



Copyright Undertaking

This thesis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with all rights reserved.

By reading and using the thesis, the reader understands and agrees to the following terms:

1. The reader wi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legal ordinances governing copyright regarding the use of the thesis.
2. The reader will use the thesis for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or private study only and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or any other purpose.
3. The reader agrees to indemnify and hold the University harmless from and against any loss, damage, cost, liability or expenses arising from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r unauthorized usage.

IMPORTANT

If you have reasons to believe that any materials in this thesis are deemed not suitable to be distributed in this form, or a copyright owner having difficulty with the material being included in our database, please contact lbsys@polyu.edu.hk providing details. The Library will look into your claim and consider taking remedial action upon receipt of the written requests.

**RE-EXAMIN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ORTHODOXY OF NEO-CONFUCIANISM IN THE LATE
SOUTHERN SONG DYNASTY (1208-1241)**

晚宋（1208-1241）理學正統地位確立再研究

WANG WENHAO

王文豪

Ph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24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
香港理工大學
中國歷史及文化學系

**Re-examin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Orthodoxy of Neo-
Confucianism in the Late Southern Song Dynasty (1208-1241)**

晚宋（1208-1241）理學正統地位確立再研究

WANG WENHAO

王文豪

**A Thes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此論文為哲學博士學位課程之部分要求

February 2024

2024年2月

CERTIFICATE OF ORIGINALITY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thesis is my own work and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reproduces no material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written, nor material that has been accepted for the award of any other degree or diploma, except where due acknowledgement has been made in the text.

_____ (Signed)

Wang Wenhao _____ (Name of student)

原著聲明

我謹此聲明，此論文為我個人的研究所得。而且據我所知，文中除特別註明引用的出處外，我並沒有抄襲任何已發表或刊出的資料，也沒有抄襲任何其他已獲頒授的學位或文憑的資料。

_____ (簽名)

王文豪 _____ (學生姓名)

摘要

本論文討論淳祐元年（1241）道學五子入祀孔廟的背景和原因。論文揭示晚宋士大夫在學思政事上有何作為，竟使宋廷最終肯定程朱理學，將其奉為官方意識形態。此一決定影響此後元明清三朝乃至東亞世界八百年的政治、社會和思想秩序。

相較於以往關注理學家思想義理的詮釋與推衍，本論文關注理學士大夫群體在思想與政治間的互動。取材上則以士人文集為中心，兼取正史、方志、筆記等不同類型的材料，在具體的歷史語境中解釋程朱理學最後勝出的原因。

本文除緒論與結論外，共分四章。第二章以道學解禁的時間順序為線索探討朝政形勢與理學地位的變化，以及理學士大夫的進退出處。嘉定年間，史彌遠（1164-1233）為鞏固政權，一定程度上恢復了道學名譽。嘉定前期，相較於正人士大夫議論以為憂國，史彌遠執政雖重用都司以便行權，但也重視士大夫公論。隨著嘉定十一年「泗州之役」的失利，史彌遠專權體制才告形成，雙方最終分道揚鑣。

第三章以朱熹（1130-1200）和陸九淵（1139-1193）第一二代弟子為中心，揭示後朱陸時代的「朱陸之辯」之實情。以黃榦（1152-1221）、陳淳（1159-1223）為代表的第一代朱子後學和以楊簡（1141-1225）、袁燮（1144-1224）為代表的陸學弟子在嘉定年間關於為學方法的爭論既延續了其師朱熹和陸九淵的分歧。隨著朱陸第一代弟子在嘉定末年先後謝世，以袁甫（1180-1237 後）、包恢（1182-1268）和錢時（1175-1244）為代表的陸學第二代核心弟子出於各種原因開始折中朱陸學說的分歧。在淳祐元年道學五子入祀前，朱陸和匯的趨勢就已形成，這也為理宗最後推尊朱子學奠定了思想基礎。

第四章圍繞真德秀（1178-1235）和魏了翁（1178-1237）在寶慶（1225-1227）、紹定（1228-1233）年間居家講學的活動展開，討論真德秀和魏了翁作為朱學後勁如何研習講論朱子學說。真德秀在寶、紹年間歸家與子弟論學時對《大學》文本集中且持續的關注是朱子學在晚宋得以傳播的重要原因。真德秀在端平年間為理宗進講《大學章句》亦可見理學士大夫的經世面相。相較於真德秀謹守朱子門戶，靖州居住期間的魏了翁則以泛覽經書，尤以《易》和三《禮》為主。儘管魏了翁亦能以讀書為樂，但其內心深處仍因無法參與政事而有所緊張，亦可見其士

大夫致君本色。

第五章討論理宗前中期的理學與政治文化。「端平入洛」的失利驗證了真德秀入朝前的擔憂，同時加劇了理學士大夫群體內部的分化。理宗因當時輿論選擇罷免鄭清之（1176-1252）。隨著真德秀與魏了翁在端平二年（1225）和嘉熙元年（1227）先後去世，理宗開始重新啟用史嵩之並任用甚專。由於史彌遠之侄的特殊身份，史嵩之自始至終都受到正人士大夫的攻擊。理宗試圖調和正人士大夫和史嵩之之間的矛盾，因此推尊理學成為了朝廷上下最後的共識。

Abstract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background and critical reasons of the canonization of five Song dynasty Neo-Confucian masters – Zhou Dunyi (1017-1073), Zhang Zai (1020-1077), Cheng Hao (1032-1085), Cheng Yi (1033-1107), and Zhu Xi (1130-1200) – in the Temple of Confucius in 1241. It throws lights on what and how the interplay of contemporary scholar-officials' learning, thinking and politics ultimately led to the Song court's affirmation of the version of Confucianism promoted by the School of Zhu Xi (historically also known as the Cheng-Zhu School) as its official ideology. This decision has huge impact on th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of Chinese government, society, and intellectual world as well as those of Japan, Korea, and Vietnam for the eight centuries thereafter.

The research differs from previous ones, which mainly focused on interpreting and elaborating the major Neo-Confucian scholars' thoughts and doctrines. It focuses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cholarly thoughts and politics in the Neo-Confucian community. Drawing from stakeholder scholar-officials' collected works and materials from official history, local gazetteers, personal notes, etc., it explains the triumph of the Cheng-Zhu school of Neo-Confucianism in a specific historical context.

The thesis contains four chapters in addition to an introduction and a conclusion. Chapter 2 takes the chronology of the lifting of the ban on Neo-Confucianism as a clue to explore the changes in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the status of Neo-Confucianism scholar officials, as well as the entry and exit of Neo-Confucianism scholar officials. During the Jiading period, Shi Miyuan (1164-1233) the Chief Councilor, to consolidate his political power, restored the reputation of Neo-Confucianism to a certain extent and dealt with the Neo-Confucian officials in a sociable manner. However, because of the dissatisfaction of the righteous scholar officials with Shi Miyuan's authoritarianism, the scholars and Shi went their own ways, accentuating their different political views.

Chapter 3 centers on the intellectual activities of the first two generations of disciples of Zhu Xi and his intellectual rival, Lu Jiuyuan to reveal the reality of the famous 'Zhu-Lu Debate' dated back to 1188 when Zhu and Lu first debated over the

correct method of Confucian learning. The continuing debates by the second generation scholars, represented by Zhu Xi's disciples Huang Gan (1152-1221) and Chen Chun (1159-1223) and Lu Jiuyuan's disciples Yang Jian (1141-1225) and Yuan Xie (1144-1224) appeared in the Jiading period (1208-1224). Their meetings were still antagonistic like their teachers'. Later others like Yuan Fu (1180-after1237), Bao Hui (1182-1268), and Qian Shi (1175-1244) showed even less interest in the doctrinal differences. This helped set the ground for Emperor Lizong to favor the Cheng-Zhu school in the canonization issue in 1241.

Chapter 4 studied how Zhen Dexiu (1178-1235) and Wei Liaoweng (1178-1237), the leading Neo-Confucian scholar-officials who studied and promoted the thoughts of Zhu Xi in the 1220s and late 1230s for the cause of Zhu's posthumous elevation. Zhen paid special attention on Zhu Xi's *the Great Learning* is the great consequences for the spread of Zhu's thought in late Song times. Zhen taught Emperor Lizong *the Great Learning* as lecturer during Duanping Era, which can be regarded as Neo-Confucian scholar-official's practical use. Compared with Zhen Dexiu, Wei Liaoweng read the classics extensively, especially the *Yi* and the *Three Li* when he lived in Jingzhou. Although Wei was able to read classics for pleasure, he was still nervous because he could not participate in political affairs.

Chapter 5 discusses Neo-Confucianism and political culture to the middle period of the reign of Emperor Lizong. After the Song's failure to recapture the city of Luoyang from the Jurchens in 1234, internal division of Neo-Confucian officials also intensified. Emperor Lizong yielded to general court opinion and dismissed Chief Councillor Zheng Qingzhi (1176-1252) as a means of official reconciliation. And it was in that political atmosphere that the promotion of the Cheng-Zhu version of Neo-Confucianism as the orthodoxy became the final consensus of the court.

Acknowledgements

感謝朱鴻林教授數年來對我的耐心指導

目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選題緣起..... | 1 |
| 第二節 學術史回顧..... | 4 |
| 一 思想、學術與政事：以朱熹為中心的兩種理學史..... | 4 |
| 二 晚宋朱子學的地方化與政治化..... | 11 |
| (一) 朱子學與地方化..... | 11 |
| (二) 理學與政治的關係..... | 13 |
| (三) 理學家個體的學思政事..... | 17 |
| 第三節 研究思路與篇章結構..... | 21 |
| 第二章 嘉定年間的政治氣氛與理學升降 | 24 |
| 第一節 嘉定前期的道學解禁..... | 24 |
| 一 光宗配享考..... | 25 |
| 二 道學解禁..... | 27 |
| 第二節 史彌遠與正人士大夫..... | 33 |
| 一 「四木」與史彌遠集團的執政性格..... | 33 |
| 二 正人士大夫的自我定位：以真德秀為例..... | 36 |
| 小結..... | 42 |
| 第三章 後朱陸時代的「朱陸之辯」：以朱、陸第一、二代弟子為中心 | 44 |
| 第一節 嘉定年間的朱陸之爭..... | 44 |
| 一 黃榦與袁燮：以東湖書院為中心..... | 45 |
| (一) 袁燮與嘉定四年東湖書院..... | 45 |
| (二) 黃榦與嘉定五年東湖書院..... | 46 |
| 二 陳淳嚴陵講學再考..... | 50 |
| (一) 陳淳早年兩次問學及其轉變：以〈與點說〉為中心..... | 51 |
| (二) 宣揚為學宗旨：嘉定十年嚴陵講學..... | 57 |
| 第二節 陸學第二代弟子的調適..... | 63 |
| 一 袁甫..... | 63 |
| 二 包恢..... | 67 |
| 三 錢時..... | 70 |
| 小結..... | 74 |
| 第四章 實、紹年間的士人思想與出處：以真德秀和魏了翁為中心 | 77 |
| 第一節 真德秀與《大學》..... | 77 |
| 一 《大學集編》的編纂與問答..... | 78 |
| 二 《大學章句》與經筵講讀..... | 86 |
| 第二節 「居住」在家：魏了翁的靖州歲月..... | 90 |
| 一 鶴山書院..... | 91 |
| 二 學問交流..... | 96 |
| (一) 《易》..... | 96 |
| (二) 《禮》..... | 97 |
| 小結..... | 99 |

| | |
|---------------------------------------|------------|
| 第五章 「端平更化」與理宗前中期的政治文化 | 101 |
| 第一節 理宗的性格與經歷 | 101 |
| 第二節 「調停」的失敗：「端平入洛」與士大夫群體的分化 | 104 |
| 一 「調停」：真德秀晚年的思想轉變 | 106 |
| (一) 真德秀在嘉定以後的反思 | 107 |
| (二) 「直須純意國事」：端平元年前後的政治形勢與真德秀的認識 | 111 |
| 二 反對「調停」與鄭清之罷相 | 117 |
| 第三節 最後的共識：道學五子入祀 | 122 |
| 一 南宋邊防與史嵩之的崛起 | 123 |
| 二 作為「調和」的道學五子入祀 | 126 |
| 小結 | 127 |
| 第六章 結論 | 131 |
| 參考文獻 | 134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選題緣起

宋明理學在中國思想史中居於何種位置，¹對士人思想影響幾何，這似乎是一個不必多問的問題。²自淳祐元年（1241）道學五子入祀孔廟，程朱理學被南宋朝廷正式認可後，理學的影響便觸及傳統中國的方方面面。後經元明清三朝的張大理學實已成為影響帝制後期士人思想觀念至為深遠的部分。因此，陳寅恪在〈馮友蘭《中國哲學史》審查報告〉中曾說：「中國自秦以後，迄於今日，其思想之演變歷程，至繁至久。要之，只為一大事因緣，即新儒學之產生，及其傳衍而已。」

3

一般認為，理學之產生大體是從北宋中期的儒學復興運動開始。⁴但是，北宋時期王安石（1021-1086）以宰執之尊，將其編定的《三經新義》定為科考標準，荊公新學因此一家獨大，理學則始終處於在野思想的地位，其影響力實不能與新學相抗衡。宋室南渡後，理學遂有張大之勢，然程朱一系只是其中一支。乾淳年間，與朱熹（1130-1200）同時代的思想家尚有被稱為「東南三賢」的張栻（1133-1180）和呂祖謙（1137-1181）、浙東事功學派的陳傅良（1137-1203）、陳亮（1143-1194）和主張心學的陸九淵（1139-1193）等人，各家學說同中有異、異中有同，

¹ 關於宋明理學的定義，陳來《宋明理學·引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9）指出「今天我們稱之為理學的是指宋明（包括元及清）時代佔主導地位的學術體系。……由於二程與朱熹皆以『理』為最高範疇，所以後來習慣於用『理學』指稱他們的思想體係。」本文從此說。

² 關於宋明理學對近代中國的影響是一個方興未艾的話題，學者多集中在公私問題的討論上，具體可參看溝口雄三著，鄭靜譯，孫歌校：《中國的公與私·公私》，北京：三聯書店，2011。翟志成：〈宋明理學的公私之辨及其現代意涵〉，黃克武、張哲嘉主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1-57。黃克武：〈從追求正道到認同國族——明末至清末中國公私觀念的重整〉，黃克武、張哲嘉主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59-112。陳弱水：〈中國歷史上「公」的觀念及其現代變形——一個類型的與整體的考察〉，《公義觀念與中國文化》，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0，頁13-75。此外金觀濤、劉青峰和王汎森等學者也關注到宋明理學與近代中國政治之間的關係，具體可參看金觀濤、劉青峰：《毛澤東思想和儒學》，臺北：風雲時代，2006；王汎森：〈宋明理學與近代中國的政治行動〉，《思想史》編委會編著：《思想史10：近代政治思想與行動專號》，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1，頁6-46。

³ 陳寅恪：〈馮友蘭《中國哲學史》審查報告〉，載於馮友蘭：《中國哲學史·附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612。

⁴ 具體可參看劉復生：《北宋中期儒學復興運動》，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土田健次郎著，朱剛譯：《道學之形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近來有學者對這段歷史有重新梳理，具體可參看張維玲：《從天書時代到古文運動：北宋前期的政治過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1。

各自吸引了一批追隨者，南宋思想至此可謂流光溢彩。⁵然而，寧宗時期的慶元黨禁遏制了理學蓬勃發展的勢頭，直至嘉泰二年（1202），黨禁才最終解開。隨著韓侂胄（1152-1207）北伐失利，史彌遠（1164-1233）上台，理學得以重新進入朝堂。⁶直到理宗淳祐元年定朱子學為正統后，這一各家思想學說多元競爭的局面遂告一段落。此後元明清三朝，雖然亦有如王陽明、戴震者對程朱理學提出挑戰，但從整體來看，後來學說依然是在理學框架內的調整，一些基本的理學概念，如「心」、「性」、「理」、「氣」等始終是後人討論思想義理的基礎和處事行動的根據。因此，劉子健在〈宋末所謂道統的成立〉一文中認為，自理學定於一尊后，「中國思想從此就進入一個新傳統的時代」。⁷這與陳寅恪的論斷如出一轍。其最重要的標誌便是朱子親自編定的《四書》取代《五經》成為此後士人讀書修為的根基，⁸而這些都是在宋末最終形成的。

從上述關於宋代理學發展的描述來看，理學發展大體經歷了以下幾個階段：北宋中期二程的奠基、孝宗時期的多元競逐、寧宗早期的黨禁、寧宗後期的解禁直至理宗淳祐元年的入祀。這一描述固然有簡化之嫌，但從中不難發現，理學真正開始有所發展當在南宋孝宗以後。尤其是在黨禁解嚴之後，理學才逐漸取得優勢，並最終獲得獨尊的地位。

如前所述，理學的獨尊之路自黨禁之後便呈現逐漸上揚之趨勢，正如黃寬重所言「讓人覺得似乎由於理學家的努力，到理宗親政之後獲得肯定，突然成為朝廷尊榮的對象，朱學獲得獨尊的地位」。⁹那麼，事實是否如此？此處試舉《道命錄》中（1170-1217）的一封奏劄以作說明。

《道命錄》卷八〈李仲貫乞下除學禁之詔頒朱先生四書定周邵程張五先生從

⁵ 持這一觀點的代表性著作可參看田浩：《朱熹的思維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⁶ 有關這一時期的研究可參看李超：《南宋寧宗朝前期政治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近來亦有學者對朱子學在慶元黨禁時期所受影響做了重新評估，具體可參看管仁傑：〈慶元「禁書」對朱學影響之檢視〉，《史學月刊》2023年第2期，頁64-72。

⁷ 劉子健：〈宋末所謂道統的成立〉，原載《文史》第七輯，1979，頁129-147。後收入氏著《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7，頁281。

⁸ 以「四書」為基是宋代以降讀書人的基本為學路徑，其中尤以《大學》為根本。明代講學甚至有「講學須有宗旨，宗旨源於《大學》」之說。具體可參看劉勇：《中晚明士人的講學活動與學派建構——以李材（1529-1607）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⁹ 黃寬重：〈「嘉定現象」的研究議題與資料〉，《中國史研究》2013年第2期，頁195。

祀) 記錄了黨禁以後李道傳上書朝廷, 試圖恢復朱學而努力。¹⁰ 李仲貫, 即李道傳, 南宋史學家李心傳之弟。嘉定四年(1211)十二月, 時任秘書省著作佐郎兼沂王府小學教授李道傳上劄。劄子內容主要有三點: 第一, 除學禁; 第二, 頒《四書》於學宮; 第三, 從祀北宋五子。但從最後的結果來看, 學禁之除是順勢而為, 而頒定《四書》一議, 因「西府(樞密院)中有不樂道學者, 而朝廷亦以其事大體重, 故未及行焉」。¹¹ 不過, 次年因國子祭酒劉燾再請, 《論語集註》與《孟子集註》得以被立於學宮。換言之, 《四書》中僅有二書, 且是歷來被承認的經典《論語》與《孟子》被當時南宋朝廷所承認, 而朱熹一生最為看重的《大學章句》以及自中唐以後興起且最能代表道學特點的《中庸章句》並未被正式認可。

從《道命錄》的這一記載以及相關的研究不難發現,¹² 儘管朱子學最終被奉為正統, 但這一過程, 哪怕是在黨禁之後, 也並非一帆風順。朱子一生最為重要的著作《四書章句集註》的頒行順序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由此不禁要問, 理學在嘉定(1208-1224)至淳祐(1241-1252)年間到底發生何事, 致使宋廷在一波三折後最終選擇程朱理學作為正統。¹³ 對這一問題的回

¹⁰ 李心傳輯, 朱軍點校: 《道命錄》卷八〈李仲貫乞下除學禁之詔頒朱先生四書定周邵程張五先生從祀〉,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頁 94-95。

¹¹ 李心傳輯, 朱軍點校: 《道命錄》卷八〈李仲貫乞下除學禁之詔頒朱先生四書定周邵程張五先生從祀〉, 頁 95。

¹² 較早關注到此一問題的是劉子健〈宋末所謂道統的成立〉一文, 劉文注意到南宋朝廷承認朱子學統有一先後順序, 即「一二〇八年(嘉定元年), 追崇朱熹, 只說他正學, 意思是並非偽學, 並沒提道學。一二一二年(嘉定五年), 國子監採用朱注的《論語》和《孟子》, 但還沒用他注的《大學》和《中庸》。用朱注, 也沒說道統。一二二〇年(嘉定十三年), 才崇陽北宋五子中間的三位, 也只說是先賢而已。……一二二七年(寶慶三年), 蒙古滅了西夏。鄭清之, 位在史彌遠之下, 暗中推重道學派。經他支持, 國子監決定《四書》全部採用朱注」(頁 278-279)。涂美雲〈從「禁錮」到「一尊」——看朱學在宋、元時期的發展〉(《東吳中文學報》第二十七期, 2014 年 5 月, 頁 101-144)一文也對此有所論述。涂氏引《宋史·理宗本紀》云:「理宗寶慶三年(1227), 春正月, 詔曰:『朕觀朱熹集註《大學》、《論語》、《孟子》、《中庸》, 發揮聖賢蘊奧, 有補治道。朕厲志講學, 緬懷典刑, 可特贈熹太師, 追封信國公。』」。涂氏對此的解釋為「此詔書中, 理宗對朱熹可謂推崇備至。而對朱學來說, 能得到朝廷正式的肯定, 對其傳播而言, 勢必產生一定程度的推動作用」。這一解釋比劉子健更為穩妥一些。王宇〈從慶元黨禁到嘉定更化: 朱子學解禁始末考述〉(《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 2011 年第 4 期)也部分解釋了這一原因。王氏解釋的起點也是從嘉定四年十二月李道傳的那份奏劄開始的, 即通過考察「會西府有不樂道學者, 而朝廷亦以為事大體重, 故未及行焉」一句中所謂「西府不樂道學者」的具體人員, 分析嘉定初年的朝政走向, 指出學術與政治間的互動影響。

¹³ 例如佐野公治就指出「朱子從祀孔子廟竟要拖到朱子歿後四十二年的淳祐元年, 需要經歷這麼長的歲月, 可以說很令人意外。所謂的從祀與賜謚或追贈官位元不同, 需要加以更慎重的研討, 視眾論的趨勢才得以實現的, 所以在思想史也就有其重大的意義」。具體可參看佐野公治著, 張文朝、莊兵譯, 林慶彰校訂: 《四書學史的研究》第二章〈以宋元時代《四書》學為中心的政治思想狀況〉, 臺北: 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頁 105。

答不僅涉及朱子及朱子後學的學術思想，亦需關注當時儒者的行為出處和朝政形勢的變化。¹⁴

第二節 學術史回顧

本文研究的主題是晚宋時期的理學。¹⁵就研究內容來說，屬於宋明理學這一更大的研究範疇。因此，對於宋明理學，尤其是兩宋理學發展的整體關照必不可少。這也是討論晚宋理學的前提。關於兩宋理學的研究汗牛充棟，本文不擬一一臚列，只選取其中有代表性的著作做一勾勒以總結先行研究的基本特征與發展趨勢，並在此基礎上提出今後研究開展的可行思路。

一 思想、學術與政事：以朱熹為中心的兩種理學史

有關兩宋道學的討論一直以來就是思想史研究的重點，而在道學研究中，朱熹因集新儒學之大成，且自南宋理宗朝，後經元明清三朝，程朱理學便一直被奉為官方正統，影響甚著。因此，在後世研究者的視野中，朱熹理所當然地佔據了核心位置，圍繞朱熹展開的研究最早，成果亦最為豐富。

就筆者目力所及，較早揭示出朱熹在儒學上之成就者，有錢穆與陳榮捷。錢穆《朱子新學案》因感「朱子乃吾國學術史上中古唯一偉人，若不稍為發明，恐讀者驟不得其承先啟後之所在」。¹⁶因此，錢氏以文集和語類為中心，旁及朱熹其他著作，並將朱熹一生學思政事劃分為「思想」、「學術」和「行事」三大部分。此後，錢氏又單擬一篇提綱以為《新學案》之綜括。錢氏將朱子思想大體分為心

¹⁴ 何俊在為王宇《師統與學統的調適——宋元兩浙朱子學研究》一書所作序中亦有相似觀點：朱子學與政治的關係是一個無法繞開的問題，況且所謂的政治，恰恰也與呈以士人社群與仕宦黨群的師統、地域，以及與政治正確相糾結的學統有著扯不斷地關係。具體可參看何俊：《師統與學統的調適——宋元兩浙朱子學研究·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5。

¹⁵ 關於晚宋的定義，胡昭曦、張其凡、趙冉和方震華等學者都有所討論。胡昭曦認為「其起訖時間是宋寧宗嘉定年間至宋朝滅亡」（胡昭曦：〈略論晚宋史的分期〉，《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1期，頁103）；張其凡則從政治史的角度指出「南宋後期70年，是宋蒙（元）爭戰時期」，這一觀點與胡昭曦相同。具體可參看張其凡：〈試論宋代政治史的分期〉，鄧廣銘、王雲海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3，頁354-370；張其凡、趙冉和方震華在兩篇關於晚宋史研究的回顧文章中，則進一步將晚宋史限定在理宗至南宋滅亡。如張氏的考察視野「主要集中於1234（宋理宗端平元年）至1279年南宋滅亡」，而方震華則將南宋末定義為「從理宗到亡國的一段歷史」。具體可參看張其凡、趙冉：〈二十世紀以來晚宋史研究回顧與展望〉，《中國史研究動態》2012年第4期，頁28-35；方震華：〈近四十年來南宋末政治史中文論著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0期，頁207-218。本文的研究時段（嘉定至淳祐）大體符合廣義上的晚宋史定義，因此以「晚宋理學」為題。

¹⁶ 錢穆：《朱子新學案·例言》，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頁14。

性理氣論、心學功夫論和知識論三部分。¹⁷此一劃分成為此後討論朱熹和理學思想的基本框架。陳榮捷〈朱熹集新儒學之大成〉一文取徑與錢氏相近，從三方面梳理了朱熹的成就，即新儒家哲學方向的確立、理氣之先後關係、太極和仁的觀念之發展；建構起從伏羲到朱熹的道統觀念；將《大學》、《論語》、《孟子》與《中庸》合為四書。

此後陳來《朱子哲學研究》一書幾可看作是陳榮捷一文的擴充。¹⁸陳書以朱子的哲學思想為主題，同樣將朱子哲學分為理氣論、心性論和格物致知論三部分。陳書認為，理氣先後是朱子哲學的核心問題，並以一種歷時性的眼光考察理氣問題在朱熹思想歷程中的變化，相較於此前學者純從邏輯推演的角度去探究理氣先後的問題，陳氏通過對文獻的歷時性考證指出思想家思想的演變往往並非如此詳密周延，思想邏輯上的一致並不代表歷史的實際發生，有時甚至是互相矛盾的。

田浩《朱熹的思維世界》與何俊《南宋儒學建構》同樣加入了時間維度，梳理了不同時期的思想家的思想內容及其之間的互動，並對其內在的思想異同進行了比較與分梳，以顯示其淵源與分歧。

與錢穆、陳榮捷和陳來的取徑不同，田書雖然以朱熹為名，但其並未將朱熹視作一位超然獨立的思想家，而是將其思想發展置於他與同時代學人的關係和交往的背景下考察。¹⁹因此是書將南宋道學史劃分為四期，著重考察了朱熹與同時代的張栻、呂祖謙、陳亮和陸九淵四人的論辯往復。作者認為在以張九成和胡宏為代表的南宋道學第一時期（1127-1162），道學依然是一幅多元共生、和而不同的景象，此期道學也缺乏一統的領袖權威。而到了第二時期（1163-1181），在道學得到進一步發展的同時，此時的道學領袖也變成了1160年代中期的張栻和此後的呂祖謙，他們的學說確定了道學的基調，也影響了朱熹的思想。只有到了第三時期（1182-1202），在呂祖謙去世后，朱熹才漸漸通過和陳亮與陸九淵的辯論，成為道學權威。在田氏的考察中，朱熹的思想學說顯然不是超然于外的存在，而是不斷在和同時代人的交互中慢慢形成的。此外，作者認為，朱熹獲得道學權威的原因，以往治哲學史者往往誇大了其思想在道學中的重要性。事實上，朱熹本

¹⁷ 錢穆：《朱子學提綱》，北京：三聯書店，2014。

¹⁸ 陳來：《朱子哲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¹⁹ 田浩：《朱熹的思維世界》，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人在思想之外，通過辯論、刪改同時人的著述、自居為道學正統等手段，最後才在道學正統譜系中佔據中心位置。

與田浩《朱熹的思維世界》論旨相近的何俊《南宋儒學建構》一書，²⁰儘管二者都是討論南宋儒學的發展歷程，但與田浩一定程度上消解朱子的主體性不同，何書仍以朱子為中心展開論述。

何書細緻梳理了自兩宋之際王學與洛學的消長，一直到慶元黨禁之後學術思想向文化轉型的全過程，時段上涵蓋整個南宋。何氏指出，洛學真正升長當始於兩宋之際，此期王學被高宗歸罪為北宋滅亡的原因，因此逐漸被士人詆毀拋棄。與此相反，儘管小程子在北宋徽宗崇寧時便已去世，但洛學門人始終講學不輟，故宋廷南渡后，洛學一遭解禁，便佔據著思想上的強勢話語。與此同時，洛學也逐漸分流成道南和湖湘兩派，道南一脈從楊時、羅從彥、李侗至朱子為正統，講求格物思想，從楊時的反身而誠，到羅從彥的「躬行以盡性」，最後到李侗以靜坐為功夫關注天理本體，最終落在實處，不致虛化生活。而道南另一脈王蘋和張九成則因主體意識的標舉，逐漸轉向心學。而湖湘學派則是從史學理學相融轉變到以心體言性理的過程。

何氏從知識、理論和行動三方面重點分析了朱熹對南宋儒學的建構，即朱熹通過編撰《伊洛淵源錄》，將周程授受引入道統；建構理氣論哲學；以及通過講學、編撰教材、重修書院、設立鄉約、建立社倉等活動進行社會重建，最終擴大了己說的影響力。

與田書相似，何俊也關注到了同時代人與朱熹的思想辯論，即朱熹與陳亮、陸九淵和葉適三人在道與言、聖與王和體與用三對概念上的爭論。同時，何書與田書還關注到了朱子身後，朱子學從思想向文化轉型的過程。在田書的基礎上，何書進一步將朱子之後的三種鮮明的趨向標示出來，即以楊簡、黃榦和陳淳為代表的思想的生活形態化、以真德秀和魏了翁為主的思想的政治化，和以王柏、金履祥、黃震和王應麟為代表的思想的學術化。這也開啟了此後朱子學區域性的特征。

從早期對朱熹思想體繫的靜態劃分到進一步加入時間維度，分析其思想淵源與內在聯繫。雖然部分研究涉及到朱熹在思想之外的人事活動，但上述研究歸根

²⁰ 何俊：《南宋儒學建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結底仍然著重於朱熹思想義理的梳理和闡發。正如陳來所言：「中國的儒學研究和對『儒學』的理解，在內容上是以注重『思想』為主流，在方法是以『哲學』的取徑為主導的。甚至可以說，中國的儒學研究是『哲學史的研究』主導的，而不是『思想史的研究』主導的。」²¹陳來進一步指出：「思想史的研究，雖然不會盲目追求大敘述，但會更多注意理學的實踐層面，理學與當時社會的各種具體制度的互動聯繫，並在具體的研究上發展政治思想史、社會思想史的研究。」²²

陳來的這一觀察是敏銳的。思想史的取徑更偏重思想在現實世界與政治、社會和文化等的互動，即思想實際發生和影響的歷史過程。早期以馬克思主義為基本指導原則的左派史家，將經濟基礎、社會階級和理學思想建立起「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的對應關係。導夫先路者有侯外廬、邱漢生和張豈之等主編的《宋明理學史》和漆俠《宋學的發展和演變》二書。

侯書將理學思想的興起放置在封建社會後期，庶族地主勢力上升、農民對財富平均提出新要求、民族矛盾尖銳的歷史背景下，強調了理學思想的封建性和落後性。作者認為「性與天道」是宋明理學討論的核心議題，而客觀唯心主義的程朱與主觀唯心主義的陸王之間的異同則是理學史的主要內容。基於此種理念，是書將宋代理學分為三個階段，即北宋周張二程及程門四大弟子為理學形成及初步發展階段；南宋胡安國、胡宏、張栻、呂祖謙、朱熹、陸九淵、事功學派和真德秀、魏了翁等為理學進一步發展和朱學統治地位逐步確立時期。儘管是書將理學作為封建統治思想，並將其與外部的經濟、階級、社會環境相對應略顯機械，但作者強調不應「孤立地敘述某個理學家的思想，而是試圖闡明理學產生和演變的歷史過程，以及理學家們在這個歷史過程中所佔的地位」的主張無疑是正確的。

²³作為一部系統論述宋明理學發展史的著作，其內容之豐贍也為後來研究提供了基礎。

與《宋明理學史》相類，漆俠《宋學的發展和演變》同樣站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主張思想與社會經濟之間的聯繫。因此，漆書同樣強調了唐中葉以後從所謂封建農奴制向封建租佃制的轉變，庶族地主和中下層地主的地位上升，導致了

²¹ 陳來：〈中國宋明儒學研究的方法、視點和趨向〉，《浙江學刊》2001年第3期，頁33。

²² 陳來：〈中國宋明儒學研究的方法、視點和趨向〉，頁36。

²³ 侯外廬、邱漢生、張豈之主編，《宋明理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2。

思想這一上層建築領域的變化。由於漆氏認為宋學之所以能在北宋蓬勃發展，與其講究經世濟用有很大關係。而宋學在南宋逐漸衰落，最終蛻變為理學，就在於其僅講求「道德性命」，空談心性義理，逐漸與社會政治生活脫節。²⁴因此，儘管南宋時理學與浙東學派鼎足而立，但漆氏將更多的篇幅給了陳亮和葉適，並給予其很高的評價。此外，漆書在討論宋學興起的原因時，還關注到了韓柳和古文運動的重要性。這在視野上回溯至唐中後期，擴大了理學史研究的視域。

相較於上述二書的馬克思主義立場，關長龍《兩宋道學命運的歷史發展》則將「『道』作為一個有機的整體來加以體認並進而考察它在兩宋之際的命運軌跡」。²⁵所謂「有機的整體」，從全書的論述來看，是指道學在兩宋政治與人事的影響下，其實際發展演變的歷史過程。這與之前或重宋儒思想義理的討論，或重某家某派的論述有所不同。儘管漆俠也同樣反對從思想到思想的認識路徑，強調思想同政治社會經濟的聯繫，但今天看來仍較為機械。關書更著意於道學踐履的實際過程，因此天然地將思想學術與當時的政治變化結合在一起，尤其注意思想在實際發生過程中受到的制約與走形。

關氏認為，儘管道學本身有著宏大永恆的宇宙論建構，同時也有一套格物明理的認知路徑。但因其一方面受到如朔學和蜀學等的影響，另一方面又受到帝王意志的制約，²⁶此外道學內部又有學派分歧，故而在道學的外部環境越來越糟的南宋晚期，道學不斷內傾末流化，最終使得儒道和士人不斷衰落，一直影響至元明清三朝。將道學發展演變置於具體的歷史情境下，並以學術與政治的互動作為核心，關書的這一學術實踐較之余英時更為早出。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則反對以往新儒家一味注重朱子內在心性理氣研究的成規，認為這並不完全符合宋儒的歷史特征。

²⁷因為即便在理學系統中，也有必須通過政治解讀才能澄清的部分。²⁸因此，余氏

²⁴ 漆俠，《宋學的發展和演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頁42。

²⁵ 關長龍：《兩宋道學命運的歷史發展》，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頁5。

²⁶ 關長龍：《兩宋道學命運的歷史發展》，頁253。

²⁷ 錢穆雖看重理學對內在心性義理的發揮，但同時也指出「宋學所重，外面看來，好像偏頗在私人的修養，其實他們目光所注，則在全人群，全社會」（錢穆：《宋明理學概述》，頁7-8）。余英時在《朱熹的歷史世界》一書中的觀點亦可看作是對錢穆此說的充分展開。

²⁸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11，頁182。

在〈緒說〉中強調：「『上接孔、孟』和建立形上世界雖然重要，但在整個理學系統中卻只能居於第二序（『second order』）的位置；第一序的身份則非秩序重建莫屬。」²⁹

余氏勾勒出「王安石——朱熹」這樣一條與哲學史家建立起的「二程——朱熹」的理學思想體系不同的思想脈絡。因為，所謂「朱熹的歷史世界」並不單純指朱熹的生活世界，更重要的還有其政治世界。而一旦涉及朱熹的政治世界，則又不僅僅是朱熹所處的南宋中期，還有形塑整個宋代政治文化結構的北宋。余氏認為，構成朱熹歷史世界的重要部分便是在北宋與神宗君臣相遇的王安石，正是神宗和王安石君臣際遇的歷史構成朱熹此後在政治世界行動的歷史幕布。

由此，對一些傳統道學文獻並不能僅從道學角度去解讀，而應從歷史和政治角度出發。朱熹在《中庸序》中將「道學」與「道統」有所區分，即堯舜至文武為道統之傳，而孔顏曾孟為道學之宗，作者拈出這一細微分別是為了解說在朱熹筆下的「道統」實質是內聖外王的合一，黃榦以後的理學內聖道統說則消解了朱熹所強調的「外王」部分。又如朱熹對「皇極」的解讀，余氏認為朱熹之所以一反傳統將「皇極」解讀為「大中」，是因為如此便為君主對臣下的進退有自由操縱之權，只有解釋為王者為下民標準，才能起到約束皇權的作用。³⁰可以說，余氏通過對傳統道學文獻從政治層面的細緻解讀，揭示出理學與政治之間的緊密關聯和宋代政治、文化與思想更豐富的面相。

儘管余書下編中關於孝宗晚年對周必大、留正和趙汝愚三相的部署，和對孝宗的心理分析，遭到一些學者的批評。³¹但此書的實踐表明理學思想並非僅有心性理氣一個維度，其與外部的政治文化間的互動往往能揭示更多樣的歷史面相。而且這或許會比單純討論心性理氣的內聖之學更加深入到儒者的內心世界。

從上述分析可知，關氏與余氏都關注到了道學家們在現實世界的具體作為，

²⁹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頁 183。

³⁰ 關於皇極說的討論亦可參看陳來：〈「一破千古之惑」——朱子對〈洪范〉皇極說的解釋〉，《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2 期，頁 5-13；吳震：〈宋代政治思想中的皇極說：以朱子〈皇極辨〉位中心〉，《朱子思想再讀》，北京：三聯書店，2018，頁 351-388。

³¹ 這一觀點已遭到宋史學者虞云國的批評。具體請參看虞云國，《南宋行暮：宋光宗宋寧宗時代·新版自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虞氏認為依據慶元黨籍的後出名單以此斷定三相都深得理學家的信任，有待斟酌。例如留正雖然未與道學家為敵，但亦不算支持道學，後來起用部分道學家，也只是出於平衡各方政治勢力，道學家們也未見得信任他。

這些基於自身道學理念而施展的行為正好構成了內在的思想學術與外在的政治文化的互動，不但顯得更加生動真實，而且也能深化道學家作為「人」的存在。

以上兩種取徑各有優劣，前者一般為哲學史家所偏好，因其注重思想的原創性與突破性，故一般選擇大思想家及其經典文本作為分析對象，其研究亦主張貴有己見。³²而後者則一般是歷史學家的擅場，強調在歷史上實際發生作用的思想的重要性，如同咖啡粉與水，只有將咖啡粉倒入水中，才是真正在歷史上有影響的思想。基於此，思想史家往往關注某一思想的傳播過程，傾向於討論思想與政治、社會、制度之間的互動。

需要注意的是，儘管余英時在《朱熹的歷史世界》中很好地實踐了學術與政治的互動，但余氏也強調，「理學系統中有必須通過政治解讀才能澄清的部分，但並不是將全部理學都化約為政治問題」。³³換言之，思想與思想家本身亦有其超越性的一面，其思想學說與政治行動之間固然有自相吻合的部分，但亦非一一對應。如何準確地把握政治的影響力與思想的獨立性之間的張力，是考驗一個史家的功力和心性所在。³⁴

不管何種取徑，朱熹都是繞不過去的核心人物，以朱熹為中心展開的道學史研究也就顯得理所當然。然而，從朱熹身歿的慶元六年（1200）至道學五子入祀的淳祐元年（1241），歷經寧宗和理宗兩朝超過四十年的時間。可以說，程朱理

³² 例如陳來認為思想史研究有四種，即 history of ideas（觀念史），注重「思想」本身的研究，研究思想的理解與分析；history of thought（思想史），研究思想發展的歷史，其基本單位是思想家的思想；intellectual history（思想文化史），注重思想觀念在實際的生活世界的諸文化表現；new cultural history（社會文化史），注重思想文化的活動在社會的表現，及其與社會的關係。陳來主張只有前兩種才是思想史研究的基本立場。具體請參看陳來，〈儒教研究的方法〉，《從思想世界到歷史世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 241-242。

³³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緒說》，頁 182。

³⁴ 包偉民曾就「專業市鎮」和「龍遊商幫」兩個概念的學術演進軌跡，指出過分強調市鎮經濟的「專業性」與「龍遊商人」的群體性，容易導致概念的泛化，進而影響概念的準確與可靠，造成學術失範。具體參見包偉民、黃海燕：〈「專業市鎮」與江南市鎮研究範式的再認識——以浙江烏青鎮個案研究為基礎〉，《中國經濟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頁 3-12；包偉民、傅俊：〈從「龍遊商幫」概念的演進談學術失範現象〉，《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3 期，頁 58-63。在其後對唐宋城市研究的學術史回顧中，同樣指出從伊懋可（Mark Elvin）到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建構的「城市革命」論，因其迎合了過去數十年來的「發展」心態，而被不斷誇大。而「城市化」這一概念也在城市研究中被不斷強化，導致許多論述的失真。具體請參見包偉民：〈唐宋城市研究學術史批判〉，《人文雜誌》2013 年第 1 期，頁 78-96。后收入氏著《宋代城市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按：包氏的討論雖然限於經濟史範疇，但其關懷具有方法論上的提示。理論範式雖然有助於我們初步建立起對某些歷史現象的系統認知，但任何理論與範式都有其預設的前提和有效的邊界，無視其理論預設與效用邊界很容易導致範式的濫用，進而導致概念的失效。

學最後被奉為官方正統，朱熹身後的道學史至少與朱熹本人的歷史同樣重要。

二 晚宋朱子學的地方化與政治化

朱子後學的研究大體延續了上述朱子學研究的兩種範式，即討論朱子後學對朱子學說的義理闡發和朱子後學實際的人事活動和影響。³⁵較早關注到朱子後學的當屬陳榮捷《朱子門人》一書。³⁶陳書從師承係譜的角度，以「私淑弟子」、「講友」、「非弟子亦非講友」和「重或誤」四類重新考訂了六百餘位朱子門人與朱子間的師承關係。³⁷方彥壽《朱熹書院與門人考》則以與朱熹相關書院為中心，考證了其及門弟子 276 人以及與朱熹有關的 67 所書院。³⁸孟淑慧《朱熹及其門人的教化理念與實踐》則拈出朱熹的教化思想與實踐這一概念，著重闡發了真德秀等朱熹弟子在正君心、明教化和養民新民方面如何繼承和發揮了朱熹的教化理念。³⁹鄧慶平《朱子門人與朱子學》則在此基礎上以蔡元定、蔡沈父子、陳淳和黃榦等朱熹的核心弟子和《朱子語類》、《朱子行狀》等核心文本更為係統地研究朱子後學如何更為精緻和規範地闡釋朱子學義理並在道統論建構上確立朱子學的核心地位。⁴⁰

與朱熹研究不同的是，由於朱子學在朱熹身後傳播廣泛，遍佈全國，後來研究朱子後學者亦多從地域角度出發，分域討論朱子學在各地的思想傳播和義理闡揚。包括兩浙、福建和江西等路都是朱子學較為興盛的地區，因此將朱子後學以地域作劃分，討論不同地區朱子學的發展情況，不僅一定程度上符合歷史實情，在實踐上也具有可行性。

（一）朱子學與地方化

福建是朱子學的大本營。高令印和陳其芳的《福建朱子學》是最早也最為全

³⁵ 需要說明的是，思想學說的義理闡發和思想者的人事活動在具體的研究過程中有時不能截然劃分，但不同學者在研究過程仍各有側重是可以確定的。

³⁶ 陳榮捷：《朱子門人》，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³⁷ 陳書雖以考證為主，但其關注到朱子學傳播至廣至久，實在上中下三個層面。如陳氏所言：「在上有經筵之設，在中有所試之制度，在下有書院之宣教。」詳見陳榮捷：〈朱門之特色及其意義〉，《朱子門人》，頁 18。

³⁸ 方彥壽：《朱熹書院與門人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³⁹ 孟淑慧：《朱熹及其門人的教化理念與實踐》，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3。

⁴⁰ 鄧慶平：《朱子門人與朱子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

面梳理福建朱子學的研究。⁴¹是書梳理了從南宋末年到晚清民國的福建朱子學者的學術思想特點。具體到晚宋，則以黃榦、蔡元定、蔡沈、陳淳和真德秀幾位朱子後學為中心探討其認識論、人性論、理氣觀和社會政治思想等學思觀念，認為他們維護和傳播了朱子學，擴大了朱子學在福建的影響力。與此正向敘述朱子後學的研究不同的是，張維玲關於林光朝和陳宓的研究揭示了理學地方化過程中更為複雜的面相。〈理學系譜與地方敘事——宋元士人對福建莆陽林光朝的書寫〉表明宋元士人在晚宋理學被奉為正統的情況下，藉助理學話語將原本具有較強文學性的林光朝塑造為南宋洛學的首倡者並將其納入理學譜系。⁴²而與之相反的陳宓儘管師承朱子嫡傳黃榦，並在晚宋莆陽當地積極闡揚朱子學義理，但因為宋元鼎革之際，陳宓與鄉人死守莆陽城而漸漸隱沒，並最終在明初讓位於新興的在地士人，以至《宋元學案》對這位朱子學的信徒著墨無多。⁴³

四川地區則有蔡方鹿關於魏了翁的評傳研究。《魏了翁評傳》細緻梳理了魏氏生平、學術思想和教育思想，肯定了其在理學史、經學史、教育史和巴蜀文化史上的地位。⁴⁴此後，蔡方鹿從魏了翁又擴充至整個四川地區。⁴⁵朱熹身後的宋代四川朱子學者主要有度正和魏了翁二人。蔡氏梳理了度正和魏了翁的政治思想和理學觀念，認為度正繼承了程朱的道統論，並有一定發揮。此外，度正在四川任內建祠堂、祭奠周敦頤、二程、朱熹和張栻等道學家，擴大了理學在四川的影響力。而魏了翁則學兼朱陸，集宋代四川理學之大成，在確立理學正統地位的過程中起到了重大作用。胡昭曦則以蒲江魏氏家族為中心，梳理了魏了翁家族在詩書傳家和理學發揚上的貢獻。⁴⁶謝桃坊則通過梳理魏了翁理學思想的發展過程指出，魏了翁早年以詞章之學為主，其理學觀念與正統程朱學派實有相當距離。至於魏氏為程朱學者請謚，亦只是政治活動而已，無關學術。魏了翁並非典型的理學家，

⁴¹ 高令印、陳其芳：《福建朱子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

⁴² 張維玲：〈理學系譜與地方敘事——宋元士人對福建莆陽林光朝的書寫〉，《新史學》二十八卷三期，2017年，頁93-137。

⁴³ 張維玲：〈隱沒的軌跡——宋元明轉折期福建莆陽陳宓及其後學〉，《漢學研究》2019年第39卷第2期，頁175-211。

⁴⁴ 蔡方鹿：《魏了翁評傳》，成都：巴蜀書社，1993。

⁴⁵ 蔡方鹿：《宋代四川理學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3。

⁴⁶ 胡昭曦：〈詩書持家，理學名門——宋代蒲江魏氏家族研究〉，《宋代蜀學論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頁126-156。

因此不能以理學概括魏氏思想。⁴⁷王瑞來則繼承了前述蔡方鹿和胡昭曦的觀點，肯定魏了翁對蜀學的貢獻，認為「魏了翁是繼朱熹之後道學發展史上的巨人，是儒學星空中的一等星」。⁴⁸

江西地區系統論述朱子後學的研究則有周茶仙和胡榮明的《宋元明江西朱子後學群體研究》。⁴⁹是書以家族、地域和流派三方面綜述了江西朱子學的發展，認為朱子學在江西的流傳分佈並不均衡，其中信州、饒州、南康軍和撫州為其核心地帶。相較於福建和四川地區，江西亦為陸學的大本營之一。因此，是書對於朱陸後學的融合亦有相當著墨，指出隨著陸學中衰，原本是陸學的核心地帶——撫州反而在元明時期成為朱子學的中興之地。與前述著重於朱子學的地域性特征不同，是書強調了江西朱子學士人的跨地域性特點，尤其是與福建和安徽兩地的關係密切。

兩浙地區則以王宇《師統與學統的調適：宋元兩浙朱子學研究》一書為代表。⁵⁰王書以「師統」和「學統」的互動張力為線索，通過對輔廣、陳埴、趙順孫、黃震、王應麟和史伯璿等朱子後學的學術思想活動的梳理，認為儘管「師統」需要師徒授受的教學，對於未曾親炙朱子的後學來說，如何領悟朱子學說成為一大困難。但其人通過對朱熹經典著作的研讀、整理和增補，使得以學習朱熹經典文本為中心「學統」傳授成為可能。「師統」與「學統」二者雖有張力，但王氏認為「兩浙朱子學人完全接受了朱熹以學統和師統互為備份進行傳道的基本立場」。

⁵¹

由上可知，理學的地方化取徑除少數研究試圖揭示地方朱子學的複雜性，多數仍以相關地域的朱子後學為中心，以他們的學術思想的梳理和闡發為主要內容，價值上則以弘揚朱子學和地方文化為依歸。因此，多數研究所梳理的朱子學者在思想和行為上也具有高度的相似性。

（二）理學與政治的關係

⁴⁷ 謝桃坊：〈論魏了翁的學術思想〉，《西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38卷第1期，頁24-32。

⁴⁸ 王瑞來：〈蜀道通天下——道學發展史上魏了翁定位申論〉，《文史哲》2020年第3期，頁78-89。

⁴⁹ 周茶仙、胡榮明：《宋元明江西朱子後學群體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3。

⁵⁰ 王宇：《師統與學統的調適——宋元兩浙朱子學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⁵¹ 王宇：《師統與學統的調適——宋元兩浙朱子學研究》，頁393。

與理學的地方化取徑不同，作為與政治聯繫緊密的理學家，理學與政治間的互動關係也是學者關注的重要方面。

導夫先路者是劉子健在討論兩宋之際為何逐漸轉向內在時關注到了新儒家從爭論、異端到正統的過程。⁵²劉氏指出儒教國家是儒家思想意識權威和國家權力兩種因素互相重疊、共同作用的結果。⁵³因此，其在梳理道學從北宋的一個學派經歷了禁止、壓制和調和，最終成為正統的過程中，特別注意到了政治層面的因素。劉氏強調「向國家正統的抬升不是取決於學術考量，而是取決於政治上的利害權衡」。⁵⁴在政治因素之外，劉氏同樣也關注到了道學家本人的思想觀念和處事行為。儘管劉氏將新儒家教義被奉為國家正統稱為「得不償失的勝利」。此後，劉氏又單獨撰文討論宋末道統成立過程的研究。⁵⁵〈宋末所謂道統的成立〉一文延續了劉氏在《中國轉向內在》一書中的討論框架，即主張「綜合的歷史」，希望「重新檢討哲學思想和政治兩者之間互有關聯的經過」。⁵⁶劉氏從「北宋新儒學的發展」、「道統問題」、「朱子學派的教育和社會活動」、「朱子學者的生活風格」以及黨禁和樹立道統的內外因素綜合梳理分析了程朱理學被奉為正統的原因，⁵⁷指出理宗崇奉朱子學既有蒙古與其爭奪正統的外部壓力，亦有內部激勵人心的需求。雖然劉氏對此持批評態度，但仍對此舉帶來的歷史影響給予了高度關注並總結提煉出「新傳統的時代」這一思想史概念。⁵⁸儘管劉氏的部分論斷已有學者有所修正，⁵⁹但劉氏建立的這一「分析格局」被此後學者繼承。⁶⁰

⁵² 英文本最早發表於1974年，James T. C Liu, *China Turning Inward*,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1974. 中譯本可參看劉子健：《中國轉向內在：兩宋之際的文化轉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頁129-148。

⁵³ 劉子健：《中國轉向內在：兩宋之際的文化轉向》，頁131。

⁵⁴ 劉子健：《中國轉向內在：兩宋之際的文化轉向》，頁144。

⁵⁵ 劉子健：〈宋末所謂道統的成立〉，頁249-282。

⁵⁶ 劉子健：〈宋末所謂道統的成立〉，頁249。

⁵⁷ 其中劉子健對慶元黨禁中道學家並未受到嚴厲打壓的論斷也被晚近學者的研究所證實。具體可參看李超：《南宋寧宗朝前期政治研究》第二、三章，頁67-176；管仁傑：〈慶元「禁書」對朱學影響之檢視〉，《史學月刊》2023年第2期，頁64-72。

⁵⁸ 劉子健關於南宋史的諸多論斷，如「包容政治」、「背海立國」和「轉向內在」等都已引起宋史學界的注意。唯獨〈宋末所謂道統的成立〉一文中提出的「新傳統的時代」這一概念，學界至今仍鮮見討論。

⁵⁹ 周思成：〈南宋朝野對蒙古國家及北方社會的文化認知——蒙古政權的「文化威脅」促進了南宋理學官學化麼？〉，《浙江學刊》2022年第2期，頁181-189。

⁶⁰ 周良霄：〈程朱理學在南宋、金、元時期的傳播及其統治地位的確立〉，《文史》第37輯，北京：中華書

周良霄〈程朱理學在南宋、金、元時期的傳播及其統治地位的確立〉同樣從政治與社會思想等方面更為細緻地梳理了南宋至元的道學發展。⁶¹周氏進一步指出南宋道學與黨爭之間的關係，同時還將金代理學的北傳納入共時性的考察範圍，指出金代理學北傳大體仍在金朝所佔領的河南之地，直到元朝混一南北，程朱理學才在思想學術界佔據統治地位，終於明成祖頒布《五經大全》。⁶²高建立、李之鑿和陳麗等學者在上述總結的黨爭和統治階級的政治需求等原因外，也肯定了諸如李道傳和魏了翁等朱子後學為恢復理學所作的努力。⁶³李華瑞〈南宋理學家對王安石新學的批判和〉和〈南宋時期新學與理學的消長〉二文則有感於在理學研究史中忽略了荊公新學的影響，因此以新學與理學的興衰為線索梳理了二者此消彼長的關係。⁶⁴李氏認為「新學自紹興中期至乾道、淳熙在社會仍有巨大的影響力」，但已不構成一個主流學派。與之相對，理學則在南宋初期擴大了自己的社會影響，指斥新學為異端邪說並將其作為變亂祖宗法度以致亡國的根源，⁶⁵最終取代新學立於一尊。⁶⁶

李娟《宋代程朱理學官學地位研究》則從教育史的角度考察了程朱理學如何適應和完善宋代教育，並最終成為正統官學。⁶⁷李書主要梳理了程朱理學的官學教育理念與活動和南宋時期的書院教育，認為理學教育堅持不懈的傳播、經典文

局，1993，頁 139-168；高建立、李之鑿：〈試論程朱理學由偽學到正宗的轉變〉，《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 年第 4 期，頁 48-52；陳麗：〈南宋理學官學化原因探析〉，《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22 卷第 3 期，頁 89-93；范立舟：〈理學在南宋寧宗朝的境遇〉，《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期 3 期，頁 116-126；李華瑞：〈南宋時期新學與理學的消長〉，《史林》2002 年第 3 期，頁 28-34；孔妮妮：〈論南宋後期的學術發展趨勢〉，《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5 期，頁 26-28。

⁶¹ 周良霄：〈程朱理學在南宋、金、元時期的傳播及其統治地位的確立〉，《文史》第 37 輯，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139-168。

⁶² 周良霄：〈程朱理學在南宋、金、元時期的傳播及其統治地位的確立〉，頁 156、164。

⁶³ 高建立、李之鑿：〈試論程朱理學由偽學到正宗的轉變〉，《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 年第 4 期，頁 48-52。陳麗：〈南宋理學官學化原因探析〉，《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22 卷第 3 期，頁 89-93。

⁶⁴ 李華瑞：〈南宋時期新學與理學的消長〉，《史林》2002 年第 3 期，頁 28-34；李華瑞〈南宋理學家對王安石新學的批判〉，《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1 期，頁 18-22。

⁶⁵ 李華瑞〈南宋理學家對王安石新學的批判〉，頁 21。

⁶⁶ 李華瑞：〈南宋時期新學與理學的消長〉，頁 34。

⁶⁷ 李娟：《宋代程朱理學官學地位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本的建設和通過官學和書院的傳播推廣最終成為官方正統。⁶⁸涂美雲以南宋至元作為觀察時段，細梳了南宋至元的朱學發展，認為雖然寧宗嘉定以後，朱熹被平反，同時《四書集註》也立於學官，但終宋一代，朱子學並未得到統治者的真正肯定與推行。反而在異族統治的元代，程朱理學受到認可，最終成為朝野共尊的官學。⁶⁹不過，涂文同時指出朱學在慶元黨禁後的獨盛與朱學重視人才培養、文本建設、理學活動的不輟、理學大臣的努力、道心的考驗和其他學派的沒落密切相關，歸納可謂完整。⁷⁰張健則從蘇學在從祀配享中的升降觀察南宋時期政治與思想的互動，強調了權力對於學術的塑造力量。⁷¹

從時段上來說，上述研究都從整體演進的視野考察了理學在南宋甚至宋元明長時段下的發展變化。此外，還有更為細緻的分段考察。

宋寧宗時經歷了慶元黨禁和嘉定更化，是朱子學由盛轉衰，又由衰變盛的重要時期。范立舟〈理學在南宋寧宗朝的境遇〉主要以寧宗朝時期韓侂胄發起的慶元黨禁為對象，指出理學的興起與否是當時士大夫階層權力分配的表現。韓侂胄對理學及理學家的打壓一是因為對理學強硬的反感與恐懼，另外則是統治者對新思想的不信任。⁷²何俊則從各學術派系在慶元黨禁後的表現為切入，認為浙學受到影響最為直接，因此率先在後來的學術話語的爭奪中出局。朱學和陸學在解禁後的表現則因後學弟子對各自師說的維護方式有所差別而最終導致陸學的衰落。⁷³王宇的研究則更聚焦於慶元黨禁解除到嘉定更化時期，朱子學的正統化過程。〈「去忠存文」與朱子學官學化進程的啟動〉從朱熹被賜謚「文」一事出發，指出朱熹謚「文」不但將朱子學從諸儒中標舉出來，並且也在理學內部進行了清理，從此單謚成為理學正統的標志，朱子學的道統傳承在此時已然確定。⁷⁴〈從慶元黨禁到嘉定更化：朱子學解禁始末考述〉則更為細緻描摹了嘉定初期不同士大夫對朱

⁶⁸ 李娟：《宋代程朱理學官學地位研究》，頁 184-190。

⁶⁹ 涂美雲〈從「禁錮」到「一尊」——看朱學在宋、元時期的發展〉，《東吳中文學報》第二十七期，2014 年 5 月，頁 101-144。

⁷⁰ 涂美雲〈從「禁錮」到「一尊」——看朱學在宋、元時期的發展〉，頁 118-122。

⁷¹ 張健：〈從祀配享之議：南宋政治與思想視野下的蘇學地位〉，《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 年第 2 期，頁 112-127。

⁷² 范立舟：〈理學在南宋寧宗朝的境遇〉，《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期 3 期，頁 116-126。

⁷³ 何俊：〈慶元黨禁的性質與晚宋儒學的派系整合〉，《中國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頁 109-117。

⁷⁴ 王宇：〈「去忠存文」與朱子學官學化進程的啟動〉，《中國哲學史》2010 年第 4 期，頁 80-86

子學解禁的考慮，揭示出除了支持和反對朱子學的士大夫之外，以婁機為代表的宰執群體為了平衡朝堂各方力量而持調和主張。⁷⁵孔妮妮則強調了嘉定以後官學祠祀對朱熹道統地位凸顯的重要性。⁷⁶

程朱理學在理宗朝被確立為正統。廖寅〈「小元祐」考：論南宋後期學術對政治的影響〉以端平和淳祐兩次更化為節點，指出端平、淳祐時期因有真德秀、魏了翁、杜范和游似這樣的正人士大夫出於朱學理念來秉持公論，因此有「小元祐」之稱。此後士大夫的危言激行則使朱子學徹底末流化。⁷⁷方誠峰則從理宗御製《敬天圖》一事指出理宗通過對理學話語的熟練運用，拋開理學工夫本身而徑直使用理學中的「誠」和「敬」等概念以此回應士大夫修德以應天的訴求。道學家提供的「天理說」至此成為理宗的保護殼。⁷⁸周思成則對劉子健關於蒙古對於晚宋奉立朱子學為正統的影響提出了質疑，認為彼時南宋士大夫仍對蒙古人抱有「夷狄」的刻板印象，對於北方文化亦十分隔膜，並不認為能對南宋文化正統產生衝擊。周氏強調理學官學化的原因仍因從南宋內部的政治與思想互動中尋找。

79

（三）理學家個體的學思政事

在以地域為中心的理學研究和以長時段梳理理學與政治的互動關係的研究中，前者側重於理學家的思想義理而後者則更多偏向於宏觀層面把握分析理學興盛的原因。這固然有助於我們理解理學在南宋發展演變的過程，但也容易流於泛化。事實上，士大夫在面對具體的政治處境時，其所面臨的思考和選擇往往更為複雜。即便同屬理學陣營，理學士大夫之間在不同議題上的主張亦未必全然相同。因此，以士大夫個人具體的學思政事為中心所進行的個案研究能為我們理解晚宋的政治與思想提供更多複雜的細節與面相，在一定程度上彌補或修正長時段梳理

⁷⁵ 王宇：〈從慶元黨禁到嘉定更化：朱子學解禁始末考述〉，《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2011年第4期，頁87-96。

⁷⁶ 孔妮妮：〈從「偽學」到正學：朱子學說在南宋後期的發展傳播與道統的政治建構〉，《史林》2022年第3期，頁46-54。

⁷⁷ 廖寅〈「小元祐」考：論南宋後期學術對政治的影響〉，《宋史研究論叢》2005年，頁259-273。

⁷⁸ 方誠峰：〈「天」與晚宋政治——釋宋理宗御製《敬天圖》〉，《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2期，頁73-88。

⁷⁹ 周思成：〈南宋朝野對蒙古國家及北方社會的文化認知——蒙古政權的「文化威脅」促進了南宋理學官學化麼？〉，《浙江學刊》2022年第2期，頁181-189。

研究的不足。

目前針對個別儒者的研究主要集中於真德秀、魏了翁、黃榦和陳淳等理學士大夫。

1. 真德秀

朱鴻是較早關注並梳理真德秀對時政的認識的學者，由此朱氏亦指出真德秀並非完人，其在人前的理學清議領袖的形象和背後的虛偽使得其晚節不保。⁸⁰朱鴻林則對真德秀《大學衍義》的用意和寫作背景的考察說明，真德秀著《大學衍義》是針對理宗個人心性不足的特點，而非針對南宋全局立言。因此《大學衍義》更強調「誠心」的心性之學而非「經世」的踐履之學。後世學者因不明此特定歷史語境才對真氏所作有所不滿。⁸¹鄭丞良對於真德秀在嘉定年間因為歲幣爭議而導致的立場轉變進行了梳理，指出真德秀對金人的態度並非一味主戰，其在嘉定六年尚對金持「撫柔」態度，直至嘉定七年真德秀認為金人離亡國不遠，才轉而主戰。這與真德秀本人「以振厲為安靖」的憂國之策密切相關。⁸²陳曉傑考察真德秀的公私觀和君主論時亦將其置於「雪川之變」的具體語境中，指出真德秀繼承了朱熹的君主觀，強化了君主之名並且主張加強君主權力以對抗權臣，因此有絕對尊王的傾向。⁸³在公私觀上，真德秀同樣繼承了朱熹的觀念，認為君主私德能通過同心圓無限擴大至整個天下，這也是其反復強調君主必須是聖人的原因。⁸⁴小林義廣則以真德秀的論俗文為例，指出以真德秀為代表的士大夫在治理地方時常常通過籠絡介於民眾與守令之間的士人、僧道和父老以此掌控民眾。與此同時，真德秀也強調地方官要以「誠」體會民心，如此才能實現有效治理。⁸⁵許

⁸⁰ 朱鴻：〈真德秀及其對時政的認識〉，《食貨月刊》復刊第9卷第5、6期合刊，1979年，頁217-224。

⁸¹ 朱鴻林：〈理論型的經世之學——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用意及其著作背景〉，原載《食貨月刊》復刊第十五卷第三、四期合刊，1985年，頁16-27。後收入氏著《儒者思想與出處》，北京：三聯書店，2015，頁80-101。

⁸² 鄭丞良：〈謀國？憂國？試論真德秀在嘉定年間歲幣爭議的立場及其轉變〉，《成大歷史學報》第四十三號，2012年12月，頁177-210。

⁸³ 陳曉傑：〈真德秀的君主論〉，《學海》2014年第4期，頁73-80。

⁸⁴ 陳曉傑：〈朱子學公私觀的一種政治史考察——以「雪川事變」為線索〉，《復旦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3期，頁99-109。陳曉傑：〈祈禱之「公」與「私」——以真德秀為例〉，《湖北社會科學》2018年第5期，頁81-88。

⁸⁵ 小林義廣著，何志文譯：〈宋代地方官與民眾——以真德秀為中心〉，《江海學刊》2014年第3期，頁19-26。

浩然則從詞臣背景出發考察了真德秀與理學的關係，許氏指出真德秀早年以詞科入仕，與韓侂胄等權臣實關係密切。隨著理學的官方化，理學義理與詞學方有融合之勢。真德秀雖然提倡理學，但在其心中詞學與理學仍是共存相拒，並非此前所謂醇儒。⁸⁶廖咸惠則關注到了真德秀在理學政事之外與論命術士的交遊互動，指出真德秀在與術士交往過程中仍以儒家命觀為主向術士陳述和宣揚。從此也可見理學士大夫傳揚理學的途徑和對象亦較為多元。⁸⁷方誠峰針對真德秀與張忠恕在嘉定八年（1215）前後於江東路就賑災和賦稅等問題爆發的激烈矛盾的研究則說明即便是持相同理學觀念的正人士大夫，在處理具體地方事務時都有可能產生分歧，而非此前想象的團結一致。⁸⁸孫先英與孔妮妮針對真德秀所作的整體研究也是目前所見最為完整的梳理。⁸⁹

2. 黃榦

較早關注到黃榦的學術政事的有陳榮捷和王德毅。陳氏〈黃榦與〈朱子行狀〉〉較早提及〈行狀〉寫作和修改的過程，並強調黃榦為朱子所作行狀對整個東亞的影響。⁹⁰王德毅則通過對黃榦的學術與政事的梳理挖掘出黃榦並非坐而論道的腐儒，而是有著強烈經世觀念的儒者。⁹¹鄭丞良在此基礎上更進一步，將黃榦對〈朱子行狀〉的書寫過程置於嘉定十四年前後具體的政治語境中，指出黃榦所書〈行狀〉除了表彰朱熹上承道統，亦有批評識道不明的舊時同黨與異議之徒。正是出於上述兩方面的考慮，〈朱子行狀〉才最終以此面目展現於世人。⁹²鄭丞良〈道學、政治與人際網路：試探南宋嘉定時期黃榦的仕宦經歷與挫折〉則梳理了黃榦在嘉定六年、七年和十年的仕宦經歷和心境，指出道學關係網絡在此期間並未能有效

⁸⁶ 許浩然：〈從詞臣背景看真德秀與理學的關係〉，《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3 卷第 5 期，2016 年 9 月，頁 141-149。

⁸⁷ 廖咸惠：〈正學與小道——真德秀的性命論與術數觀〉，《新史學》三十一卷四期，2020 年 12 月，頁 35-83。

⁸⁸ 方誠峰：〈南宋道學的政治理論與實踐——從真德秀與張忠恕的衝突與「和解」出發〉，《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3 年第 1 期，頁 112-125。

⁸⁹ 孫先英：《真德秀學術思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孔妮妮：《真德秀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

⁹⁰ 陳榮捷：〈黃榦與〈朱子行狀〉〉，《孔子研究》1986 年第 2 期，頁 120-123。

⁹¹ 王德毅〈黃榦的學術與政事〉，《漢學研究》第 9 卷第 2 期，1991 年 12 月，頁 105-121。

⁹² 鄭丞良：〈百年論定——試論黃榦〈朱子行狀〉的書寫與朱熹歷史形象的型塑〉，《漢學研究》第 30 卷第 2 期，2012 年 6 月，頁 131-164。

化解道學群體內部的衝突，同為道學人士，既有支持黃榦的鄭昭先和汪公遠等人，亦有吳柔勝等反對黃榦政治主張的道學擁躉。因此嘉定年間隨著慶元黨禁的解禁，所謂道學陣營並未出現，此一時期道學家所面臨的政治困境依然存在。⁹³市來津由彥和近藤一成則以黃榦為例展現了朱子學向地方鄉裡社會滲透的過程。⁹⁴

3. 陳淳

有關陳淳的研究主要仍以其思想義理的闡釋為主。⁹⁵楊振宇和湯元宋則關注到了陳淳於嘉定十年在嚴陵的講學活動及其與陸子後學的爭論。楊氏梳理了陳淳對陸門後學的教化過程，認為這是南宋後期朱子學逐漸壓到陸學的具體表現。⁹⁶湯氏則將其上升到朱陸後學的道統之爭，指出陳淳對陸學的激烈批評也是此後理宗朝朱陸之爭的先聲。⁹⁷

4. 魏了翁

對於魏了翁思想學術的討論前文已有述及。近年來平田茂樹以信息渠道為切入，集中討論魏了翁如何通過謝啟和書信在不同時期與同僚溝通，獲取相關信息，可見魏了翁為針對不同對象和事務通過不同種類的文書進行信息溝通，十分靈活務實。⁹⁸

5. 其他

在上述討論理學士大夫的個案之外，研究者亦從賜謚立祠、非核心朱子後學的仕宦經歷和理學家的政治實踐等各方面做了全新的探索。

鄭丞良〈試由科舉與賜謚探討嘉定時期官方對道學的態度及其轉變〉從科舉

⁹³ 鄭丞良：〈道學、政治與人際網路：試探南宋嘉定時期黃榦的仕宦經歷與挫折〉，《史學彙刊》第三十五期，2016年12月，頁153-174。

⁹⁴ 市來津由彥：〈朱熹門人從其師那裡得到了什麼——黃榦所「表象」的學習〉，收入吳震主編：《宋代新儒學的精神世界——以朱子學為中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187-200；近藤一成：〈宋代的士大夫與社會——黃榦的禮世界和判詞世界〉，收入近藤一成主編：《宋元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215-245。

⁹⁵ 張加才：《詮釋與建構——陳淳與朱子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李蕙如：《陳淳研究》，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2014；陳支平、葉明義：《朱熹陳淳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4。

⁹⁶ 楊振宇：〈陳淳對陸門後學的教化〉，《閩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3期，頁21-26。

⁹⁷ 湯元宋：〈「北溪之怒」：嘉定年間的朱陸後學道統之爭〉，《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0卷第4期，2023年7月，頁36-46。

⁹⁸ 平田茂樹著，胡勁茵譯：《宋代政治的空間與結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22。

和賜謚兩方面表明朱子學的影響力在嘉定七年之後逐漸在科舉中增長，而官方對朱子學賜謚態度從模糊、猶豫轉而明確支持則以嘉定十年為界。⁹⁹與此同時，鄭丞良通過對明州書院祭祀對象的轉變指出宋元之際朱子學漸漸侵入明州地區並取代了陸學成為當地的主流學術。¹⁰⁰

黃寬重對孫應時的個案研究具體而微地展現了作為道學追隨者在時局變化中的各種進退出處，尤其是第五章討論孫應時與其同道的師承轉益表明在朱熹和陸九淵的核心弟子之外，多數士人都有轉益多師的經歷，並非如「朱陸之辯」所展現的截然對立。孫應時在入太學以後即由陸轉主，而與其同時的如劉堯夫和陳剛由陸轉佛，石斗文、石宗昭兄弟轉向功利學派，諸葛千能兄弟兼采諸儒，高宗商、潘友文卷和王遇轉向朱熹，以及沈煥、沈炳兄弟傳揚陸學。上述非核心士人的師承變化均說明在主流的朱陸敘述之外，仍有複雜多元的歷史面相。¹⁰¹方誠峰〈南宋末年的公田法與道學家〉指出理學士大夫與賈似道在公田法上的政治合作表明晚宋理學家對於兵谷錢糧之事亦有相當的關注和參與，並非如此前所言的空泛虛浮，只懂談論心性之人。理學士大夫在地方推行公田法時所表現出的嚴酷亦說明他們並非只在社會教化上用力，而是從中央到地方，從教化到軍事財政等具體事務上的全方位的參與。¹⁰²

上述關於理學士大夫的個案研究表明，從個體士大夫出發往往更能看到歷史的參差，有助於更為複雜地認識和理解晚宋的時政與思想的變化。正如黃寬重所言：「結合史籍與當時文人如黃榦、真德秀、魏了翁、劉克莊等的文集資料」，重視「第二代大儒參與朝政，乃至透過學校、科舉、立祠、出版等方式，宣揚其觀點，往基層扎根，擴大其影響及彼此的競合」，這些「值得再深入探究」。¹⁰³

第三節 研究思路與篇章結構

⁹⁹ 鄭丞良：〈試由科舉與賜謚探討嘉定時期官方對道學的態度及其轉變〉⁹⁹，收入杭州市社會科學院、浙江大學歷史系主編：《第三屆海峽兩岸「宋代社會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頁 272-287。鄭丞良：《南宋明州先賢祠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¹⁰⁰ 鄭丞良：《南宋明州先賢祠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158-170。

¹⁰¹ 黃寬重：《孫應時的學宦生涯：道學追隨者對南宋中期政局變動的因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

¹⁰² 方誠峰：〈南宋末年的公田法與道學家〉，《中華文史論叢》2023 年第 1 期，頁 137-164。

¹⁰³ 黃寬重：〈「嘉定現象」的研究議題與資料〉，頁 195。

相較於北宋與南宋中前期的歷史研究，南宋晚期的研究相對較為薄弱，原因之一便是史料的零散。¹⁰⁴現存的幾部編年體正史，如《續資治通鑒長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和《三朝北盟會編》等大多集中於北宋及南宋前期，而《宋會要輯稿》則集中記錄了嘉定十七年（1224）以前的官方資料，理宗朝的編年史則僅見《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宋史全文》和《宋季三朝政要》幾部，且或失之於簡，或在時間記錄上頗多訛誤。相較於《續資治通鑒長編》等信而有征的編年體正史，學者在使用宋末史書的記載時仍需小心。黃寬重認為，「對宋人文集的不夠重視及疏於細探，是南宋史特別是中晚期歷史難以開展的重要因素」。¹⁰⁵黃氏此說甚確，隨著《全宋文》的整理以及相關晚宋士人文集的影印和點校出版，晚宋史，尤其是晚宋思想史與政治史的研究正在變得可行。

因此，從材料利用和研究方法的角度來說，本文研究的重點在於將碑銘、傳記以及年譜和士人文集對讀，通過對晚宋文集的係年梳理，勾勒出晚宋理學和士大夫政治的變遷過程，在具體的歷史語境中解釋程朱理學最後勝出的原因。¹⁰⁶

本文除緒論與結論外，共分四章。

第二章以道學解禁的時間順序為線索探討朝政形勢與理學地位的變化，以及理學士大夫的進退出處。嘉定年間，史彌遠（1164-1233）為鞏固政權，一定程度上恢復了道學名譽。嘉定前期，相較於正人士大夫議論以為憂國，史彌遠執政雖重用都司以便行權，但也重視士大夫公論。隨著嘉定十一年「泗州之役」的失利，史彌遠專權體制才告形成，雙方最終分道揚鑣。

第三章以朱熹和陸九淵第一二代弟子為中心，揭示後朱陸時代的「朱陸之辯」之實情。以黃榦、陳淳為代表的第一代朱子後學和以楊簡、袁燮為代表的陸學弟子在嘉定年間關於為學方法的爭論延續了其師朱熹和陸九淵的分歧。隨著朱陸第一代弟子在嘉定末年先後謝世，以袁甫、包恢和錢時為代表的陸學第二代核心弟

¹⁰⁴ 包偉民對南宋史研究曾有一整體性的總結與反思，具體請參看包偉民：〈新世紀南宋史研究回顧與展望〉，《唐宋歷史評論（第二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310-324。關於南宋史研究的史料問題，請參看黃寬重：〈「嘉定現象」的研究議題與資料〉，頁201-204。

¹⁰⁵ 黃寬重：〈「嘉定現象」的研究議題與資料〉，頁202。

¹⁰⁶ 朱鴻林：〈傳記、文書與宋元明思想史研究〉，《儒者思想與出處》（北京：三聯書店，2014，頁1-27）一文對這一研究方法有較為系統的總結。宋史研究中，利用文集係年的研究典範可參看黃寬重：《孫應時的學宦生涯：道學追隨者對南宋中期政局變動的因應》，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黃寬重：《居鄉懷國——南宋鄉居士人劉宰的家國理念與實踐》，臺北：三民書局，2023。

子開始折中朱陸學說的分歧。在淳祐元年道學五子入祀前，朱陸和合的趨勢開始形成，這也為理宗最後推尊朱子學奠定了思想基礎。

第四章圍繞真德秀在寶慶（1225-1227）、紹定（1228-1233）年間，居家講學的活動展開，討論真氏如何研習並推廣朱子學說。真德秀在寶、紹年間歸家與子弟論學時，曾編纂《大學集編》並與子姪講論《大學章句》，後又著《大學衍義》（《西山讀書記》乙編）。端平元年（1234）還朝後，真德秀以《大學章句》為理宗進讀，並輔以《大學衍義》，顯示出真德秀作為朱學後勁以朱子學經世的特點。真德秀對《大學》文本集中且持續的關注是朱子學在晚宋得以傳播的重要原因。

第五章討論理宗前中期的理學與政治文化。「端平入洛」的失利驗證了真德秀入朝前的擔憂，同時加劇了理學士大夫群體內部的分化。理宗因當時輿論選擇罷免鄭清之，並努力調和史嵩之和杜範等理學士大夫的矛盾。在此各執一是的政治氛圍中，推尊理學成為了朝廷上下最後的共識。

結論在總括全文理路與內容的基礎上，嘗試從理學思想與士大夫政治文化變遷的角度論析理學最終勝出的原因。

第二章 嘉定年間的政治氣氛與理學升降

紹定四年（1231），吳潛上書宰相史彌遠，回憶嘉定初年的更化景象：「竊見嘉定五六年間，丞相收用老成，如汪逵、黃度、劉燾、蔡幼學、陳武、楊簡、袁燮、柴中行、趙方、儲用、陳剛、廖德明、錢文子、楊方、楊楫諸君子，布滿中外，一時氣象，人以為小慶曆、元祐，此更化之盛際也。」¹⁰⁷吳潛此書中所舉諸人，不乏劉燾、楊簡、袁燮和廖德明等理學士人。吳氏此番上書，雖有美化嘉定初年的更化盛況以勸諫史彌遠再次任用理學士大夫的用意，但不可否認，隨著「開禧北伐」的失利，韓侂胄被殺，寧宗與史彌遠在嘉定初年重新召還原本因黨禁而去仕的理學士大夫以為己用。理學在慶元（1195-1200）以後重新蓬勃發展正有賴於此。

然而，理學在嘉定年間的上升態勢並非一帆風順。作為寧宗嘉定年間真正掌握權柄的宰相史彌遠，其對理學與理學士大夫的態度也是理學能否真正在朝堂發揮作用的重要因素。一般認為，權相史彌遠壟斷朝政，貶斥君子，與理學士大夫勢成水火。不過正如黃寬重所言，史彌遠晚年的專政與其早期施政不宜等同視之。¹⁰⁸史彌遠對理學士大夫的態度變化亦與當時的政治形勢密切相關。因此，本章將梳理理學在嘉定年間不同時期的恢復情況，並探討理學士大夫與史彌遠的關係變化。

第一節 嘉定前期的道學解禁

《四朝聞見錄》載：「嘉泰之間，為公之類者已幡然而起。至嘉定間，偶出於一時之游從，或未嘗為公之所知者，其跡相望於朝。」¹⁰⁹葉紹翁的這段記載將嘉定年間朱子學士人的得勢追溯至嘉泰年間。此說確有一定道理。事實上，學禁於嘉泰二年（1202）二月開始放鬆。¹¹⁰不過，這並不意味著嘉定初期朱子學的得

¹⁰⁷ 吳潛：《履齋遺稿》卷四〈上史相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434上欄。

¹⁰⁸ 黃寬重：〈「嘉定現象」的研究議題與資料〉，頁195。

¹⁰⁹ 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思潮聞見錄·丁集·慶元黨》，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149-150。

¹¹⁰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二九下〈宋寧宗二〉，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2492。

勢即屬當然。這其中仍有一過程。

一 光宗配享考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四〈光宗配饗議〉載：

光宗既祔廟，當議配享，而一朝三相中，周益公、留衛公在其時皆嘗以學黨得罪，故論者欲用葛文定公（邲）。及黨禁解，嘉定元年五月，益公之子朝請大夫、新知筠州綸，乞以其父配享廟庭。詔兩制、禮官詳議。明年，衛公之孫祕閣校理元剛復言其祖首侍崇陵（按：光宗）講讀，後在相位，始終六年，而益公之相纔三閱月，葛文定之相亦不踰年，當以其祖配享。時章茂獻（穎）權禮部尚書，乃乞並用二公配享，後亦不果行焉。蓋益公雖賢相而被罪於授受之初，衛公雖舊臣而去國於危難之際，是以論者有所不叶也。然前朝如富公、司馬公皆嘗被罪於熙寧、紹聖之間而不害其配享，則亦未可以此而致疑云。¹¹¹

此後《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和《宋史全文》述及此事皆以《雜記》為本。故關於光宗配饗一事的記載以《雜記》為準。

功臣配饗屬於吉禮的一種，作為古代君主宗廟祭祀的大事，能夠配饗是大臣的至高榮譽。因此，朝廷上下對此都十分重視，亦與政治關係緊密。¹¹²南宋前中期功臣配饗通常「既祔即配」，¹¹³即祔、配間隔一月。因此光宗於慶元六年（1200）十二月二十一日祔廟，嘉泰元年（1201）正月十九日即議定葛邲配饗。不過，一朝三相中，與葛邲同相的周必大（1126-1204）與留正（1129-1206）之所以未得配饗之榮，實因周、留二相因慶元學黨得罪，故以葛邲配饗光宗。

《雜記》認為配饗光宗一事與當時學禁有關。根據《宋會要輯稿》所載，嘉泰元年正月十九日，禮部尚書張釜等主張以葛邲配饗光宗，理由是「葛邲，操履靜重，議論正平。……雖居相位，歷時不長，而履正奉公之節，愛君憂國之誠，

¹¹¹ 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四〈光宗配饗議〉，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567-568。

¹¹² 關於南宋配饗的個案研究，可參看馮明華：〈遲來的配饗：宋寧宗廟配饗功臣與晚宋政治〉，《中華文化論壇》2023年第6期，頁34-47。

¹¹³ 魏了翁：《鶴山集》卷二〇〈奏乞將趙汝愚配饗寧宗廟庭第一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2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頁265下欄。

無踰於邨者」。¹¹⁴張釜在慶元四年四月（1198）確曾請下詔禁偽學，¹¹⁵因此被認為是與陳自強、劉三傑、程松等人阿附時相韓侂胄的同黨。¹¹⁶嘉泰元年正是韓侂胄在位時，因此以葛邨配饗光宗確有以學禁排除異己的意味。

隨著韓侂胄下台，嘉定元年（1208）五月，學禁既開，周必大之子周綸與留正之子留元剛隨即上書申乞為其父配饗廟庭。

根據葉適〈故吏部侍郎劉公墓誌銘〉所記，時任太常的劉彌正（1156-1213）對此舉亦表支持，其言：「初相光宗，周必大、留正也。及升祔，獨葛邨已死，遂得配食。今二臣亡矣，請別議應配者。」¹¹⁷可見，隨著學禁解除，時人對葛邨配饗光宗而周、留二相不得配食確有不同意見。此事在其子劉克莊〈跋退齋遺稿〉中亦曾提及「在奉常乞以周必大、留正二相配饗光宗」，不過劉彌正〈論配饗疏〉在劉克莊訪求時已經不存，因此無法得知劉彌正支持周、留二相配饗光宗的具體理由。¹¹⁸

除了劉彌正外，時任權禮部尚書的章穎亦主張「並用二公配饗」。章穎（1141-1218），字茂獻，臨江軍新喻人，《宋史》有傳。¹¹⁹淳熙七年（1180）時，章穎曾作〈濂溪先生故里祠記〉，並與張栻有往來書信。紹熙四年（1193）十二月，時任右司諫的章穎曾以地震請罷葛邨。¹²⁰韓侂胄用事時，章穎曾請留趙汝愚，因此被罷。慶元學禁時，章穎亦參與其中。因此，當嘉泰二年二月弛學禁後，章穎與徐誼、劉光祖、陳傅良、薛叔似、葉適、曾三聘、項安世、范仲黼、黃灝、詹體仁、游仲鴻諸人先後復官。因此，章穎支持周、留二相配饗，亦有為二相平反之意。

¹¹⁴ 劉琳、刁忠民、舒大剛、尹波等校點：《宋會要輯稿》禮一一之一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703。

¹¹⁵ 脫脫等：《宋史》卷三七〈寧宗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724。

¹¹⁶ 脫脫等：《宋史》卷三九六〈張巖傳〉，頁12080。

¹¹⁷ 葉適著，劉公純、王孝魚、李哲夫點校：《葉適集》卷二〇〈故吏部侍郎劉公墓誌銘〉，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390。

¹¹⁸ 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卷一〇七〈跋退齋遺稿〉，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4473。

¹¹⁹ 脫脫等：《宋史》卷四〇四，頁12226-12228。

¹²⁰ 脫脫等：《宋史》卷三六〈光宗〉，頁707。

朝廷因此詔侍從、臺諫、兩省集議，可見對此事亦頗為重視。¹²¹然而，此事最終「不果行」。魏了翁對此解釋道：「臣歷考中興以來祔配之禮，皆是既祔即配，未有虛侑食之位，以俟大臣之卒者。且如光宗升祔，而故臣如周必大、留正皆亡恙，故不得不以葛邲配。蓋先朝故事，祔配同時，不容少遲歲月，以需周、留二相之卒也。」¹²²魏氏此說從制度常規出發，亦合實情。不過，作為太常的劉彌正與任禮部尚書的章穎亦不可能不知曉配饗禮制。考慮到二人的身份，尤其是章穎在韓侂胄主政時期被罷官，劉、章二人以禮官身份據此提出異議，支持周綸與留元剛的乞請，應當另有深意。此事最終被朝廷駁回，亦可見嘉定初期，朝廷對理學士大夫的平反訴求仍頗為慎重。

二 道學解禁

朝廷對於慶元黨禁時期的士大夫的名譽恢復始於嘉定元年二月。《宋史全文》載：

二月戊申，追復故相趙汝愚觀文殿大學士，盡敘元官，謚曰忠定。詔史官，應紹熙以來，韓侂胄事跡及姦言誣史並行改正。於是，彭龜年、孫逢吉、呂祖儉以次賜謚、錄後，黨錮諸賢以次召用。

秋七月辛丑，賜呂祖泰官。

冬十月己卯，褒錄慶元上書楊宏中、徐範、張銜各循一資，周端朝、林仲麟各免文解，蔣傳已亡。¹²³

從宰相趙汝愚恢復官爵，並賜謚忠定，到此後彭龜年、孫逢吉、呂祖儉、呂祖泰等受黨禁牽連的官員，再到楊宏中、徐範、張銜、周端朝和林仲麟等太學生，朝廷都予以了名譽恢復，同時賜官、循資和免文解等獎勵以為彌補。朱熹賜謚正是在此恢復平反的氛圍下進行的。

儘管嘉泰二年十月已降指揮「（朱熹）可除華文閣待制，依條與致仕，合得恩澤」，¹²⁴但直到嘉定元年十月十八日，朱熹才特與賜謚，二十九日付禮部太常寺議定。由於朱熹理學領袖的身份，因此賜謚朱熹，「首舉節惠之典於文公」也被

¹²¹ 佚名編，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三，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240。

¹²² 魏了翁：《鶴山集》卷二〇〈奏乞將趙汝愚配饗寧宗廟庭第一劄〉，頁265下欄。

¹²³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〇〈宋寧宗三〉，頁2537、2539、2540。

¹²⁴ 李心傳輯，朱軍點校：《道命錄》卷八〈晦庵先生朱文公賜謚指揮〉，頁90。

視為「寧宗皇帝轉移士習之機」。¹²⁵

嘉定二年(1209)，太學博士章徠上〈晦庵先生朱文公謚議〉，議謚曰「文忠」。然而，主持覆謚的吏部員外郎兼權考公郎官劉彌正否定了章徠的意見，覆謚去「忠」存「文」，最終以「文」定謚朱熹。¹²⁶

章徠與劉彌正關於朱熹謚議的兩篇文章今天均保留在李心傳所編的《道命錄》中，為方便討論，現錄章徠謚議如下：

三才定位，非道無與立也。儒者之學所以講明大道，正人事之綱常，而參天地之化育。故世之治亂，常視道之隆污。若饑者之食必以穀粟，寒者之衣必資桑麻，不可易也。自周衰，正學不明，道術分裂。急功利者昧本原，其流為申、韓；尚清虛者忘實用，其弊為莊、老。孔、孟生乎其時，躬履是道，既與其徒辨問講究，又著而為書，使後世有傳焉。然轍環天下，詆毀困阨，至老而不獲用，身死而後其道始明。是何不能取信於當時，而乃獲伸於後世邪？蓋真偽之相奪，固不容以口舌勝，而枉己直人者，又聖賢之所不為也。百年之後，愛憎泯而是非定，則謗毀熄而公議行矣。至漢之揚雄，隋之王通，唐之韓愈，學孔、孟者也。其出處通塞，大抵皆然。

故待制侍講朱公，自少有志斯道，既仕，志愈篤。累辭召請，益得以涵養所學，其後不獲命，亦屢位于朝，分符持節于外，而類多齟齬不合。主上龍飛，擢侍經筵，未幾力排權臣而逐去，尋以論者詆為偽學奪職，而公亦繼以下世矣。權臣既誅，聖化日新，乃還舊職，特命賜謚。以公之學，曾不究用於平生，而僅昭白於身後。豈其儒者之道，固不能以苟合，而亦不可以終泯？蓋異世而同符也。

謹按謚法：道德博聞曰「文」，廉公方正曰「忠」。惟公躬履純誠，潛心問學，近承伊洛，遠接洙泗。自格物致知，閑邪存誠，以為踐履之實，用功於不睹不聞之際，加省於日用常行之間。及行著而習察，德新而理明，然後發聖賢蘊奧之旨，救清談功利之偏。訓釋諸經，平實坦明，使後學有所依據。居鄉則信於朋友，而以講習為功；居官則信於吏民，而以教化為務，非「道德博聞」之謂乎？惟公以難進易退之節，存憂國愛民之誠。為郡太守，則勤恤民隱，如恐傷之，奏減橫賦，修舉荒政，為民有請，不避煩瀆，必使實惠下究。任部使，則糾發吏姦，不撓於權勢，雖忤時相，必得其職乃已。至於立朝，則從容奏對，極言無隱，剴切論疏，發於至誠。方權臣初得志，竊弄威福，知其漸不可

¹²⁵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〇〈宋寧宗三〉，頁2541。

¹²⁶ 李心傳輯，朱軍點校：《道命錄》卷八〈晦庵先生朱文公賜謚指揮〉，頁90。

長，禍且及天下，抗章極論，繼於講筵密奏，雖知取禍弗顧也，非「廉方公正」之謂乎？彼詞章制作，兼備衆體，雄深雅健，追並古作，亦可以爲文矣，而未足爲「道德博聞」之文也。彼盡心獻納，隨事規拂，或抗直以揚名，或削稟而歸美，亦可以爲忠矣，而未必皆「廉方公正」之忠也。曰文與忠，惟公足以當之而無愧。合是二者以定公行，傳之天下與來世，庶乎久而益信。謹議。¹²⁷

章徠的謚議原為一段，今為分析方便，根據文意分為三段。

謚議首段追溯周以後道術為天下裂，孔孟之外，又流為申韓、老莊。孔、孟雖為正道，卻不以口舌勝之，因此其道不行於當時。然而，百年之後由漢代揚雄，隋代王通和唐代韓愈接續孔孟儒學。次段敘述了朱熹志道入仕的生平，朱熹雖涵養所學，卻因權臣當道，詆為偽學，終不獲用於世。其不得志於當世，有如孔孟。末段則解釋為何定朱熹謚為「文忠」。所謂「文」，乃道德博聞之意。朱熹「潛心問學，近承伊洛，遠接洙泗」，「訓釋諸經，使後學有所依據」，是為「博聞」。朱熹有踐履之實，居鄉為官都取信於人，則為「道德」。而所謂「忠」，則強調朱熹任官地方時，勤恤愛民，立朝奏對，則懇切至誠，因此稱「忠」。

可以說，章徠的謚議是將朱熹視為一士大夫，因此不但論述其作為學者的「內聖」之學，亦並述其作為官僚的「外王」事功。因此定謚曰「文忠」。

再看劉彌正覆謚，節錄如下：

故侍講朱公沒，於爵未得謚，上以公道德可謚，下有司議所以謚。謹獻議曰：「六經，聖人載道之文也。孔氏沒，獨子思、孟軻更述其遺言，以持斯世，文幸未墜。漢末諸儒采掇以資文墨，鄭司農、王輔嗣輩又老死訓詁，謂聖人之心，真在句讀而已。隋唐間，河汾講學，已不涉聖賢閭奧。韓愈氏復出，特其文近道爾。蓋孔氏之道，賴子思、孟軻而明。子思、孟軻之死，明者復晦，由漢而下闇如也，及本朝而又明。濂溪、橫渠剖其幽，二程子宿其光，程氏之徒噓其焰，至公而聖道粲然矣。

公之學，以誠持中，敬持外。其於書，捨六籍則諸子曲說不得干其思。其於道，不敢深索也，恐入乎幽；不敢過求也，恐汨其統。讀書初貫穿百氏，終也縮；以聖人之格言，自近而入微，由博而歸約。原心於眇忽，析理於錙銖，采衆說之精而遺其粗，集諸儒之粹而去其駁。嗚呼，醇也哉！孟氏以來不多有也。公中科第，猶少也。薄游徑隱，閉門潛思，朝廷每以好官召公，莫能屈。不得已而出，惟恐去之不早。自官簿書考者九，

¹²⁷ 李心傳輯，朱軍點校：《道命錄》卷八〈晦庵先生朱文公謚議〉，頁91-92。

而閑居者四十餘年。山林之日長，講學之功深也。平居與其徒磨切、講貫，皆道德性命之言，忠敬孝愛之事。由公學者，必行己莊於人信。居則安貧而樂道，仕則尊君而憂民；重名節而愛出處，合於古而背於時。若此者，真公之學也。嗚呼！師友道喪，人各自是。公力扶聖緒，本末闕闕，而弄筆墨小技者以為迂；癯於山澤，與世無競，而汨沒朝市者以為矯；自童至耄，動以禮法，而跣弛於繩墨者，姍笑以為誕。世常以是病孔孟矣，公何恨焉！」

初太常議以「文忠」謚公，按公在朝之日淺，正主庇民之學鬱而不施，而著書立言之功大暢於後，合「文」與「忠」謚公，似矣而非也。有功於斯文而謂之文，簡矣而實也。本朝歐、蘇不得謚「文」，而得之者乃楊大年、王介甫。介甫經學非醇也，其事業亦有可恨。楊公正復文士爾，文乎，文乎，豈是之謂乎？世多評韓愈為文而非也。原道謂：「軻之死不得其傳。」斯言也，程子取之。公晚為韓文立考異一書，豈其心亦有合歟？請以韓子之謚謚公。謹議。¹²⁸

劉彌正覆謚亦為一段，今為方便分析，亦以文意分為三段。

覆議首段與章徠相似，同樣追述儒學自孔子歿後的傳道之路。所不同者在於，劉彌正對於漢代的鄭玄、王弼，隋代的王通和唐代的韓愈均持否定態度，認為漢儒只通訓詁，王通更不涉聖賢之學，至於韓愈，則只是文章近道而已。孔子之後，傳子思、孟子，其後則由周敦頤、張載和二程接續聖賢之道。二程之後，劉彌正甚至否定了包括楊時在內的二程弟子，稱其為「噓其焰」，直以朱熹繼承北宋四子，並稱「至公而聖道燦然」。¹²⁹次段則著重於朱熹學問之醇。至於在章徠謚議中提及的居鄉為官之事，劉彌正則徑以「自官簿書考者九，而閑居者四十餘年」相對比，突出其為學在朱熹生命中的重要。末段則重新定謚為「文」。¹³⁰歐陽修與蘇軾皆為有宋一代名臣，謚號「文忠」，而不謚「文」。蓋因朱熹立朝之日少，事功不施。因此謚號「文忠」，相較於歐、蘇二公，並不妥當。謚「文」者則有楊億與王安石二人。然而，王安石在南宋已被視為反面，¹³¹因此劉彌正稱其「經學非

¹²⁸ 李心傳輯，朱軍點校：《道命錄》卷八〈晦庵先生朱文公覆謚議〉，頁 92-93。

¹²⁹ 李心傳輯，朱軍點校：《道命錄》卷八〈晦庵先生朱文公覆謚議〉，頁 92。

¹³⁰ 事實上，有宋一朝，謚「文」者並非僅有楊億和王安石二人。蘇洵於開禧元年正月賜謚「文」，作為禮官的劉彌正未必不知，但其在覆謚中並未提及，亦或有意為之。詳見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二九下〈宋寧宗二〉，頁 2503。

¹³¹ 關於王安石在南宋的情況，具體可參看梁庚堯編著：《南宋朝野論王安石與新法》，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3。

醇，其事業亦有可恨」，而楊億則僅為宋初文士。為此，劉彌正重新強調文與道的關係，指出「著書立言之功」可接續「軻之死不得其傳」之統，這也是劉彌正為何以韓愈之謚請謚朱熹的原因。

可以說，無論是章徠還是劉彌正都給予了朱熹足夠高的肯定。章徠之議指出了朱熹「近承伊洛，遠接洙泗」的道統地位，但謚議側重於平衡朱熹內聖外王的兩個方面。相較於章徠闡述朱熹的內外之道，劉彌正則進一步強調了朱熹在儒學道統中的地位，其構建的「孔子-子思-孟子-周張二程-朱熹」的道統譜係無疑強化了朱熹在理學中的地位。

朱熹謚「文」在理學史與思想史上是一重大事件，此事被認為是朱子學官學化進程中的關鍵一步。因此歷來被研究者所提及，並被賦予特殊意義。王宇指出，從「文忠」到「文」的改謚無形中確立了朱子道學的正統地位，並在「客觀上發揮了對南宋儒學進行『判教』的作用」。¹³²

王宇此說有其道理。然而，回到嘉定初年的歷史語境，劉彌正或許對此並未視為特殊。揆諸劉彌正的學宦經歷，並未見其有朱子學的學術背景。劉克莊整理其父劉彌正文集時，合新舊之作，有謚議四篇。在〈退齋遺稿〉的跋文中，劉克莊亦回憶其父劉彌正的仕宦經歷，提及其擢貳奉常，考功定謚之事。然而，在劉克莊的記憶中，劉彌正任考功郎時最重要的乃是覆謚李顯忠謚忠襄，奉常時則是乞以周必大、留正二相配饗光宗。劉克莊此後繼貳奉常，訪〈覆謚議〉及〈論配饗疏〉二文，皆不存。可見，此文在劉彌正與時人看來未必有特殊含義。因此，葉適在給劉彌正撰寫的墓誌銘中亦未提及劉氏覆謚朱子一事。

在嘉定二年定謚朱熹後，三年，又特贈朱熹寶謨閣直學士。從定謚到贈官，朝廷對於朱熹名譽的恢復暫告一段落。

嘉定四年（1211）十二月上，李道傳上劄乞除學禁、頒四書於太學和定周邵程張五先生之祀。¹³³雖然乾道五年（1169），太學錄魏掞之曾乞罷王安石父子祀，改祀二程，淳熙四年（1177），侍郎趙粹中又乞去王雱，擇名儒從祀。前次因宰相陳俊卿不允而告終，後次則因參政龔茂良、李彥穎不以為可而不行。因此其年

¹³² 王宇：〈「去忠存文」與朱子學官學化進程的啟動〉，《中國哲學史》2010年第4期，頁84-86。

¹³³ 李心傳輯，朱軍點校：《道命錄》卷八〈李仲貫乞下除學禁之詔頒朱先生四書定周邵程張五先生從祀〉，頁94-95。

秋，僅去王雱畫像而已。

嘉定四年的從祀建議，「會西府有不樂道學者，而朝廷亦以其事大體重，故未及行焉」。¹³⁴根據王宇的考證，此時樞密院中章良能不喜道學。因此此事未能成行或出於章氏的阻撓。之後因時任國子祭酒的劉燾（1144-1216）再請，《論孟集註》才被立於學宮，而傾注朱熹一生心血最多的《大學章句》和最能體現道學特點的《中庸章句》皆未被朝廷肯定。更重要的是，嘉定初年的史彌遠與中樞，其首要職責是穩定朝政，因此對於可能引起爭議的舉動都謹慎待之。¹³⁵

這至少說明，儘管嘉定初年朝廷恢復了朱熹的名譽，但這僅僅是針對朱熹個人的待遇。至於是否進一步擴大其學問主張的影響，此時的朝廷仍有相當顧慮。

不過，作為理學領袖的朱熹獲謚畢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理學中人自此之後便紛紛獲謚。

嘉定七年（1214）八月，衛涇（1159-1226）奏為張栻（1133-1180）請謚，嘉定八年獲謚「宣」。嘉定八年（1215）六月，丘壽雋為呂祖謙（1137-1181）請謚，九年（1216）春正月乙丑獲謚「成」。嘉定九年春，魏了翁（1178-1237）為周敦頤（1017-1073）請謚，後又為周張二程請謚。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任希夷為二程請謚。嘉定十年（1217）正月二十九日，禮部太常寺勘當通過，准特賜周敦頤謚。十年五月六日，尚書省劄付禮部太常寺擬定申省。嘉定十二年（1219）賜謚周敦頤「元」、程顥「純」、程頤「正」。嘉定十三年（1220）正月十三日，覆謚「元」，六月二十三日，依。嘉定十三年正月十六日，覆謚「純」、「正」，六月二十三日，依。

魏了翁於嘉定十四年（1221）為張載請謚，根據〈魏華父再為橫渠先生請謚狀〉一文，其奏於嘉定十年已下禮部勘當，至今四年仍未施行。因此其於嘉定十一年再奏狀。後於嘉定十六年（1223）正月一日，議謚未定。¹³⁶

總體來看，東南三先生獲謚較為順利，從請謚到定謚，前後相距一年。而周張二程的獲謚過程則頗為曲折，從嘉定九年請謚，經過二到三次的反覆，才於嘉定十三年獲謚。不過，北宋四子與東南三先生的獲謚至少從官方層面使理學獲得

¹³⁴ 李心傳輯，朱軍點校：《道命錄》卷八〈李仲貫乞下除學禁之詔頒朱先生四書定周邵程張五先生從祀〉，頁95。

¹³⁵ 王宇：〈從慶元黨禁到嘉定更化：朱子學解禁始末考述〉，頁91-95。

¹³⁶ 李心傳輯，朱軍點校：《道命錄》卷九〈魏華父再為橫渠先生請謚狀〉，頁111-112。

肯定，這對此後理學的發展仍然作用不小。

第二節 史彌遠與正人士大夫

《四朝聞見錄·丙集·草頭古》載：

嘉定間禁止青蓋事，蓋起於鄭昭先無以塞月課，前錄載其事。太學諸生與京兆辨，謚相持之不下。薛會之極、胡仲方榘，皆史所任也。諸生伏闕言事，以民謠謂胡、薛為「草頭古，天下苦」，象其姓也。謂「虐我生民，莫匪爾極」，象其名也。薛不安其位，力乞去。時相謂曰：「彌遠明日行，則尚書今日去。」自侂胄得柄，事皆不隸之都司。初議於蘇師旦，後議之史邦卿，而都司失職。自時相用事，始專任都司。都司居臺諫上，既未免以身任怨，故蒙天下之謗。時聶善之亦時相所任，大抵以袁潔齋、真西山、樓暘叔、蕭禹平、危逢吉、陳師宓輩，皆秀才之空言。善之帥蜀，道從金陵。逢吉之弟和為江東帥屬，迎勞之於驛邸。聶因之語曰：「令兄也只是秀才議論。」應祥不樂，竟不餞之，銜之終身。善之，士人也。薛、胡以儒家子習於文法云。¹³⁷

《四朝聞見錄》的這段記載大題可分為兩部分。前半部分描述的是宰相史彌遠所倚賴的大臣薛極和胡榘。史彌遠執政時「專任都司」，都司甚至「居臺諫上」。因二人皆為史彌遠所任，且皆曾歷任都司，因此被時人怨諷。後半部分則借史彌遠另一親信聶子述之口，譏諷包括袁燮、真德秀在內的理學士大夫「皆秀才之空言」。反觀聶子述、薛極和胡榘等人則「以儒家子習於文法」，與袁、真等人形成鮮明對比。

前半部分因權知臨安府程覃禁止使用青蓋，以至太學生伏闕言事，應在嘉定十年四月至次年七月。後半部分「善之帥蜀，道從金陵」則發生於嘉定十一年八月，新知興元府充利州路安撫使聶子述被寧宗委以帥蜀重任，並於十二年春正月代董居誼為四川制置使。¹³⁸

葉紹翁的這段記述至少說明，在史彌遠執政的嘉定後期，朝堂上大體已分化出聽命於史彌遠且習於文法的都司官群體和重視議論的理學士大夫群體。本節將分別論述這兩個群體，並探討二者矛盾的根源。

一 「四木」與史彌遠集團的執政性格

¹³⁷ 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丙集·草頭古》，頁128-129。

¹³⁸ 脫脫等：《宋史》卷三九〈寧宗本紀三〉，頁761。

所謂「四木」，即趙汝述和前文提到的薛極、胡榘、聶子述三人。因四人名中都含「木」字，又同為史彌遠心腹，因此被時人合稱「四木」。正如葉紹翁所載，「四木」專任都司，成為史彌遠專權的得力助手，因此正人士大夫對此多有批評。如吳泳在端平年間便批評史彌遠執政「皆倚都曹為之」，以至「三十年間紛督政理，耗傷國脈，剝壞人心」。¹³⁹

都司指左右司郎官，包括尚書都省左右司郎中和員外郎，其主要職能是作為宰執屬官輔助尚書都省的工作。根據學者研究，左右司郎官承擔的具體職能及行使方式，取決於「書擬」的內容。¹⁴⁰事實上，在史彌遠之前，都司的影響力主要集中在中樞機構內部。隨著嘉定元年史彌遠獨相，都司被更多地釋放其影響力，直接秉持中樞意志處理相關政務。都司走向政務前台的同時，不可避免會與朝臣發生衝突。例如黑風峒平亂和更新楮幣的衝突中，以史彌遠為代表的中樞群體始終以如何節省財力作為第一要義，而如時任湖南安撫使的曹彥約在黑風峒平亂一事中則以是否徹底清除叛亂為考慮的重點。作為右司郎官的胡榘與作為地方官員的曹彥約由於所處位置不同，因此考慮的重心亦有所差別。¹⁴¹作為輔助宰相直接處理政務的都司郎官因被士大夫視作是宰相意志的體現，因此指責都司亦是批評史彌遠政權。相較於韓侂胄以寵臣身份憑藉寧宗對其信任，掌握御筆下發，進而專權的做法不同，¹⁴²史彌遠以宰相身份專任宰屬，仍是在官僚體制內的活動。因此史彌遠對包括「四木」在內的都司官的任免亦當視作正常的官僚政治活動。

以聶子述為例，前引《四朝聞見錄》的記載中，聶善之即史彌遠集團「四木」中的聶子述。雖然聶子述於《宋史》無傳。不過從相關史料中大體可以拼湊出其仕宦經歷：聶子述，字善之，建昌軍南城人，紹熙元年余復榜進士出身，治詩賦。嘉定六年正月除丞，十二月為著作郎。¹⁴³嘉定七年十一月辛酉朔，聶子述使金賀

¹³⁹ 吳泳：《鶴林集》卷二一〈繳陳宗仁林介落合降官詞頭〉，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204下欄。

¹⁴⁰ 尹航：〈宰屬與史彌遠專權〉，《文史》2019年第2期，頁190。

¹⁴¹ 尹航：〈宰屬與史彌遠專權〉，《文史》2019年第2期，頁191-192。

¹⁴² 韓冠群：〈從宣押入內到獨班奏事：南宋韓侂胄的專權之路〉，《北京社會科學》2016年第4期，頁20。

¹⁴³ 佚名撰，張富祥點校：《南宋館閣續錄》卷七，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262。

正旦。¹⁴⁴嘉定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聶子述和趙汝述還與石宗萬、徐應龍、黃序和袁燮同以館閣身份上劄寧宗。¹⁴⁵嘉定十一年任起居郎，以工部侍郎兼實錄院檢討官，奏事論邊防利害，不可專為守禦之謀。¹⁴⁶由於董居誼帥蜀，大失民心，被金軍擊破，因此嘉定十一年八月壬戌，新知興元府充利州路安撫使的聶子述被寧宗委以帥蜀重任，並於十二年春正月代董居誼為四川制置使。¹⁴⁷然而，是年四月，興元軍士張福、莫簡等作亂，攻入利州，聶子述制敵不利，遂於五月被召還行在。十一月，號稱史彌遠「肺腑」，時任給事中的宣繒還就聶子述帥蜀不利一事奏請將其罷職罷祠。二十六日，聶子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¹⁴⁸寶慶元年十月以吏部侍郎兼國史院編修官。¹⁴⁹寶慶三年、紹定元年，知贛州。聶子述無文集傳世，但從僅存數篇來看，其對佛道、文章頗有興趣，這可能是其在晚年隱居時無心政事後的自然流露，但未見其對理學有何表達。

士人出身的聶子述雖然至遲於嘉定六年除丞，兼任都司。但嘉定十二年由於制敵不利，被同為史彌遠心腹的宣繒彈劾罷官。事實上，史彌遠雖然以宰相之職重用都司郎官以方便行權，但其對包括太學生和正人士大夫的言論亦有聽取。《吹劍錄外集·三學義舉頌序》載：

嘉定十二年五月五日己亥，太學生何處恬等二百七十三人相率上書，言工部尚書胡榘及其兄槻中外相挺，引董居誼、聶子述、許俊、劉瑋，悞軍敗國。奏聞，未報。宗學生公玘等十二人、武學生郭用中等七十二人又相繼伏閣極言其事。己未，秘書監柴中行奏三學所言不宜含糊，付之不恤，是欲私茆其人，而使吾君有拒諫之失。辛酉，國子監丞蕭舜咨劄白，諸生言事無非公論，而朝廷乃謂黜陟之權不當徇布韋之請，此非天下之公言，特左右游揚之私爾。丞相乃召太學博士樓昉至賜第，俾諭諸生以學校為伸公論，輸對為體朝廷，廟堂未嘗加喜愠。昉退，亦以劄白，乞採公論，助乾決決。若依違含糊，內伏疑根，則昉也一夫之頰舌，安能解千萬人之惑，而公論且將回指於昉矣。越六月戊

¹⁴⁴ 脫脫等：《宋史》卷三九〈寧宗本紀三〉，頁 761。

¹⁴⁵ 《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三三，頁 2902。

¹⁴⁶ 《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三三，頁 2903。佚名撰，張富祥點校：《南宋館閣續錄》卷九，頁 374。

¹⁴⁷ 脫脫等：《宋史》卷四〇〈寧宗本紀四〉，頁 771。

¹⁴⁸ 劉克莊撰，王瑞來集證：《玉牒初草集證》卷下，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234。

¹⁴⁹ 佚名撰，張富祥點校：《南宋館閣續錄》卷九，頁 374。

辰，諫大夫始率其屬論桀及禮部侍郎袁燮，俱罷。燮老儒，好持論，嘗與桀爭國事，欲振笏擊之，爲衆所奪，朝廷欲示公行，故併及之。¹⁵⁰

太學生上書言事，蓋因嘉定十二年與金對戰不力，聶子述亦在其列。被聶子述譏為「秀才空言」的蕭舜咨和樓昉等人參與並支持了太學生的行動。蕭舜咨時任國子監丞，稱「諸生言事無非公論」，認為朝廷黜陟仍應循公議，不可僅從左右之私。為此，史彌遠召見時任太學博士的樓昉至住處，表明自己未對學生上書一事動怒。從事後聶子述被彈劾罷官可知，面對洶洶公論，史彌遠亦表現出了一定程度的讓步。此外，袁燮與胡榘就對金和戰一事在朝堂爭執不下，以至袁燮要用笏板擊打胡榘。胡榘主張對金講和實非己見，乃是附和史彌遠的對外政策。但面對公論，胡榘最終罷任，亦可視作是史彌遠的妥協。

事實上，嘉定初期，以史彌遠為首的宰執群體中並非全部黨附史彌遠之輩，其中不乏如任希夷和鄭昭先之類的朱子後學，¹⁵¹以及婁機這樣的調和派。¹⁵²儘管史彌遠重用都司官以方便專權，但朝堂之上畢竟還是容納了一些異己的力量。正如小林晃指出，史彌遠與理學士大夫的對立並非一開始便如此，成立之初的史彌遠政權亦未見其強權傾向，而是以士大夫官員的支持為基礎來進行政治運作。¹⁵³史彌遠專用都司亦是在官僚政治體系下的政治操作。事實上，史彌遠「專權體制」的確立始於嘉定十一年「泗州之役」的戰敗。福建、朱門系官員對外戰爭的失利，以及因戰爭帶來的行政文書的數量劇增，使得史彌遠最終選擇以姻親、心腹為執政班底，構建「極為封閉的文件行政流程」。¹⁵⁴至此，史彌遠專權體製才告成立。

二 正人士大夫的自我定位：以真德秀為例

前引《四朝聞見錄·丙集·草頭古》中，作為史彌遠得力幹將的聶子述曾當面諷刺危和之兄危稹「只是秀才議論」，¹⁵⁵以至危和與聶子述嫌隙終身。聶子述提到的袁潔齋、真西山、樓暘叔、蕭禹平、危逢吉、陳師宓，即袁燮、真德秀、樓

¹⁵⁰ 俞文豹：《吹劍錄外集·三學義舉頌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486。

¹⁵¹ 王宇：《師統與學統的調適》第三章〈晚宋兩浙朱子學的政治處境〉，頁111-115。

¹⁵² 王宇：〈從慶元黨禁到嘉定更化：朱子學解禁始末考述〉，頁95。

¹⁵³ 小林晃：〈南宋後期史彌遠專權內情及其嬗變〉，《國際社會科學雜誌》2020年第3期，頁57。

¹⁵⁴ 小林晃：〈南宋後期史彌遠專權內情及其嬗變〉，頁65。

¹⁵⁵ 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丙集·草頭古》，頁129。

昉、蕭舜咨、危稹和陳宓。以下將對此數人生平事跡做一簡單梳理，並以真德秀為例說明正人士大夫的自我定位。

袁燮，字和叔，號絜齋，鄞縣人。根據楊簡所撰〈故龍圖閣學士袁公墓誌銘〉，袁燮乾道二年入太學，淳熙七年中上舍選，八年登進士第，調江陰尉。此後歷仕浙東、福建、江西等地。寧宗即位，召為太學正，後因慶元黨禁去國，又於浙東、福建任官。嘉定初年，再召為宗正簿，遷樞密院編修、奉常丞，俱權考功郎。此後歷學官長貳，俱兼史館，終於禮部侍郎兼侍讀，卒於嘉定十七年，享年八十一。楊簡在〈墓誌銘〉中主要提及的是袁燮在掌太學和居侍從時的所作所為，稱其以七十三四的高齡「在成均，節宣約束以為常，……師弟子更相叩擊，由是學者皆知勇於遷善」。「居論思獻納之地，奏疏無虛月」。面對金人索歲幣，袁燮堅持不與，面對山東流民，又主張接納。此番論調與同列議論不合，故最終去國。楊簡稱「去之日，太學生歌詩餞送者三百餘人」，及「薨之日，四方聞者悲悼，太學生相率為位而哭」，足見其在太學的影響力。¹⁵⁶《吹劍錄外集·三學義舉頌序》中則稱「燮老儒，好持論」，並因「與桀爭國事，欲振笏擊之」。¹⁵⁷

樓昉，字暘叔，號迂齋，慶元府鄞縣人。少從呂祖謙學，其文汪洋浩博，宜於議論。登紹熙四年進士第，授從事郎，遷宗正寺主簿。嘉定十六年通判鎮江。寶慶中守興化軍以卒，贈直龍圖閣。¹⁵⁸

蕭舜咨，字禹平，邵武軍泰寧人。寧宗慶元五年進士。剛介特立，所至有聲。累官江西提刑，人服其嚴。蕭舜咨，字禹平，邵武軍泰寧人。寧宗慶元五年進士。剛介特立，所至有聲。累官江西提刑，人服其嚴。在前引〈三學義舉頌序〉嘉定十二年五月五日，太學生何處恬等二百七十三人相率上書言事一事中，時任國子監丞的蕭舜咨上劄支持太學生言論，並與樓昉、袁燮等人同聲相應。¹⁵⁹

危稹，舊名科，字逢吉，號巽齋，撫州臨川人。淳熙十四年舉進士，文得洪邁賞識。調南康軍教授，與楊萬里相與酬唱。歷臨安府、諸王宮教授，太學錄。

¹⁵⁶ 楊簡著，董平校點：《楊簡全集》第九冊，《慈湖先生遺書》卷二一〈補編·故龍圖閣學士袁公墓誌銘〉，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6，頁2346-2348。

¹⁵⁷ 俞文豹：《吹劍錄外集·三學義舉頌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486下欄。

¹⁵⁸ 中華書局編輯部：《延祐四明志》卷五〈先賢·樓昉〉，《宋元方志叢刊》第六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6210上欄。

¹⁵⁹ 俞文豹：《吹劍錄外集·三學義舉頌序》，頁486。

嘉定九年改宗子博士，遷秘書郎、升著作郎兼屯田郎官。柴中行去國，危稹賦詩送之，又以與徐僑通書論罷。真德秀登從班，又推薦危稹代之。危稹歿，真德秀又銘其墓。¹⁶⁰

陳宓，字師復，號復齋，莆田人。陳俊卿子，少登朱熹門，長從黃榦游。劉克莊〈知常州寺丞陳公墓志銘〉曾記載史彌遠因陳宓宰相之子的身份，因此十分看重他。但陳宓對此拉攏不為所動，反勸寧宗應攬權於己，史彌遠憚之。此後真德秀外任泉州亦看好陳宓。然陳宓同樣不為所動，以直道去。¹⁶¹

從上述諸人的生平事跡不難發現其中共性：善文辭，好議論，且有學官經歷，因此在太學生群體中有很大的影響力。彼此多有了解，甚至過從甚密。更重要的是，面對史彌遠及其黨羽，大多以反對者姿態出現。其中，真德秀在嘉定年間的表現尤為典型，以下詳述之。

真德秀，福建浦城人，慶元五年（1199）登進士第，授南劍州判官。後中博學宏詞科，入閩帥幕，召為太學正。嘉定元年（1208）遷博士，召試學士院後改秘書省正字。次年遷校書郎兼沂王府教授和學士院權直。此後屢有升遷，先後任秘書郎、著作佐郎、軍器少監、起居舍人和太常少卿，直至嘉定七年（1214）冬因與史彌遠政見不合，首次離朝以秘閣修撰外任江南東路轉運副使。¹⁶²

上述宦歷不難看出，真德秀早年出身頗具清望，先以詞科入仕，旋入太學，繼升館閣，再任侍從，遷轉暢通。真氏本人對館學身份與職任亦頗為在意。其入朝不到十年而論奏文字「無慮數千萬言」，不但「權相為之側目」，「海內人士」亦「傳抄誦詠」，可謂聲動天下。¹⁶³《宋史》本傳稱其所論「皆切當時要務，直聲震朝廷。四方人士誦其文，想見其風采」。¹⁶⁴可以說，正是這些議政文字奠定了真德秀在嘉定年間清議領袖的身份地位。

因此，本節將聚焦於真氏在此期間的議論文字以探明其心態。真德秀在嘉定年間的建言所涉頗廣，包括反近習、倡道學、開言路、節財用、更化名實、歲幣

¹⁶⁰ 脫脫等：《宋史》卷四一五〈危稹傳〉，頁12452-12454。

¹⁶¹ 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卷一五〇〈知常州寺丞陳公墓誌銘〉，頁5911。

¹⁶² 脫脫等：《宋史》卷四三七〈真德秀傳〉，頁12957-12959。

¹⁶³ 魏了翁：《鶴山集》卷六九〈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真公神道碑〉，頁103上欄。

¹⁶⁴ 脫脫等：《宋史》卷四三七〈真德秀傳〉，頁12964。

與和戰等問題，舉凡內政外交皆有涉及。就外交方面，鄭丞良已指出，真氏在嘉定七年主張的北伐、接納流民和淮防等事宜皆非完全可以落實執行的謀國之策。

¹⁶⁵真氏的進諫相較於實際政策，往往領先一步，因此屬於「以振厲為安靖」的憂國之策。¹⁶⁶

不僅外交如此，真德秀在嘉定年間就內政事宜的相關言論與其外交建言相若，皆呈現出一種堅持議論以為謀國的傾向。此處以真德秀在嘉定八年（1215）第一次外任前所參與的嘉定三年（1210）擬科舉詔與嘉定七年科舉選士時的相關言論為例以作說明。

嘉定三年，時任學士院權直的真德秀奉命草擬科舉詔。¹⁶⁷原文中本有「而前者權臣崇飾私意，淵源醇正之學斥之為偽，忠亮鯁切之言嫉之若仇，繇是士氣鬱而弗伸，文體浸而不古。肆朕更化之後，息邪說以距詖行，辟正路而徠忠規」一語，真德秀自述此六十四字為參政婁機貼去重改。¹⁶⁸後來頒行的《貢舉詔》保留在《宋會要輯稿》中，其中刪去的部分以「然而士氣堙鬱，未獲盡伸；文體萎蕪，未克復古。朕方注懷人物，加意作成。惟淵源醇正之學是崇，惟直亮鯁切之言是用」一語所代替。¹⁶⁹仔細揣摩被刪去的六十餘字，真德秀將反道學的權臣韓侂胄與崇尚淵源醇正之學的道學群體作為邪正雙方對立論述，其本意是想凸顯寧宗嘉定更化之美意，並為重新開闢正學奠定輿論基礎。反觀最後頒佈的科舉詔書則削去了正邪對立的意味，只是簡單地肯定了正學直言的重要性，其攻擊性較之真德秀一文明顯淡薄許多。事實上，真德秀在嘉定三年科舉詔中的激烈發言與其自嘉定元年始所上奏劄一脈相承。

嘉定元年四月，真德秀遷太學博士，上殿言事連上三劄。其中第二劄中便對慶元以來韓侂胄以「好異」「好名」囚禁善類，蠱壞人心的作法提出激烈批評，並指出對此撥亂反正乃是更化首務。¹⁷⁰真氏緊接著指出「正心誠意以為學，修身

¹⁶⁵ 鄭丞良：〈謀國？憂國？試論真德秀在嘉定年間歲幣爭議的立場及其轉變〉，頁 206-207。

¹⁶⁶ 鄭丞良：〈謀國？憂國？試論真德秀在嘉定年間歲幣爭議的立場及其轉變〉，頁 196。

¹⁶⁷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九〈科舉詔〉，頁 296 下欄-頁 297 上欄。

¹⁶⁸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九〈科舉詔〉，頁 297 上欄。

¹⁶⁹ 徐松輯，劉琳、刁忠民、舒大剛、尹波等校點：《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二七，頁 5261。

¹⁷⁰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戊辰四月上殿奏劄二〉，頁 25 上欄。

潔己以為行，士大夫常事也」，正是因為韓侂胄以「好名」的罪名阻遏天下士人趨善，並將正學打成「偽學」，導致了士人以循默謹畏為當然，以清修自好為不情。¹⁷¹因此，真氏希望朝廷在此改弦更張之時，能先「破尚同之習，廣不諱之塗」。

¹⁷²真氏此舉恰是要在放鬆言路的同時，將正學從以往「好異」「好名」的壓力中解放出來。考慮到真德秀本人的學術傾向與劄子中所謂「正心誠意」之學，真氏在朝堂與科舉等場域意欲恢復朱子學名聲的努力是顯而易見的。

相較於真德秀的直言，嘉定初年的朝堂對於「正學」之論的態度則顯得更為謹慎。《道命錄》卷八《李仲貫乞下除學禁之詔頒朱先生四書定周邵程張五先生從祀》記錄了黨禁以後李道傳上書朝廷，試圖恢復朱學的努力。¹⁷³李仲貫，即李道傳，南宋史學家李心傳之弟。嘉定四年十二月，時任秘書省著作佐郎兼沂王府小學教授的李道傳上劄。劄子內容主要有三點：第一，明示天下詔除學禁；第二，頒《四書》于學宮；第三，從祀北宋五子。對於李道傳的上書，因「西府中有不樂道學者，而朝廷亦以其事大體重，故未及行焉」。¹⁷⁴次年，因國子祭酒劉燾再請，《論語集注》與《孟子集注》遂被立于學宮。換言之，《四書》中僅有二書，且是歷來被承認的經典《論語》與《孟子》被當時的南宋朝廷所承認，而朱熹一生最為看重的《大學章句》以及自中唐以後興起且最能代表道學特點的《中庸章句》並未被正式認可。¹⁷⁵

朝廷的這一決定其實是在慶元黨禁與真、李二人的主張之間採取了平衡，既在一定程度上糾正了慶元二年「專以孔孟為師，以六經子史為習，毋得複傳語錄以滋其盜名欺世之偽」的學禁主張，¹⁷⁶但又有相當程度的延續，即仍以《論》《孟》為主而可采朱注，可視作部分恢復朱熹及其學術名聲。

¹⁷¹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戊辰四月上殿奏劄二〉，頁 25 下欄。

¹⁷²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戊辰四月上殿奏劄二〉，頁 26 上欄。

¹⁷³ 李心傳輯，朱軍點校：《道命錄》卷八〈李仲貫乞下除學禁之詔頒朱先生四書定周邵程張五先生從祀〉，頁 94-95。

¹⁷⁴ 李心傳輯：《道命錄》卷八〈李仲貫乞下除學禁之詔頒朱先生四書定周邵程張五先生從祀〉，頁 95。關於「西府中有不樂道學者」，王宇有專文考證。具體請參看王宇：〈從慶元黨禁到嘉定更化：朱子學解禁始末考述〉，《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2011 年第 4 期，頁 87-96。

¹⁷⁵ 關於嘉定初年朱子學解禁的論述，可參看王宇：〈從慶元黨禁到嘉定更化：朱子學解禁始末考述〉，頁 87-96。

¹⁷⁶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一七，頁 5349。

時任參知政事的婁機貼去真德秀所書的六十餘字亦當在此脈絡下理解。王宇指出，婁機在學問上不主朱學，以訓詁小學見長，在政治立場上亦曾因反對韓氏開邊而遭貶黜。婁機的此一行為更多是不欲進一步強化二者的對立。¹⁷⁷婁機作為參知政事，其舉動當代表宰執群體對恢復道學持謹慎態度的共識，由此亦可知當時朝廷的決定與真德秀的主張之間仍有一步之遙。

如果說嘉定初年真德秀為恢復朱學所做的努力是在學術思想層面比朝廷的主張更為激烈，那麼其於嘉定七年科舉中對選錄標準的定奪則更為鮮明地體現了其對激烈議論的態度。

嘉定七年科舉試中，袁甫位列第一。《四朝聞見錄》「甲戌進士」條詳細記載了包括真德秀在內的考官對於選定狀元標準的爭奪。¹⁷⁸真德秀本意將「盡用老師宿儒遺論」的朱子後學李方子置為首選，然而包括葉紹翁在內的其他考官卻認為相較于李方子以程朱為論，袁甫在答卷中所主張的「任國事者必參國論，持國論者必體國事」的調停說更合時宜。最終，袁甫奪魁而李方子名列第三。¹⁷⁹

除李方子外，真德秀對呂祖謙之侄呂康年和高稼高崇兄弟亦持相近的態度。真氏曾試圖將呂康年置於狀頭。不過，呂康年與徐清叟都因議論中書之務而被分賜進士出身和進士第四。¹⁸⁰從真德秀「固爭不從」的激烈反應來看，¹⁸¹真氏並不介意士子在科舉中批評時政，甚至與同列高度的政治敏感相比，真氏的言行還頗顯異類。至於高氏兄弟，二人於嘉定六年的類省試中以《周官》高中，次年入對大問。真德秀對兄弟二人亦充滿期待，稱「使二高不為舉首，是盲有司也」。¹⁸²然而，時任詳定官的任希夷卻以「政事與議論自為兩途，不必徇人言以搖國是」一語向執政進言。¹⁸³最終，高氏兄弟亦只獲進士出身。

任希夷以「政事」與「議論」自為兩途的說法恰與袁甫所論相似。考慮到嘉定七年執政群體與議論雙方對於歲幣、和戰和邊防問題的爭論，或可認為至遲在

¹⁷⁷ 王宇：〈從慶元黨禁到嘉定更化：朱子學解禁始末考述〉，頁 92。

¹⁷⁸ 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乙集·甲戌進士》，頁 73。

¹⁷⁹ 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乙集·甲戌進士》，頁 73。

¹⁸⁰ 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乙集·洛學》，頁 48。

¹⁸¹ 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乙集·洛學》，頁 48。

¹⁸² 魏了翁：《鶴山集》卷八八〈知黎州兼管內安撫高公崇行狀〉，頁 331 下欄。

¹⁸³ 魏了翁：《鶴山集》卷八八〈知黎州兼管內安撫高公崇行狀〉，頁 331 下欄。

嘉定七年，朝堂上已分化出「政事」和「議論」兩個群體。袁甫在科舉試中調和二者的主張之所以能得到大多數考官的認可，恰可說明此時的朝政形勢。正如危稹嘉定十年所論：「謀國者欲以安靖為安靖，憂國者欲以振勵為安靖，自二議不合，是以國無成謀，人無定志。願詔大臣合二議共圖之。」¹⁸⁴

由此反觀真德秀在嘉定七年科舉中的表現可知其與袁甫和任希夷的不同。這至少說明真氏並未熱衷於調和所謂「國論」與「國事」。與袁甫和任希夷對於「國事」的重視相比，真氏與袁、任二者近乎相悖的舉動差可看作是「國論」的代表。這亦符合其嘉定年間清議領袖的身份。

真德秀在嘉定八年以前的一系列言行在以史彌遠為首的「體國事」一方看來，確已是空談議論的代表。被稱為「四木」之一的史彌遠心腹聶子述便將包括真德秀在內的諸多正人士大夫的議論視為「秀才之空言」。¹⁸⁵包括上文提到的主張恢復道學的真德秀同僚李道傳亦曾被時人譏評「務為己勝，昧于體國」。¹⁸⁶

嘉定八年以前真德秀在朝中的身份更多是「論思獻替」的館學侍從，其批評時政，激烈言辭亦屬分內之職。趙汝談曾勸真德秀「當思所以謀當路者，毋徒議之而已」，真氏卻以「公為宗臣，固當思所以謀。如某不過朝廷一議事之臣爾」一語應之。¹⁸⁷或可看作是真德秀在嘉定年間對「議事之臣」身份的自我認定。

小結

嘉定年間理學及理學士大夫地位的升降需要分為前後兩個階段。嘉定初期，隨著韓侂胄被誅，史彌遠當政，為了擺脫「開禧北伐」失利的政治困境，寧宗與史彌遠開始為慶元黨禁中的士大夫恢復名譽。理學因此得以從「偽學」的地位中解放出來。

為朱熹定謚則是其中的關鍵。劉彌正「去忠存文」，最終以「文」定謚朱熹，不但給予了朱熹很高的肯定，也在客觀上強化了朱熹在儒學道統譜係中的地位。朱熹的獲謚也因此帶動了包括張栻、呂祖謙等在內的一批理學士大夫獲得謚號。

¹⁸⁴ 脫脫等：《宋史》卷四一五〈危稹傳〉，頁12453。

¹⁸⁵ 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丙集·草頭古》，頁129。

¹⁸⁶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五〈知果州李兵部墓誌銘〉，中華再造善本影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刻延祐二年重修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頁28。

¹⁸⁷ 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甲集·文忠答趙履常》，頁36。

不過，朝廷對於理學士大夫的肯認有一限度，即只肯定理學士大夫本人的德行藝業，但對其學說主張與學問譜係仍保有相當程度的謹慎。這也是為什麼嘉定四年李道傳上書請求頒布四書於太學和從祀北宋五子時，朝廷以「事大體重」為由拒絕了李道傳的請求。此外，嘉定初期的史彌遠及其中樞執政的首要職責是穩定朝政，因此對於理學的肯定必不如理學士大夫預期的那般迅速。

隨著理學的逐步恢復，理學士大夫在嘉定前期也重新回到朝堂。不過，相較於以袁燮和真德秀為代表的理學士大夫主張議論憂國，史彌遠通過任命心腹擔任都司郎官等手段以方便行權，雙方矛盾開始顯現。隨著嘉定七年執政群體與議論雙方就對金政策和邊防等問題產生分歧，朝堂上遂分裂出「持國論」的正人士大夫與「體國事」的中樞執政兩個群體。加之嘉定十一年「泗州之役」的失利，史彌遠對理學士大夫的不滿達到頂點，雙方最終分道揚鑣。

第三章 後朱陸時代的「朱陸之辯」：以朱、陸第一、二代弟子為中心

《宋元學案》載：「自乾、淳諸老既歿，學術之會，總為朱、陸二派。」¹⁸⁸尤其在嘉定以後，隨著葉適居鄉，曾經「斷斷其間」，¹⁸⁹與朱陸二家鼎足而立的永嘉之學聲息漸消。¹⁹⁰道學家群體中，唯有朱熹和陸九淵的後學尚活躍於政治與學術一線。隨著朱子學行情在嘉定以後逐漸走高，直至淳祐元年，道學五子入祀。朱子學被官方正式承認為道學正統，聲望達到頂峰。此後，元代繼承南宋朝廷的主張，正式將朱子《四書》定為科舉標準，影響直至近代。與之相對，陸學則在晚宋被排除出道學正統的序列，聲勢不彰，直至明代中葉陽明學的興起才重新進入士大夫的視野之中。¹⁹¹

在以朱熹為中心的思想史敘述中，朱陸之辯是一大關鍵，前賢多有論述。¹⁹²一般認為，朱熹和陸九淵在乾淳之後各自朝著「尊德性」與「道問學」的進路發展，至元代則有朱陸合流。¹⁹³那麼，從南宋中期的朱陸之辯到元代的朱陸合流，其間經歷了怎樣的發展，竟使朱子學最後勝出。本章將從朱陸身後的第一二代弟子的互動中描摹朱學與陸學在朱陸身後的發展變化，進而探究朱陸學術在南宋後期的關係。

第一節 嘉定年間的朱陸之爭

《四朝聞見錄》載：「嘉泰之間，為公之類者已幡然而起。至嘉定間，偶出

¹⁸⁸ 黃宗羲原撰，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首〈宋元儒學案序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1。

¹⁸⁹ 黃宗羲原撰，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黃宗羲原撰，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卷五四〈水心學案序錄〉，頁1738。

¹⁹⁰ 關於永嘉之學的衰落，可參看王宇：《永嘉學派研究》第五章〈永嘉學派的傳播與異化〉，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頁184-212。

¹⁹¹ 有關陸學在明代復興的研究可參看林展：《羅欽順與學友對陽明學的批判及其時代意涵》第二章〈陽明學派的危機應對與象山、慈湖之學的復興〉，香港理工大學2019年博士學位論文，頁17-60。

¹⁹² 關於朱陸之爭的來龍去脈及其思想異同，以陳來的研究最為細緻。具體可參看陳來：《朱子哲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341-421。

¹⁹³ 如侯外廬等主編的《宋明理學史》中就單辟一章討論〈元代的朱陸合流與陸學〉。具體可參看侯外廬等主編：《宋明理學史 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749-768。

於一時之游從，或未嘗為公之所知者，其跡相望於朝。」¹⁹⁴隨著開禧北伐失利，宋寧宗為解政治困境重新崇尚「正學」，朱子後學與陸學弟子因此得以重新被起用。嘉定前期，隨著褒揚朱熹、頒賜謚號、修學立祠和士人講學等活動的漸次展開，朱陸之間的學術爭論再次出現。本節擬以發生於嘉定年間江西東湖書院和浙江嚴陵的兩次朱陸後學的講學紛爭為中心，細梳朱陸第一代弟子的「朱陸之辯」。

一 黃榦與袁燮：以東湖書院為中心

（一）袁燮與嘉定四年東湖書院

嘉定四年（1211）秋，時任江西轉運使兼知隆興府的胡槻聽從隆興府通判豐有俊建議，在疏浚東湖之後，仿照長沙岳麓書院、衡陽石鼓書院、武夷精舍和白鹿洞書院，在豫章築建東湖書院，並於是年冬天建成。時任提舉江西常平的袁燮應豐有俊之邀不但「益以公田之租」以為致養，¹⁹⁵並作〈東湖書院記〉。

記文首先簡述了東湖書院的來歷與建造經過，然後袁燮按照記文格套盛讚書院藏書「萃十有一郡之書」，可供士子「縱觀博采，擷其精華，所獲者富」。¹⁹⁶然而，緊接著袁燮筆鋒一轉，稱「雖然，君子之學，豈徒屑屑於記誦之末者，固將求斯道焉。何謂道？曰吾心是也。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去其不善而善自存，不假他求，是之為道」。¹⁹⁷在貶斥「記誦之末」，直指「吾心是道」後，袁燮又強調「志」的重要性，稱「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天理自然，人為之私，一毫不雜，是之謂道」。¹⁹⁸最後說明因為害怕後人不知何為道，因此書文以諭之。袁燮在此篇記文中提出的為學主張一貫陸學「先立乎其大者」與「求本心」的為學宗旨，文中所謂「記誦之末」則顯然是針對朱子學中「道問學」的末流發論。

袁燮之所以如此作文，一方面固然是其身為陸學高弟闡揚師說，另一方面亦與隆興府通判豐有俊相關。

¹⁹⁴ 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思潮聞見錄·丁集·慶元黨》，頁149-150。

¹⁹⁵ 袁燮撰，李翔點校：《絜齋集》卷一〇〈東湖書院記〉，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0，頁147。

¹⁹⁶ 袁燮撰，李翔點校：《絜齋集》卷一〇〈東湖書院記〉，頁147。

¹⁹⁷ 袁燮撰，李翔點校：《絜齋集》卷一〇〈東湖書院記〉，頁147。

¹⁹⁸ 袁燮撰，李翔點校：《絜齋集》卷一〇〈東湖書院記〉，頁147。

豐有俊，字宅之，慶元府鄞縣人，豐稷（1033-1068）四世孫。《宋元學案》載其於〈槐堂諸儒學案〉之下，稱其「學於象山」。¹⁹⁹《陸九淵集》中現存〈與豐宅之〉書信一封。陸九淵在書中稱「每恨不得與吾宅之共此」，²⁰⁰可見二人感情甚好。豐有俊亦曾延請袁燮為其高祖豐稷之祠堂作〈豐清敏公祠記〉。袁燮在〈祠記〉中以陸學宗旨稱讚豐稷「之所以特立者，源乎是心而已」，並稱其「有本者如是」。²⁰¹豐有俊將是記表出，可見作為同鄉兼同門，豐袁二人同宗陸學，且私交甚篤。

此外，從其他記載可知，東湖書院甫一建成，豐有俊便「馳書幣，強起伯微長之」。²⁰²伯微，即陸九淵之子陸持之（1171-1225），早在〈與豐宅之〉一書中，陸九淵便與豐有俊提及自己因陸持之生病而頭痛，²⁰³可見豐有俊對陸持之早有了解。陸持之掌學頗嚴，面對「習於閒放，出入無節」的學生，陸氏「每旦會揖，即編其姓名于牒，不至者麾之」，學生「由是皆集」。²⁰⁴其教學之法亦與陸九淵相似。根據魏了翁所作墓誌銘，陸持之教學「大底使人反求近思，以不失其性之本明。與人言踈暢磊落，而自律嚴謹。驟見若和易，至反覆問辯，則壁立千仞，無少假借」，²⁰⁵當「人有思念旬時不決，若累千百語不能竟」時，「伯微判之俄頃，盡以一言」。²⁰⁶

籌建東湖書院的豐有俊、為東湖書院作記文的袁燮和長學書院的陸持之，三人皆為象山門人。可以說，東湖書院初期確有濃厚的陸學色彩。

（二）黃榦與嘉定五年東湖書院

在東湖書院建成的第二年，即嘉定五年（1212），黃榦（1152-1221）應同門漕使楊輯（1142-1213）之邀於東湖書院講學。楊輯，字通老，長溪人，師事朱

¹⁹⁹ 黃宗羲原撰，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七七〈槐堂諸儒學案〉，頁 2591。

²⁰⁰ 陸九淵著，鐘哲點校：《陸九淵集》卷一一〈與豐宅之〉，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155。

²⁰¹ 袁燮撰，李翔點校：《絜齋集》卷九〈豐清敏公祠記〉，頁 134-135。

²⁰² 魏了翁：《鶴山集》卷七三〈陸伯微持之墓誌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152 上欄。

²⁰³ 陸九淵著，鐘哲點校：《陸九淵集》卷一一〈與豐宅之〉，頁 155。

²⁰⁴ 魏了翁：《鶴山集》卷七三〈陸伯微持之墓誌銘〉，頁 152 上欄。

²⁰⁵ 魏了翁：《鶴山集》卷七三〈陸伯微持之墓誌銘〉，頁 152 上欄。

²⁰⁶ 魏了翁：《鶴山集》卷七三〈陸伯微持之墓誌銘〉，頁 152 上欄。

熹。²⁰⁷黃榦雖然對楊楫仕途選擇頗多揶揄，認為其任龍舒郡守時，「不為長久之慮，恃其多資，欲以自見而獻其獻餘於朝廷」，²⁰⁸是獻媚朝廷以求發達，因此稱其「既老且病，仕不知止，至其身後，無不狼狽」。²⁰⁹但面對講學之邀，黃榦仍欣然前往，並選擇申講《中庸》第四章。

作為朱熹首徒，黃榦對陸九淵及其後學一直有所保留。以「求放心」一語為例，陸九淵直承孟子「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之說，在乾道八年（1172）答復舒西美的信中直言「古人教人，不過存心、養心、求放心」²¹⁰，「今日向學，而又艱難支離，遲回不進」只是因為「未知其心」「未知所以保養灌溉」而已。²¹¹因此「知心」「保養」即為學之門。黃榦對此說有相當反思，這集中體現在其與同門余道夫、甘節、葉士龍和林觀過的往來書信中。在答復余道夫的信中，黃榦自思並非反對「以求放心為本」。相反，黃榦認為以「求放心」為根本，方可讀書玩理。²¹²然而，對於相當一部分士人來說，「無著實工夫」「工夫太散慢」導致「不濟事」才是問題關鍵。²¹³因此，黃榦在與葉士龍和林觀過的信中便強調「求放心者尤宜篤於用工」，「若只講說得，不濟事」²¹⁴。即便是「資甚敏，見甚高」者，亦只是「察末而不求其本，見表而不由諸裏」，如此則「如無根之木，無源之水，乍生乍滅，乍長乍歇，校之世俗之流蕩汨沒，則相去遠矣」。²¹⁵明確此點後，黃榦才有信心對「象山所謂悟者，恨不得一見相與劇談也」。²¹⁶與之相類，黃榦對楊簡之文亦只稱「有德者之言也，惜乎其不純乎聖賢之學也」。²¹⁷

²⁰⁷ 黃宗羲原撰，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六九〈滄州諸儒學案上〉，頁2252。

²⁰⁸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八〈與金陵制使李夢聞書四〉，葉15。

²⁰⁹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九〈與制帥辭依舊知安慶府〉，葉28。

²¹⁰ 陸九淵著，鐘哲點校：《陸九淵集》卷五〈與舒西美〉，頁64。

²¹¹ 陸九淵著，鐘哲點校：《陸九淵集》卷五〈與舒西美〉，頁64。

²¹²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一二〈復余道夫書一〉，葉9。

²¹³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一二〈復余道夫書一〉，葉9。

²¹⁴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一六〈與葉雲叟書二〉，葉4。

²¹⁵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一五〈復林自知〉，葉15。

²¹⁶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一一〈復甘吉甫一〉，葉11-12。

²¹⁷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一六〈復李汝明書三〉，葉1-2。

按照〈年譜〉說法，黃榦之所以選擇申講《中庸》第四章，便是為了辯駁江西諸公「學不必講可以一蹴至聖賢之域」的說法。²¹⁸值得注意的是，是年陸學門人編成並刊刻陸九淵文集，陸學兩大高弟傅子雲和袁燮分別作序以記之，可謂盛況。傅子雲稱陸九淵「長於啟迪，使人蔽解疑亡，明所止於片言之下」，「一時趨隅以聽者，莫不油然而悟良知良能、至明至近之實」。²¹⁹袁燮更是直截點出陸學宗旨「學問之要，得其本心而已」，「此心此理，貫徹融會，美在其中，不勞外索」。²²⁰因此，黃榦此番講學顯然帶有回應現實的意味。

《文集》卷二四收錄了此份講義，今全文錄茲如下：

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

道者何？君之仁、臣之敬、父之慈、子之孝、與人交之信，根於吾心之本然，而形見於事爲之當然者皆是也，曷嘗有過與不及之偏哉？過與不及，此道所以不明不行也。然嘗竊有疑焉。賢與知，人品之最高者也，一有過焉，則無異於愚不肖。志於道而有不及，特未造夫道耳，其與違夫道者有間矣，而遂指以爲愚不肖焉，何哉？蓋道之在天下，中而已，過非中也，不及非中也。賢且知而失之過，則如楊墨佛老，而其流至於無父無君，豈不深可畏哉？志於道而不能以合夫當然之理，則明有所未通，誠有所未立，雖謂之愚不肖可也。聖賢衛道之嚴，所以力勉夫人以大中之道者蓋若此，然則學者當如何哉？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不惑乎賢且智之過，不墮乎愚不肖者之不及，則庶乎其可也。若曰學可以不講，而一蹴可以至乎聖賢之域，既未免乎賢且智之過，至於用力不篤，悠悠玩日，而卒無得，則雖謂之愚不肖，亦奚不可哉？同志其勉之。²²¹

黃榦對第四章前半段的解釋承襲自《中庸章句》。《中庸章句》指出「道者，天理之當然，中而已矣」，²²²黃榦則進一步將道具體化為「君之仁、臣之敬、父之慈、子之孝、與人交之信」的人倫日常。「中」既為道在天下的表現，然而即便是「志於道」且「人品之最高」的賢與知者仍會因「失之過」而「如楊墨佛老，

²¹⁸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年譜》，葉38。

²¹⁹ 陸九淵著，鐘哲點校：《陸九淵集》卷三六〈年譜〉，頁519。

²²⁰ 陸九淵著，鐘哲點校：《陸九淵集》卷三六〈年譜〉，頁519。

²²¹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四〈隆興府東湖書院講義〉，葉4-5。

²²² 朱熹撰：《四書章句集註》，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19。

至於無父無君」，那麼一般學者又該如何避免過與不及呢？黃榦認為只有「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如此之「學」方可。「若曰學可以不講，而一蹴可以至乎聖賢之域，則雖謂之愚不肖，亦奚不可哉」，如比照前文提及的「佛老」，當是對陸學簡易直截之學的嚴厲批評。此外，同為朱子後學的李燾（1156-1225）亦於是時「辭大理司直添差江西轉運司幹辦，與榦講學於東湖書院」，²²³可謂同聲相應。

事實上，是年底，黃榦在給楊楫的信中亦曾對「江西素號人物淵藪，比年蕭索尤甚，雖時文亦無傑然者，而況有學術乎」的現狀有所不滿，²²⁴他將此歸結為「二陸唱為不讀書而可以得道之說，士風愈陋，不過相與大言以自欺耳」，²²⁵連帶著對東湖書院的創設也有所顧慮，稱「與其徒創東湖之美名，而不思教養之實者，大相遠絕矣」。²²⁶最後建議將東湖書院「如嶽麓之例」撥入州學。²²⁷

或許是黃榦對於江西學術為陸學所侵害的現狀有所擔心，其於嘉定六年（1213）赴任江西新淦縣時作〈新淦縣學講義〉，用更大的篇幅強調「學」之重要性：

學之為義大矣，人心之所以正，人倫之所以明，家之所以齊，國之所以治，天地之所以位，萬物之所以育，未有不須學以成者。唐虞以來，司徒掌教，后夔典樂，皆學之所由興也。至商而後有學之名，至周而後有學之法。洙泗之間，師友講習，而學之條目纖悉始具。蓋嘗求其所以為學之綱領者，曰致知、曰力行而已。《大學》曰：「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脩。物格知至者，知之事也；意誠心正者，行之事也。」《中庸》曰：「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學問思辨者，知之事；篤行者，行之事也。《書》之所謂「惟精惟一」，《易》之所謂「知崇禮卑」，《論語》之所謂「知及仁守」，《孟子》所謂「始終條理」，無非始之以致知，終之以力行。蓋始之以致知，則天下之理洞然於吾心而無所蔽；終之以力行，則天下之理渾然於吾身而無所虧。知之不至，則如擿埴索塗，而有可南可北之疑；行之不力，則如

²²³ 承霈修，杜友棠纂：《（同治）新建縣志》卷三〇〈名宦〉，清同治十年刻本，葉5a。

²²⁴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四〈復江西漕楊通老楫〉，葉6。

²²⁵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四〈復江西漕楊通老楫〉，葉6。

²²⁶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四〈復江西漕楊通老楫〉，葉7。

²²⁷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四〈復江西漕楊通老楫〉，葉7。

弊車羸馬，而有中道而廢之患。然則有志於聖賢之域者，致知力行之外，無他道也。秦漢以來，一世之士不驚於詞章，則溺於訓詁，不陷於功利，則惑於異端，是固不足以語聖賢之學矣。至於我朝周、程夫子出，繼斯道不傳之緒，二三大儒又從而相與推明之，於是古先聖賢教人為學之道至是而復明。然講明之精，記問之博，而不能反躬實踐者，既不足以造夫道；脫略章句，馳心高妙，以為聖人之道不假學問，可以一蹴而入者，又未免於空虛無據之失。學者誠能於立心之始，玩聖賢教人之法，循序而進焉，則庶乎得其門而入矣。²²⁸

講義首倡「學之為義大矣」，是一切人心人倫所以明正的根本。除去〈東湖書院講義〉中征引《中庸》「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一語，〈新淦縣學講義〉廣泛征引包括《大學》《論語》《孟子》中有關「知」的言論，並一本朱子學說，認為致知是一切之始。如其引《孟子》「始終條理」，蓋出自《孟子·萬章下》。朱熹在《語類》中便曾明確說到：「始條理是致知，終條理是力行。如中庸說『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與大學『物格、知至』，這是始條理；如『篤行』與『誠意、正心、修身』以下，這是終條理。」²²⁹正是因伯夷、伊尹和柳下惠三子「少卻致知工夫」，才「看得道理有偏」，不如「盡得致知工夫」的孔子「看得道理周遍精切」。²³⁰因此「致知力行之外，無他道」，只需循序而進，便可得聖門而入。²³¹如同〈東湖書院講義〉一樣，黃榦在文末再次強調「脫略章句，馳心高妙，以為聖人之道不假學問，可以一蹴而入」便會陷於「空虛無據之失」，無疑是針對陸學而言。²³²

可以說，以袁燮和陸持之為代表的陸學第一代弟子本於陸九淵強調「志」的重要性，並警惕於「道問學」可能造成的「記誦」流弊，是對陸學主張的再次申明。黃榦在嘉定五年、六年講學江西，根本於朱熹「道問學」的為學進路以此做出回應，則同樣是延續了朱熹對陸學的批評意見。

二 陳淳嚴陵講學再考

²²⁸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四〈新淦縣學講義〉，葉9-11。

²²⁹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五八〈孟子八〉，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367。

²³⁰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五八〈孟子八〉，頁1367。

²³¹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四〈新淦縣學講義〉，葉10。

²³²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四〈新淦縣學講義〉，葉11。

陳淳（1159-1223），字安卿，福建漳州龍溪人，世稱北溪先生。陳淳一生未仕，生平以在鄉間訓蒙為業，晚年方應邀外出講學。其於紹熙元年（1190）和與慶元五年（1199）兩度求學於朱熹，雖較之黃榦等人晚出，但恪守師說，「最為篤實」。²³³朱熹以「吾道喜得陳淳」讚之。²³⁴全祖望稱其「衛師門甚力」，²³⁵尤以「力申儒釋之辨，以針砭金谿一派之失」為生平大旨，²³⁶實是朱熹門下高弟。

陳淳恪守朱子學說，其所著《北溪字義》和《嚴陵講義》等皆為理學名篇，其於嘉定十年（1217）嚴陵講學前後對陸學展開的激烈批評更是少見的第一代朱陸弟子的正面交鋒。陳淳何以對陸學有如此批評，已有學者從「道統之爭」的角度有所論述。²³⁷觀其一生所學，陳淳在嘉定十年講學嚴陵時，學問已然成熟。尤其是當他於紹熙元年和慶元五年兩度問學於朱熹，經過朱熹的數次指點後，陳淳最終堅定其為學主張。可以說，嘉定十年的嚴陵講學是陳淳在接受朱熹面授講學後對朱子為學功夫的集中申述與宣揚。因此，倘要理解陳淳在嚴陵的激烈反應，仍應通貫考察陳淳的學思經歷。在細梳陳淳早年問學朱子的學思變化的基礎上，考察其與嚴陵講學的內在思想關聯，或可管窺朱陸第一代弟子在朱陸之後學問進路上的異同。

（一）陳淳早年兩次問學及其轉變：以〈與點說〉為中心

紹熙元年，朱熹出守臨漳。²³⁸陳淳於是年十一月以書及自警詩為贄見。這是陳淳第一次當面求教於朱熹。陳淳在〈初見晦庵先生書〉自述其「窮鄉晚生，愚魯遲鈍，居於僻左，無明師良友」，因此「不蚤聞儒先君子之名」。²³⁹陳淳向朱熹坦白其求學經歷，「年至二十有二」才得《近思錄》讀之，始知有周敦頤和二程，

²³³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六一，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1386。

²³⁴ 脫脫等：《宋史》卷四三〇《陳淳傳》，頁12788。

²³⁵ 黃宗羲原撰，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六八〈北溪學案〉，頁2220。

²³⁶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六一，頁1386。

²³⁷ 湯元宋：〈「北溪之怒」：嘉定年間的朱陸後學道統之爭〉，《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3年第4期，頁36-46。楊振宇則側重於描述陳淳的教化行為，具體請參看楊振宇：〈陳淳對陸門後學的教化〉，《閩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3期，頁21-26。

²³⁸ 束景南著：《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981。

²³⁹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二門·初見晦庵先生書》，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1，頁56。

而此時他對朱熹仍未詳。²⁴⁰又過三四年才得《語孟精義》、《二程遺書》和朱子所定《四書》《太極》《西銘》等書吟哦諷誦。然而「求於書未如親炙之為浹洽，徒言之誦未若講訂服行之為實益」，²⁴¹因此陳淳希望能面見朱熹以求學問之道。在是書之後，陳淳又別紙附以自警詩三十五首。是詩集中體現了陳淳對誦讀理學經典的理解，如「大學示絜矩，中庸發尚綱」、「周翁圖太極，張子銘訂頑」等，²⁴²亦有「古人用功處，步步最縝密。胡爾大闊疏，踐履無其實」等切近朱熹為學要旨的詩句。²⁴³因此朱熹在陳淳翌日入郡齋求教時當面表揚其「公詩甚好，可見亦曾用工夫」。²⁴⁴

《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詳細記載了二人第一次問學講答的過程，今錄茲如下：

先生問：「平日如何用工夫？」曰：「只就已上用工夫。」「已上如何用工夫？」曰：「只日用間察其天理、人欲之辨。」「如何察之？」曰：「只就某彝良心處察之。」曰：「心豈是直發？莫非心也。今這裏說話也是心，對坐也是心，動作也是心。何者不是心？然則緊要著力在何處？」扣之再三，淳思未答。²⁴⁵

朱熹對於為學工夫之強調自不必說，因此當陳淳第一次當面求教於朱熹時，朱熹便直截問其如何做工夫。然而，此時的陳淳對這一問題的回答並不能讓朱熹滿意，因為不管是「已上用工夫」還是「就良心處察之」，都只是一般的操修踐履，未能「窮個根源來處」。²⁴⁶如此，即便是「士人有謹守資質好者」，一到「講論義理，便偏執己見，自立一般門戶，移轉不得」，實為可慮。²⁴⁷

朱熹進一步開導陳淳，「道理要見得真，須是表裏首末，極其透徹，無有不盡」，而這些都須「自家真見得」，如此則「我與理一」，方能體會「顏子之樂」。²⁴⁸事實上，關於「顏子之樂」的討論屢見於朱熹與學生的問答中，尤其是將顏回

²⁴⁰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二門·初見晦庵先生書》，頁56。

²⁴¹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五門·初見晦庵先生書》，頁57。

²⁴²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五門·隆興書堂自警三十五首》，頁482。

²⁴³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五門·隆興書堂自警三十五首》，頁481。

²⁴⁴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14。

²⁴⁵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14-2815。

²⁴⁶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15。

²⁴⁷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15。

²⁴⁸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15。

與曾點比較，「顏子之樂，深微而難知。點只是見得如此」，究其原因則是因為「顏子是工夫到那裏了」。²⁴⁹因此，當陳淳問到「顏子之樂」「可求之否」時，²⁵⁰朱熹順勢解釋此種樂不是一下便可知的，「須是窮究萬理，要令極徹」方可。²⁵¹由此朱熹將陳淳此前所謂「己上用工夫」和「就良心處察之」進一步引導至「窮究萬理」的格致工夫上來。

以上是陳淳第一次請教朱熹時，針對陳淳的為學現狀，朱熹所指點的為學工夫。朱熹既強調了「根源」的重要性，同時也要求「窮究萬理」，並以「顏子之樂」串聯起學問的根源與窮究的工夫。這無疑給彼時的陳淳留下深刻印象。

是故，當闊別十年，陳淳於慶元五年再次問學朱熹，面對朱熹「有甚大頭工夫，大頭項疑難，可商量處」時，²⁵²陳淳自信道：「數年來見得日用間大事小事分明，件件都是天理流行，無一事不是合做底，更不容挨推閃避。……兩三番後，此心磨刮出來，便漸漸堅定。」²⁵³陳淳再一次提到「顏子之樂」，並自覺已經能覺見「夫子與點之意，顏子樂底意，漆雕開信底意，中庸鳶飛魚躍底意，周子灑落及程子活潑潑底意」都在面前，²⁵⁴而這一切都只在「主敬」上。顯然，陳淳對自己過去十年所下工夫十分自信。

朱熹對此卻不以為意，僅以「恁地汎說也容易」一語輕輕帶過，甚至擔心「只恐勞心落在無涯可測之處」。²⁵⁵面對朱熹的疑慮，陳淳以舊作〈與點說〉請教。

陳淳所作〈與點說〉，即〈詳集註與點說〉，收錄於《北溪先生全集》中，現錄茲如下：

天理自然流行圓轉，日用萬事無所不在。吾心見之明而養之熟，隨其所處，從容灑落而無一毫外慕之私，然後有以契乎天理自然流行之妙，在在各足，而無處不圓。堯舜之所以為堯舜者，不能加毫末於此矣。如堯自明德親族、平章協和以往，小而析；因夷隲之授其時，大而傳。賢以天與，無非渾然此理也。舜之飯糗茹草，若將終身焉，則此

²⁴⁹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三一〈論語十三〉，頁798。

²⁵⁰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15。

²⁵¹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15。

²⁵²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19。

²⁵³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19。

²⁵⁴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19。

²⁵⁵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20。

理行乎貧賤之中者也。及被袵鼓琴，二女媵，若固有之，則此理行乎富貴之中者也。人悅富貴好色，無足以解憂，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則此理行乎事親之中者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則此理行乎兄弟之中者也。凡所謂五典而天叙，五禮而天秩，五服而天命，五刑而天討，於天下事事物物，無一不從容乎天理之自然，而舜皆無纖毫容私焉。如孔子之志，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亦無非對時育物，使之各遂其天理而無拂焉爾，與堯舜同一道也。若曾點之言志，蓋有見乎此，故不必外求，而惟即吾身之所處而行，吾心之所樂從容乎事物之中，而洒落乎事物之表，固非滯著以為卑，而亦非放曠以為高，固非窘迫而有所助，而亦非脫略而有所忘。此正有與物為春，并育同樂之意，即堯舜之氣象，而夫子之志也。推此以往，隨其所應，觸處洞然冰融凍釋。小而洒掃進退三千之儀，大而軍國兵民百萬之務，何所而非此理？何所而非此樂哉！故堯舜事，某於此可卜其必優為之矣。若三子之事，亦莫非此理之所當為，但身未當其時，履其地，而區區焉以是橫於心而不忘者，何哉？是則理在彼而不在此，在異日而不在今日，在吾身外而不在日用之見定，便覺出位越思而有凝滯，倚著窘迫正助之病，較之於點，則點見事無非理。三子則事重而理晦，點於理密而圓，三子則濶而偏，不可與同日語矣。雖然，點亦只是窺見聖人之大意如此而已。固未能周晰乎體用之全，如顏子卓爾之地，而其所以實踐處，又無顏子縝密之功，故不免為狂士。是蓋有上達之資，而下學之不足安其所，已成而不復，有日新之意。若以漆雕開者比之，則開也正所以實致其下學之功，而進乎上達，不可得而量矣。在學者，於點之趣味，固不可不涵泳於中，然所以日致其力者，則不可以躡高而忽下，而當由下以達高。循開之所存，而體回之所事，開之志既篤，則點之地可造，回之功既竭，則點之所造又不足言矣。²⁵⁶

所謂〈與點說〉，出自《論語·先進篇》所載「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夫子喟然歎曰：『吾與點也！』」。陳淳根據朱子《論語集註》對此段做進一步詳細的申發。

是文前半段描述了天理自然流行於天地萬事萬物的狀態，聖人如孔子則可以「使之各遂其天理」，與堯舜同道。²⁵⁷曾點之志亦見乎此，可以說實與夫子同志。但陳淳隨後同時指出「點亦祇是窺見聖人之大意如此而已，固未能周晰乎體用之

²⁵⁶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二門·詳集註與點說》，頁87-88。

²⁵⁷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二門·詳集註與點說》，頁87。

全，如顏子卓爾之地，而其所以實踐處，又無顏子縝密之功，故不免為狂士」。²⁵⁸這顯然是吸收了紹熙元年朱熹關於「顏子之樂」的指點。而所謂「在學者，於點之趣味，固不可不涵泳於中，然所以日致其力者，則不可以躡高而忽下，而當由下以達高」，²⁵⁹更是一本朱子「下學而上達」之教誨。

可以說，陳淳此段解說基本依照朱子學術展開。事實上，朱熹後來對陳淳此文評價「大概都是，亦有小小一兩處病」，²⁶⁰應該說是相當認可的。但在當下，朱熹並未肯定陳淳之說，卻以「某平生便是不愛人說此話」作答。²⁶¹

究其原因，是因為朱熹認為「《論語》一部自『學而時習之』至『堯曰』，都是做工夫處」。²⁶²朱熹擔心「只說了『與點』，便將許多都掉了。……只管說『與點』正如喫饅頭，只撮個尖處，不喫下面餡子，許多滋味都不見」。²⁶³更重要的是，「公那江西人，只管要理會那漆雕開與曾點」，²⁶⁴在朱熹看來，「曾點言志」更符合江西陸學「先立乎其大者」的為學主張。恰在此時，陸九淵門人寄與朱熹數篇詩，「只將顏淵曾點數件事重疊說」，絲毫不提其他。陸學門人只讀《孟子》「告子」與「盡心」篇和《論語》「曾點」相關文字，意在爽利直截。²⁶⁵這無疑引起了朱熹的不滿與警覺。朱熹刻意避開〈與點說〉，亦有與陸學劃清界限的意思。

朱熹堅持主張「聖賢教人，無非下學工夫」，須步步理會。因為「萬理雖只是一理，學者且要去萬理中千頭百緒都理會，四面湊合來，自見得是一理」。因此「不去理會那萬理，只管去理會那一理，說『與點』，顏子之樂如何」，這樣做「只是空想象」。²⁶⁶

然而，陳淳認為「聖人千言萬語，都是日用間本分合做底工夫」，「只是立談

²⁵⁸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二門·詳集註與點說》，頁88。

²⁵⁹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二門·詳集註與點說》，頁88。

²⁶⁰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25。

²⁶¹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20。

²⁶²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20。

²⁶³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20。

²⁶⁴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六〈訓門人四〉，頁2788。

²⁶⁵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30。

²⁶⁶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20。

之頃，要見總會處，未易以一言決」。²⁶⁷言下之意，陳淳仍然想用「總會處」來統領日用工夫，找到為學的關鍵。但朱熹馬上否定了陳淳的這一說法，說到「不要說總會」。相對地，朱熹強調「博我以文」和「深造之以道」都是要一一用工的意思。朱熹更為推崇顏子縝密的下學工夫。如果說顏子「克己復禮」是陳淳所謂「總會處」的話，那麼朱熹更強調的是「克己復禮」之下的具體作為，即「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因此「不成只守箇克己復禮，將下面許多都除了」。²⁶⁸為了讓陳淳斷了「見總會處」的想法，朱熹甚至將此類比成老子的「通於一」，²⁶⁹告誡陳淳不要流入釋老。

事實上，朱熹並非否定「總會處」，因為朱熹也承認「學者固是要見總會處」。但是面對陳淳顯露出的可能的學問高蹈的趨向，他擔心「而今只管說箇總會處，如『與點』之類」，下梢則流入釋老，便不再可能有「詠而歸」的境界。²⁷⁰面對朱熹如此痛切之誨，陳淳至此終於明白朱熹如此借題發揮，仍是在強調其所教乃「下學而上達」，而且「下學當大段著工夫」。²⁷¹

在陳淳悟到要做下學工夫後，朱熹又進一步提示下學亦有次第。此一次第便是《大學》起首所說「格物致知」，從格物致知開始，「方能意誠、心正、身修，推而至於家齊、國治、天下平」，如此「自然滔滔去，都無障礙」。²⁷²這也是陳淳慶元五年臨別之際，朱熹最後給予陳淳的教導。

經過十年工夫，在第二次面見朱熹時的陳淳雖然在學問上仍有小疵，未至精純，但其對朱子學說實已有相當程度的掌握。在答復廖德明的書信中，陳淳便有「向來考亭之誨，無不諄諄此意，深嫌人說顏樂與點，深惡人虛說天理人慾，每每令就實事上理會」，²⁷³實已明曉朱子學問大意。朱熹對陳淳〈與點說〉的借題發揮，一來是與江西陸學追求爽利上達的學術旨向劃清界限，二來是借〈與點說〉進一步強調「道問學」的下學工夫。

²⁶⁷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21。

²⁶⁸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21。

²⁶⁹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21。

²⁷⁰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21。

²⁷¹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21。

²⁷²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2832。

²⁷³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答廖帥子晦二》，頁278。

事實上，朱熹本人對「下學」與「上達」的辯證與貫通實有深刻理解，如朱熹亦有「聖賢教人，多說下學事，少說上達事。說下學工夫要多也好，但只理會下學，又偏促了。須事事理會過，將來也要知箇貫通處」一語。²⁷⁴但在朱熹看來「如今所說，卻只偏在『尊德性』上去，揀那便宜多底占了，無『道問學』底許多工夫」。²⁷⁵朱熹這一略顯激進的強調下學工夫實則是一種糾偏。

陳淳對朱熹關於「與點說」的教誨印象應頗為深刻。在後來陳淳與弟子陳沂的論學書信中亦曾反復開解「與點說」一段。面對學力不如自己的後學陳沂，陳淳亦如當年朱熹指點自己的那樣，坦陳「若『與點』一段議論，又難與初學者道」，蓋因曾點「意見極高明」，世儒「凡其窮高極遠、求玄語妙者，皆是坐此病」，最後亦用朱熹當年擔憂自己「非求諸空無不可涯之中」一語勸誡陳沂。²⁷⁶

在經過紹熙元年和慶元五年朱熹兩次當面傳授學問，尤其是對「與點說」的解說後，陳淳知曉了自己學問的弱點，並因此確定了其為學宗旨與進路。在嘉泰元年（1201）為《竹林精舍錄》所作後序中，陳淳回顧了其與朱熹兩度問學的經歷，並再次重複與朱熹最後一次對話時自己的反思：「以為所欠者下學，惟當專致其下學之功而已。而於下學之中，所謂致知，必一一平實循序而進，而無一物之不格；所謂力行，亦必一一平實循序而進，而無一事之不周。要如顏子之博約，毋遽求顏子之卓爾；要如曾子之所以為貫，毋遽求曾子之所以為一。」²⁷⁷這是陳淳於嘉定十年講學嚴陵時的思想基礎。

（二）宣揚為學宗旨：嘉定十年嚴陵講學

根據陳宓（1171-1230）為陳淳所作墓志銘可知，陳淳慶元五年告別朱熹後，便一直「僻處南陬，與四方同門朋友聲問不相接」，加之「鄉間諸老囊在朱門者皆已零落」，因此陳淳極少有與人論學的機會。²⁷⁸直到嘉定十年陳淳「以特試寓中

²⁷⁴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 2822。

²⁷⁵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訓門人五〉，頁 2824。

²⁷⁶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與陳伯潔論李公晦往復書》，頁 341-342。此外，在〈答陳伯潔問論語〉中，陳淳雖稱「程子之言，亦祇是平說，非有譏點之意」，但仍指出「點亦未能脫此病也」。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三門·答陳伯潔問論語》，頁 144。

²⁷⁷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竹林精舍錄後序》，頁 215。

²⁷⁸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外集·有宋北溪先生主簿陳公墓志銘》，頁 593。

都]，方有機會與四方士友相與講學。

陳宥所作墓銘稱四方士友「聞先生至，叩門求質者甚眾，朝士大夫爭迎館焉」，²⁷⁹這顯然有所溢美。事實上，陳淳嘉定十年待試中都，雖然因此得以開闊眼界，廣結好友，但在陳淳嘉定十二年（1219）答復楊行之的信中亦提及其時雖然「四方英雋來往相過者亦眾」，但大多只是泛泛之交，至於「以義理相切磨」而「有實益於己者」，則「絕難得一二見」。²⁸⁰與此同時，陳淳在臨安時便已聽聞兩浙一帶因楊簡和袁燮兩大陸門上足因「顯立要津」鼓吹陸學，「士大夫頗為之風動」。²⁸¹陳淳在臨安時既不可往教，又甚少來學，因此「與人為善之心無從而發」，這是陳淳在嘉定十年都下見聞之實情實感。²⁸²因此，當陳淳經過嚴陵，被時任郡守鄭之悌延請講學得以親見「嚴陵山峽間，士風尤陋，全無向理義者」，縱有一二「資質美志於理義」的後學，亦「落在象山圈檻中」時，其內心之憤懣與失望可以想見。²⁸³在嚴陵講學的兩個月中，陳淳編寫講義、題寫序跋、勉勵後學、與當地士人通信唱和，努力宣揚其在朱熹處習得的為學方法，而當地士人與後學對此的反饋亦可視作二者互動，由此可見朱陸學說在嚴陵的影響和關係。

根據陳淳與友人的幾封書信可知，陳淳於嘉定十年四月待試中都，至七月末從臨安出發，²⁸⁴八月初三抵嚴陵，八月初八下學，十三開講，此後因補試不行，「又空兩月閒坐」，至十月十一「方再集講起」。²⁸⁵以下將以時間為線索細梳陳淳在此二月間的講學活動。

陳淳八月初三抵達嚴陵即受郡守鄭之悌之邀，相留在學講說。陳淳坦言「因慨念江西禪學一派苗脉，頗張旺于此山峽之間」，並且陸學指「人心為道心，使人終日默坐，以想像形氣之虛靈知覺者，以為大本」的為學宗旨與方法，使人「不

²⁷⁹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外集·有宋北溪先生主簿陳公墓志銘》，頁 593。

²⁸⁰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答楊行之》，頁 394。

²⁸¹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與李公晦一》，頁 290。

²⁸²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答楊行之》，頁 394。

²⁸³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與李公晦一》，頁 290。

²⁸⁴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與李公晦一》，頁 289。

²⁸⁵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與趙司直季仁一》，頁 298。

復致道問學一段工夫」，²⁸⁶實在可憂。

「指人心為道心」是陸學的本體論，而「使人終日默坐」則是陸學的工夫論。在陳淳看來，陸學「厭煩就簡」，「偏在尊德性上去」²⁸⁷，是樂於捷徑的做法，「縱待說得精微玄妙」，「不過祇是彌近理而大亂真」，²⁸⁸實與禪學無異。

面對「吾道之賊」，²⁸⁹陳淳針鋒相對作〈道學體統〉、〈師友淵源〉、〈用功節目〉和〈讀書次序〉四篇，為後學剖析講明以為一定之準。²⁹⁰陳淳作此四篇極速，從初三到嚴陵，初七便告鄭之悌「乞遣一筆吏，為寫《講義》冊子就」以備明日講學之用。²⁹¹

《嚴陵講義》今收錄於《北溪先生全集》中，限於篇幅僅對四篇講義做簡要概括。〈道學體統〉闡明「道源於天命之奧，而實行乎日用之間」，²⁹²因此一本萬分，體用不離。學者之學，即是在日用常行間講明踐履；〈師友淵源〉則細數從羲皇、神農到堯、舜、禹、湯、文、武，從孔子、顏回、曾參、孔伋、孟子到周敦頤、二程，至朱熹集諸儒之大成的道學譜係，實是對理學道統的描述。陳淳貶斥「求道過高者」「以為明心見性不必讀書」和「立論過卑者」「陷於功利之域」，顯是針對陸學和浙東學派而言；²⁹³〈用功節目〉則以致知力行為要，同時以一「敬」

²⁸⁶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與趙司直季仁一》，頁298。

²⁸⁷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答李郎中貫之》，頁293。

²⁸⁸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與趙司直季仁二》，頁299。

²⁸⁹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答黃先之》，頁303。

²⁹⁰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與趙司直季仁一》，頁298。

²⁹¹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與嚴守鄭寺丞》，頁301。

²⁹²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一門·道學體統》，頁2。

²⁹³ 值得注意的是，〈師友淵源〉中「有如求道過高者，宗師佛學，凌蔑經典，以為明心見性不必讀書，而蕩學者于空無之境。立論過卑者，又崇獎漢唐，比附三代，以為經世濟物不必修德，而陷學者于功利之域。至是一抵排辨正之，皆表裏暴白，無得以亂吾道、惑人心」一句，改本小字有「自『有如求道』至『惑人心』句，改本俱節去」，似有緩和學術矛盾之意。此一問題涉及陳淳文集的版本，明萬曆十三年（1585）刊本未見刪減，亦無改本小字。這裡有改本小字的是《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出版的《北溪先生全集》。此點校本以清乾隆四十八年陳文芳刻本為底本，以《四庫全書》本為參校本。儒藏本則以明弘治刻本為底本，以清乾隆刻本《先儒北溪陳先生全集》（按校點說明此清乾隆刻本即清乾隆四十八年陳文芳刻本）等為參校本。儒藏本點校說明稱其「是以明萬曆刻本為底本，……內容經詳加校訂，故對明本舊刻有所補正。但自出的文字較多，今只錄有參考價值之部分」。儒藏本〈師友淵源〉篇見錄于文集第十五卷，其中「有如求道過高者……」一段未見刪除，更未見小字。據序言所說，「改本簡淨，應是先生晚年更訂者」。《北溪字義》中華書局點校本徑以改本為準，因此不見此句。更訂的改本與原本多有不同之處，但大多無礙大意，或是

字貫穿；〈讀書次序〉則以朱子編定《四書》之序，即《大學》《論語》《孟子》《中庸》為讀書次第，依次展開。蓋因四書既有順序，又可互相參照發明，如此可收開物成務之功用。從道學本體到道統觀，再到具體工夫和讀書次序，陳淳的四篇講義遵循朱熹學術原則，由宏大至精微，將朱子學術的規模與精髓簡明扼要地揭示出來。陳淳對《嚴陵講義》應頗為滿意，因此在與友人和後學的書信中不止一次提及此講義，其中尤以〈用功節目〉和〈讀書次序〉為多，這也符合陳淳力主下學工夫的宗旨。²⁹⁴

寓居嚴陵期間，陳淳與當地士人往來唱和，亦不忘闡明學問淵源。在〈寓嚴陵學錄和鄧學錄相留韻〉中，陳淳便有「淵源程子及周翁」「路開正脈同歸極」數語，結句則以「矩步規行不用忽」勸諫鄧學錄不要蹈高鶩遠，其意不言自明。²⁹⁵此外，陳淳亦受鄭之悌之邀，為郡庠諸書作跋以記。²⁹⁶在給《大學》所作跋文中，陳淳尤其強調《大學》乃「群經之綱領，初學入德之門」，朱熹所解「已明白親切詳盡」，應相與熟習，如此則可進聖賢大業。²⁹⁷相較於嚴陵當地士人「讀《語孟精義》而不肯讀文公《集注》，讀《中庸集解》而不肯讀文公《章句》、《或問》，讀《河南遺書》而不肯讀《近思錄》，讀周子《通書》而不肯讀《太極圖》，而《通書》只讀白本而不肯讀文公解本」，²⁹⁸陳淳此舉意圖昭明。而在為嚴陵七賢祠所作

避諱或是字詞調整。但此處刪訂頗有蹊蹺。陳淳卒於嘉定十六年，與其同時的另一朱學後勁黃榦卒於嘉定十四年，甬上四先生的袁燾卒於嘉定十七年，楊簡卒於寶慶二年。可以算作朱陸第一代弟子的集體謝幕。陳淳的這一刪節有朱陸融合之意味。不過在「似道之辨」中，陳淳仍有「而近世儒者乃有竊其形氣之靈者以為道心，屏去『道問學』一節功夫，屹然自立一家，專使人終日默坐以求之，稍有意見，則證印以為大悟，謂真有得乎群聖千古不傳之秘，意氣洋洋，不復自覺其為非。故凡聖門高明廣大底境界，更不復睹，而精微嚴密等工夫，更不復從事，良亦可哀也哉」，陳淳最後告誡「有志于學者，其戒之謹之」，又見陳淳排詆陸學之意。此外，全集僅見一處對陸學和浙東學派的回護，尚不能斷定陳淳晚年即有調和之意。

²⁹⁴ 如陳淳在指點弟子陳沂時就有「及嚴陵〈用功節目〉講義與〈貫齋記〉，所以諄諄屬意於知行兩節」（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與陳伯澡論李公晦往復書》，頁339）。又如陳淳在〈答西蜀史杜諸友序文〉便提及「若讀書次序，則嚴陵講義第四篇已明，須循此而進，方可入道」（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答西蜀史杜諸友序文》，頁393）。

²⁹⁵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五門·寓嚴陵學和鄧學錄相留韻》，頁512。

²⁹⁶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家禮跋》、《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代鄭寺丞跋家禮》、《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代跋小學》、《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代跋大學》，頁270-272。

²⁹⁷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代跋大學》，頁272。

²⁹⁸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與陳寺丞師復一》，頁293。

一文中，陳淳藉嚴陵學徒張栻、呂祖謙於舊學五賢祠一事，追述張栻、呂祖謙之學實則經與朱熹反復辯論方能翻然為之一變，因此「道紫陽，沿濂洛以達鄒魯」才「不失為吾名教中人」。²⁹⁹與此相對，陳淳批評嚴陵陸學「竊佛學以自高，屹立一家門戶」且「文聖賢之言以蓋之，以為真有得乎千古心傳之妙」，實則「與聖人殊宗背馳」，乃「吾道之賊」。³⁰⁰最後，陳淳又「師友淵源」勉勵後學「博學審問，謹思明辨而篤行之」，以為「至道成德之君子」。³⁰¹

陳淳嚴陵講學，祖述朱子之說，不可謂不盡力。然而，嚴陵地區受陸學影響甚深，與楊簡同為陸門上足的詹阜民、長者顧平甫固唱此苗脈，吸引了如邵甲、王震等年輕一輩的嚴陵士子，³⁰²甚至還有從朱學轉投陸學的趙彥肅和喻仲可。上述諸人當為陸學擁躉，因此在陳淳看來「意趣論議全別，更無一字相入，又卻偏執自是，無可就正轉移者」。³⁰³據同為嚴陵士人的鄭聞觀察，當地士人「平時以道自尊」，「被長者（按：陳淳）說破情狀，不直一錢，聲價頓減，所以魂消魄沮，不復來相親」。³⁰⁴在陳淳看來「後進有邵生甲、王生震者，妙齡可教，而亦墮圈檻中，不惟自是自足，而又自高自傲，無可救藥」。³⁰⁵

面對部分篤信陸學的嚴陵士人，陳淳固不能使其回心轉意，但講學仍成功吸引到一批後學。陳淳稱「若張應霖、朱右、李登、鄭聞者，專心篤志，為理義之歸。而四人之中，鄭與張又已識路脈不差，有可造道成德之望」。³⁰⁶從〈與鄭行之〉一書可知，鄭聞本從學於王深源，因在嚴陵，不免習得象山之學，但又因平日好觀周、程、朱、呂之書，因此不能確定明辨各家學問之是非。直到陳淳講學，鄭

²⁹⁹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嚴陵學徒張呂合五賢祠說》，頁240-241。

³⁰⁰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嚴陵學徒張呂合五賢祠說》，頁241。

³⁰¹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嚴陵學徒張呂合五賢祠說》，頁241。

³⁰²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答黃先之》，頁303。

³⁰³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答黃先之》，頁304。

³⁰⁴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與鄭寺丞二》，頁302。

³⁰⁵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與鄭行之》，頁379。事實上，陳淳不但屢邀邵甲和王震相與講學，還曾有專門書信為其詳解「道問學與尊德性不偏廢」「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與篤行不偏廢」。然而王震「屢邀而不至，適幸其至，方回頭欲與語，而忽又不見」，可見二人對陳淳講論實不甚感興趣。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與邵生甲》，頁373；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與王生震》，頁374。

³⁰⁶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與鄭寺丞二》，頁303。

聞向陳淳請教一日半，方才轉投朱學。此後陳淳又與鄭聞通書，為其細辨朱陸學問差異：

彼象山者，不師孔，不師孟，而師道光，號佛照。竊其宗旨，而文以聖人之言，屹然自植一家，與孔、孟背馳，與周、程立敵，導學者於誠淫邪遁之歸，誠異端之雄，而吾道之賊也。……大抵其教人終日默坐，以求本心，以萬善皆吾心所固有，無事乎辨說之勞，屏去格物一段工夫。……今却指人心為道心，乃告子生之謂性，佛氏作用是性之說，是指氣為理矣。……不過直行己意之私，而天理人欲，雜無辨矣。

……其（朱學）用功也，必依某所謂致知力行之節目，而主敬以為之本；其讀書也，必依某所謂四書之次序，而復熟焉。果能致知力行之功到，而四書之義徹，至於一旦豁然，真有卓爾躍如目前，然後知今日之言，的不為吾子欺矣。

與《講義》相類，陳淳從本體到工夫，一一辨明陸學與朱學之不同。陸學竊佛，講求本心，終日默坐，以為簡易。朱學則致知力行，以主敬為本，講求讀書窮理。或許是擔心鄭聞受陸學影響甚深，不容易辨別二家學說之區別。因此陳淳建議鄭聞「將二家之書，且束之高閣俱勿論，惟清心專讀《大學》《論語》，專以孔聖為師，顏、曾二子為友，而《孟子》亦以為體驗充廣之助」。待融會貫通三書後，「邪正之分自定，而取捨之幾自決，所謂濂洛、江西二派，不待較而判矣」。

³⁰⁷陳淳此舉實是有意以朱子學龐大精深的經學注釋引導後學往「讀書窮理」的方向努力。陳淳對此充滿信心，因其從往來書信中看出鄭聞「已識路脈不差」，³⁰⁸最後還「托壽昌縣前董四省元轉達，併錄講義四篇」以為指點。

除了通過書信為後學講明義理外，面對有所警發的學徒，陳淳亦有鼓勵。如朱仁仲在聽受陳淳講說後，「每自恨親炙之為晚」。³⁰⁹因此，當朱仁仲向陳淳「請字以表其名」時，陳淳當即「取《表記》『仁者右也』之語而字之曰仁仲，且為講明其義之所以然」，勉勵朱仁仲以程子「主敬致知」之說右仁，如此則「名實表裏，有以相副而無愧」。³¹⁰

由上可知，陳淳在嘉定十年的嚴陵講學實是延續其兩次問學朱子後所確立的

³⁰⁷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與鄭行之》，頁 379。

³⁰⁸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與鄭寺丞二》，頁 302-303。

³⁰⁹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朱仁仲字說》，頁 237。

³¹⁰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門·朱仁仲字說》，頁 237-238。

「下學工夫」的為學進路。面對嚴陵地區濃厚的陸學之風，陳淳反應異常活躍，不管是下學講論當面開解士子，還是通過書信辨明朱陸學術異同，陳淳都不遺餘力以己所學宣揚朱子學說，並正面辯駁陸學。從張應霖、朱右、李登和鄭聞的反應來看，陳淳的努力並不徒勞。

黃榦於嘉定十四年（1221）去世，兩年後陳淳過世。陸學門人袁燮和楊簡分別於嘉定十七年（1224）和寶慶二年（1226）去世。隨著朱陸第一代弟子在嘉定末先後謝世，後朱陸時代的朱陸之辯暫告一段落。

第二節 陸學第二代弟子的調適

李紱《陸子學譜》稱：「陸子再傳之士，名人甚眾，而發明陸學，若包文肅、袁正肅二公，尤宏偉，統緒所在，不可沒也。」³¹¹包文肅，即包恢（1182-1268），《宋史》有傳。全祖望在《宋元學案》中將其列入〈槐堂諸儒學案〉以示其為陸學正宗。袁正肅，即袁甫（1180-1237 後），袁燮之子，師從楊簡。真德秀曾稱其「傳絜齋心，得慈湖髓」，³¹²亦可見其學有淵源。李紱在門人篇中首列包、袁二人，蓋因此二人是公認的陸學第二代弟子之翹楚。此外，作為楊簡高弟的錢時（1175-1245）亦是兩浙一帶的陸學正宗，同樣被李紱列於門人篇之首。³¹³三人接續陸學第一代弟子楊簡、袁燮，且生卒年相近。因此，三人言行或可看作是陸學第二代弟子在嘉定以後對當時學術思想環境的典型反應。

一 袁甫

袁甫，字廣微，寶文閣直學士袁燮之子，上承家學，兼師楊簡。嘉定七年（1214）進士第一。先後任秘書郎，提舉江東常平，又遷起居舍人兼崇政殿說書。嘉熙元年（1237），遷中書舍人。後遷吏部侍郎兼國子祭酒，終權兵部尚書兼吏部尚書，謚正肅。方大琮稱「自紹定辛卯、端平甲午後，品公（按：袁甫）為第一人物，雖忌者之語亦同」，³¹⁴可見袁甫在晚宋朝廷的影響力。

³¹¹ 李紱撰，楊朝亮點校：《陸子學譜》卷一六〈門人上〉，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頁373。

³¹²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三〈袁廣微真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529下欄。

³¹³ 李紱撰，楊朝亮點校：《陸子學譜》卷一六〈門人上〉，頁396-397。

³¹⁴ 方大琮：《鐵菴集》卷一五〈與袁侍郎書一〇〉，明正德八年族孫方良節刻本，葉29b。

袁甫學兼袁燮、楊簡，又上溯至陸九淵。袁甫皆以「發明本心」概括三人學術宗旨：

〈跋象山先生集〉：先生發明本心，上接古聖，下垂萬世，偉矣哉！此心神明，無體無方，日用平常，莫匪大道。³¹⁵

〈絜齋家塾書鈔後序〉：謂學問大旨，在明本心。吾之本心，即古聖之心，即天地之心，即天下萬世之心。³¹⁶

〈書慈湖遺稿〉：先生嘗侍象山先生，發本心之問，舉扇訟是非以答。忽省此心之清明，忽省此心之無始末，忽省此心之無所不通。³¹⁷

上引三段文字可知，袁甫對陸學宗旨的把握準確嚴明且一以貫之，確無可疑。不過隨著朱熹和陸九淵及其嫡傳弟子相繼過世，「諸老先生之本旨愈晦不明」，³¹⁸致使雙方學問流弊叢生。早在袁甫知衢州時，魏了翁便曾寫信與袁甫討論此一問題。魏了翁稱「驚於高遠者，惟欲直指徑造，以步步而行，字字而講者為卑近；而安於卑近者，則又以區區記誦，小小詞章為學問之極功」。³¹⁹可以說，作為朱學後勁的魏了翁此時已認識到二家學說的問題，亟需再次闡明二家學說之大旨。

或許是受此影響，袁甫在持節江東的五年間，不但重建象山書院，同時也重修白鹿書院，並分別作文以記之。

今所見袁甫關於象山書院之文，從紹定四年（1231）至六年（1233）有〈象山書院告先聖文〉（紹定四年十一月）、〈初建書院告陸象山先生文〉、〈祭陸象山先生文〉（紹定五年）和〈象山書院記〉（紹定六年）四文。其中，前三文仍以陸象山之道「揭本心以示人，此學問之大致」為其論說中心。³²⁰

在〈象山書院記〉中，袁甫自述因「世降俗敝，學失師傳。梏章句者，自謂質實；溺空虛者，自詭高明。二者交病而道愈晦」，因此「書院之建，為明道也」。

³¹⁵ 袁甫：《蒙齋集》卷一五〈跋象山先生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518下欄。

³¹⁶ 袁甫：《蒙齋集》卷一一〈絜齋家塾書鈔後序〉，頁470上欄。

³¹⁷ 袁甫：《蒙齋集》卷一五〈書慈湖遺稿〉，頁517上欄。

³¹⁸ 袁甫：《蒙齋集》卷一四〈番江書堂記〉，頁495上欄。

³¹⁹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四〈答袁衢州甫書〉，頁398下欄。

³²⁰ 袁甫：《蒙齋集》卷一七〈初建書院告陸象山先生文〉，頁532上欄。

³²¹此說與前述魏了翁之言相若。雖然袁甫仍以「發明本心」為陸學宗旨，但文末亦告誡後學「毋枯章句，泥物者終不能格物也；毋溺空虛，遺物者終不能成物也」³²²可謂兼而有之。

與此相呼應，在〈重修白鹿書院記〉中，袁甫重申興建象山書院與白鹿書院是為了「力辨道誼功利，使士心不昧所趨，以庶幾實有益于國家耳」³²³。是文著重描述了張栻、朱熹和陸九淵講明問辨之學的共通之處：

南軒、晦菴、象山諸先生講明問辨之學，可無紹而修之者乎？天理人欲之分，南軒、晦菴二先生剖析既甚章明，而喻義喻利之論，象山先生敷闡尤為精至。所以續洙泗之正傳者，日星炳炳。諸先生立身立朝大節，追配昔賢，而所以淑諸人者，大要忠君、孝親、誠身、信友。用則澤及天下，不用則無愧俯仰，如是而已。³²⁴

陸九淵淳熙八年（1181）於白鹿洞書院講解《論語》「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一章，朱熹以為「義利分明，是說得好」。³²⁵這是朱陸學問達成共識的重要記錄。袁甫特別述及此事，一來是因此事發生於白鹿洞書院，追述先賢講學往事以激勵後學本是記文格套，二來亦可見諸老先生之學問猶有共通處，不可「徇偏見，立異同，而有專門名家之弊」。³²⁶

此後在〈番江書堂記〉中，袁甫再次闡明因「諸老先生遠矣」，致使「慕超詣者無深實詳縝之功，驚辨博者乏通貫融明之趣」，「其原皆起于論說多而事實寡」。³²⁷因此需重建書院以講明各家學說大旨。然而各家學說最後都要使「在家庭則孝友，處鄉黨則信睦，莅官則堅公廉之操，立朝則崇正直之風」，因此殊途同歸。³²⁸最後勉勵「番江書堂之學子，而果不失諸老先生之本旨也，即所以教白鹿、象山之學子，皆不失諸老先生之本旨也」。³²⁹

³²¹ 袁甫：《蒙齋集》卷一三〈象山書院記〉，頁486下欄-487上欄。

³²² 袁甫：《蒙齋集》卷一三〈象山書院記〉，頁487下欄。

³²³ 袁甫：《蒙齋集》卷一三〈重修白鹿書院記〉，頁490下欄。

³²⁴ 袁甫：《蒙齋集》卷一三〈重修白鹿書院記〉，頁491上欄。

³²⁵ 陸九淵著，鐘哲點校：《陸九淵集》卷三六〈年譜〉，頁493。

³²⁶ 袁甫：《蒙齋集》卷一四〈番江書堂記〉，頁495下欄。

³²⁷ 袁甫：《蒙齋集》卷一四〈番江書堂記〉，頁495上欄。

³²⁸ 袁甫：《蒙齋集》卷一四〈番江書堂記〉，頁495上欄。

³²⁹ 袁甫：《蒙齋集》卷一四〈番江書堂記〉，頁495下欄。

嘉熙元年（1237）所作〈鄞縣學乾淳四先生祠記〉中，袁甫重申「道一而已」，如今「學者各植門庭，將以自尊其師」，「于是藩牆立，畛域分」。³³⁰在袁甫看來，張栻、朱熹、呂祖謙和陸九淵四先生皆為「切己之實學」，其「忠君孝親之實心，經國濟世之實用」實無二道。³³¹如今各家弟子「于一話言之間，一去取之際，屑屑焉較短量長」，正是後學大忌。³³²

江西和浙江本是陸學中心，袁甫在兩地一再闡明朱、張、陸諸先生之學問大旨實無二致，並指出各家學說可能出現的流弊，其意在消融各家學派門牆的努力是可視為真心的。

不過，袁甫不拘一家之學，試圖融匯朱陸的做法似乎因其陸學嫡傳的身份並未受到朱子學人的認可。此處試以真德秀定謚為例以作說明：

端平二年（1235），真德秀去世，朝廷賜謚「文忠」。然而，根據真德秀弟子方大琮寫與劉彌邵的信可知真德秀賜謚「文忠」猶有一段波折。方大琮稱「西山將謚文忠時」，時任太常博士的袁甫之弟袁商聽從袁甫之意，本欲定謚真德秀「忠文」。³³³《四朝聞見錄》對此亦有記錄稱「真文忠初謚也，謚議未上，有疑其太過者，欲以王梅溪之謚謚公」。³³⁴後來因真德秀之子真志道以「政府祭公文，皆謂公無愧于歐陽，未嘗比予父以梅溪也」力辯，竟使朝廷定謚「文忠」。方大琮對袁甫的阻撓頗為不滿，因此聯想到袁甫提舉江東常平時，真德秀曾試圖聯合袁甫為林光朝請謚，袁甫亦「只行本部覈實」，致使「其事遂寢」。³³⁵是否真如方大琮所言，袁甫是出於學派之見故意不配合，如今已不可知。但方大琮對此的理解卻頗堪玩味，方氏稱「蒙齋知有象山、慈湖而已」，「專門之學，其不廣大類此」。³³⁶這或可說明朱陸身後，門牆畛域既分，後學從學派立場的角度思考問題已成習慣。

337

³³⁰ 袁甫：《蒙齋集》卷一四〈鄞縣學乾淳四先生祠記〉，頁 502 上欄。

³³¹ 袁甫：《蒙齋集》卷一四〈鄞縣學乾淳四先生祠記〉，頁 502 上欄。

³³² 袁甫：《蒙齋集》卷一四〈鄞縣學乾淳四先生祠記〉，頁 502 下欄。

³³³ 方大琮：《鐵菴集》卷二四〈與劉習靜彌邵書〉，葉 3b。

³³⁴ 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甲集·三文忠》，頁 24。

³³⁵ 方大琮：《鐵菴集》卷二四〈與劉習靜彌邵書〉，葉 3b。

³³⁶ 方大琮：《鐵菴集》卷二四〈與劉習靜彌邵書〉，葉 3b。

³³⁷ 此外，受真德秀影響頗深的莆人徐清叟「既為御史，彈袁文亦及其策」，並因袁甫「與其父絜齋變學于象

二 包恢

包恢，字宏父，一字道，號宏齋，建昌軍人，《宋史》有傳。³³⁸《宋元學案》載「及象山卒，先生（按：包恢）率其生徒，詣朱子精舍中，執弟子禮」。³³⁹時人亦稱包恢「先世父叔皆從朱文公學」，³⁴⁰可見從其父包揚始便有學兼朱陸的趨向。包恢亦「習聞二父師友淵源」。³⁴¹元人稱「恢學師朱陸」。³⁴²

包恢為陸學後勁，當無疑義，容後再表。首先考察其學師朱子的部分。

包恢對其父包揚從朱熹學一事毫不避諱，在〈跋晦翁先生帖〉與〈跋晦翁先生二帖〉中屢屢言及「先君子從學四十餘年」。³⁴³然其對朱子之學的理解並非如黃榦和陳淳等朱子嫡傳所謂「道問學」的工夫，而以「無非先存主而重持守」代之。³⁴⁴包恢甚至因此批評「近世為先生之學者，往往多以格物為主」，³⁴⁵認為「致知講習者，又類失其本而流於末，……殊戾先生誨人之旨」。³⁴⁶此一說法又見於〈盱山書院記〉。是記稱「晚周以來，下歷秦漢，以迄於今，文字之多，至不可勝計」，然而卻無聖賢，究其原因則是「道之所傳不在於書」。³⁴⁷客觀來說，朱學流弊之處確有可能耽於記誦之末，但以「存主」和「持守」概括朱子學的，確與主流朱子學者有所出入。

包恢何以如此理解朱子學，實與其學宗陸氏密切相關。此處以〈答項司戶書〉二封和〈與留通判書〉一封為例以作說明。有一點需要說明的是，包恢提及朱子學術者皆為書帖跋文或記文等公開文字，而論陸學者則多為私人書信。從中或可

山者為異端，謂不宜真經幄」。³³⁷可見，經筵人選的爭奪亦有朱陸學術的影響。（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乙集·甲戌進士》，頁74）

³³⁸ 脫脫等：《宋史》卷四二一〈包恢傳〉，頁12591-12593。

³³⁹ 黃宗羲原撰，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七七〈槐堂諸儒學案〉，頁2589。

³⁴⁰ 林表民編：《赤城集》卷二〈推官聽題名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5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633上欄。

³⁴¹ 林表民編：《赤城集》卷二〈推官聽題名記〉，頁633上欄。

³⁴² 佚名撰，王瑞來箋證：《宋季三朝政要》，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310。

³⁴³ 包恢：《敝帚稿略》卷五〈跋晦翁先生帖〉、〈跋晦翁先生二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758上欄。

³⁴⁴ 包恢：《敝帚稿略》卷五〈跋晦翁先生帖〉，頁758下欄。

³⁴⁵ 包恢：《敝帚稿略》卷五〈跋晦翁先生帖〉，頁758下欄。

³⁴⁶ 包恢：《敝帚稿略》卷五〈跋晦翁先生帖〉，頁758下欄。

³⁴⁷ 包恢：《敝帚稿略》卷三〈盱山書院記〉，頁737上欄。

見包恢內心對朱陸二家之學之真實想法。

為方便比較三書文字內容，茲節錄如下：

今且未須深說，亦未須淺說，且只當於養上用功來，……愚見只欲尊兄且自據見今之心本然固然者，默加涵養，不必只管以言語解釋，多為形容名狀，心亦本不可形容名狀也。夫子只四句，而今尊兄注脚太多矣。涵養極於純一之地，則孔子之心不踰矩，顏子之心不違仁，即同此心矣。心本自若，吾惟順而養之耳，正不在夫言語間也。³⁴⁸（〈答項司戶書〉）

本是常理常行而反若張皇，本是簡易要切而反若泛濫。……如操舍出入，乃朱子言此心之體用如此，……本體固然無二物也，然不出吾心。所謂氣塞天地者吾也，萬物皆備者我也，未嘗在外。……今尊兄雜形氣而言之，似未明無形之心者。‘守心’二字，尤不經見。……尊兄且宜放下許多言說識見，只據今見在身心，見得道理分明，則即此便是著落、歸宿、主宰、受用之處。³⁴⁹（〈答項司戶書〉）

昨嘗論及先儒每教人靜坐之說，此最學者之真實切要處。或者便指以為禪學，如此大誤矣。夫焉有所倚，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此心此理之本體如此。若有所倚而流於偏曲者，其病猶輕。今之學者，則終日之間，無非倚物、倚聞見、倚議論、倚文字、倚傳注語錄，以此為奇妙活計，此心此理，未始卓然自立也。若能靜坐而不倚聞見議論，不倚文字、傳注、語錄，乃是能自作主宰，不徒倚外物以為主矣。……除了聞見、議論、文字、傳注、語錄，便似佹佹然無所歸宿、茫茫然無所憑藉者，此其為病最重也。常自課功於紙上而不曾課功於胸中，是未嘗反己，就實用功，而善未嘗明，何時能止於至善哉！³⁵⁰（〈與留通判書〉）

上述三段文字共同之處在於，包恢承襲陸九淵講求本心的為學宗旨，即「心本然固然，非由外鑠我」。而包恢理解的朱子所謂「心之體用」，即「操舍出入」，所要用功處只在「順而養之」。因強調一個「養」字，因此陸學的「靜坐」工夫便可成立。只是陸學經常因此被指責為禪學而墮入虛空。為此，包恢指出「心之本體」本無所倚，如今日學者「倚物、倚聞見、倚議論、倚文字、倚傳注語錄」反

³⁴⁸ 包恢：《敝帚稿略》卷二〈答項司戶書〉，頁 719 下欄-頁 720 上欄。

³⁴⁹ 包恢：《敝帚稿略》卷二〈答項司戶書〉，頁 721 下欄-頁 722 上欄。

³⁵⁰ 包恢：《敝帚稿略》卷二〈與留通判書〉，頁 720 下欄-頁 721 上欄。

使心不能「卓然自立」。³⁵¹可以說，從本體到工夫，包恢一本陸學。其對朱子學的解釋，實以屈就陸學為旨。

然而，在公開表彰陸九淵的記贊文章中，包恢的行文策略又有所改變。存世文章依時為序有淳祐八年（1248）〈旌表陸氏門記〉、淳祐十一年（1251）〈三陸先生祠堂記〉和寶祐四年（1256）〈象山先生年譜序〉。三文皆作於淳祐元年道學五子入祀後。

在這三份需要面向世人的文字中，包恢著力強調陸九淵學問是一「實學」，而非禪學。首先，陸氏學問同樣講求「窮理」。只是陸氏窮理用功處「在人情、物理、事勢之間」³⁵²，與「徒研窮於方冊文字之中者不同」。³⁵³其次，陸氏也講求讀書和著書。「其讀書也，則曰『古人為學，即是讀書』」，並非「束書不觀、游談無根之虛說」，只是「與徒乾沒於訓詁章句之末者大異」。³⁵⁴至於著書則因天不假年，陸九淵「方欲著書，亦卒奪其所志，可為發千古之慨歎」。³⁵⁵

值得注意的是，包恢在〈三陸先生祠堂記〉和〈象山先生年譜序〉中兩次征引「涓流積至滄溟水，拳石崇成泰華岑」一句以反駁陸學是「徑捷超入之法」。³⁵⁶此句源出〈鵝湖和教授兄韻〉。單看此句確是陸九淵講求積累之功，但全詩首句「私人千古不磨心」強調心之所同然，更合陸學宗旨，頸聯「支離事業竟浮沉」則是譏諷朱子瑣碎的下學工夫。³⁵⁷

不管是強調「實學」，講求「讀書窮理」，還是尋章摘句，包恢如此作法顯然是欲在世人面前將陸學打造成和已被朝廷奉為正統的朱子學一樣的學問面貌。

明乎此，則可知所謂「朱陸之學，皆世所宗，而其說不同，或相排舐，仁甫能兼取而參酌之，此其所得又豈晚末敢輕贊一辭」只是一種公開文字的修辭，³⁵⁸

³⁵¹ 包恢：《敝帚稿略》卷二〈與留通判書〉，頁 721 上欄。

³⁵² 陸九淵著，鐘哲點校：《陸九淵集》卷三六〈年譜〉，頁 531。

³⁵³ 陸九淵著，鐘哲點校：《陸九淵集》卷三六〈年譜〉，頁 531。

³⁵⁴ 陸九淵著，鐘哲點校：《陸九淵集》卷三六〈年譜〉，頁 531。

³⁵⁵ 包恢：《敝帚稿略》卷三〈象山先生年譜序〉，頁 729 下欄。

³⁵⁶ 包恢：《敝帚稿略》卷三〈象山先生年譜序〉，頁 730 上欄。

³⁵⁷ 陸九淵著，鐘哲點校：《陸九淵集》卷二五〈鵝湖和教授兄韻〉，頁 301。

³⁵⁸ 黃震著，張偉、何忠禮主編：《黃氏日鈔》卷八七〈江堂賓得齋記〉，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頁 2355。

而包恢所謂「世之宗一家，主一說，專一義，不知實理之所本，而苟私門戶，堅閉不可開，又且徒乾沒於記錄辭章間，爲蛆蟲識見以自喜」亦非豁達之言，而是對朱學獨尊地位的不滿。³⁵⁹

因此，李紱所謂「至文肅則全為陸子之學」之說確實如此。³⁶⁰或許更準確的說法是，包恢以陸子之學為本，其所謂調和朱陸，僅是以朱學屈就陸學，又借朱學之名以為陸學之正罷了。³⁶¹

三 錢時

錢時，字子是，號融堂，嚴州淳安人，少時「以易冠漕司」，「繼而絕意科舉」。³⁶²錢時自述其少時好為古文，於諸子百家無所不讀，並將其奉為「可學」。³⁶³此後屢遭多難方才意識到古文章之學不過「尋繹先儒文義，助之演說」，無一言及道。³⁶⁴因此錢時在年逾四十時，重取《論語》、《中庸》、《大學》三書讀之，又從學於楊簡，成為陸學在嚴州傳播最重要的學者。³⁶⁵袁甫、鄭之悌、汪綱皆曾延請錢時講學，以至一時學者興起，於政事亦多所裨益。³⁶⁶丞相喬行簡又薦錢時於朝，授秘閣校勘，又入史館，除檢閱。淳祐元年以國史宏綱未畢丐祠，卒於淳祐五年（1245）。

作為陸學第二代弟子的代表，錢時與其他陸學門人多有交往。如上節所述陸學長者顧平甫，錢時即有〈哭顧平甫前韻〉一詩以為紀念，其中「淚盡兩行悲不盡，眼前安得見斯人」一語尤見真心。³⁶⁷錢時與袁甫的交往尤為矚目。袁甫對錢時學問有十分信心，在給伍清之的贈言中即稱讚「融堂之言，藥石也」，並告誡

³⁵⁹ 包恢：《敝帚稿略》卷三〈送吳規甫序〉，頁733上欄。

³⁶⁰ 李紱撰，楊朝亮點校：《陸子學譜》卷一六〈門人上〉，頁380-381。

³⁶¹ 因此，中島諒所謂包恢「自身身為陸門弟子之意識逐漸單薄」一說或許不確（詳見中島諒：〈日本的南宋後期陸學研究之概況〉，頁85）。恰恰相反，包恢推尊陸學相當清楚。

³⁶² 脫脫等：《宋史》卷四〇七〈楊簡附錢時〉，頁12292。

³⁶³ 錢時著，張高博點校：《錢時著作三種·蜀阜存稿》卷三〈送楊春伯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頁667。

³⁶⁴ 錢時著，張高博點校：《錢時著作三種·融堂四書管見原序》，頁267。

³⁶⁵ 黃宗羲原撰，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七四〈慈湖學案〉「洪本一先生蹟」條：「淳安自融堂為慈湖高弟，而先生之族祖夢炎亦登其門，故淳安之士，皆為慈湖之學。」頁2516。

³⁶⁶ 脫脫等：《宋史》卷四〇七〈楊簡附錢時〉，頁12292-12293。

³⁶⁷ 錢時著，張高博點校：《錢時著作三種·蜀阜存稿》卷一〈哭顧平甫前韻〉，頁581。

「清之其毋忽」。³⁶⁸因此在袁甫任職地方時，曾兩度厚禮延請錢時開講郡庠。袁甫紹定四年（1231）任江東提刑作象山書院時，便曾延請錢時前往講學。錢時講學「大抵發明人心，議論宏偉，指擿痛決，聞者皆有得焉」，³⁶⁹頗類陸九淵講學風采。此後在任徽州時，袁甫又延錢時講書，可見二者關係之密切。

作為楊簡高弟，錢時對乃師及陸九淵自然推崇備至。《蜀阜存稿》卷二〈讀書燈〉云：「聖教衰，異端熾，千古冥行士何事。人人有此大光明，埋沒荒唐渺漫處。象山翁，天啓秘，嫡嗣慈湖更超詣。陋儒俗學破沉疴，暗室迷途逢寶炬。」

³⁷⁰此後在〈雲嶠書堂記〉中又有「象山先生之學，吾聖人之學」一語。³⁷¹

象山講學首論「辨志」，尤其是其於淳熙八年（1181）應朱熹之邀，講學白鹿洞書院，以義辨君子小人，講得「聽者莫不悚然動心」，亦使朱熹折服。³⁷²此事在陸學中傳為美談，錢時對此自然熟知。其在〈辨志軒記〉中便承是說，強調「志者發於中心之所願」，因此「匹夫立志且不可奪，辨之不早，趨向一差，其害可勝言乎」，隨後便引「象山先師講明義利兩途，獨拳拳乎辨志」一事，佐證立志「正是非之判，善惡之別，而君子小人發軔之樞機」。³⁷³足見錢時講學首論志實源於陸九淵。因此，錢時在為後學所作〈融堂講論〉中便以「論學先論志」起首，蓋因「天下之事，未有無志而成者」。³⁷⁴而面對同道友人楊春伯和鄭將之，錢時亦以「無他，所志者大也」和「先立乎其大者」勸勉二人應重在立志。³⁷⁵

強調「立志」之外，錢時亦強調「本心」。這在《蜀阜存稿》中屢見不鮮，此處以紹定二年（1229）〈贈洪季思赴吳江簿序〉一文稍作說明：

雙明閣下扇訟一語，悟其本心，終身之所成就定於此日，為大儒，為百世師。季思簿松江，亦決科之四年，三十有九矣，志之所定，文章乎？事業乎？道德乎？扇訟是非

³⁶⁸ 錢時著，張高博點校：《錢時著作三種》附錄〈不貳室贈伍清之〉，頁 783。

³⁶⁹ 脫脫等：《宋史》卷四七〇〈楊簡附錢時〉，頁 12292。

³⁷⁰ 錢時著，張高博點校：《錢時著作三種·蜀阜存稿》卷二〈讀書燈〉，頁 612。

³⁷¹ 錢時著，張高博點校：《錢時著作三種·蜀阜存稿》卷三〈雲嶠書堂記〉，頁 638。

³⁷² 陸九淵著，鐘哲點校：《陸九淵集》卷二三〈白鹿洞書院論語講義〉，頁 275-276。

³⁷³ 錢時著，張高博點校：《錢時著作三種·蜀阜存稿》卷三〈辨志軒記〉，頁 650。

³⁷⁴ 錢時著，張高博點校：《錢時著作三種》附錄〈融堂講論〉，頁 758。

³⁷⁵ 錢時著，張高博點校：《錢時著作三種·蜀阜存稿》卷三〈送楊春伯序〉、〈又送鄭將之序〉，頁 667、頁 671。

之心，非先師獨有之，人皆有之。有之而不知，吾無責焉耳。³⁷⁶

所謂「雙明閣下扇訟一語」，即楊簡攝事臨安府時，於雙明閣上被陸九淵以「何謂本心」發問，並以「彼訟扇者，必有一是，有一非。若見得孰是孰非？即決定謂某甲是，某乙非矣。非本心而何」一事開解楊簡。楊簡至此「忽覺此心澄然清明」，從此拜服陸氏。³⁷⁷此事於楊簡學問確立實一大關節，因此在為象山所作行狀中特別敘述以為象山學問高明。作為楊簡高弟，錢時必然熟悉此事。因此以此陸門掌故勉勵即將赴任吳江的洪季思要保存此人人皆有之「本心」，「毋以欲而滑，毋以誘而驚，毋以美而遷，毋以朋而比，毋以阿而循，毋以攝而撓，毋以便而逞」。³⁷⁸

強調「立志」與「本心」是典型的陸學宗旨，錢時作為陸學正宗當是無疑。不過在宋末，時人卻主張錢時學問與朱子有深合之處。在景定二年（1261）的兩則書跋中，士人就將錢時《融堂四書管見》與《近思錄》分餚于郡齋以供士人研習，並將《管見》視之為樸實工夫，並稱「洙泗闡奧，伊洛戶庭，盡在方寸中」。

³⁷⁹

在〈融堂先生行實〉一文中更有「紫陽朱文公屢繫諸徒枉車訪論，深合道契。山居之旁山岡高峻，艱於步躡，文公親為甃砌石階一段，名為朱文公街」一語，以為朱熹與錢時若合符契。此事殊可質疑。蓋此文作於元至治元年（1321），即錢時死後七十七年，少府鄭千齡與鄉賢名士為表彰道學而作。鄭千齡自白其心跡：

予既為朱子立祠學宮，復表融堂先生之墓，所以息黨同伐異之論，而為至當精一之歸。夫陸氏之所以異於朱子者，非若異端之別為一端也，特所見出於高明，而或謂智者過之耳。今之學者發言盈庭，宗朱之說慨行，毀陸之議肆起，豈善學前輩者哉。且朱子之言無極，天下之公言也；象山之議無極，亦天下之公言也。偶其所見有不同，故終身有不苟合者。後之黨朱而伐陸者，又豈天下之公言哉。³⁸⁰

元時朱子學已成主流，陸門後學已需借朱子之名以自抬身價。因此〈行實〉

³⁷⁶ 錢時著，張高博點校：《錢時著作三種·蜀阜存稿》卷三〈贈洪季思赴吳江簿序〉，頁674。

³⁷⁷ 楊簡著，董平校點：《楊簡全集》冊9《慈湖遺書》卷一八〈寶謨閣學士正奉大夫慈湖先生行狀〉，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6，頁2267。

³⁷⁸ 錢時著，張高博點校：《錢時著作三種·蜀阜存稿》卷三〈贈洪季思赴吳江簿序〉，頁674。

³⁷⁹ 錢時著，張高博點校：《錢時著作三種·附錄·景定辛酉刊書跋二則》，頁780。

³⁸⁰ 錢時著，張高博點校：《錢時著作三種·附錄·貞白鄭氏表融堂錢先生墓略》，頁790。

中所謂「紫陽朱文公屢絮諸徒枉車訪論，深合道契」只是為了彰顯陸學亦為正學而誇大的「朱陸合流」。此後陽明學興起，又有「朱陸早異晚同」之說，³⁸¹皆有各自的歷史語境。

不過確有學者指出，《中庸管見》中有「於德性而知所尊，大本立矣；然而非道問學，則不知其所以尊也」一語，說明錢時此時已受朱子學影響。³⁸²此說與袁甫《蒙齋中庸講義》卷四所謂「尊德性而道問學，德性者，問學之根基。問學者，所以發揮其德性。兩者不相離」一語實有共通。³⁸³此外，錢時雖然亦引陸九淵「人皆有是心，心皆具是理」的說法，但在此之後又加一句「惟至於聖，方盡此妙」以為限定和補充，³⁸⁴可見其對陸氏學說亦有所反思。

事實上，錢時對朱子後學及其當時行情實有相當了解。在嘉定十五年（1222）所作〈送陳明叔序〉中，錢時便委婉勸諫曾從黃榦遊學的陳明叔「學止於釋經，切磋而止於講求文義，上下幾二十載，汗牛充棟何限」，然而「旬浹之久，從容往復」，卻「無一語中隱微之疾，發本心之良」，認為學不應止於釋經而已。³⁸⁵在〈送徐元賓序〉中，錢時則一本陸學宗旨「清明者心之體，志氣者心之運」，應「善養之」，若「欲窮理盡性以立命」則「尚於此辨而存之」。³⁸⁶寶慶二年所作〈雲嶠書堂記〉中亦有「聖人之書，先得我心之所同然，非徒書也。不反求之，期於自得，而徒支離傳注之窟宅，沉溺文義之淵藪，則又非吾之所聞」。³⁸⁷甚至在〈題晦庵亭二首〉中有「築室如何不立基，基成方會展宏規。譬如務學先存志，志若無愆久自知」一詩，³⁸⁸這顯然是應和淳熙二年（1175）陸九齡「大抵有基方築室，

³⁸¹ 如程敏政〈淳安縣儒學重修記〉：「今弗究其晚年之同，而取決於早歲之異，其流至於尊德性、道問學為兩途，或淪於空虛，或溺於訓詁，卒無以得真是之歸。」（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一六〈淳安縣儒學重修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280上欄。）

³⁸² 石田和夫：〈錢融堂について：陸学伝承の一形態〉，收入九州大學中國哲學研究會：《中國哲學論集》1976年第2卷，頁57-71。

³⁸³ 袁甫：《蒙齋中庸講義》卷四，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9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610。

³⁸⁴ 中島諒：〈日本的南宋後期陸學研究之概況〉，《平頂山學院學報》2019年第6期，頁81。

³⁸⁵ 錢時著，張高博點校：《錢時著作三種·蜀阜存稿》卷三〈送陳明叔序〉，頁672。

³⁸⁶ 錢時著，張高博點校：《錢時著作三種·蜀阜存稿》卷三〈送徐元賓序〉，頁679。

³⁸⁷ 錢時著，張高博點校：《錢時著作三種·蜀阜存稿》卷三〈雲嶠書堂記〉，頁639。

³⁸⁸ 錢時著，張高博點校：《錢時著作三種·蜀阜集補遺·題晦庵亭詩二首》，頁690。

未聞無址忽成岑」一句，³⁸⁹強調明心立志的重要性。

可以說，錢時作為楊簡高弟，其對陸學宗旨的肯定與闡揚當無疑義。不過，隨著朱子學術的日益流行，身處其中的陸門後學在堅持陸學大本的基礎上對朱子學說有所涵攝或亦符合實情。

小結

朱熹與陸九淵作為南宋中期並立的兩位大儒，其學行操守，堪為模範。二人學問主張與為學進路或有不同，但皆非偏狹之人。從朱熹面授陳淳的經歷可知，朱熹並非不關注「志」與「一」的問題，亦非不知所謂「總會處」的重要性。朱子之所以如此強調「道問學」的為學進路，實因其感受到當時人說「尊德性」太多而行糾偏之舉。從陸學的角度觀察，陸九淵及其後學雖確不如朱子及其後學如此關注經書注解，但亦非束書不觀。楊簡、袁甫、錢時諸人皆有不少解經之書存世。

從上述朱陸第一二代弟子在嘉定至淳祐年間的學術活動與思想變化或可做如下理解：在陸九淵和朱熹過世後，曾親炙朱陸的後學弟子對朱陸論學異同仍有記憶，因此頗為敏感。黃榦與袁燮，陳淳與嚴陵士子的學術論爭即可見一斑。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學問上的爭論並不影響雙方在仕途上的相與提攜。例如嘉定六年（1213），黃榦得以赴任新淦，其中便有時任提舉常平司的袁燮舉薦黃氏「學有本原，才堪負荷」。³⁹⁰

不得不承認的是，與朱熹弟子數量相比，陸學弟子數量數倍少於朱子後學，其影響力亦有所不如。³⁹¹元人劉壘總結陸學「不如朱學之盛行」的原因為「先生（按：陸九淵）不壽，文公則高年；先生簡易不著書，文公則多述作；先生門人不大顯，朱門則多達官羽翼其教」。³⁹²此說亦不無道理。³⁹³

³⁸⁹ 陸九淵著，鐘哲點校：《陸九淵集》卷三四〈語錄上〉，頁427。

³⁹⁰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年譜》，葉39。

³⁹¹ 何俊對此有所統計，陸學第一代至第五代弟子人數分別為47、42、10、1、0，而朱學弟子人數為438、93、76、48、47。具體請參看何俊：〈慶元黨禁的性質與晚宋儒學的派系整合〉，《中國史研究》2004年第1期，頁114。

³⁹² 劉壘：〈象山語類題辭〉，載李修生編：《全元文》第10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頁328。

³⁹³ 陸學門人並非不知互相提攜。方回指出「袁廣微為江東憲，創信州象山書院而吾州未有紫陽書院。後江西人凡為執政者，必請為象山山主以張其勢，雖誤國殘民如包恢亦與焉」，直到「湯漢伯紀、徐霖景說

如果說陸學第一代弟子尚與朱子後學有所爭辯，對朱子學流弊表現出一定程度的質疑與批評，那麼到第二代弟子時，隨著朱熹地位的不斷提升和以真德秀與魏了翁為代表的朱學後勁的崛起，陸學第二代弟子已很少在公開場合直接批評朱子學術，轉而在主張陸學宗旨的同時，適當融合朱子「道問學」的工夫，甚至借朱子以自抬身價。³⁹⁴以上種種皆成為元代朱陸合流的先聲。

最後，或可以東湖書院在袁燮和黃榦於嘉定年間爭鋒後的處境管窺陸學聲勢的變化：

東湖書院在建立之初實為陸學基地。在黃榦講學書院的第二年，即嘉定六年，學宗朱熹的趙汝愚之子趙崇憲（1160-1219）「提舉江西常平，兼權隆興府及帥漕司事」。³⁹⁵趙氏任內「增葺其未備，又為選堂長，益生員，置書吏，豐廩給，如所以經紀濂溪者」。³⁹⁶

寶慶元年（1225），又有鍾穎「改差通判隆興府，……郡有東湖書院，教事久廢，君作新之，士爭興起」。³⁹⁷可見書院講學時興時廢。鍾穎名列《宋元學案·槐堂諸儒學案》，是石宗昭之弟子。³⁹⁸石宗昭與豐宅之同年，石、鐘二人皆曾得益於豐宅之的舉薦。³⁹⁹可知，理宗初年，東湖書院仍有陸門弟子為其主張。

此後講學東湖書院可考者有鞏嶸「時往來東湖書院，與諸生以義理之學相講磨」。⁴⁰⁰鞏嶸乃呂祖謙弟子。其人攝闖豫章，講學書院的具體時間雖不可考，但鞏嶸葬於紹定二年（1229），或可推測其長學時間亦在理宗初年前後。

死而象山之學無聞，慈湖之學亦無傳」。可見象山門人凋零實為陸學不彰的主因。（方回：《桐江續集》卷三一〈送家自昭晉孫自庵慈湖山長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9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652下欄。）。

³⁹⁴ 湯元宋亦指出「理宗朝後陸門更是轉而對朱學有兼涉之勢，甚至提出朱陸是殊途同歸」。湯元宋：〈「北溪之怒」：嘉定年間的朱陸後學道統之爭〉，《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3年第4期，頁45。

³⁹⁵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四〈趙華文墓誌銘〉，頁701下欄。

³⁹⁶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四〈趙華文墓誌銘〉，頁701下欄。

³⁹⁷ 劉宰：《漫塘集》卷三一〈故知建昌軍朝議鐘開國墓誌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720下欄。

³⁹⁸ 黃宗羲原撰，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七七〈槐堂諸儒學案〉，頁2607。

³⁹⁹ 劉宰：《漫塘集》卷三一〈故知建昌軍朝議鐘開國墓誌銘〉，頁720下欄。

⁴⁰⁰ 洪咨夔：《平齋集》卷三一〈吏部鞏公墓誌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319上欄。

然而，淳祐二年（1242），方大琮給時任吉州太守的江萬里的信中卻提及「申省援劍、江、涪、潭、信五賜額以爲請，獨不及洪之東湖」，⁴⁰¹因此希望江萬里能繼袁燮之職，為東湖書院申請賜額。相較於「近歲立韋齋（按：朱松）父子祠堂」的朱學盛況，袁燮嘉定年間任江西提舉常平時便申請賜額的東湖書院直至淳祐年間亦未能如願。朱陸聲勢之消長或可見一斑。⁴⁰²

⁴⁰¹ 方大琮：《鐵菴集》卷一七〈江古心萬里〉，頁 225 上欄。

⁴⁰² 方大琮以為東湖書院未有賜額是因為「其師承來處不足張於言」。具體原因已不可知，但從方大琮這一反應或可窺見時人對陸學已有並非正統的觀感。方大琮：《鐵菴集》卷一七〈江古心萬里〉，頁 225 上欄。

第四章 寶、紹年間的士人思想與出處：以真德秀和魏了翁為中心

嘉定十七年（1224）八月，寧宗病重，丞相史彌遠矯詔立理宗，並詔授趙竑開府儀同三司、判寧國府。⁴⁰³此後，理宗加封趙竑少保，進封濟王，命其出居湖州。寶慶元年（1225）正月，湖州人潘壬（？-1225）、潘丙聯絡山東忠義軍領袖李全，密謀擁立濟王竑渡江自立。然而，李全雖然口頭答應卻按兵不動。潘氏兄弟見此情形，擔心事情敗露，於是率百餘人突入州城，挾持濟王竑，為其黃袍加身。然而，此番叛亂旋即被史彌遠平定。事平後，為絕後患，史彌遠又派余天錫逼迫濟王自殺，並追貶為巴陵郡王。⁴⁰⁴這就是影響晚宋政局甚巨的「濟王案」。⁴⁰⁵

濟王無故被權臣所害，因此同情濟王的官員不在少數，其中就包括理學士大夫真德秀和魏了翁。真、魏二人以深負人望的士林領袖身份，要求理宗認真處理濟王後事以回天意、救人心，應該視作當時同情濟王者的共同看法。然而，史彌遠卻將此視作是對理宗的不敬，因此要求嚴懲。雙方的矛盾由此愈發激烈。

濟王案後，真德秀雖得理宗保全，但終究被罷職歸鄉。同道魏了翁則被處以靖州居住。真、魏二位朱學後勁被貶，雖然失去了出仕的機會，但也因此有了研習學問的時間。事實上，從寶慶元年至紹定末的七、八年間是真、魏二人真正得以親近朱子學的時候。在此期間的潛心研學也為二人在端平元年復出後宣揚朱子學術奠定了思想基礎。

因此本章將探討真德秀和魏了翁於寶慶、紹定年間落職地方時的思想與事為，進而揭示理學士大夫在致君堯舜而不可得時，如何通過講學等活動以自處並為日後復出積蓄力量。

第一節 真德秀與《大學》

真德秀因濟王案與史彌遠道分兩途後，於寶慶元年（1225）歸浦城，直至紹定六年（1233）史彌遠去世，方才北上臨安，重回朝堂。閒居在家的八年間，真德秀潛心著書講學。劉克莊為真德秀所作行狀中稱：「公歸，脩《西山讀書記》，

⁴⁰³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一〈宋理宗一〉，頁2618。

⁴⁰⁴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一〈宋理宗一〉，頁2618。

⁴⁰⁵ 有關濟王案對晚宋政治的影響可參看，方震華：〈破冤氣與回天意——濟王爭議與南宋後期政治（1225-1275）〉，《新史學》2016年第2期，頁1-38。

以六經、《語》、《孟》之言為主，荀、楊諸子附焉，諸老先生為解經而發者附本經之注。……又取周、程以來諸老先生之文，摘其關於大體、切於日用者，彙次成編，名《諸老先生集略》。……又以後世文辭多變，欲學者識其源流之正，……名《文章正宗》。」⁴⁰⁶可以說，閒居浦城的八年給予真德秀真正研習並體悟朱子學術的機會。其中，流傳後世的《大學衍義》亦作於此時。事實上，同朱熹及其他後學一樣，真德秀對於《大學》這一理學核心文本始終有所關注。在紹定二年（1229）撰著《大學衍義》前，真德秀在寶慶二年（1226）便與子姪講說《大學章句》，並於後年（1227）編定《大學集編》。此後，真德秀於端平元年還朝為理宗開講經筵時，亦以《大學》為其講讀文本。

本節將以真德秀對《大學》文本的理解和詮釋為中心，討論真氏在寶慶至紹定年間如何理解《大學》文本，並將其與端平元年進讀《大學》卷子的內容相比較，分析真德秀在不同場合面對不同對象時，如何利用《大學》文本來詮釋表達朱子學術的思想和觀點。

一 《大學集編》的編纂與問答

真德秀所作《四書集編》中《大學》與《中庸》乃真氏生前手定。二書「本之朱子集注，附以諸儒問辯，問又斷之以己意，會粹詳，采擇精」。⁴⁰⁷真德秀本人對此亦頗為自得，稱「大學、中庸之書，至於朱子而理盡明，至予所編而說始備，倘若學者潛心於此，必能「知予用功深，采取精」。⁴⁰⁸

真德秀與子姪就《大學章句》的問答今收錄於《西山文集》卷三〇。真德秀自述「起丙戌秋，為子姪說《大學章句》、《論語集註》，因問，復為詳言之」。⁴⁰⁹可見，雙方就《大學》文本的問答互動是十分頻繁的。從所收錄的問答情況亦可看出真德秀與子姪就《大學章句》文本的討論十分細緻。

子姪問真德秀所講《大學章句》。從《大學章句》的第一句「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始，便有「問明德」和「問止於至善」。針對傳十章，有「問誠意章數條」、「問正心修身章」、「問治國平天下章」和「問新民章」。

⁴⁰⁶ 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一六八〈西山真文忠公行狀〉，頁 6514-6515。

⁴⁰⁷ 劉才之：〈四書集編序〉，《四書集編》（真德秀撰、陳靜點校），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21，頁 1。

⁴⁰⁸ 真德秀撰、陳靜點校：《四書集編·學庸集編序》，頁 3。

⁴⁰⁹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〇〈問答〉，頁 462 上欄。

此外，針對朱子改本《大學》最具特色的格致補傳，又有「問致知格物」與「問大學只說格物不說窮理」兩條。可以說，舉凡《大學章句》重要處，真德秀都為子姪做了詳盡的說明。

以下按《大學》文本的順序摘錄上述提及的數條並與《大學集編》中的內容並而觀之以見真德秀對《大學》的理解：

（一）問明德

明德乃天賦與之德性也，本自光明。緣人始生之初，所稟之氣不同，有稟得清明純粹之氣者，則為聖為賢；有半清半濁之氣者，則為中人；全稟昏濁之氣者，則為愚不肖。此所謂氣稟所拘也。及生而為人，既有知識，與外物接則耳欲聲，目欲色，鼻欲香，口欲味，私欲一勝則本心為其所奪，遂流於不善，而所謂明德者，亦從而昏矣。此所謂物欲所蔽也。人能講學窮理，則可以復其本然之性，故曰明明德也。⁴¹⁰

此段意謂明德本是每個人生來具有的德性，但由於聖賢、中人和愚不肖者所稟之氣不同，因此人與人之間會有差別。由於為氣稟所拘，尤其是私欲一勝，人便容易為物欲所蔽。因此需要通過講學窮理的方式來恢復其本然之性。

答問中所謂「明德乃天賦與之德性」，即《大學章句》中「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⁴¹¹此句亦見錄於《大學集編》。⁴¹²此外，《大學集編》亦摘錄「此明德是天之予我者，莫令汙穢，常有以明之」和「明德，謂本有此明德也」等句，其意與此相同。⁴¹³所謂「所稟之氣不同」云云，即《大學章句》中「但為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⁴¹⁴不過，《大學章句》中並未在此處提及恢復本然之性的為學工夫。而在《大學集編》中有「讀書窮理，亦為己也」，⁴¹⁵甚至進一步明確「格物、致知，便是要知得分明」等句。⁴¹⁶可見，真德秀一本於朱子對《大學》的詮釋，而且從與子姪問答《大學章句》到編纂《大學集編》，真德秀在一以貫之其對《大學章句》理解的基礎上，合理地補充完善《大學章句》中未曾提及的

⁴¹⁰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〇〈問答〉，頁462上欄。

⁴¹¹ 朱熹撰：《四書章句集註》，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3。

⁴¹² 真德秀撰、陳靜點校：《四書集編》，頁16。

⁴¹³ 真德秀撰、陳靜點校：《四書集編》，頁16-17。

⁴¹⁴ 朱熹撰：《四書章句集註》，頁3。

⁴¹⁵ 真德秀撰、陳靜點校：《四書集編》，頁16。

⁴¹⁶ 真德秀撰、陳靜點校：《四書集編》，頁17。

內容。

(二) 問新民章，此段當在「止於至善」之前。

朱文公言：「洗濯其心以去惡，猶沐浴其身以去垢。」斯言盡矣！蓋身之有垢，特形骸之礙耳，然人猶知沐浴以去之，惟恐塵垢存則其體污穢。至於心者神明之府，乃甘心為利欲所溺以昏蔽之，甚如積糞壤，如聚蟻虻，而不肯一用其力以去之，是以形體為重，以心性為輕也，豈不繆哉！唐人有〈櫛銘〉曰「人之有髮，朝朝思理。有身有心，胡不如是？」深得成湯銘盤之意。禪家亦有所謂「身似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莫遣有塵埃」之句，雖云異端，然此言亦自可取也。⁴¹⁷

此處真德秀對「新民」的解釋源於《大學章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一句的釋文，即「湯以人之洗濯其心以去惡」。⁴¹⁸朱熹所謂「洗濯其心」亦源於此。《大學集編》中則有「一旦存養省察之功，真有以去其前日利欲之昏而日新焉，則亦猶其疏淪澡雪，而有以去其前日塵垢之汙也」。⁴¹⁹

(三) 問止於至善

知止者，謂知為君必止於仁，為臣必止於敬，為子必止於孝，為父必止於慈，方知得此理，未曾實到其地。能得者謂為君已仁，為臣已敬，為子已孝，為父已慈，是實到其地矣。⁴²⁰

此段《大學章句》只言「明明德、新民，皆當止於至善之地而不遷」。⁴²¹《大學集編》中則引《朱子語類》中「如君止於仁，臣止於敬，父止於慈，子止於孝，與國人交止於信，此所謂『在止於至善』」一句以為解釋。⁴²²這與真德秀答問之句相同，可見真氏對《大學章句》的解釋並非隨心所欲，而是有所本的。

(四) 問定靜安

三字相類，但有淺深。學者用力且從定字起，如此心搖動不定，如何講得學問，窮得義理？此心既定，方可漸到靜與安之地，此心未定，便要得靜與安，無是理也。⁴²³

⁴¹⁷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〇〈問答〉，頁 471 下欄。

⁴¹⁸ 朱熹撰：《四書章句集註》，頁 5。

⁴¹⁹ 真德秀撰、陳靜點校：《四書集編》，頁 42。

⁴²⁰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〇〈問答〉，頁 462 下欄-463 上欄。

⁴²¹ 朱熹撰：《四書章句集註》，頁 3。

⁴²² 真德秀撰、陳靜點校：《四書集編》，頁 18。

⁴²³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〇〈問答〉，頁 462。

定、靜、安三字在《大學章句》中確有一循序漸進的意味，這也符合《大學》文本示人以「教人之法」的特點。然而，《大學章句》對此句並無詮釋。但在《大學集編》中，真德秀摘錄「定靜之說，定是理，靜在心。既定於理，心便會靜」，⁴²⁴以示其先後之別。此後更直承「（靜與安）此二字自有淺深」。⁴²⁵這與前錄真德秀的答問如出一轍。更可見真德秀對《大學》的理解完全源自朱熹。

（五）問致知格物

物謂事物也，自吾一身以至於萬事萬物，皆各各有箇道理，須要逐件窮究。且如此一身是從何來，須是知天地賦我以此形，與我以此性，形既與禽獸不同，性亦與禽獸絕異。何謂性？仁義禮智信是也。惟其有此五者，所以方名為人，我便當力行此五者，以不負天之所與。而所謂仁者是如何，義者是如何，禮智信又是如何，一一須理會得分曉，此乃窮一心之理。其次則我為人之子，事親當如何，為人之弟，事兄當如何，為人之幼，事長當如何，逐件理會。如事親須知冬便須溫，夏便須清，出使用告，反使用面，如《曲禮》、《內則》等書所載事親說話都要曉得，以至事兄、事長等事，一一如此窮究，此則窮一身之理也。心之與身，乃是最切要處，其他世間事物皆用以漸考究，令其一一分明，皆所謂格物也。格訓至，言於事物之理窮究到極至處也。窮理既到至處，則吾心之知識日明一日，既久且熟，則於天下之理無不通曉，故曰格物而後知至也。此一段聖人教人最緊要處，蓋緣天下之理能知得方能行得，若知得一分只是行得一分，知得十分方能行得十分，所以用逐事窮竟也。今學者窮理之要全在讀書，如讀此一書，須窮此一書道理，一字一句都用考究。如未曉了，即須咨問師友，求其指歸。且如讀《大學》，自頭至尾都窮究過。既曉得此一書了，又讀《論語》、《孟子》，亦自頭至尾窮究過。理會既多，自然通悟。若泛泛讀過便以為了，何緣知得義理透徹？義理既不透徹，胸中見識亦無由能進。雖窮理不止於讀書，而其大要卻以讀書為本，不可不知也。⁴²⁶

格物致知乃朱子為學之法，訓「格」為「至」亦是程朱理學較之前儒不同的地方。《大學》格致補傳是朱子改本《大學》之特色。格物致知作為朱學與陸學為學進路不同之處，此點已於第三章詳細說明，此不贅述。因此，相較於其他諸如誠意章等，《大學集編》中對於「格物致知」之義的解釋特別細密。

⁴²⁴ 真德秀撰、陳靜點校：《四書集編》，頁 23。

⁴²⁵ 真德秀撰、陳靜點校：《四書集編》，頁 23。

⁴²⁶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〇〈問答〉，頁 463 下欄-464 下欄。

由於《大學章句》僅對「格物致知」做了補傳而無進一步說明，因此子姪對此有所疑惑亦屬情理之中。真德秀的解釋本於朱子之意，強調對萬事萬物都要一一理會，逐件窮究，如此窮理到極處，方可通曉天下全部之理。這也是《大學章句》中朱熹所謂「一旦豁然貫通焉，則眾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的「知之至也」的境界。⁴²⁷

那麼如何窮理呢？真德秀在此秉持朱熹意見，認為「學者窮理之要全在讀書」，即便「窮理不止於讀書」，但「其大要卻以讀書為本」。從格物致知到讀書窮理，這一邏輯本符合朱子為學的主張，自無疑義。不過，《大學集編》中所錄仍以解「格物致知」四字為主，未見有提及「讀書窮理」。真氏此處將此二者建立邏輯上的聯繫，或許在本諸朱子的同時，也是對於正在求學的子姪的勸學。

（六）問大學只說格物不說窮理

器者，有形之物也；道者，無形之理也。明道先生曰：「道即器，器即道，兩者未嘗相離。」蓋凡天下之物，有形有象者皆器也，其理便在其中。大而天地，亦形而下者，乾坤乃形而上者。天地以形體言，乾坤以性情言。乾健也，坤順也，即天地之理。日月星辰、風雨霜露，亦形而下者，其理即形而上者。以身言之，身之形體皆形而下者，曰性曰心之理，乃形而上者。至於一物一器，莫不皆然。且如燈燭者，器也，其所以能照物，形而上之理也。且如床卓器也，而其用理也。天下未嘗有無理之器，無器之理，即器以求之，則其理在其中。如即天地則有健順之理，即形體則有性情之理，精粗本末，初不相離。若舍器而求理，未有不蹈於空虛之見，非吾儒之實學也。所以《大學》教人以格物致知，蓋即物而理在焉，庶幾學者有著實用功之地，不至馳心於虛無之境也。⁴²⁸

「大學只說格物不說窮理」，見於《朱子語類》卷一五〈大學二〉。⁴²⁹朱熹指出之所以只說格物，不說窮理，「便是要人就事物上理會，如此方見得實體」。⁴³⁰真德秀此處同樣強調朱子之學乃實學，需要學者有著實用功之地。可以說是對朱子學的如實轉達。

（七）問誠意章數條

⁴²⁷ 朱熹撰：《四書章句集註》，頁7。

⁴²⁸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〇〈問答〉，頁467下欄-468上欄。

⁴²⁹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五〈大學二〉，頁288。

⁴³⁰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一五〈大學二〉，頁288。

自慊是為己。言己之所以為善者，乃是我合當如此，若不為善則此心自不快足，自不能安，非是為他人而為善也。

自欺是為人。本無實意為善，但外面略假借以欺人，欲人稱好而已。殊不知人心之靈，昭如日月，何可欺也，只是自欺而已。

自慊是誠，誠則一。自欺是偽。偽則二。譬如人子弟讀書為學，乃是為己之事，若我不知讀書，不知為學，是我身分上自有欠缺，干他人甚事？今人往往對父兄長上則讀書講學，才獨處便怠惰，一切廢棄，如此則是為父兄長上而學也，其為自欺孰大焉？⁴³¹

所謂「誠意」即是表裏如一，為學為善是為己而非為人。所謂「自欺是為人」，《大學集編》引朱子「譬如一塊物，外面是銀，裏面是鐵，便是自欺。須是表裏如一，便是不自欺」一句以作說明。⁴³²這與真氏此處所解大略相同。而所謂「自謙是誠」，真德秀在此處由於是面對子姪講學，因此以「人子弟讀書為學」為例，為己之學則是「誠」，為人之學則是「偽」。

（八）問正心修身章

喜怒哀懼，乃心之用，非惟不能無，亦不可無，但平居無事之時，不要先有此四者在胸中。如平居先有四者，即是私意。人若有些私意塞在胸中，便是不得其正。須是涵養此心，未應物時湛然虛靜，如鏡之明，如衡之平，到得應物之時，方不差錯，當喜而喜，當怒而怒，當憂而憂，當懼而懼，恰好則止，更無過當，如此方是本心之正。⁴³³

真德秀對此句的解釋在《大學集編》中則有「人之一心，湛然虛明，如鑑之空，如衡之平，以為一身之主者，固其真體之本然，而喜怒憂懼隨感而應，妍蚩俯仰因物賦形者，亦其用之所不能無者也。故其未感之時，至虛至靜，……及其感物之際，而所應者又皆中節」。⁴³⁴二者從內容到文句形式幾乎一致，指出人心需要涵養以去私，如此則可在未與物相接時保持虛靜平衡，與物相應時也可行其所當然。如此可謂心正。

（九）問治國平天下章

絜矩，絜字本出賈誼〈過秦論〉「度長絜大」，度謂以尺量物之長短，絜謂以帶量物

⁴³¹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〇〈問答〉，頁468。

⁴³² 真德秀撰、陳靜點校：《四書集編》，頁73。

⁴³³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〇〈問答〉，頁469。

⁴³⁴ 真德秀撰、陳靜點校：《四書集編》，頁78。

之小大，如今人之圍木也。故字文從絜。先儒解絜字未分曉。建陽范直閣諱如圭，乃胡文定公之外甥，朱文公之父友，方以絜度爲說，文公從之。言我有此心，人亦有此心，在上之君子當以己之心度人之心，如以矩而度物也。矩製方之器，俗謂曲尺是也。荀子曰「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言矩雖止長五寸，然天下之爲方器者，必以此爲則，以譬一心雖微，而推之以度人之心，雖千萬人無不同者。我欲孝於親，人亦欲孝於親，我欲弟於長，人亦欲弟於長，故爲君子者必使人各得以遂其孝弟之心。我欲安，人亦欲安，我欲壽，人亦欲壽，我欲富，人亦欲富，故君子者必使人各遂其所欲。此皆所謂絜矩也。俗言以心比心，即是此義。

義者天理之公也，利者人欲之私也，二者如冰炭之相反，然一於義則利自在其中，蓋義者宜也，利亦宜也。苟以義爲心，則事無不宜矣。不惟宜於己，亦且宜於人，人已兩得其宜，何利如之！若以徇利爲心，則利於己必害於人，爭鬪攘奪，於是乎興，己亦豈能享其利哉！

《大學》所謂利，專指財利而言。伊川先生云：「利不獨財利之利，凡有一毫自便之心即是利。」此論尤有補於心術之微。南軒先生又謂：「無所爲而爲皆義也，有所爲而爲即利也。」其言愈精且微，學者不可不知也。且如見赤子入井，有惻隱之心，此乃天理自然形見，非有所爲然，此即義也。若有一毫納交要譽之心，即是有所爲而爲，即利心也。二者相去毫釐之間，而公私邪正之分則天淵矣。故朱子謂南軒此語乃發先賢之所未發，有功於聖門學者，所宜深味也。

大抵學者存心行事只當以義理爲主，義所當然，雖害不卹，義所不當然，雖利不計，如此方合乎天理之正。若此心一出一入於義利之間，終是爲利所勝，正如白黑相和，黑必揜白，薰蕕共器，蕕必揜薰。立志之初，不可不察也。《大學》、程子、南軒三說不同，《大學》只說財利，猶是粗處，伊川、南軒之說乃入細工夫。世亦有能不貪財利之人，然未必無自便之私，亦有能不求自便者，其心未必無所爲，此是一節之上又有一節工夫。以《大學》至善譬之，不貪財利與不求自便是善，到無所爲而爲始是至善，然必先以不貪財利爲根腳基址，方可說上兩節。正如貧而無諂，富而無驕，方能漸至樂與好禮之地。若未能不貪財利，又豈能有上兩節？亦如未能無諂無驕，安得便有樂與好禮？故學者當以不貪財利爲本，又未可謂不貪財利爲已足，馴序用力，自粗至精，方可至純乎天理之地。

恕者如心之謂，非寬厚之謂也。如我能爲善，亦欲他人如我之善；我無惡，亦欲人如我之無惡；我欲立，亦欲人之立；我欲達，亦欲人之達。大概是視人如己，推己及物

之謂。⁴³⁵

此段文字甚長，大體可為兩層含義：第一，首段所謂「絜矩」，即「以心比心」，這與末段「視人如己，推己及物」之意同。《大學集編》中亦有「君子見人之心與己之心同，故必以己心度人之心，使皆得其平」。⁴³⁶第二，中間三段討論的是「義利之辨」。雖然《大學》所謂利，專指財利。因此「為國絜矩之大者，又在於財用，所以後面只管說財」。⁴³⁷然而，真德秀在此處將所謂「利」視作人欲之私，將「義」視為天理之公。如此便將財利的問題轉化為理學中的核心命題「義利/公私之辨」，以此勸勉子姪存心公正。

從上述諸例中不難得出如下結論：真德秀作為朱學後勁，其對《大學》文本的理解根本於朱子《大學章句》。然而，《大學章句》受限於篇幅，僅能示人以為學成道的次第節目而無法展開論述。真德秀在為子姪講解《大學章句》時的自我發揮和對《大學》文本的闡釋，相當程度上彌補了《大學章句》篇幅不足導致的理解困難。朱鴻林指出，「元人治朱子學的主要趨向，是增益豐富朱子之言，而不是精簡要約朱子之言，而且多數學者的功夫，都是花在朱子《四書章句集註》的集釋之上。這現象其實從宋末已經開始」，⁴³⁸本節所示真德秀的《大學集編》即為一例。

倘若將真德秀與子姪就《大學章句》的答問內容與《大學集編》相比較，不難發現二者的承繼關係。事實上，在寶慶三年手定《學庸集編》前，真德秀已經完全掌握《大學章句》的內涵。其為子姪講解《大學章句》的內容與此後編纂《大學集編》時頗多相類。相較於口答，文本編纂顯然更能完整呈現學者的工夫與思想。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是當面問答，真德秀還能根據子姪尚在求學的特點，生動舉例以為勸導。

從某種意義上來說，真德秀為子姪講說《大學章句》或可視為其編纂《大學集編》的演練。為了《大學集編》的編纂，真德秀如此下功夫，無怪乎其自稱「《大

⁴³⁵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〇〈問答〉，頁470-471下欄。

⁴³⁶ 真德秀撰、陳靜點校：《四書集編》，頁93。

⁴³⁷ 真德秀撰、陳靜點校：《四書集編》，頁93。

⁴³⁸ 朱鴻林：〈傳記、文書與宋元明思想史研究〉，頁17。

學》、〈中庸〉之書，至於朱子而理盡明，至予所編而說始備」。⁴³⁹

二 《大學章句》與經筵講讀

紹定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史彌遠去世。力圖行更化之治的理宗隨即召還真德秀和魏了翁在內的諸多正人士大夫。經過寶慶至紹定八年的潛心著述，北上還朝前的真德秀已編纂《四書集編》，脩《西山讀書記》（其中《乙記》即為《大學衍義》，成於紹定二年），並編有《文章正宗》。

相較於此前議論政事或任職地方而無暇讀書，此時的真德秀對於朱子學術實已有相當深入的理解，尤其是對《大學》這一文本。正如前文所述，真德秀居鄉期間不但與子姪講說《大學章句》，還手定《學庸集編》，又做《大學衍義》。因此，真德秀甫一還朝，便於端平元年八月進《大學衍義》，並勸諫理宗「須做致知格物工夫」。⁴⁴⁰

兩個月後，時任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的真德秀便進奏「乞進讀文公朱熹《大學章句》《或問》」。在獲得理宗首肯後，此次經筵進讀從端平元年十月十四日始，終於次年正月二十二日，持續兩月有餘。經筵進講不但是從臣榮耀，是對士大夫德性學問的肯定，對於真德秀來說，能將傾注自己心力最多的《大學》講與理宗，更是一次難得的將朱子學術付諸政治實踐的機會。真德秀對此頗為看重，故有日記記錄每次講筵進讀的情況。作為弟子的劉克莊為真氏所作行狀中亦多次提及此。

真德秀進讀的《大學》卷子和其本人所做的〈講筵進讀手記〉今天都保留在《西山文集》中。由此或可知真德秀在經筵場合是如何詮釋《大學》文本，並通過經筵進讀《大學》對君主施加影響以此經世。⁴⁴¹

經筵進讀始於端平元年十月十四日。按真德秀〈講筵進讀手記〉所載，此日進讀將經一章全部讀完。根據〈手記〉所載「又讀至章句『明德者，人之所得於天而虛靈不昧，以具眾理而應萬事者也』」，可知真氏進讀《大學章句》內容不止

⁴³⁹ 真德秀撰、陳靜點校：《四書集編·學庸集編序》，頁3。

⁴⁴⁰ 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卷一六八〈西山真文忠公行狀〉，頁6519-6520。

⁴⁴¹ 關於真德秀經筵講讀的討論可見王化雨：《面聖：宋代奏對活動研究》第三章〈經筵問答：御前講席中的政治討論〉第一節〈端平元年的經筵個案：以真德秀日記為中心〉，北京：三聯書店，2019，頁100-108。王氏所關注的是經筵中討論時務的部分，意在指出經筵亦是君臣交流討論政治，溝通信息的重要場域，於經筵中講解朱子學義理的部分甚少涉及，故仍有討論的空間。

於經文，亦涵蓋朱子之注。

與子姪問答，真德秀舉例以為開解的模式相類，真氏在經筵中亦隨句解析，並適時引導至理宗個人的德性修養上。如讀至「在止於至善」，真德秀先解釋此句意為「君止於仁，臣止於敬，子止於孝，父止於慈」。⁴⁴²緊接著，真氏便勸諫理宗「陛下居人君之位，則所止在於仁」。何為「仁」，即「行愛人利物之政」，應使「鰥寡孤獨各得其養，昆蟲草木咸遂其生」。⁴⁴³理宗作為先皇之子，同時也應止於孝。但人君之孝不同於常人，不僅在於謹奉養，嚴祭祀，更在於繼承先帝之志，安社稷，保宗廟，如此才可謂「孝之至」。

在讀至章末時，真德秀指出「心-身-家-國-天下」的次第本末並非《大學》首創，而是自堯以來便是如此。真氏舉《堯典》「明德睦族」一段以為解釋，又適時推薦自己曾經進奉的《大學衍義》以供理宗參考。真氏藉此指出，堯是生而知之，故不須下格物致知工夫。堯以下，即便是湯、武這樣的聖人亦當學而知之。真氏進而拈出「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二句，提醒理宗「日對儒臣，講明經史」、「日對輔臣，議論朝廷政事、人才賢否」、「退御宮廷，省閱天下章奏，講求四方利病」，凡此諸種，皆是天子「格物致知之事」。⁴⁴⁴如此便將《大學》義理與君主政事聯在一起，並將抽象的朱子學義理轉化為君主可行的日常工夫。

理宗對真德秀的這番講說十分滿意，真氏記錄自己「仰觀聖顏，大覺和悅」。⁴⁴⁵此外，理宗對真德秀剛才提到的《大學衍義》頗感興趣，急不可耐地令真氏「所進《大學衍義》一書，便合就今日進讀」。⁴⁴⁶真德秀以自己所進《大學衍義》已入禁中，經筵講讀需要另寫別本為對。理宗不以為意，直令內侍捧出真德秀之前所進第一、第二帙，君臣二人就此從《大學章句》轉而進入《大學衍義》的講解。讀畢，理宗命坐賜茶。

針對《大學章句》的講解至此告一段落。理宗對真德秀的信任使其在經筵進讀之後，又諮詢真德秀關於會子價格和蒙古人請求議和二事。真德秀一一作答，

⁴⁴²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進讀大學章句手記 十四日〉，頁 275 上欄。

⁴⁴³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進讀大學章句手記 十四日〉，頁 275 上欄。

⁴⁴⁴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進讀大學章句手記 十四日〉，頁 276 上欄。

⁴⁴⁵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進讀大學章句手記 十四日〉，頁 276 下欄。

⁴⁴⁶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進讀大學章句手記 十四日〉，頁 276 下欄。

理宗也欣然聽納。末了，理宗還囑託真德秀「望卿啟迪，毋或有隱」。⁴⁴⁷

除了細緻地以朱子學義理為本講解《大學章句》外，真德秀在為理宗講讀經筵時亦會以時事為例，並以朱子學為價值標準勸諫理宗。如十一月初八日講解〈大學·格物致知章〉。真德秀首先從程子訓「格」為「至」講起，繼而以朱熹不曰「窮理」而曰「格物」為例，告誡理宗應於實處用工夫，不然則易流入清談苦空之地。真德秀指出「格物致知之學所以為治國平天下之先務」，⁴⁴⁸並將寶、紹年間的乾坤顛倒總結為理宗無法做到格物致知，一一致察。不過，此期有權臣史彌遠專政，理宗受蔽於此亦可諒解。如今親政，更應以格物致知為事。

此時正值「端平入洛」失利不久，真德秀雖在公開場合為理宗與宰相鄭清之辯護，並將北伐失利歸結為權臣史彌遠積弊所致。但在此君臣相對的經筵場合，真德秀卻徑直指出理宗在此事上的過失。真德秀首先肯定理宗希望恢復祖宗舊疆，省視祖宗山陵是至當之理，但為達此結果，首先需要先立基址，即在人材和財力的積累上做工夫。「端平入洛」的失利恰是理宗「只見得理之一偏，而未嘗周思曲慮到窮極之處」，這正是「物未格，知未至」所致。⁴⁴⁹這是理宗犯的第一個錯誤。如今由於「端平入洛」的失敗，理宗自知前日之非，卻改以「退沮，自安於無所作為」，這又是「只見得一偏之理」。⁴⁵⁰理宗的反復不定，從一個極端走向另一個極端在真德秀看來恰是心性工夫不到家的表現。正確的做法應是「日與大臣，講求策畫，申儆將帥，嚴設隄防」，倘若「謀未十全，姑務固守，勢可一定，奮然必為」。⁴⁵¹這便需要君主在日常政務上做工夫，因此真氏又提出「所進《衍義》以明道術、辨人材，審治體、察民情為格物致知之要」。⁴⁵²

「端平入洛」是理宗親政後的第一個重大決策，理宗本欲以此戰之勝利宣示自己「大有為」之君的政治抱負。因此北伐失利對理宗的打擊不小，真德秀此時以此事為例講解《大學章句》，並將此役失利歸結為理宗未能格物致知，確有觸

⁴⁴⁷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進讀大學章句手記 十四日〉，頁 277 下欄。

⁴⁴⁸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卷子 十一月八日〉，頁 265 下欄。

⁴⁴⁹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卷子 十一月八日〉，頁 266 下欄。

⁴⁵⁰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卷子 十一月八日〉，頁 266 下欄。

⁴⁵¹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卷子 十一月八日〉，頁 266 下欄-267 上欄。

⁴⁵²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進讀大學章句手記 初八日〉，頁 280 上欄。

怒理宗的風險。真氏〈手記〉稱自己「語頗峻切」，而「仰觀玉色，略無少忤」，或許正是因真德秀講切中肯。⁴⁵³

細緻講解朱子之意，並以時事附之之外，我們同時應將真德秀在持續兩月的經筵講讀視作一整體。因此真氏經筵講解所舉之例常有重複，這正是為了達成勸諫的效果而故意為之。

前引十一月初八〈講筵進讀手記〉中，真德秀在講論〈大學·格物致知章〉之外，尚有「讀漢成帝荒淫一節」。⁴⁵⁴具體講解內容未見錄於十一月八日的〈講筵卷子〉，但在五日後的十三日講筵中，真德秀借〈大學·誠意章〉的講解，再次以漢成帝荒淫為例勸諫理宗應表裏如一，不自欺。

〈大學·誠意章〉強調君子毋自欺，最後則落腳於慎獨的工夫上。真德秀所舉漢成帝之例：其人臨朝淵默，尊嚴若神，使外人以為有穆穆天子之容。而在宮內卻沉迷酒色，委政外戚，遂成新莽篡政。真氏以此為例恰想說明，作為君主臨朝必敬，退居深宮亦必敬，對群臣必敬，退與嬪妃近習處亦須敬，如此才是明君謹獨之道。⁴⁵⁵

真德秀兩次講解漢成帝一事以此勸諫理宗應勤勉如一，實與其對理宗的觀感有關。事實上，理宗寶慶初年即位時，真德秀便曾上疏請理宗務必用敬養心，篤志於學。因此時真氏已覺察出理宗心志尚弱，且嗜私欲，好享受。⁴⁵⁶理宗的這一弱點在端平元年北伐失利後固態萌發，真氏敏銳地察覺出這點，因此才有前文十一月八日〈講筵卷子〉中真氏對理宗「一向退沮，自安於無所作為」的批評，⁴⁵⁷並反復以漢成帝為鑒勸勉理宗。

當然，端平元年的真德秀已是一久歷宦場的老成之士，其對理宗勸諫的言語分寸亦有相當把握，因此不至於使理宗難以接受。如十一月十八日，真德秀藉講「治國必齊其家」的機會，在講讀完畢後，進言「骨肉之恩，析而不殊，乃漢宣

⁴⁵³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進讀大學章句手記 初八日〉，頁 280 上欄。

⁴⁵⁴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進讀大學章句手記 初八日〉，頁 280 上欄。

⁴⁵⁵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卷子 十三日〉，頁 267 下欄-268 上欄。

⁴⁵⁶ 朱鴻林，〈理論型的經世之學——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用意及其著作背景〉，頁 93。

⁴⁵⁷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卷子 十一月八日〉，頁 266 下欄。

帝封昌邑王賀為侯之詔也。言骨肉之恩雖有離析，而無可絕之道」。⁴⁵⁸真德秀擔心「(趙氏)同姓近親豈無絕世不祀者」，因此建議理宗「訪問而為之立後」。⁴⁵⁹真氏此言乍看之下無甚奇特，但其所引昌邑王劉賀被權臣霍光所廢一事，恰與寶慶元年史彌遠逼死濟王竑一事相若。考慮到真德秀正是因濟王案與史彌遠勢成水火，真氏在此時進奏此言，希望理宗訪求趙氏後人，其言外之意不言自明。作為濟王案的受益者，理宗自然明了真德秀的弦外之音，因此「意亦覺悚動」。⁴⁶⁰側立一旁的右正言李韶面對雙方不露聲色的交流，在退講後亦稱讚真德秀「其言切而不露」。⁴⁶¹由此亦可見真氏進諫的技巧。

圍繞《大學章句》展開講讀，間或旁及《大學衍義》，並以時事為例加以解讀，並在經解與時事勸諫上平衡分寸，最終落實於君德治效。這是真德秀於端平年間經筵講讀的特點，從中亦可見其惓惓之心。

真德秀逝世於端平二年五月，在其人生最後時刻主持端平二年科舉賦試時，真德秀以知貢舉的主考官身份，「問大學君德治效」。真氏所問從物格、知至，再到意誠、心正，最後止於修身、齊家，唯獨不及治國、平天下。真氏最後想考察士子的便是在「《大學》本末先後之指」與「君德之當盡者」中建立聯繫。⁴⁶²此一命題思路與真氏所作《大學衍義》如出同轍。⁴⁶³雖被時人嘲笑「誤南省之多士，真西山之餓夫」。⁴⁶⁴但直到生命盡頭，真德秀始終篤信《大學》，並希望以此為基建立美政的信心和努力亦可見一斑。

第二節 「居住」在家：魏了翁的靖州歲月

魏了翁，字華父，號鶴山，邛州蒲江人，登慶元五年（1199）進士第，先後任簽書劍南西川節度判官，秘書省正字、校書郎、禮部尚書等職。寶慶元年，因不滿權相史彌遠殺害濟王而與真德秀、洪咨夔等士大夫相繼為濟王辯

⁴⁵⁸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卷子 十八日〉，頁 271 上欄。

⁴⁵⁹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卷子 十八日〉，頁 271 上欄。

⁴⁶⁰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卷子 十八日〉，頁 271 下欄。

⁴⁶¹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卷子 十八日〉，頁 271 下欄。

⁴⁶²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二〈問大學君德治效〉，頁 511-512。

⁴⁶³ 朱鴻林，〈理論型的經世之學——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用意及其著作背景〉，頁 81。

⁴⁶⁴ 黃宗羲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八一〈西山真氏學案〉，頁 2707。

誣。魏了翁於寶慶元年六月五次上〈乞祠申省狀〉，八月又兩次向史彌遠乞祠。終於在是年十一月被處以「落職、奪三秩、靖州居住」。魏了翁在寫與史彌遠的謝啟中曾自述其「追褫三階，竄投荊鄙。七年去國，六載囚山」。⁴⁶⁵從寶慶元年十一月被彈劾去職，大約經半年時間，於第二年夏天到達靖州。因此，魏了翁受「居住」靖州之懲達七年之久，而從寶慶二年至紹定四年（1231）的六年中，魏了翁都在靖州活動。

魏了翁所受「居住」的懲罰，根據平田茂樹綜合諸家說法，大體可理解為「追官勒停責令居住」，即剝奪一定級別的寄祿官資，強制免職，並責令居住。⁴⁶⁶這一時期的魏了翁雖因受罰而無事可做，但正是這六年被貶的閒暇得以讓魏了翁悠遊度日，終日以讀書講學為樂。魏了翁在紹定元年答復蘇振文的書信中便稱「然自非四方友朋書問碑銘之相撓，則終日書案，極天下之至樂。偶有帶行書冊，再三尋繹之外，功夫儘多。從兩三郡士友家，宛轉借得諸經義疏，重別編校，益嘆從前涉獵疏鹵。使無是役，亦泯泯此生矣」。⁴⁶⁷

魏了翁此言並非自我安慰。事實上，魏氏所學甚廣，舉凡經書無所不讀。其在信中言及「借得諸經義疏，重別編校」，⁴⁶⁸便是後來所作的《九經要義》。是書正是在此信寫作的兩年後於靖州完成。⁴⁶⁹

如前所述，魏了翁於寶慶二年夏抵達靖州。根據明抄本《靖州志》殘卷所載〈鶴山書院記〉文末的「寶慶二年秋八月戊申臨邛魏了翁記」可知，⁴⁷⁰魏了翁一到靖州便著手建立鶴山書院，此後便以此為中心開展講學活動。以下將圍繞鶴山書院與魏了翁讀書講學展開論述。

一 鶴山書院

⁴⁶⁵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謝史丞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424上欄。

⁴⁶⁶ 平田茂樹著，胡勁茵譯：〈南宋士大夫的網絡與交往——以魏了翁的「靖州居住」時期為線索〉，《宋代政治的空間與結構：科舉社會的「人際網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22，頁85。

⁴⁶⁷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蘇伯起振文〉，頁416上欄。

⁴⁶⁸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蘇伯起振文〉，頁416上欄。

⁴⁶⁹ 彭東煥《魏了翁年譜》沿襲清人繆荃孫《魏文靖公年譜》，認為《九經要義》當完成於「紹定三年」，《魏了翁年譜》，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338。

⁴⁷⁰ 尹海江、胡雅清：〈從文籍碑刻看宋元時期沅水上游書院發展〉，《懷化學院學報》2013年第32卷第1期，頁65。

今《鶴山集》中存有〈靖州鶴山書院記〉一文。為方便討論，今錄記文如下：

某泰、禧間嘗仕王朝，會國有大事，議不合，補郡去。築室于先廬之北，曰「鶴山書院」，聚書求友，朝益莫習，將以質其所未信。聘命三至，辭不敢進。其後刺部守藩，粗更民事，先帝察其可用，即正歲大朝馳驛而召之。居數年，又以罪戾徙湖北之靖，山囚瀨繫，不通於中州，益得以靜慮激神，循念曩愆。寓館之東曰純福坡，五老峰位其左，飛山屬其右，而侍郎山巖立其前，岡巒錯峙，風氣融結，乃屏剔菑翳，為室而居之。安土樂天，忘其己之遷也，迺即故鄉之名，榜以「鶴山書院」。背夏涉秋，水木芙蓉更隱迭見，老梅穉杉，灌木叢篠，又將尋歲寒之盟。某息遊其間，往輒移晷，而樂極生感，咏餘興嘆。或靳之曰：「優哉游哉，聊以卒歲。吾為子喜，而子戚諸？」曰：「不然也。君譬則天也，疾風迅雷，甚雨必變，天之怒而逸焉，是不敬也；君譬則親也，撻之流血，起敬起孝，親之過而恕焉，則愈疏也。」或曰：「有一不慊則僂焉若無所容，而亦庶幾有以自靖自獻矣。」曰：惡，是何言也！陰陽五行，播生萬物，山川之產，天地之產也；身體髮膚，一氣而分，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是故窮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天德，終孝子之身不足以報親恩。而余也，猥繇寒遠，被遇兩朝，幸位從臣之末。夫使諫行而澤下，事稱以意隱，斯亦報國之常分耳，顧無能絲髮之益，迺蹈浚常之戒，自貽過涉之咎，祇以病朝廷、羞當世之士，而尚以自靖自獻為足乎！昔之人量而後入，信而後諫，原筮而後比也，衆允而後晉也。夫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而余也，亦嘗審於所發乎！過位必色，過闕必下，路馬必式，慄乎十目之所眎，所以廣敬也；齋戒沐浴，書思對命，習容觀玉，聲赫乎上帝之有臨，所以蓄誠也；自明善誠身順親信友，無幾微之或忤，謹獲上之道也；自本諸身證諸民，以及於三王百世、天地鬼神，無毫髮之不合，重發言之機也。夫然，故顯諫而君不疑，盡言而人不忌，而余也，又有一於是乎？有孝有德，以引以翼，嫌汲汲以末深也；訐謨定命，遠猶辰告，惡數數以取疏也；衣錦褻衣，裳錦褻裳，慮皓皓以取汙也；謹爾優游，勉爾遁思，忌悻悻以忘君也。而余亦未能自信於斯也。嗚呼，裁者培之，傾者覆之，取之自彼，天何心焉！賢則親之，無能則下之，致之自己，親何心焉！故古今無未定之天，而亦無難事之親，一或反是，則吾孔、孟之罪人耳矣。於是識其語於室以自儆。⁴⁷¹

魏了翁築鶴山書院並非實、紹靖州居住時首創。嘉泰、開禧年間，魏了翁因與時任宰相的韓侂胄主張北伐的政見不同而被落職地方。魏氏於開禧二年

⁴⁷¹ 魏了翁：《鶴山集》卷四七〈靖州鶴山書院記〉，頁526-527。

(1206) 秋八月請郡西還，並於嘉定三年（1210）落成鶴山書院，此後又請葉適為書室作銘。是時，魏了翁以鶴山書院為教授之館，竟於當年秋試中，「士自首選而下，拔十而得八」，以至「書室俄空，人競傳為美談」。⁴⁷²魏了翁對此卻不以為然，認為科舉中試「不過務記覽、為文詞以規取利祿云爾」。⁴⁷³因此「又取友於四方，與之共學」，「負笈而至者襁屬不絕」以至於要增廣書院方能容坐。⁴⁷⁴魏氏對此段經歷應頗為看重，因此在其晚年意欲歸老鶴山時曾請御書並作跋以記之。⁴⁷⁵

當魏了翁被貶靖州時，此前修築鶴山書院講學的經歷再次浮現腦中。因此在記文伊始，魏氏便將泰、禧間因議事不合而補郡的經歷與如今「以罪戾徙湖北之靖」相聯係。⁴⁷⁶因此以故鄉之名，同樣以「鶴山書院」榜之。

根據〈答蘇伯起振文書〉可知，魏了翁於靖州城東得隙地，為屋數間以為鶴山書院，並略具亭沼華水以為裝飾。因書院距魏氏寓館不過數十步，因此魏了翁時時攜友往來期間。⁴⁷⁷在與真德秀的書信中，魏了翁亦稱「是間士人，近忽來商量讀《易》，不下二三十人」，甚至「旁近郡亦有來者」，可見熱鬧非常。

⁴⁷⁸

「安土樂天，忘其己之遷也」是魏了翁建築書院的初衷，⁴⁷⁹不過在書院講學，藏修息游之餘，魏了翁在此篇記文的後半段則更多表現出一種自傲的心態。魏了翁藉助答問體的形式自陳其拳拳忠君之心。魏氏將君比作天和親，稱「天之怒而逸焉，是不敬也；……親之過而愬焉，則愈疏也」⁴⁸⁰。作為天地之

⁴⁷² 魏了翁：《鶴山集》卷四一〈書鶴山書院始末〉，頁 468 下欄。

⁴⁷³ 魏了翁：《鶴山集》卷四一〈書鶴山書院始末〉，頁 468 下欄。

⁴⁷⁴ 魏了翁：《鶴山集》卷四一〈書鶴山書院始末〉，頁 468 下欄。

⁴⁷⁵ 魏了翁：《鶴山集》卷六五〈跋御書鶴山書院四大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65 下欄。

⁴⁷⁶ 魏了翁：《鶴山集》卷四七〈靖州鶴山書院記〉，頁 526 下欄。

⁴⁷⁷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蘇伯起振文書〉，頁 416 上欄。

⁴⁷⁸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真侍郎書〉，頁 422 上欄。

⁴⁷⁹ 魏了翁：《鶴山集》卷四七〈靖州鶴山書院記〉，頁 526 下欄。

⁴⁸⁰ 魏了翁：《鶴山集》卷四七〈靖州鶴山書院記〉，頁 527 上欄。

產，人子之身，「窮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天德，終孝子之身不足以報親恩」。⁴⁸¹與此相應，作為被遇兩朝，幸列從臣的魏了翁亦無論如何不能報答君恩，遑論其未能諫行澤下，實屬失職。因此，魏了翁對己身操守有著極為嚴格的要求，「過位必色，過闕必下，路馬必式，懷乎十目之所眎，所以廣敬也；齋戒沐浴，書思對命，習容觀玉，聲赫乎上帝之有臨，所以蓄誠也；自明善誠身順親信友，無幾微之或作，謹獲上之道也；自本諸身證諸民，以及於三王百世、天地鬼神，無毫髮之不合，重發言之機也」，⁴⁸²如此方能「顯諫而君不疑，盡言而人不忌」。⁴⁸³此外，魏了翁對自己以待罪之身悠遊山林亦有相當程度的自覺，以「謹爾優游，勉爾遁思，忌悻悻以忘君也」一語自誠。⁴⁸⁴正是在確立了「古今無未定之天，而亦無難事之親」的原則後，⁴⁸⁵魏氏才做此記文以自儆。

魏了翁對此記文應頗為滿意，因此寄與好友林觀過與陳宓以通有無。在魏了翁居住靖州兩年後答復林觀過的書信中，魏了翁自陳「城東築室數椽，為聚友讀書計」，⁴⁸⁶即魏氏所建鶴山書院。魏了翁坦言，靖州雖然地處偏僻，士人聞見稍陋，但所幸樸實近本，無紛華之說。因此，魏了翁與舊友偕行，相與切磋，亦算不虛此行。⁴⁸⁷魏了翁特別提到〈鶴山書院記〉中「古今無未定之天」一句，自我剖白心跡「吾儕分上，只有負罪引慝，何暇怨尤」。⁴⁸⁸魏了翁好友陳宓對魏了翁的真心亦稱讚不已，稱「〈鶴山書院記〉，則見其自反忠孝，唯恐不足，而無一毫覬君父之愛己也」。⁴⁸⁹

魏了翁的這一自儆固然是其忠君體現，但如此作文以明心志恐與「濟王案」亦不無關係，理由有二：

⁴⁸¹ 魏了翁：《鶴山集》卷四七〈靖州鶴山書院記〉，頁 527 上欄。

⁴⁸² 魏了翁：《鶴山集》卷四七〈靖州鶴山書院記〉，頁 527 上欄。

⁴⁸³ 魏了翁：《鶴山集》卷四七〈靖州鶴山書院記〉，頁 527 下欄。

⁴⁸⁴ 魏了翁：《鶴山集》卷四七〈靖州鶴山書院記〉，頁 527 下欄。

⁴⁸⁵ 魏了翁：《鶴山集》卷四七〈靖州鶴山書院記〉，頁 527 下欄。

⁴⁸⁶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四〈答林知錄觀過〉，頁 393。

⁴⁸⁷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四〈答林知錄觀過〉，頁 393。

⁴⁸⁸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四〈答林知錄觀過〉，頁 393。

⁴⁸⁹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一〈回魏鶴山劄〉，《續修四庫全書》第 131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390。

第一，魏了翁自被貶靖州後，儘管仍然心憂朝堂政事，但亦知不可過於張揚，因此主動避免與諸公貴人相往來。如紹定二年，魏了翁答復喬行簡的書信中便自稱「愚分自循，不敢以一字入都」。⁴⁹⁰因此雖蒙喬行簡厚愛，魏了翁自身亦「心鄉往」，但仍不敢主動通書，只能「自取棄絕」。⁴⁹¹蓋因此時魏了翁已「廢於五年」，亦不知是否「有生還之日」。⁴⁹²在紹定三年前後，真德秀寫與史彌忠的信中亦稱「自得臯遠屏，蠻徭之與居，分與世絕者，五六年于茲矣。況姓名醜惡，人所嫌畏，故不敢以一字登于諸公貴人之門」。⁴⁹³魏了翁自知待罪之身，因此主動避嫌，不與名流大臣通信往來，卻以嚴格自身操守以為自儆，既見其修身之道，亦可見內心之緊張。

第二，據平田茂樹統計，魏了翁靖州居住時期所通書信中關於「濟王案」一事者僅見〈答洪郎中咨夔〉、〈答黃眉州申〉和〈答楊瀘州〉三封。⁴⁹⁴儘管魏了翁在寶慶二年至紹定四年所通書信中甚少提及「濟王案」一事，但以〈答洪郎中咨夔書〉為例，是書末與前引答復林觀過一書相同，亦提及〈靖州鶴山書院記〉「古今無未定之天」一句。魏了翁之所以提及此，正是因是書前半段與同道洪咨夔共憶反對史彌遠殺害濟王竑一事。是時，「正人去國，善類喪氣」，作為同道的魏了翁理所當然「不容獨留」。⁴⁹⁵此後魏了翁徙居靖州，自謂「正學直道，天地鬼神實臨之」，⁴⁹⁶即〈書院記〉中所謂「古今無未定之天」，意指自身所求正學直道乃一定之天理，以此與史彌遠之流劃清界限。魏氏用語雖然曲折，但其自居正學以明心跡的態度則非常鮮明。

魏了翁甫一至靖州便營建鶴山書院以為講學之所固見其讀書悠遊之心，但從其所作〈靖州鶴山書院記〉一文可知，魏氏此舉並不單純為講學做準備，而是藉此自白其忠臣心跡。當以正人士大夫自居的魏了翁因被貶僻地而無法在朝堂再進

⁴⁹⁰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喬尚書行簡書〉，頁420上欄。

⁴⁹¹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喬尚書行簡書〉，頁420上欄。

⁴⁹²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喬尚書行簡書〉，頁420上欄。

⁴⁹³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五〈答福建史提舉彌忠〉，頁405下欄。

⁴⁹⁴ 平田茂樹著，胡勁茵譯：〈南宋士大夫的網絡與交往——以魏了翁的「靖州居住」時期為線索〉，頁94-97。

⁴⁹⁵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五〈答洪郎中咨夔書〉，頁406下欄。

⁴⁹⁶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五〈答洪郎中咨夔書〉，頁406下欄。

諫言時，魏氏只能以清苦刻厲的操守以為自身忠君之體現。這也是其試圖表示自己與史彌遠道分兩途的做法。倘若將此書院記文與魏了翁寫與同道好友的書信並觀，亦可見此一想法貫穿其居住靖州的六年間。或許在表面的讀書講學之下，魏了翁的內心仍是緊張卻堅定的。

二 學問交流

如前所述，魏了翁自寶慶二年抵達靖州後，其在地方最重要的活動便是講學讀書。在給丁黼的信中，魏了翁自述因「書問稀闊，賓客絕無」，因此得以對《易》、《詩》、《書》，三《禮》、《語》、《孟》諸書重下功夫。⁴⁹⁷此外，「名物度數，音訓偏旁」亦「字字看過」，可謂無所不讀。⁴⁹⁸不過，魏了翁自承囚山期間，「多作《易》與三《禮》功夫」⁴⁹⁹。檢閱魏了翁此期與友人書信亦可知此言非虛。魏了翁於寶、紹靖州居住時期所寫一百零四封書信中，討論《易》經者便有二十封，討論三《禮》者則有八封。下文將以魏了翁書信中與師友講論《易》與三《禮》之論為線索，梳理其學思活動。

（一）《易》

魏了翁在紹定三年答復澧州州學教授徐復的信中稱其初至靖州，「與同志者日讀《語》、《孟》數章」，直至紹定二年「方讀《易》」。⁵⁰⁰

魏了翁讀《易》的進路主要是從王弼《注》和程頤《傳》讀起，先令文義分明，然後輔以游酢、楊時、呂大臨和謝良佐等人的解釋來理解程頤《易傳》。此後再字字鑽求張載、邵雍和朱熹等人的易說。⁵⁰¹這一做法似乎頗有成效，魏了翁自稱「一月餘間，讀者聽者人人自謂有益」，以至於旁郡亦有來者。⁵⁰²這在魏了翁答復澧州州學教授徐復的書信中亦有相似描述。⁵⁰³

合諸儒經解並而觀之，這是魏了翁在囚山時期研讀《易》經的方法。事實

⁴⁹⁷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四〈答丁大監黼〉，頁400上欄。

⁴⁹⁸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四〈答丁大監黼〉，頁400上欄。

⁴⁹⁹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周監酒〉，頁418上欄。

⁵⁰⁰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五〈答澧州徐教授復〉，頁405上欄。

⁵⁰¹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真侍郎〉，頁422上欄。

⁵⁰²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真侍郎〉，頁422上欄。

⁵⁰³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五〈答澧州徐教授復〉，頁405上欄。

上，這一想法早已有之。正是靖州居住的空暇使魏了翁終於可以實踐此一想法。魏了翁自陳「某十二三年來，本有合程、邵爲一書之意，入山以後，便欲逐旋抄記。因溫尋諸經一遍，然後爲之。既入諸經中，重新整頓，則益覺向來涉獵疏鹵，不惟義理愈挹愈深，而名物度數有一不講，便是欠闕。緣此且更精讀深思，未暇有所著述」。⁵⁰⁴在魏了翁答復真德秀的論學書信中亦曾言及此前雖對《先天圖說》有所留意，但正是此次入山重讀諸經，才對《圖說》多有發現。⁵⁰⁵

這一諸解並觀的做法使魏了翁可以將各家解說互相發明，尤其是將《易》學中的義理和象數兩派，即將邵雍和程頤合二為一，最終形成魏氏自己對《易》的理解。如魏了翁坦陳「程《易》明白正大，切於治身，切於用世，未易輕議」，但是「其間有當用象數變互，不容脫略者」。⁵⁰⁶因此，讀程氏《易傳》時應同時「參以漢上《易》，則程、邵之說尤明」。⁵⁰⁷只是向來「人多倦看」，因此未能通解其意。⁵⁰⁸

（二）《禮》

關於三《禮》的討論，主要有〈答許介之解元玠〉、〈答范殿撰子長〉、〈答朱擇善改之〉、〈答楊次房少張〉、〈答周監酒〉、〈答夔路趙運判〉和〈答真侍郎〉二封，合計八封。

如前所言，魏了翁多作三《禮》功夫。其自述「山中靜坐，教子讀書，取諸經、三《禮》，自義疏以來重加輯比，在我者益覺有味，不知世間何樂可以加此」。⁵⁰⁹三《禮》中尤以《儀禮》為重。因魏了翁認為「《儀禮》尤煩，其間要言精義，亦多先儒所未發」，頗費目力。⁵¹⁰只有將《儀禮》一書參考諸經，方能

⁵⁰⁴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丁大監黼〉，頁 423 下欄。

⁵⁰⁵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真侍郎德秀〉，頁 419 上欄。

⁵⁰⁶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丁大監黼〉，頁 423 下欄。

⁵⁰⁷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丁大監黼〉，頁 423 下欄。

⁵⁰⁸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丁大監黼〉，頁 423 下欄。

⁵⁰⁹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四〈答范殿撰子長〉，頁 401 上欄。

⁵¹⁰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真侍郎德秀〉，頁 419 上欄。

有功。⁵¹¹

隨著魏了翁讀三《禮》漸入佳境，其對鄭玄所註三《禮》已從原先的「敬之而不敢議」，轉而「覺得礙處極多」，⁵¹²因其發現鄭氏「諸經中有一語未達，則牽強捏合，增成一義」。⁵¹³這在魏了翁與趙運判的信中亦有「如鄭康成注三《禮》，已各隨文為義，不能盡同」之譏。⁵¹⁴魏了翁在答復朱改之的信中亦專門提及「再取諸經、《儀禮》注疏重加溫尋，又將要緊處編出，始知先儒之說得於此者亦多」，只是「漢魏諸儒言語拙訥，不能發明。亦坐黨同伐異，不能平心以定是非耳」。⁵¹⁵

在真、魏二人的另一封論學書信中，面對真德秀所示李氏所著《儀禮集釋》一書，魏了翁在稱讚其功夫致密的同時，再次強調是書惟鄭玄、賈公彥之信，恐有不妥。⁵¹⁶因此，朱子所作《經傳集解》中對鄭、賈之說有所去取。書末還以魏了翁自己對《儀禮》中的二段的註疏為例請教真德秀的看法。凡此種種或可見魏了翁對三《禮》之掌握實有獨得之見。

被貶靖州，雖與世絕，但卻因此有了更多悠遊閒暇的時間得以與二三同道通書論學，這對於魏了翁來說自是一種慰藉。在魏氏寫與友人的書信中亦常常流露出以讀書學問度日的心態與喟歎，因此諸如「聖賢之書重復溫尋，益覺義理無窮，歲月易得」之類的感慨在魏氏書信中俯拾即是，⁵¹⁷「山深日永，別溫尋舊六經，愈挹愈深」，以至「愈久愈安」。⁵¹⁸

魏了翁雖然常常自道「非假以暇日，將虛此生」，⁵¹⁹似對此種生活亦有幸歎。但讀書自安的另面卻是魏氏自述「山中於黜置理亂了無相關」，因此「溫尋

⁵¹¹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四〈答許介之解元玠〉，頁400下欄。

⁵¹²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楊次房少張〉，頁415。

⁵¹³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楊次房少張〉，頁415。

⁵¹⁴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夔路趙運判〉，頁420下欄-421上欄。

⁵¹⁵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五〈答朱擇善改之〉，頁414。

⁵¹⁶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真侍郎〉，頁424下欄。

⁵¹⁷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五〈答澧州徐教授復〉，頁405上欄。

⁵¹⁸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楊瀘州〉，頁422下欄。

⁵¹⁹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四〈答丁大監黼〉，頁400上欄。

舊讀」，「聊以自適」，「不足為長者道也」。⁵²⁰在其給真德秀所答書信中更有「義理愈索愈深，歲月易得，恐因循玩愒猶夫人也，則無以見友朋於他日矣」之歎。⁵²¹因被貶靖州而無法求廟堂之事，轉而以讀書講學為日常活動。這對於魏了翁來說並非不可接受，但其念茲在茲者始終在於學問與政事的合一。因此，當魏氏不得不徘徊於讀書政事之間時，其內心之緊張與慚忤可以想見。這也是其為何在道德上如此嚴格要求自己的原因。魏氏正是通過此種方式以示自己日常所學所為皆合於道，如此亦不愧於君主。

小結

真德秀與魏了翁因「濟王案」與史彌遠決裂以至被貶，卻也因此有空暇得以讀書講學。二人對於程朱學術的精進皆在此期即為明證。不過，二人的學問進路與此間心態猶有異處。

《大學》作為理學的核心文本，是士人為學入門之基，因此頗為士人所重。真德秀作為朱學後勁自然也不例外。真氏於寶慶、紹定年間與子姪講論《大學章句》並編纂《大學集編》便是其重視《大學》之證。

真德秀講論《大學》一本於朱子，《大學章句》因受篇幅所限言有未盡處，真氏往往根據《語類》、《或問》之意增補解釋，使其含義更為清楚明白。真氏回答子姪提問時的若干內容往往可以在此後由其手定的《學庸集編》中找到，這說明從答問到《大學集編》，真氏對朱子《大學章句》的理解實已完全掌握，並能根據受學者的情況靈活解釋。

真德秀在歸鄉期間對《大學》文本的編纂與發揮，也是其於端平年間還朝時首倡《大學》的重要原因。從端平元年十月至次年一月，真德秀為理宗進講《大學章句》，同時輔以其所撰之《大學衍義》以為補充，以朱子學問之精神貫注於君主日常政事，正可見理學士大夫希望以理學引導皇權運作進入合理正常的軌道。與此同時，真德秀以其豐富的仕宦經驗，巧妙地持衡於經書講解與時事勸諫，正可見理學士大夫對於經世的分寸把握。

相較於真德秀專注於《大學》文本，魏了翁的讀書講學則側重於經書，尤

⁵²⁰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喬尚書行簡〉，頁420上欄。

⁵²¹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真侍郎德秀〉，頁419上欄。

以《易》和三《禮》為重。魏氏於此期間完成《九經要義》一百卷的整理便是其與真德秀編纂《四書集編》和《大學衍義》在學問進路上的不同之處。相較於真德秀對朱子學術的亦步亦趨，魏了翁在學問上更顯自主。魏了翁坦言「向來多看先儒解說，不如一一從聖經看來」。⁵²²面對學者「只須祖述朱文公諸書」的觀點，魏了翁亦以「文公諸書讀之久矣，正緣不欲於賣花擔上看桃李，須樹頭枝底方見活精神」一語以示不同意見。⁵²³這也是魏了翁為何專注於經書講讀的原因。

在讀書講學的日常之下，魏了翁內心世界的緊張尤其值得關注。儘管魏氏以讀書為樂，但其對自身因被貶而無法參與政事始終心有不安，因此在與友人通信中常不自覺流露出對自身荒廢度日的擔憂與無法致君的愧怍。魏了翁靖州居住期間對自我日常生活的嚴格要求一方面可見其作為理學士大夫的德行操守，另一方面魏氏亦希望以此保持對君主的忠誠。可以說，儘管身處僻地，終日以讀書為業，但魏了翁內心深處致君堯舜的想法始終未變。

⁵²²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周酒監〉，頁418上欄。

⁵²³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周酒監〉，頁418上欄。

第五章 「端平更化」與理宗前中期的政治文化

理宗一朝（1224-1264）長達四十年，是南宋諸帝中在位時間最長的皇帝。正是其在位時，道學五子最終於淳祐元年正月十五日入祀孔廟，程朱理學被奉為正統。⁵²⁴從理宗出生的嘉泰四年（1204）到道學五子入祀的淳祐元年（1241），⁵²⁵可以說理宗成長於理學重新蓬勃向上的「後慶元時代」，⁵²⁶其受理學思潮的影響當不可避免。⁵²⁷

作為旋轉乾坤的君主，理宗本人的性格、文化教育、學術興趣和處事方式等都無可避免地會影響朝堂決策。與此同時，士大夫群體的思想觀念與當時的政治形勢也會對理宗的意志施加影響。可以說，從接觸理學到奉理學為正統，即在北宋尊奉王安石新學之後，再一次奉立一種學說為正統意識形態，這是君主個人性格意志與當時朝政形勢共同作用的結果。⁵²⁸因此，倘若要理解理宗為何會在淳祐元年尊奉道學五子入祀，則仍應將此二點綜合考察。

第一節 理宗的性格與經歷

宋理宗（1204-1264），初名趙與莒，太祖十世孫，家於紹興府山陰縣。後因寧宗弟沂靖惠王無嗣，因此將其過繼給沂王以為後代，並賜名貴誠。嘉定十七年（1224），理宗被立為寧宗皇子，賜名昀。理宗本不太可能繼承皇位，但因與其同為皇子的濟王竑與權相史彌遠勢成水火，因此在史彌遠的幫助下，理宗最終得繼大寶。

相較於濟王竑的浮躁魯莽，理宗確實更顯沉穩。史書稱其「凝重寡言，潔修

⁵²⁴ 李心傳輯，朱軍點校：《道命錄》卷十〈濂溪明道伊川橫渠晦庵五先生封爵指揮〉，頁115。

⁵²⁵ 段玉明：〈宋理宗出生年代考辨〉，《史學月刊》1988年第1期，頁89。

⁵²⁶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丁集·慶元黨》，頁141-150。

⁵²⁷ 《清正存稿》原序曾云：「矩山公（按：徐經孫）當宋祚垂亡之秋，適權奸柄國之際，不得有為於時。然矩山公乃理宗末季，或倦於勤，故不得盡其言，而泉谷公（按：徐鹿卿）正當其壯年，勵精之日，其言猶得以自盡。」徐經孫與徐鹿卿乃豐城二公，徐鹿卿於嘉定十六年中第，卒於淳祐九年，其政治活躍時期為理宗前期，而徐經孫寶慶二年第進士，卒於度宗咸淳九年，其政治活躍期當在理宗淳祐以後。原序中所謂「權奸柄國」當指賈似道。因此理宗朝當以淳祐為界分為前後兩期。

⁵²⁸ 方誠峰通過對《敬天圖》在晚宋政治的實踐已指出理宗在嘉熙年間就已熟練掌握了整套道學話語。具體請參看方誠峰：〈「天」與晚宋政治——釋宋理宗御制《敬天圖》〉，《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2期，頁73-88。

好學，坐必正席，屹然如山」，「出入典庭雍容莊敏，矩度有常」。⁵²⁹因此，當史彌遠詢問鄭清之理宗「大要竟如何」時，作為理宗塾師的鄭清之以「不凡」二字回答。⁵³⁰

鄭清之乃理宗塾師，但鄭氏在任時對理宗教育如何，史書未見明確記載。不過，鄭清之於紹定六年四月所作《太上感應篇至言詳解序》中大略有此數語：

臣曩歲獲侍龍潛之講，視聽言動，稔於朝夕，好惡取舍，窺所趨鄉，蓋未嘗一息不出於善也。勸誦之暇，汎及他書，或未經見，必立致之。是以經史之外，雖百家雜說，有片善可觀者，靡不采訪。一日，語及善惡之報，因謂李昌齡所註《感應篇》該貫殫洽，信而有證，亦可助教化者。⁵³¹

《太上感應篇》本屬道教善書，鄭清之視其不過致嚴於善惡、君子小人之間，其大旨與《易》同。這是鄭氏建議理宗閱讀此書的重要原因。根據「翼日講畢，則是書已列几間」可知，⁵³²理宗對此書應頗為用功。因此，幹辦御藥臣陳洵益奏呈此書後，理宗即云：「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乃是書之大要。」⁵³³亦可見理宗對是書之掌握。由此可見，理宗早年的教育中除了必須的儒家經典外，但凡有益於教化的三教九流之善書亦入理宗的課程。

儒學經典，尤其是理學家著述，理宗更是熟悉。如寶慶三年（1227），游泂奏道心人心之別，理宗旋以「道心為主，人心聽命」一語答之。⁵³⁴又如理宗對「敬」的理解「所關甚大，能於持敬心，何事不可」，⁵³⁵與朝臣就理學問題對答如流。

此外，尚有一例可作理宗聰慧博學之證。劉克莊稱「上聖學尤高」：

詞臣進小字本，或用事稍晦，或一兩字未安，必反復詢究，或御筆徑改定。完顏氏垂滅，李梅亭草某制，用「銷金」字，取漢人銷金石之語，上改「銷」字為「糜」字。程滄洲草禋赦，用「皇靈」字，上改「皇靈」為「國威」。余擬〈科舉詔〉，草〈楊鎮建

⁵²⁹ 脫脫等：《宋史》卷四七〈理宗本紀〉，頁784。

⁵³⁰ 脫脫等：《宋史》卷二四六〈宗室三〉，頁8737。

⁵³¹ 《太上感應篇至言詳解》卷首，宋刻本，引自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七〇三六，第308冊，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頁247。

⁵³² 《太上感應篇至言詳解》卷首，頁247。

⁵³³ 《太上感應篇至言詳解》卷首，頁247。

⁵³⁴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一〈宋理宗一〉，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2637。

⁵³⁵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一〈宋理宗一〉，頁2639。

節)、〈呂文德加恩〉制，進小字本，上於中間疑一二字，皆宣諭下問，即具出處回奏。政再改進，上或依改本，或批不必改。凡聖筆所定，無不曲當，此類不能悉記。⁵³⁶

劉克莊作為晚宋最為知名的文學之士任職詞臣本是一時之選，其所做制詞尤為真德秀和鄭清之等人欣賞。詞臣一二字有所不安則由理宗親筆改訂，若理宗對此有疑問，亦能宣諭下問，然後定奪。這固然有君主有意為之以示權柄在我，但亦可見理宗敏捷。

由此或可認為，嘉定十七年（1224）在為理宗改賜名「昀」的詔書中稱其「聰明天賦，學問日新」恐怕未必全是虛美之詞。⁵³⁷

如果說聰明多智是理宗的第一個性格特點的話，那麼隱忍順勢，善察人心則是理宗的第二個特點。

上引鄭清之教導理宗讀《太上感應篇》，並建議「布諸天下之耳目」以為「神道設教之意」。⁵³⁸道教雖為宋代皇家所喜好，但在理學興盛的南宋晚期，以之為神道設教顯然不甚明智。理宗對此似未有明確反應。與之相對，理宗對理學及士大夫的關照時可見之。如寶慶元年（1225）四月，朱著進讀《高宗寶訓》，有「周公戒成王惟在知稼穡艱難」，理宗立馬答以「朕近寫〈無逸〉一篇揭為四圖，置之座右，以便觀省」。⁵³⁹對於已經故去的理學士大夫，如沈煥、陸九齡，理宗則贈官賜謚，並錄其子孫為官。⁵⁴⁰

此外，當莫澤彈劾真德秀「舛論綱常，簡節聖語」以為濟王辨誣時，理宗也以「德秀在長沙頗有士譽，朕故召之」為其保駕。⁵⁴¹可見，理宗雖然身居宮中，但對士大夫的地方活動仍然了如指掌。劉克莊亦稱理宗「洞知群臣情態」：

端、嘉後言者多及宮媪，或言二吳陰與通譖，認之為姑。道夫因論事亦有數語及之，若欲擺蹤者。唐伯玉察院晚講，上語及道夫，笑曰：「別人如此說，他也如此說。」伯

⁵³⁶ 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卷一一二〈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4657-4658。

⁵³⁷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一〈宋理宗一〉，頁2613。

⁵³⁸ 《太上感應篇至言詳解》卷首，頁247。

⁵³⁹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一〈宋理宗一〉，頁2620。

⁵⁴⁰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一〈宋理宗一〉，頁2628。

⁵⁴¹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一〈宋理宗一〉，頁2625。

玉因彈道夫，〈貼黃〉及毅夫。二吳一生權譎，而不知心術為人主所窺如此。⁵⁴²

南宋晚期，士大夫與內廷串通雖不鮮見，但仍是被士大夫彈劾忌諱之事。吳淵雖然如此行為，但在理宗面前仍想擺脫此一牽連，以示無辜。理宗對此亦有了解，卻不當面點破，而是與後來講學的唐伯玉笑談此事，意謂對吳潛與其兄吳淵二人所想洞然於胸。

由上可知，理宗是一個聰明善學之人，不但對於理學話語十分熟悉，而且對理學之外的文辭和三教學說都有了解。此外，理宗對於當下時勢亦十分敏感，褒獎理學及其士大夫，順應晚宋思想時勢，亦能洞悉朝堂群臣的動向與心態。

第二節 「調停」的失敗：「端平入洛」與士大夫群體的分化

理宗雖然明敏善學，但在寶慶（1225-1227）至紹定（1228-1233）的九年，由於史彌遠在位，理宗只能「淵默無為」。然而，隨著紹定六年十月丙戌（十五日），理宗的潛邸舊人鄭清之升任右丞相兼樞密使。九日後，史彌遠去世，朝中人事格局隨之發生變化。莫澤、李知孝和梁成大等史彌遠心腹先後被罷，取而代之的是洪咨夔與王遂任監察御史，理宗聽取洪、王二人「進君子、退小人」的建議，隨即召還真德秀和魏了翁在內的諸多正人士大夫。⁵⁴³

端平元年正月，南宋與蒙古聯軍攻破蔡州。隨即朝堂上就是否應該北上收復故土一事展開激烈爭論。周密對此有詳細描述：

端平元年甲午，史嵩之子申，開荊湖閫，遂與孟珙合韃兵夾攻蔡城，獲亡金完顏守緒殘骸以歸。乃作露布以誇耀一時，且繪八陵圖以獻，朝廷遂議遣使修奉八陵。時鄭忠定丞相當國，於是有乘時撫定中原之意。會趙葵南仲，范武仲，全子才三數公，惑於降人谷用安之說，謂非扼險無以為國，於是守河據關之議起矣。⁵⁴⁴

由上可知，主戰者有淮東制置使趙葵、沿江制置使趙范和知廬州全子才，此外還有剛升任右丞相的鄭清之。反對者據學者統計則有史嵩之、喬行簡、李宗勉、

⁵⁴² 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卷一一二〈雜記〉，頁4682。

⁵⁴³ 脫脫等：《宋史》卷四一〈理宗本紀一〉，頁799-801。

⁵⁴⁴ 周密著，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卷五〈端平入洛〉，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77。

吳潛、吳泳、趙彥呐和真德秀等人。⁵⁴⁵值得一提的是，史嵩之雖與孟珙合力攻破蔡城，但對入洛一事反對最力。史嵩之奏言稱：

荆湘連年飢饉，極力振救，尚不聊生，征調既繁，夫豈堪命！當此之際，正恐重貽宵旰之慮矣。若夫和好之與進取，決不兩立。臣受任守邊，適當事會交至之衝，議論紛紜之際，雷同和附以誤國，其罪當誅。確守不移之愚，上迕叮嚀之旨，罪亦當誅。迕旨則止於一身，誤國則及於天下。⁵⁴⁶

史嵩之制閩荆湖多年，自然了解南宋邊防實力。史氏認為荆湘一帶連年飢饉，實無餘力與蒙古交戰，因此力主求和。儘管史嵩之態度堅決，史書稱其「力陳非計，疏為六條上之」。⁵⁴⁷然而此時的鄭清之「有乘時撫定中原之意」，⁵⁴⁸因此「以書言勿為異同」。⁵⁴⁹理宗此時剛剛親政，又得聯蒙滅金的勝利，若能恢復舊疆，不但可以告慰祖宗，而且也是證明自己「大有為」之君的絕好機會。因此，理宗與鄭清之最終選擇了主戰派，決定北上出兵河南。

「三京之役」始於端平元年六月，旋即以失敗告終。這對於意欲有所作為的理宗和鄭清之君臣無異於當頭一棒。作為宰相的鄭清之是此次「三京之役」的核心成員，加之實際行動的趙范、趙葵兄弟亦與鄭清之過從甚密，因此鄭氏無疑要為此失敗承擔主要責任。臺臣亦因此事多有彈劾，如吳昌裔論鄭清之「不能度德量力，保境息民，妄意功名，經營分表，力排群議，輒啟兵端。信輕銳之士，以主帷幄之謀，用虛驕之將，以分節鉞之寄。輕挑強鄰，敗師河洛」，這都是其「私心自用，但求己說之勝，靡卹事力之窮，復妄許於摧鋒」的「誤國」行為。⁵⁵⁰吳昌裔甚至將鄭清之「舊由庠序，驟至顯榮，涉歷迂疎，扳援潛藩之舊，冒居宰輔之可」這一不同尋常的出身也一併視為鄭清之的罪過。⁵⁵¹

⁵⁴⁵ 黃寬重在《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第二章第四節〈端平元年入洛的爭議〉中對主戰派與反對派的和戰理由有細緻梳理，頁33-44。毛欽：〈晚宋「國是」之爭與「端平入洛」之役〉，《宋史研究論叢》第24輯，頁30。

⁵⁴⁶ 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附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565。

⁵⁴⁷ 脫脫等：《宋史》卷四一四〈史嵩之傳〉，頁12423。

⁵⁴⁸ 周密著，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卷五〈端平入洛〉，頁77。

⁵⁴⁹ 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附錄》，頁1565。

⁵⁵⁰ 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附錄》，頁1558。

⁵⁵¹ 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附錄》，頁1558。

然而，在洶洶然一眾彈劾鄭清之的朝論中，亦有罕見為鄭清之辯護者，即真德秀。真氏為鄭清之辯護在一眾批評的聲音中顯得如此特別，以下將細考其原委。

一 「調停」：真德秀晚年的思想轉變

南宋名儒真德秀（1178-1235）是繼朱熹之後晚宋朱子學最重要的學者之一。相較于黃榦（1152-1221）和陳淳（1159-1223）等無甚仕宦，專注于理學義理發揮的朱子後學，真德秀身前不但有《大學衍義》和《四書集編》等理學著述，且宦歷寧、理二朝，仕途清望甚著。真氏以其學宦清望為朱子學在晚宋張大發聲，可謂有功于朱子。因此，不僅與其同時的朱子嫡傳黃榦稱之為「護法大神」，⁵⁵²後世如全祖望亦稱「西山之望，直繼晦翁」，⁵⁵³評價甚高。

全祖望雖然肯定真德秀在朱子學中的地位，但對其晚節頗有異詞，徑稱其「晚節何其委蛇」，⁵⁵⁴並引黃震《理度兩朝政要》與《宋史》本傳以為依據。⁵⁵⁵根據黃震的說法，真德秀「晚節委蛇」當有兩指。其一是真德秀在端平元年負時人重望還朝，而面對百姓希望改變楮輕物貴的要求，卻不但無一語及之，還進《大學衍義》，知端平二年貢舉事，首講人心義理，被時人目為迂緩。⁵⁵⁶其二則是呵護鄭清之端平入洛之失利，並將其歸結為權臣史彌遠玩愒之罪的積弊難返。⁵⁵⁷《宋史》真德秀本傳出自黃震之手，元人雖已有修飾，但對真氏呵護鄭清之一事仍多微辭。因此本傳中將真德秀此舉與杜範對鄭清之的攻擊作對比，委婉地批評「其議論與範不同如此」。⁵⁵⁸

真德秀晚年頗多慚德一說自黃震首論，經全祖望《宋元學案》再采，幾成定

⁵⁵²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與李敬子司直書〉，頁21。

⁵⁵³ 黃宗羲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八一〈西山真氏學案〉，頁2695。

⁵⁵⁴ 黃宗羲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八一〈西山真氏學案〉，頁2695。

⁵⁵⁵ 黃宗羲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八一〈西山真氏學案〉，頁2695。

⁵⁵⁶ 周密撰，吳企明點校：《癸辛雜識·前集·真西山入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43-44。

⁵⁵⁷ 《宋元學案》卷八一〈西山真氏學案〉，頁2707-2708。同樣是為鄭清之開脫，真德秀弟子劉克莊在為鄭清之所撰行狀中則稱當時「邊臣鋒銳不可遏，偏師出境」，將端平開邊之失歸罪於史嵩之等邊防大將（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卷一七〇〈丞相忠定鄭公行狀〉，頁6587）。儘管《宋季三朝政要》記載「嵩之奏乞經理四京，有詔集議」，貌似史嵩之為倡議之人，但「真德秀、洪諮夔、趙履常等爭之，惟鄭相主其說」（佚名撰，王瑞來箋證：《宋季三朝政要》卷一〈理宗·甲午〉，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71），《宋史·史嵩之傳》中亦明言，史嵩之因與他人不合而「力陳非計」，鄭清之則去信警告其「勿為異同」（脫脫等：《宋史》卷四一四〈史嵩之傳〉，頁12424）。可以說，鄭清之無疑是端平入洛在朝廷的支持者。因此，是役之失利也應當由鄭氏負責。

⁵⁵⁸ 脫脫等：《宋史》卷四三七〈真德秀傳〉，頁12964。

論。今人朱鴻承襲前說，認為真德秀「(晚年)非但無所作為，反遭晚節委蛇之譏，為其政治生涯中之一大敗筆」。⁵⁵⁹然而，各家雖然都遺憾於真氏晚節不保，但對真氏晚年的劇烈轉變卻無甚解釋。即便對真德秀不滿如黃震者，對真氏「獨不知端平貪妄之為非」也只能以「何哉」二字表示不解。⁵⁶⁰朱鴻則將此歸結為真德秀有富貴之心且定力不足，認為真氏在人前的理學清議領袖的形象與人後真實的內心想法實有相當距離。⁵⁶¹

縱觀真德秀一生宦歷可知，真氏在嘉定年間未至高位時，因與史彌遠政見不合，面對史氏「禁塗在邇，胡為去也」的籠絡，⁵⁶²尚能汲汲引去，不為爵祿所動，為何晚年官至戶部尚書和翰林學士後反而追求名利。更重要的是，真氏本人在朝廷議論是否應進取河南，經略中原時曾明確表示反對，認為如此「是將複蹈宣和之轍」。⁵⁶³為何在入洛失敗後，曾以清議贏得士大夫推崇的真氏又甘冒天下之不韙為與自己政見不同的宰相鄭清之開脫。此時的真德秀已是名滿天下，被時人期以公輔。可以想見，如果鄭清之被劾去位，真氏有極大可能成為宰執，實無必要討好鄭清之以犯眾怒。因此，僅僅將真德秀晚年舉動訴諸于道德因素仍有不完備之處。

(一) 真德秀在嘉定以後的反思

本文第二章已述真德秀在嘉定年間對「議事之臣」這一身份的自我定位。在此認知下，真氏上書言事以理為先，發言則直抒胸臆，較少顧及其他，這也符合其館學侍從的身份。至於這一建言是否可行則不在其首先考慮的範疇內。不過，隨著真氏任職地方，經過地方的實際歷練後，真氏逐漸對其早年作為有所反思。這集中體現在真氏為前賢劉光祖（1142-1222）和王柟（1143-1217）所作的墓誌銘和跋文中。

劉光祖，字德修，簡州陽安人，以外祖賈暉恩蔭入仕，乾道五年（1169）中進士第，孝宗親擢為第四。先除劍南東川節度推官，辟潼川提刑司檢法。後於淳

⁵⁵⁹ 朱鴻：〈真德秀及其對時政的認識〉，《食貨月刊》（復刊）1979年第9卷第5、6期，頁50。

⁵⁶⁰ 黃震著，張偉、何忠禮主編：《黃震全集·戊辰修史傳·參知政事真德秀》，頁3327。

⁵⁶¹ 朱鴻：〈真德秀及其對時政的認識〉，頁54。

⁵⁶² 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卷一六八〈西山真文忠公行狀〉，頁6504。

⁵⁶³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三〈甲午二月應詔上封事〉，頁199上欄。

熙五年（1178）召對論恢復事，除太學正，遷校書郎，除右正言、知果州。又以趙汝愚薦，班列入朝。光宗時，劉光祖除軍器少監兼權侍左郎官，後為殿中侍御史。其時，因周必大與留正的黨爭波及道學，劉光祖遂上疏為所謂道學朋黨辯解。甯宗時，劉光祖進為侍御史、起居舍人，因受慶元黨禁之累，落職，送房州居住。解禁後，光祖稍復其職，但再未還朝，卒於嘉定十五年（1222）五月。⁵⁶⁴

劉光祖死後，劉家後人「將以癸未三月辛酉，葬公於清溪之艮山」，因此囑真德秀志其墓。⁵⁶⁵由此可知，墓誌銘必作於嘉定十五年（1222）五月至十六年（1223）三月間。

劉光祖宦歷孝、光、寧三朝，親身經歷了道學在光、寧兩朝的政爭。真德秀為其所撰墓銘極為詳盡，自然不可能不書此二事。其中尤以孝、光之際，劉氏辨疏道學朋黨之論著墨為多。墓誌銘中對劉光祖有如下描述：

嘗謂蘇、程二氏之學，其源則一，而用之不同，皆有得於經術者也。又道學之論方嘩，人謂公師友眉山，非為伊洛地者，公獨反復懇叩，為上言之，蓋將協和朝廷，調一議論，培宗社之脈，厚薦紳之風。推公此心，使當元祐時，必能銷洛蜀之爭；使獲用於慶元，必無黨論排軋之禍。⁵⁶⁶

此段文字多被學者引用以作擴充道學包容性的論據，即尊重洛、蜀二學均為道學的主張。⁵⁶⁷在劉光祖看來，元祐君子正是因為「末流太分」，才導致紹聖以降群凶得志。⁵⁶⁸因此，劉氏希望能夠「協和朝廷，調一議論」，如此可「培宗社之脈，厚薦紳之風」。⁵⁶⁹此時的真德秀顯然對此主張頗為認同，因此在這段文字之後，緊接著闡明自己作文的目的便是「具著本文，以視後世」，認為劉光祖的這番公心，必能解元祐洛蜀之爭和慶元黨禁之禍。⁵⁷⁰這既是對劉光祖調一之論的如實描述，也是真德秀本人的真心透露。

⁵⁶⁴ 脫脫等：《宋史》卷三九七〈劉光祖傳〉，頁12097-12102。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三〈劉閣學墓誌銘〉，頁675-686。

⁵⁶⁵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三〈劉閣學墓誌銘〉，頁686下欄。

⁵⁶⁶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三〈劉閣學墓誌銘〉，頁685上欄。

⁵⁶⁷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11，頁582。

⁵⁶⁸ 脫脫等：《宋史》卷三九七〈劉光祖傳〉，頁12098。

⁵⁶⁹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三〈劉閣學墓誌銘〉，頁685上欄。

⁵⁷⁰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三〈劉閣學墓誌銘〉，頁685上欄。

除了孝、光之際的道學政爭外，劉光祖還經歷了寧宗初期的慶元黨禁。《宋史》本傳的編纂很大程度上參考了真德秀所作的墓誌銘。倘若將墓銘與本傳中對劉光祖在黨禁期間的表現加以對比，可見二者描述重點的不同。

如前所述，真氏對於劉光祖的描述主要在於其「協和朝廷，調一議論」的一面，因此對於劉光祖所作最激烈的文字——〈涪陵縣學記〉僅以「公偶記〈涪陵縣學記〉，盛傳天下」一筆帶過。⁵⁷¹反觀《宋史》本傳對於劉光祖在慶元黨禁時的敘述則徑引劉氏于慶元四年所撰〈涪州學記〉「學之大者，明聖人之道以修其身，而世方以道為偽；小者治文章以達其志，而時方以文為病。好惡出於一時，是非定于萬世」二句。⁵⁷²此段文字將文與道做了大小高下的分別，即學之大者為道，而文章為其小者，這與劉光祖在孝光之際的言論有所衝突。〈涪州學記〉對於道學的肯定更為激烈，因此真德秀並未多敘，而本傳中卻以論贊的形式在傳文最後再次強調「劉光祖盛名與〈涪州學記〉並傳穹壤」，⁵⁷³二者側重不同，由此可見一斑。⁵⁷⁴

如果說真德秀為劉光祖所撰墓誌銘中對劉氏「協和朝廷，調一議論」的認可只是在所謂正學內部的包容與調和，那麼真德秀在七年後為王栴文集所作的跋文則更鮮明地表現出其對調和所謂邪正雙方的認可：

嘉定初元，公入為吏部，兼西府掾，俄遷少司成，又遷少蓬，兼史事。某始以校文侍公於禮闈，既又再侍於太學補試所，未幾遂周旋道山群玉間。公時年六十五矣，鬚眉皓白，顏如渥丹，風度粹然，語笑有味。居一日，同舍食已，俱出，獨公與留茂潛及某在。茂潛極言臧吏之害，謂當舉行舊典，黥隸沒入之，始快物論。某亦深贊其言。竊視公，有若微哂者。頃之茂潛退，某獨留，從容請曰：「鄉者之言，得無未合理道，願幸公教我。」公笑曰：「二公俱盛年，不當顛持一切之論。」時雖未盡悟公意，固知必有謂也。其後獲觀過江諸賢議論，乃知國初權宜時出之政，姑以洗五季汙習，自中世後寢不復行，故紹聖、崇甯間，章、蔡諸人不得借此以網善類，然後知公精識遠慮，真有前輩風流，而恨前者言之易也。因思更化初，方大治權臣支黨，公獨懇懇以泰道包荒為言，

⁵⁷¹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三〈劉閣學墓誌銘〉，頁682下欄。

⁵⁷² 脫脫等：《宋史》卷三九七〈劉光祖傳〉，頁12100-12101。

⁵⁷³ 脫脫等：《宋史》卷三九七〈劉光祖傳〉，頁12100-12102。

⁵⁷⁴ 余英時所謂「《宋史》本傳和《宋元學案》卷七九〈劉後溪先生光祖〉論及光祖之學全未得其要領」一語亦當作如是解。具體請參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頁583。

蓋與前說指意略同。使公得位於時，盡行所志，則其均調消息之功，必能深為國家元氣之助。⁵⁷⁵

王柟卒於嘉定十年（1217）五月，真德秀為其文集作跋則已是十三年後的紹定二年（1229）。此時真德秀養閑於山間，他自述當王柟之子王爚將家刻本文集呈示于己時，自己「反復盡卷」，並回憶起二十二年前上述與王柟的對話，不禁「愴然久之」，於是在篇末寫下這篇跋文，希望讀者「不獨知公之文」並且「識公之志」。⁵⁷⁶真德秀的這一舉動顯然是深思熟慮後的表現，而且二十二年後仍對此事記憶猶新，足見王柟之志給真德秀印象之深。

在跋文中，真德秀首先回憶了嘉定初年與王柟在館閣的一段對話。彼時真德秀以詞科入仕，先後入太學、館閣，仕途清望暢達，可謂意氣風發。而王柟時年六五，已是一久歷宦場的老成之士。真德秀與同僚留正之子留元剛一起臧否時政，認為對賊吏應嚴刑峻法，如此方可稱快。王柟對此「顛持一切之論」的作法雖未明言不可，⁵⁷⁷但神色間頗不以為然。

根據葉適為王柟所作的墓誌銘可知，王柟早在乾道二年（1166）以《春秋》中進士第，後受慶元學禁牽連被罷。其時，韓侂胄黨羽蘇師旦企圖拉攏王柟，卻被其以「義不交匪人」為由拒之，⁵⁷⁸又與主張北伐的鄧友龍不合而去職地方。王柟雖受韓氏黨禁、北伐二事牽連甚深，照理對韓黨應懷深忌，但韓氏死後，王柟卻以元祐時期蔡確被舊黨所逐一事以為教訓，認為趨於權利者代不乏人，倘若一味報復政敵，將來必生仇怨，嫌隙不已，如此則非朝廷之福。⁵⁷⁹王柟的這一主張與墓誌撰者葉適相類，因此葉適對王柟的此番議論亦頗費筆墨。⁵⁸⁰

真德秀對王柟這一不計前嫌，調和雙方的作法印象應頗為深刻，因此在跋文的後半段將王柟的這一舉動與嘉定初年二人的對話聯繫起來，稱自己多年後方知

⁵⁷⁵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五〈跋王秘監文集〉，頁 562 下欄-頁 563 上欄。

⁵⁷⁶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五〈跋王秘監文集〉，頁 563 上欄。

⁵⁷⁷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五〈跋王秘監文集〉，頁 562 下欄。

⁵⁷⁸ 葉適著，劉公純、王孝魚、李哲夫點校：《葉適集》卷二三〈朝議大夫秘書少監王公墓誌銘〉，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459。

⁵⁷⁹ 葉適：《葉適集》卷二三〈朝議大夫秘書少監王公墓誌銘〉，頁 459。

⁵⁸⁰ 葉適：《葉適集》卷一〈上寧宗皇帝劄子〉，頁 2。相關分析亦可參看，李超：《南宋寧宗朝前期政治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98。

王柟「懇懇以泰道包荒為言，蓋與前說指意略同」。⁵⁸¹對於王柟「均調消息」的首肯正是真氏政治走向成熟後的反思。

如前所述，真德秀在此之前對於嘉定初年就如何定位和處理韓黨並非如此寬容。倘若與嘉定三年真氏所擬科舉詔中被刪去的六十四字相比較，不難發現嘉定初年身為朱學後勁的真德秀強調正邪對立的主張確有「顛持一切之論」的傾向。

可以說，嘉定以後的真德秀對自己曾經議事煌煌，專持一論的作法是有所反思的。真氏從最初的議事之臣不斷走向政治上的成熟正體現於此。因此，隨著端平元年重新被徵召還朝，真德秀對此問題也多了一絲考慮。

（二）「直須純意國事」：端平元年前後的政治形勢與真德秀的認識

端平元年四月，真德秀除權戶部尚書，不過當時真氏尚未還朝，仍以顯謨閣待制、知福州兼福建安撫使。⁵⁸²身在閩地的真氏給任相不久的鄭清之上書，討論用人聽言一事。真德秀在上書中首先讚揚鄭清之「平居蓄德深厚」，因此能使「故相（史彌遠）安之不疑」。⁵⁸³如今理宗親政，鄭清之召還正人、廣開言路等作為實有「回乾坤、洗日月之功」。⁵⁸⁴在真德秀看來，要其大者，不過「用正人、開言路」。⁵⁸⁵如此十年，可成元祐司馬公之相業。至此，真氏所言與其他正人士大夫並無不同。不過，緊接著真德秀就表達了自己的擔憂：

獨恐所用者正人，則儉邪將有所不便，而言路四辟，讒諂不得以蔽欺，激作之言，有時而進，使吾之志慮浸尋改易而不自知，此則所當豫察爾。……然正直之士，憂深慮遠，其間知大體者固能徐為開導，而強直自許者亦或不無矯拂太甚，人情將有所不堪。乘不堪之情以激其不平之忿，則剛勁不如軟熟，違忤不若承順，其意將有時而移矣。況辯論似爭，爭則有不靖之形；和同似黨，黨則有分朋之跡。昔者讒害忠良，往往被以此名，群驅輩逐，大抵由是。夫爭有是非，正人之爭以為國也，邪人之爭以為己也，是非不辯而兩絀之，可乎？……今雖未有此事，亦願大丞相謹之而已，不然則激作之言入而

⁵⁸¹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五〈跋王秘監文集〉，頁 563 上欄。

⁵⁸² 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卷一六八〈西山真文忠公行狀〉，頁 6517-6518。

⁵⁸³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八〈上丞相書 論用人聽言〉，頁 593 下欄-頁 594 上欄。

⁵⁸⁴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八〈上丞相書 論用人聽言〉，頁 594 上欄。

⁵⁸⁵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八〈上丞相書 論用人聽言〉，頁 594 上欄。

疑憚之心生，君子小人之消長於是焉分，此某之所甚畏也。⁵⁸⁶

上述引文中，真德秀雖然一以貫之其君子小人之辨的主張，但與此同時他也擔心一旦言路四起，難免出現驚人之語。正人士大夫中的識大體者，尚能徐徐開導，令其轉意，但如果是剛介自許者則難免會使人情不堪，如此反給邪人以可趁之機。真德秀擔心一旦眾人不能忍受剛直自許者的諫言，激起不平之忿，那麼剛勁正直之士反不如圓熟順承之人受歡迎，原本廣開言路的美意也將變味。真德秀雖然最後開出的藥方仍落腳于宰相應有容人之度，博盡眾謀，如此則異同不一之中自有正當之論。但此時的真德秀已對正人士大夫們多了一層考慮，即那些過於鯁切敢言者確有可能引起朝中更大的矛盾。

凝聚正人，暢通言路，這是真德秀自嘉定以來便數數言之的主張。但在此之前，真氏上書未見其對正人士大夫有如此過剛易折的擔憂。仔細推敲端平元年這封論用人聽言書不難發現，此時的真德秀已不再僅僅滿足於以「議事之臣」的身份參與朝政。事實上，隨著真德秀聲名日高，他的心態也發生了變化。

前引《四朝聞見錄》中真德秀早年與趙汝談的對話，真氏將自己定位為「朝廷一議事之臣」，因此嘉定初年，真德秀對葉紹翁說自己當初只想努力做一個田況式的人物，至於范仲淹則非己所敢望。然而中年以後，真德秀轉以文正自任。

587

端平元年六月一日，真德秀自福州出發赴行在，北上至故里浦城時，曾醮于仙遊山，撰一青詞：

奉藩弗績，誤蒙九陛之知；賜召使還，猥與六官之選。懼莫酬於主眷，庸祇叩於天慈。伏念臣昨在初元，嘗參近侍。屬值權奸之顯政，惡聞讜直之盡言。一斥七年，始叨牽敘，載更兩鎮，方效撫摩。適公朝盡起于名流，而孤跡亦塵于華貫。控辭靡獲，圖報惟艱。既不敢矯激以近名，亦不敢低徊而循利。惟厚集精誠，庶幾於感格；而密陳忠益，冀見之施行。上有俾於國家，下有澤於民物。臣之願也，天實臨之。仰句至仁，默垂洪覆。獲清衷之洞照，俾素蘊之盡伸。得時則行，肯負平生之自許？奉身而退，終期晚節之蚤休。⁵⁸⁸

⁵⁸⁶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八〈上丞相書 論用人聽言〉，頁 594。

⁵⁸⁷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文忠答趙履常》，頁 36。

⁵⁸⁸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九〈甲午仙遊設醮青詞〉，頁 799 下欄-頁 800 上欄。

是文首先回顧了自己由於史彌遠專政而遭罷黜的七年中的遭遇，如今雖然複起位列清華，但再思圖報已非常艱難。緊接著真德秀便自訴衷腸以明心跡。引文中「既不敢矯激而近名，亦不敢低徊而循利。惟厚集精誠，庶幾於感格；而密陳忠益，冀見之施行」一句正彰明真德秀此時欲持衡於「矯激」和「低徊」之間，小心施行的心態。⁵⁸⁹陪侍真德秀左右的弟子劉克莊敏銳地捕捉到了這份青詞的不同之處，因此在行狀中徑引此句以明真氏心志。⁵⁹⁰

真德秀的這一變化亦為時人所注意，根據劉克莊的記載，真德秀「奏篇既出，或疑其激烈不及前時，公笑曰：『吾老矣，豈更效後生求聲名，直須純意國事，期於有濟耳。』然至於啟沃經帷，彌縫廟論，則外廷固有不及知者」。⁵⁹¹真德秀的這句笑言將「求名聲」與「純意國事」對立論之，正是此前袁甫所謂「持國論」與「體國事」的複述。⁵⁹²真德秀直言自己老邁，因此只想專注國事，希望有濟於是。這一不再激烈言辭以求取名聲，轉而以國事為重的轉變一來是真氏自嘉定末以來對於自己早年議論煌煌的反思，二來亦因其身份轉變而帶來的心態變化。這正是真德秀在端平年間政治行動的思想底色。

明乎此，真德秀呵護鄭清之一事則變得不再那麼令人費解。

真德秀以鄭清之承「權臣積弊之餘」猶如「和扁繼庸醫作壞之後」為鄭清之開脫，語見端平元年九月十三日於選德殿所上〈召除戶書內引劄子二〉。⁵⁹³真氏於九月十三日共上四劄。第一劄以祈天永命之說進言，第四劄則進呈《大學衍義》，首尾二劄皆以治道大體為論，二三兩劄則是針對時事發言。

真德秀在九月十三日的內引劄子中，延續了其在端平元年二月應詔上封事中的觀點。真氏認為現時朝廷缺乏可行恢復之舉的謀臣勇將和興兵所需的金糧錢谷，這是進取中原最大的困難，而缺將缺糧之失並非今日措置之失，而是史彌遠過去三十年之弊累積的結果。真德秀承認鄭清之確屬害事之誤，但這是蔡和扁鵲代庸醫受罪，其癥結則在史彌遠。真氏仍然堅持此前內固根本的主張，因此緊接著勸

⁵⁸⁹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九〈甲午仙遊設醮青詞〉，頁799下欄-頁800上欄。

⁵⁹⁰ 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卷一六八〈西山真文忠公行狀〉，頁6520-6521。

⁵⁹¹ 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卷一六八〈西山真文忠公行狀〉，頁6520-6521。

⁵⁹²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乙集·甲戌進士》，頁73。

⁵⁹³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三〈召除戶書內引劄子二〉，頁207下欄。

諫理宗「與其用猛狠之藥，不若施平穩之劑」。⁵⁹⁴

或許是擔心第二份劄子解釋得不夠清楚，真德秀自述「中夜以思，複懼有所未盡」，因此緊接著上了第三份劄子。⁵⁹⁵這份劄子的核心內容則回到了真德秀此前一直擔心的異同之論上。真氏指出，隨著理宗端平親政後實行更化，眾賢入朝，已頗具元祐氣象。然而正人士大夫之間爭論觀點頗不一致。尤其此次端平入洛之爭，暴露了彼此之間的同異愛憎。在真德秀看來，不管是主張先發制人還是量時度力，雖然意見不同，但都是為國盡忠，理應「平心商確」，不應因為與自己意見不同而互相忌恨。⁵⁹⁶元祐黨人的前車之鑒此時又浮現在真德秀的腦海中，真氏反思道：「元祐中，幾幾向治矣，惟群賢自為矛盾，小人得以乘之，稔成紹聖之禍。」⁵⁹⁷因此，真德秀最後希望「群臣不可無相濟之和」。⁵⁹⁸

可見，在真德秀看來，端平入洛固然是一大失敗，但較之外部戰爭的失利，朝堂內部的群臣不和則是更大的危險。儘管真德秀認為尚未至元祐黨人自為矛盾以至紹聖之禍的地步，但這一歷史教訓時常縈繞在真德秀的腦海中，足見真氏此時更為關心的實是如何團結士大夫之心。

想要取得對外戰爭的勝利，仍然首先應該堅持內修政治，先立規模，然後確守不易。在真德秀看來，此時的鄭清之雖然在端平入洛一事上確屬失誤，但其召正人、去副封等事足以彰顯其與前相史彌遠的不同，這些有益於內政的舉措實是奠定端平更化之大政。這一點即便是彈劾鄭清之的吳昌裔亦不能不承認。⁵⁹⁹事實上，從後見之明的視角來看，時為臺諫的吳昌裔與杜範固然是正人士大夫，其不愛自身而為國家忠計的行為恰恰是真氏此前所擔憂的「強直自許者」。⁶⁰⁰

此外，尚有一事可見真德秀努力維持正人士大夫內部異同之論的和諧。上引劉克莊為真德秀所撰行狀中有「然至於啟沃經帷，彌縫廟論，則外廷固有不及知者」一語，當指真氏在經筵講讀時為徐僑（1160-1237）解釋一事。

⁵⁹⁴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三〈召除戶書內引劄子二〉，頁 207 下欄。

⁵⁹⁵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三〈召除戶書內引劄子二〉，頁 208 下欄。

⁵⁹⁶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三〈召除戶書內引劄子三〉，頁 209 下欄。

⁵⁹⁷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三〈召除戶書內引劄子三〉，頁 209 下欄。

⁵⁹⁸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三〈召除戶書內引劄子三〉，頁 208 下欄。

⁵⁹⁹ 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續編》卷一二〈理宗端平三年丙申〉，頁 1558。

⁶⁰⁰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八〈上丞相書 論用人聽言〉，頁 594 下欄。

徐僑，字崇甫，婺州義烏人。淳熙十四年（1187）舉進士，調上饒主簿。先後受業于呂祖謙和朱熹門下。曆紹興、南康司法參軍。嘉定七年（1214），差主管刑工部架閣文字，除國子錄。八年（1215）召試館職，除秘書正字。九年（1216）遷校書郎，外知和州。十一年（1218）除提舉江南東路常平茶鹽事。史彌遠任相期間，徐僑上書極言朝廷時政，請詔大臣以正己之道正人。此舉觸怒史氏，因此被言者劾罷之。理宗即位後，儘管真德秀奏請將亮直敢言如徐僑者置於言地，但因史彌遠仍在相位而不了了之。徐僑因此告老致仕。⁶⁰¹

從徐僑在端平以前頗為不暢的宦歷可知，其人剛介不阿，亮直敢言。朱熹稱其明白剛直，還以「毅」名徐齋。⁶⁰²因此徐僑雖為史彌遠所忌，但頗受時人認可。如張忠恕在寶慶初年的上書中即稱徐僑「識高氣直」，為「僉論所推」。⁶⁰³後學如黃榦弟子黃師雍仰慕其人，還欲前往拜謁。⁶⁰⁴《宋史》本傳稱其「守官居家，清苦刻厲之操，人所難能也」。⁶⁰⁵因此，真德秀作詩自箴時稱自己「居貧愧于義烏之安」。⁶⁰⁶徐僑本人清望有聲，於人亦少許可，正體現其孤高自潔的性格特徵。⁶⁰⁷

端平元年，徐僑與諸賢俱召還朝，遷秘書少監、太常少卿。徐僑終於得以上書言事，本傳稱其「手疏數千言，皆感憤剴切，上劄主闕，下逮群臣，分別黑白，無所回隱」，儼然以「議事之臣」自居。⁶⁰⁸尤其在是否應接見蒙古使者王楫的問題上，徐僑與宰相鄭清之意見不合。徐氏以王楫無國書為由，認為不當引見，持論甚堅。理宗因此在十二月十三日的經筵講讀中諮詢真德秀的意見。

事實上，真氏在前一天已與同僚李埴一同前去相府就金使朝見一事與宰相鄭清之溝通過意見。此處有一細節差可注意。真氏奏問理宗以何禮朝見使節時，理宗答以「臨軒」。緊接著真氏奏答：「臣昨聞余鑄言，欲用臨軒之禮，臣不勝其喜，

⁶⁰¹ 王禕：《王忠文集》卷二一〈義烏宋先達小傳·徐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435上欄。

⁶⁰² 脫脫等：《宋史》卷四二二〈徐僑傳〉，頁12614。

⁶⁰³ 脫脫等：《宋史》卷四〇九〈張忠恕傳〉，頁12330。

⁶⁰⁴ 脫脫等：《宋史》卷四二四〈黃師雍傳〉，頁12658。

⁶⁰⁵ 脫脫等：《宋史》卷四二二〈徐僑傳〉，頁12615。

⁶⁰⁶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六〈跋陳復齋詩卷〉，頁577下欄。

⁶⁰⁷ 脫脫等：《宋史》卷四〇八〈吳昌裔傳〉，頁12302。

⁶⁰⁸ 脫脫等：《宋史》卷四二二〈徐僑傳〉，頁12614。

嘗囑鑄白廟堂，勿改前說。既而見丞相，卻又所疑。今仍是臨軒，極當。」⁶⁰⁹這說明，鄭清之在前一天與真德秀交流時並未主張以臨軒之禮接見使者，正是在和真德秀與李埴溝通後，在最近的一封劄子中改作臨軒之禮。真氏因為未見鄭氏劄子，因此聽聞最終仍用臨軒之禮時，便知自己的意見已為鄭清之所接受，於是「極當」二字論之。

不過，理宗對此仍感困惑，因此拋出「徐僑以為不當引見」的看法，徵詢真德秀的意見。徐僑雖與真、鄭二人意見不一，但真氏並不以此為意，反而為徐僑解釋道：「徐僑老儒，惓惓憂國，彼蓋據所見而言，初無他意。大抵朝廷行事，最不可惡人異論，如有此意，則後來有事無人敢言，遂成緘默之風，利害非細。據臣愚見，見與不見皆未甚利害，但和議絕不可恃。臣欲陛下親禦宸翰，諭三邊制帥，大略言韃使之來不容不以禮接，邊臣切不可恃此緩于修備。」⁶¹⁰真德秀首先讚揚徐僑一介老儒「惓惓憂國」，徐僑就己所見發表議論，並無不妥。真德秀真正擔心的仍是朝堂上惡人異論的風氣一旦形成，以後遇事再無人敢言，這才是朝廷大害。況且只要不與蒙古和議，見或不見蒙古使者，其實並無大礙。

從上述發生在端平元年的二事可見，真氏在端平年間首要關心的不再是政論是否「政治」正確，關鍵在於保證言路暢通的同時能否團結士大夫，這是端平年間的真德秀心中理想的政治秩序，也是其為鄭清之開脫的重要原因。

端平入洛的失敗，身為宰相的鄭清之實難辭其咎。真德秀為鄭氏所作的開脫不能僅從道德層面解釋為真氏追求富貴，為人虛偽。不過，真德秀為呵護鄭清之所導致的非議及其晚年尷尬的境遇至少說明兩點：

第一，在晚宋漸趨緊張的外部壓力下，以真德秀為代表的一部分理學士大夫所謂「期以十年之功」並無多少實踐的空間。在與蒙古頻繁對抗的過程中，士大夫所希望的內修善政與皇帝所期待的功業並不一致，即便二者有短暫的蜜月期，但最終仍以失敗告終，從端平至淳祐的更化失敗即是顯例。

第二，君子小人之辨貫穿南宋，如果說面對史彌遠這樣的權臣，理學士大夫們或許還能達成一致，但倘若君子內部彼此無法形成共識，那麼在君子與君子之間，君主又該如何決斷呢？君子對於政治正確的極度追求容易使君子內部產生矛

⁶⁰⁹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進讀手記 十二月十三日〉，頁 283 上欄。

⁶¹⁰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進讀手記 十二月十三日〉，頁 283 上欄。

盾，進而給小人以可趁之機。這對於君子的傷害是巨大的。如果比照理宗此後對袁甫「端平更化之初，賢者布在朝廷，不曾做得一事，眾弊輻輳，愈不可為」的抱怨，⁶¹¹可以說，真德秀在端平元年的反思是審慎且必要的。

二 反對「調停」與鄭清之罷相

真德秀以其士林領袖的身份為鄭清之辯護，這是鄭清之在「端平入洛」失利後依然能居宰執之位的重要原因。真德秀之外，因迎合鄭清之得以在端平元年六月至次年十一月任職臺端的侍御史李鳴復於所上〈論運中和之極開皇極之門疏〉中亦云：

十年之間，柄臣專國，鉗天下之口而奪之氣，正者引遁，直者銷沮，迎合苟容之輩擢置朝行，寡廉鮮耻之徒散在郡國，故中外附和，如出一口，而天下之俗弊於諛。堅冰頓消，太陽正照，天下拭目以觀維新之化，戢者思奮，屈者求伸，不得其平者久喑而欲鳴，不獲乎上者久憤而欲吐。故談辯風生，矯枉過正，而天下之俗又傷於激。諛固非盛世事也，激而不已，亦豈國家之福哉！光禹之持祿保位，無以起西漢之衰，南北部之互相譏揣，適以招東漢之禍，可為萬世鑑也。國朝之治莫盛於慶曆，又莫盛於元祐。祠醉之舉綱，傲歌之摘瑕，賴老於謀國者力行救正。而紹述之論一起，羣凶得志，善類吞聲。其初起於邪正之交攻，而其末遂至於夷夏之不靖，豈不甚可畏哉！厥今權歸人主，政在中書，若有將治之機，而外寇尚強，內勢尚弱，未有平治之實。生我王國，置身周行，謂宜不競不綈，同心同德，各揚乃職，無曠厥官。而邇者都司之爭，幾於奮臂，臺臣之辯，至於文章，含沙或寓於奏對之間，下石或託於游談之口，此何等氣象，而見於今日！不知是數者之紛紛，施之國家，所益者何事，所補者何策也？⁶¹²

李鳴復指出，寶、紹年間由於史彌遠專權而不得進言的士大夫在端平更化之後重新有了一吐不平之氣的機會。這固然是朝廷幸事，但矯枉過正則容易從史彌遠專權時期的「諛」變為端平更化時的「激」，以至於傷害國事。在此將治之機，外有強寇，內勢不穩的情況下，士大夫更應同心同德，而非含沙射影，逞口舌之快。李鳴復最後建議理宗「密運中和之化，大開皇極之門，無有作好，無有作惡」。

⁶¹¹ 袁甫：《蒙齋集》卷七〈中書舍人內引第二劄子〉，頁410下欄。

⁶¹² 黃淮、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五八〈論運中和之極開皇極之門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882下欄-823上欄。

⁶¹³換言之，李鳴復在主張「和協輯睦」的同時，⁶¹⁴亦將鄭清之開邊之過輕輕放下。

然而，隨著身負時人眾望的真德秀于端平二年五月逝世，彌合朝堂不同政見的努力也宣告失敗。對所謂「調停」主張表示不滿的理學士大夫的聲討開始重新佔據朝堂。

其中引人矚目者是以杜範（1182-1245）為代表的臺諫官僚。

杜範，字成己，台州黃巖人，嘉定元年進士。先後任金壇尉，又調婺州法曹。紹定三年，主管戶部架閣文字，六年，除大理司直。端平元年，除軍器監丞。⁶¹⁵在端平二年的奏對中，杜範稱「近者召用名儒，發明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之學，有好議論者，乃從而詆訾訕笑之。陛下一惑其言，則將有厭棄儒學之意，而姦黜嗜利之徒，偷為一切，以攫取陛下之爵祿。此正賢不肖進退之機，天下安危所係，願以其講明見之施行，毋徒誦說以事美觀，而墮或者清談之誚」。⁶¹⁶由此可見，杜範一以程朱理學為尊，並且嚴分正賢不肖，以為天下安危之所係。

端平二年秋，杜範在〈軍器監丞輪對第一劄〉中提及是年六月喬行簡與鄭清之二相並立之事。時人皆將其視為鄭清之罷相的前兆，如劉克莊便稱「初，端平並拜二揆，朝野知左（按：鄭清之）必去，鄭公所致名勝滿朝，不能助，至有袒右者」。⁶¹⁷鄭清之從獨相至並相，權勢此消彼長，杜範對此卻稱「揆路更端，亦轉移世變之一機也」，⁶¹⁸可見其對喬行簡遷右相後得以牽制鄭清之抱有期待。

在端平二年十二月的〈入臺奏劄〉中，杜範諫言：

臣竊見曩者權姦擅國，所用臺諫皆其私人，約言已堅，而後出命，其所彈擊，悉承風旨。是以紀綱蕩然，風俗大壞。陛下親政，公道方開，首用洪咨夔、王遂為臺諫，痛矯宿弊，斥去姦邪，改聽易視於旬日之間，烝烝然有向治之意。然舊習猶未盡去，意向猶未昭白，廟堂之上，牽制尚多。言及貴近，或委曲回護，而先行巧祠之請；事有掣肘，或彼此調停，而卒收論罪之章。亦有彈墨尚新，而已頒除目，汰去未幾，而反得美官。

⁶¹³ 黃淮、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五八〈論運中和之極開皇極之門疏〉，頁 523 上欄。

⁶¹⁴ 黃淮、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五八〈論運中和之極開皇極之門疏〉，頁 523 上欄。

⁶¹⁵ 杜範撰，胡正武點校：《杜清獻公集》卷首〈戊辰修史·丞相杜範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頁 1。

⁶¹⁶ 杜範撰，胡正武點校：《杜清獻公集》卷首〈戊辰修史·丞相杜範傳〉，頁 2。

⁶¹⁷ 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卷一五二〈臞軒王少卿墓志銘〉，頁 6001。

⁶¹⁸ 杜範撰，胡正武點校：《杜清獻公集》卷五〈軍器監丞輪對第一劄〉，頁 110。

自是臺諫風采，昔之頓揚者日以鑠；而朝廷紀綱，昔之漸起者日以弊。國論未定，治功不立，職此之由。今陛下一旦更易數臣，以任風憲之責，更欲一新臺綱，以仰副勵精之意。若欲其迎合時好，循默備位，是自壞其紀綱，自塗其耳目，聖明圖治，夫豈其然，亦非愚臣事陛下之職分也。

臣望陛下斷自聖意，明詔大臣力除回護調停之弊，以申敢言之氣，以折姦回之萌。臣當誓竭愚忠，以上報君父。儻舊習未除，是非不別白，則言者雖多，小人無所畏忌，黜者雖衆，天下不知所懲，雖數易臺臣，何補於治？惟陛下裁之。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619

杜範此劄便是針對前述李鳴復所上論疏而言。杜範依舊其之前所論，認為朝廷大害在一「私」字。此前權臣史彌遠擅國以至有三四十年之蠹習，其根本原因則在於「私」之一字。杜範此時除監察御史，因此更在意臺諫的公道。杜範指出，前臣史彌遠之舊習未盡去，因此廟堂之上，牽制尚多。尤其當「言及貴近」則「委曲回護」，「事有掣肘」則「彼此調停」，最終將論罪的章奏文書一併收歸以為太平。杜範對此相當不滿，認為如此便起不到臺諫應有的作用。因此希望理宗能革新「調停」風氣，並諫言應「力除回護調停之弊，以申敢言之氣，以折姦回之盟」。

此時「端平入洛」失利，作為首揆的鄭清之理應承擔最主要的責任，然而直到端平三年九月，鄭清之才與喬行簡一起下臺。杜範此言意欲何為，不辨可知。

黃震對此亦有相同的解讀，稱「時清之不量非才，妄邀邊功，用師河洛，兵民死者十數萬，資糧器甲悉委之虜，邊境繹騷，中外大困。範合臺論其事，並言制閫之詐謀罔上，風采大振。於是凡侍從、近臣之不合時望者，監司、郡守之貪暴害民者，皆以次論斥。清之愈忌之」。⁶²⁰

此處黃震稱「範合臺論其事」，可見並不止杜範一人。根據右正言李韶所言「頃同臣居言職者四人，未逾月徐清叟去，未三月杜範、吳昌裔免，獨臣尚就列」。⁶²¹吳昌裔此時與杜範同為監察御史，徐清叟則為殿中侍御史，任命皆在端平二年十一月。

吳昌裔在〈言國論朝綱疏〉中回顧「和戰二議之衡決，邪正兩途之并容」，

⁶¹⁹ 杜範撰，胡正武點校：《杜清獻公集》卷五〈入臺奏劄〉，頁115。

⁶²⁰ 杜範撰，胡正武點校：《杜清獻公集》卷首〈戊辰修史·丞相杜範傳〉，頁3。

⁶²¹ 脫脫等：《宋史》卷四二三〈李韶傳〉，頁12629。

以至「令出而還反，論定而數移」。⁶²²作為臺諫官，吳昌裔自然極其強調朝綱之重要性。與杜範所論相同，吳昌裔同樣指出「事有窒礙則節帖而付出，情有嫌疑則調停而寢行」。⁶²³因此最後仍期盼理宗能以公論要求大臣，如此方可成更化之志。吳昌裔清介耿直，⁶²⁴反對調停的言行當是一以貫之，並在朝臣心中留下深刻印象。因此，在袁甫為其所作的除監察御史制詞中，徑稱吳氏「不避權倖，不受調停，斯為真言官矣」。⁶²⁵

反對「調停」，強調「公論」，這是端平年間以杜範和吳昌裔為代表的臺諫官僚的一致主張。在朝臣的不斷施壓下，加之端平三年三月襄陽失守，杜範與徐清叟又以開邊誤國論及鄭清之。⁶²⁶理宗不得已接受杜範「下罪己一詔」的建議，⁶²⁷於端平三年四月下罪己詔：

敕門下：朕以寡德，君于萬邦。惟皇天既付中國民，實任寵綏之託。予小子不替上帝命，欲圖紹復之功。豈期輕動於師干，反以激成於邊禍，至延強敵，薦食神州。虔劉我西陲，蹂躪我襄土。近至淮堧之地，亦成戎馬之場。宅里墟於青煙，甲卒屠於白刃。凡三百年之生聚教訓，與數十郡之城郭封疆，憑陵無厭，荼毒甚慘。斬桑伐棗破屋流離之狀，朕既不得而見；慈父幼子寡婦哭泣之聲，朕亦不得而聞。其如關頭潰散之軍，塞外畔亡之將，或者撫循之失道，因而怵迫以從夷。序言其情，誰執斯咎？皆繇朕責治太速，知人不明，誤信佳兵之言，弗思常武之戒。拊心若厲，欲悔何追？朕今退自省躬，益皇敬德。念三軍暴露之久，憫百姓轉輸之勞。敕不度之吏，以賑新眚；捐不急之費，以資戰士。問傷弔死，錄善棄瑕。庶幾與予同仇之人，咸奮敵王所愾之志，以遏絕寇虐，以攘除姦凶。降服而哭殽函之師，尚增修於國政；下詔以陳輪臺之悔，益申儆於邊防。凡懷忠良，各勵勳業。故茲詔示，想宜知悉。⁶²⁸

⁶²² 黃淮、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卷六一，頁 853。

⁶²³ 黃淮、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卷六一，頁 853 下欄。

⁶²⁴ 與吳昌裔相似，袁甫在為杜範所作〈除監察御史制〉中也稱杜範「骨鯁之士，……清介之操」，袁甫：《蒙齋集》卷八〈杜範除監察御史制〉，頁 424 下欄-425 上欄。

⁶²⁵ 袁甫：《蒙齋集》卷八〈吳昌裔除監察御史制〉，頁 425 上欄。

⁶²⁶ 杜範撰，胡正武點校：《杜清獻公集》卷六〈論襄陽失守劄子·貼黃〉，頁 124。

⁶²⁷ 杜範撰，胡正武點校：《杜清獻公集》卷六〈端平三年三月奏事第一劄〉，頁 126。

⁶²⁸ 吳泳：《鶴林集》卷一二〈端平三年罪己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110 下欄-111 上欄。

「端平入洛」的失利至少對南宋晚期的政治文化帶來兩大影響：第一，本欲借收復祖宗舊疆以為自己正名的宋理宗因此受到重大打擊，其塾師兼宰相鄭清之也因此不得不下台為此次失利負責；第二，隨著「端平入洛」的失敗，宋廷內部士大夫群體開始出現分化的趨勢。以真德秀為代表的調停派雖然在端平元年至二年短暫獲得勝利，但隨著士人領袖的真德秀去世，以杜範、徐清叟和吳昌裔為代表的反對「調停派」最終成功彈劾鄭清之，迫使其下臺。

值得注意的是，反對「調停」並非僅限於「端平入洛」的失利與彈劾鄭清之一人，與之相關的人事皆在此列。在極論鄭清之「橫挑強敵，幾危宗社」的同時，杜範同時指出時任簽書樞密院事的李鳴復與史寅午、彭大雅以賄交結。理宗因李鳴復未見大罪，本想輕輕放過。但杜範對此卻依依不饒，稱「鳴復不去，則臣去」。李鳴復對此亦感冤屈，因此「眷眷未肯去」。杜範則聯合臺諫和太學生對其上書交攻，並極言其寡廉鮮恥，用語醒目。李鳴復對杜範這一系列行為十分無奈，以至於「泣訴於上」，足見杜範除惡務盡的作風。⁶²⁹

杜範此一作法必然給李鳴復留下深刻印象。因此嘉熙二年（1238），李鳴復上〈論定大本建大權疏〉中指出「陛下即位十有四年矣，天下有望治之心而無平治之實」的現狀。⁶³⁰李鳴復回憶道：

寶、紹之始，柄臣專國，鉗天下之口而奪之氣，故相與附和而一時之才病於諛。端平以來，朝廷更化，鼓天下之氣而使之伸，故談辯風生，而一時之才又傷於激。諛固非盛世事也，激而不已，豈國家之福哉！臣曩在臺端，嘗慮及此，故於請對之初，首以致中和建皇極之說進。……阿諛之久，既變而為矯激，矯激之窮，又浸入於浮虛，曰吾言不售，吾志不行，但有去而已矣。……臣在會稽，有議及時事者，忽謂臣曰：端平之不為元祐，無怪也。元祐之君子，斂熙、豐之紛更而務為安靜，端平之君子厭嘉、紹之委靡，而務為紛更。三京之役，取遼鄙之故智也，元祐為之乎？稅畝之事，散青苗之餘習也，元祐為之乎？舉事有如熙、豐，而致平欲為元祐，無怪乎端平之不元祐也。此往事也，陛下既知其所以失，則當求其得可也。臣敢併以是為陛下告。大本定於內，則宗社之勢以固；大權執於上，則禍亂之原以消。以天下之實才，行天下之實政，則吏稱其職，

⁶²⁹ 杜範撰，胡正武點校：《杜清獻公集》卷首〈戊辰修史·丞相杜範傳〉，頁5。

⁶³⁰ 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附錄》，頁1567。

民安其業，而若內若外之治皆可次第而舉矣。⁶³¹

李鳴復一仍其於端平年間所上論疏，回顧端平更化後，天下士氣伸張，然而「一時之才又傷於激」。從史彌遠時期的「阿諛」到端平時期的「矯激」，以至於此後的「浮虛」。李鳴復特別提到「三京之役」，端平君子因為厭棄史彌遠當政時期的萎靡而「務為紛更」。這與南宋士大夫念茲在茲的元祐時期「務為安靜」的做法背道而馳。這也是李鳴復認為端平不如元祐的原因。儘管反對「調停」的士大夫最終迫使宰相鄭清之下臺，並且成功影響了此後的朝堂風氣，但親身經歷這一完整的政治更張過程的李鳴復顯然對「端平之君子」有不同看法。這也說明，「調停」與反對「調停」仍是當時朝堂上兩種重要的政治力量，理宗對此仍需小心待之。

第三節 最後的共識：道學五子入祀

晚宋時局動蕩，朝政問題接踵而至。從君主個人的德性修養到朝堂風氣，從日漸匱乏的財政到與金、蒙的對外關係，不一而足。其中，與金和蒙古的和戰邊防牽一髮而動全身，因此始終是南宋朝廷上下最重要的問題之一。從端平元年「三京之役」始，理宗便對此問題尤為關注。

紹定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史彌遠甫一去世，理宗便於十一月丙寅詢問前來奏對的新任權工部侍郎趙范「講和如何」。趙范則以宣和海上之盟為鑒，勸誡理宗不可倚之太重。⁶³²面對趙范的進諫，理宗亦答以「和豈可恃」，以為認可。⁶³³

此後，理宗又以同樣的問題「金、韃交爭，和好如何」詢問趙范之弟，時任淮東安撫制置使兼知揚州趙葵。趙葵的答復卻與其兄趙范不同。儘管趙葵同樣認為自古和戎，鮮少不叛盟。但如今自己「邊事未強，軍政未備」，只能「與之和」。⁶³⁴趁此時機，應當整修戰備，如此倘若對方叛盟，我方亦足可禦敵。理宗對此答復亦頗為滿意，稱讚趙葵「規模甚好」。⁶³⁵至此，理宗仍聽信於史彌遠時期便久任

⁶³¹ 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附錄》，頁1568。

⁶³²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二〈宋理宗二〉，頁2681。

⁶³³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二〈宋理宗二〉，頁2681。

⁶³⁴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二〈宋理宗二〉，頁2681。

⁶³⁵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二〈宋理宗二〉，頁2682。

邊防的趙范、趙葵兄弟，以講和為主，然後鞏固邊防。

端平元年三月，京湖制置使史嵩之上露布，並獻上偽寶七顆。因此，四月辛巳，理宗詔令侍從、兩省、給舍、臺諫、卿監、郎官、經筵赴尚書省集議和戰攻守之事。同時，在外執政、從官、沿邊帥守也要實封奏聞。⁶³⁶足見理宗對此戰事之重視。五月，高奎與張燁分奏邊事。理宗照例征詢二人意見。二人都主張應該選將練兵，張燁一仍此前趙范趙葵兄弟的意見，若可和則姑且和之，但戰守之備不可廢除。⁶³⁷理宗對此亦表認可。

「三京之役」始於端平元年六月，此事《宋史全文》全無記載。唯一可知者，理宗在五月「以權工部尚書趙范為兩淮制置大使、節制沿邊軍馬兼沿江制置使」，此後於甲午「詔沿江制置副使並聽趙范節制，任責措置江面」。⁶³⁸可以認為是為北上收復舊都做最後人事上的準備。

一 南宋邊防與史嵩之的崛起

上述對「端平入洛」一事的梳理中，時任京湖制置使的史嵩之獻上偽寶七顆是理宗決定對金宣戰的重要原因。但正如本章第二節所述，史嵩之對「端平入洛」一事不但持反對意見，而且拒不配合理宗恢復計劃的部署。因此，史嵩之在如火如荼的「端平入洛」中並未有任何表現機會，但正因其在「端平入洛」一事中的反對，促使理宗在北伐失利後重新審視史嵩之的價值。

事實上，在北伐同時，李晞顏奏請理宗以真宗為法，當趙范、趙葵兄弟向北征伐時，應另擇副將作為江淮守備。因此，八月將趙葵和全子才各削一秩，全子才不久又削一秩，落直秘閣。理由是趙葵和全子才輕於北伐。同時又收回趙范端明殿學士，改為龍圖閣學士，依舊京西湖北安撫制置大使兼知襄陽府、節制兩淮巡邊軍馬。此一任職較之端平入洛前的「權工部尚書兩淮制置大使、節制沿邊軍馬兼沿江制置使」，則從兩淮轉任京襄一帶。理宗對邊防將領的防範之心由此也可一窺。事實上，端平以後邊防出現的最大問題是將帥不和。

《宋史全文》卷三二〈宋理宗二〉載：「（端平二年）七月，臣僚乞宣諭沿江兩淮荊襄帥，『各釋私憾，協志同謀，調度通融，急難相濟』。或玩視詔書復相疑

⁶³⁶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二〈宋理宗二〉，頁 2686。

⁶³⁷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二〈宋理宗二〉，頁 2686-2687。

⁶³⁸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二〈宋理宗二〉，頁 2687。

貳者，廢退之。」⁶³⁹朝廷之所以有此宣諭，源於「趙范、趙葵、陳韡素不同心」。⁶⁴⁰端平三年三月，陳韡斬殺趙葵的部下崔福，《宋史全文》稱其有「私忿」。⁶⁴¹

為了解決各自防區將帥不和的問題，根據貼黃所奏，理宗揀選大臣有實望者，「俾居督府，或陞宣撫之任，置之荆、淮之間」，如此可總事權並方便調動指揮。因此，端平二年十一月，時任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的曾從龍以樞密使督視江淮軍馬，而禮部尚書魏了翁為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督視京湖軍馬。⁶⁴²理宗以「置兩督視，須可使諸將協和」，⁶⁴³因此端平三年二月，又陞魏了翁為簽書樞密院事，理宗「開督府」以「統一事權」的想法昭然若揭。⁶⁴⁴

從端平元年召還以真德秀為代表的正人士大夫，到端平二年至三年，委任另一負時人重望的理學士大夫魏了翁為宰執兼督視。理宗在其親政初期對理學士大夫仍有相當程度的信任。

值得注意的是，理宗在任用真德秀和魏了翁這樣的士林領袖的同時，其對理學士大夫的作用並非沒有懷疑。杜範在端平二年秋所上劄子中就曾指出，理宗因未能有所成，便對所謂「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之學」有所懷疑，進而「有厭薄儒學之意」，⁶⁴⁵此後又有「賢者無益之疑」。⁶⁴⁶

因此，在任用理學士大夫的同時，理宗在端平二年以後亦開始逐漸重用史嵩之。這與史嵩之反對「端平入洛」有關。史書記載「帝自潰師，始悔不用嵩之之言」。⁶⁴⁷因為事實證明，久任邊事的史嵩之對此次北伐做出的判斷完全正確。

關於史嵩之（1189-1257）的生平，以魏峰和鄭嘉勵〈新出〈史嵩之壙志〉〉、

⁶³⁹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二〈宋理宗二〉，頁 2701。

⁶⁴⁰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二〈宋理宗二〉，頁 2704。

⁶⁴¹ 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卷一四六〈忠肅陳觀文〉，頁 5770。按：此事《宋史全文》以嘉熙三年記之，誤。（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三〈宋理宗三〉，頁 2736。）

⁶⁴²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二〈宋理宗二〉，頁 2704。

⁶⁴³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二〈宋理宗二〉，頁 2704。

⁶⁴⁴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二〈宋理宗二〉，頁 2706。

⁶⁴⁵ 杜範撰，胡正武點校：《杜清獻公集》卷五〈軍器監丞輪對第一劄・貼黃〉，頁 111。

⁶⁴⁶ 杜範撰，胡正武點校：《杜清獻公集》卷五〈國論主威人才劄子〉，頁 116。

⁶⁴⁷ 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附錄》卷一三〈理宗〉，頁 1570。

〈趙氏壙志〉考釋〉一文最為詳細，⁶⁴⁸以下略述之：

史嵩之，鄞縣人，權臣史彌遠之侄，生於淳熙十六年（1189）正月，卒於寶祐五年（1257）八月。嘉定十三年擢進士第，授迪功郎、光化軍司戶參軍。此後歷任京西湖北路制置司、通判襄陽府、知棗陽軍、京西路轉運判官兼提舉常平茶鹽公事、京西湖北路制置使兼知襄陽府。直到端平元年，因攻蔡滅金有功，除戶部侍郎，仍舊職任。可以說，史嵩之在理宗親政前便已是經驗豐富，節制一方的重要邊防將領。

端平二年十月，理宗令史嵩之疾速赴行在奏事，十二月便殿引見，除權刑部尚書。這是理宗第一次疾召史嵩之。此後端平三年二月，又令疾速前來伺候，內引奏事訖之任。三月便殿引見，賜便宜指揮。如此頻繁面見邊防將領足見理宗對史嵩之的信任。與此同時，史嵩之也從端平二年的江西安撫使逐漸成為舉足輕重的邊防將領，不但控扼淮西、沿江，並兼知鄂州和湖廣總領，成為兩淮和京襄一帶集兵權與軍權於一身的邊閩大將。⁶⁴⁹

隨著魏了翁於嘉熙元年四月逝世，理宗失去了其在邊防事務上最為信任的理學士大夫。與此同時，史嵩之的遷轉堪稱疾速：

嘉熙元年三月，特轉通奉大夫，除華文閣學士，京西荆湖南北路安撫制置使，依舊兼沿江制置副使，兼知鄂州，節制光、黃、蘄、舒州。

嘉熙二年正月，除端明殿學士，依舊職任，恩例同執政，進封奉化郡開國侯。

嘉熙二年二月，除參知政事，督視京西荆湖南北路、江西路軍馬，鄂州置司，兼督視/淮南西路軍馬，兼督視光、蘄、黃、夔、施州軍馬。

嘉熙三年正月，□□□□□□□□□□（右丞相兼樞密使），四川、京西湖北路軍馬，進封奉化郡開國公。

嘉熙三年二月，改都督江淮、京湖、四川軍馬。

嘉熙四年四月，特轉三官，依前右丞相兼樞密使。⁶⁵⁰

短短四年，史嵩之不但以邊功位列執政，同時取代魏了翁成為督視地方的最

⁶⁴⁸ 魏峰、鄭嘉勳：〈新出〈史嵩之壙志〉、〈趙氏壙志〉考釋〉，《浙江社會科學》2012年第10期，頁142-148。

⁶⁴⁹ 魏峰、鄭嘉勳：〈新出〈史嵩之壙志〉、〈趙氏壙志〉考釋〉，頁146。

⁶⁵⁰ 魏峰、鄭嘉勳：〈新出〈史嵩之壙志〉、〈趙氏壙志〉考釋〉，頁146。

高將領，足見理宗對其任用之專。

然而，史嵩之的進階之路並非全無反對之聲。恰恰相反，理學士大夫對其論奏彈劾不斷。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便是其史彌遠之侄的特殊身份。

如監察御史吳昌裔便論時新除刑部尚書史嵩之：

習氣輕浮、操心狡獪。膏粱之子，本無學術，憑藉其伯彌遠聲勢，濫魁別頭。公論不容，至今藉藉。遊邊累年，初乏善狀。彌遠內專八柄之權，外存三窟之勢。遂以乳臭小子，謬當闔寄。彌遠晚年，每欲引自代。師昭之心，人皆知之。

冰山既摧，嵩之知無所恃，外交韃人，私結和議，用權檜故智，恐脅朝廷，為守祿固位之計，不臣莫大焉。

……韃人本未知中國虛實，嵩之屈體事之，引韃人頭目一二百人出入城府，聽其節制而殊不知恥。⁶⁵¹

从「新除刑部尚書」可知，此論疏作於端平二年十二月至端平三年初。吳昌裔此論大要有二：第一，史嵩之乃史彌遠之侄，端平元年剛被召還回朝的正人士大夫對史彌遠專權二十餘年必然印象深刻，也絕不可能再讓史氏家族的人再掌大權。第二，史嵩之對蒙古人的態度相較於朝堂群臣來說更趨向和議，此一作法雖然比較務實，但在正人士大夫看來則有傷國體。此外，吳昌裔論疏中提及權直院吳泳等人亦有論奏，可見史嵩之的進階之路自始便不斷遭到正人士大夫的阻攔。

二 作為「調和」的道學五子入祀

史嵩之以其過人的軍事能力和因史彌遠而來的政治負擔，使得理宗一方面不得不依賴史嵩之以為重臣，另一方面也不得不重視理學士大夫對史嵩之的言論攻擊。因此「調和」成為理宗維繫雙方的唯一手段。然而，理學士大夫們對理宗這一調護的作法並不滿意，屢屢以「調停」，任用「不專一」批評理宗不夠堅定。

正是在此朝堂對立，理宗又不得不任用史嵩之的政治氛圍下，入祀道學五子以示自己對理學的推崇，以此獲得理學士大夫的支持，成為晚宋朝廷為數不多的共識。道學五子入祀也在此紛紛擾擾中最終成為思想史上一重大事件：

正月十五日，三省同奉御筆：朕惟孔子之道，自孟軻後不得其傳，至我朝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真見力踐，深探聖域，千載絕學始有指歸。中興以來，又得朱熹精思明辨，折衷會融，使中庸、大學、語、孟之書本末洞徹，孔子之道益以大明於世。朕

⁶⁵¹ 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附錄》卷一三〈理宗〉，頁1566。

每讀五臣論著，啟沃良多。今視學有日，宜令學官列諸從祀，以副朕崇獎儒先之意。⁶⁵²

在從祀道學五子四日後，理宗於正月十九日親至太學，命祭酒曹夬講《禮記·大學篇》，並以紹定三年御製《道統十三贊》就賜國子監。⁶⁵³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幸學詔〉中，理宗如此自述：

朕惟元聖立教萬世，人主北面登降拜跪，執弟子禮，所以尊儒術、彰文化也。涼菲紹圖，十有八載，屬多邊虞，款謁之儀，因仍未舉，朕甚恐焉！思昔英君，過魯而祠，投戈而講，猶皆倥偬之際；我太祖肇造，日不暇給，凡再蒞國學；高宗中興，庶事草創，亦垂臨雍之典。今三陲候吏小息，橋門多士翹首望幸，朕何敢有所諉遜以未皇哉！⁶⁵⁴

理宗在此詔中延續了其在從祀道學五子中所表現出的尊崇先儒和儒學的意思。緊接著便解釋由於邊境不寧，因此即位十八年一直未能親幸太學以示「尊儒術、彰文化」之意。如今「三陲候吏小息」，邊境稍得安寧，理宗便效仿太祖與高宗幸太學。如前所述，嘉熙三年時，史嵩之已「都督江淮、京湖、四川軍馬」，四年又任樞密使。可以說，此時史嵩之已是南宋軍隊實際上的最高負責人，邊境得以稍安，無疑應歸功於史嵩之。理宗如此解釋自己得以幸學的背景，也是在為史嵩之的獨相做一有力的說明。

撤下王安石改以道學五子從祀孔廟，這對於理學士大夫來說本應是一件值得大書特書的好事。然而，當時並未有太多人對此有所記錄。這恰恰說明，時人對理宗此舉並不認可。在未妥善處理史嵩之問題前，所謂從祀在理學士大夫看來亦不過是理宗的葉公好龍罷了。

小結

成長於理學重新蓬勃發展的南宋晚期，理宗對於理學內容的了解和理學的影響力必不陌生。明敏如理宗亦知理學和理學士大夫對朝廷的重要性。因此，史彌遠去世後，理宗便召還以真德秀和魏了翁為代表的正人士大夫以為己用。

⁶⁵² 李心傳輯，朱軍點校：《道命錄》卷十〈濂溪明道伊川橫渠晦庵五先生從祀指揮〉，頁116。

⁶⁵³ 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卷三三〈宋理宗三〉，頁2743-2744。有關《道統十三贊》的研究可參看蕭宇恆：〈從《道統十三贊》到《靜聽松風》政治宣傳：南宋理宗的以畫傳意〉，《藝術論壇》2015年第9期，頁55-80。

⁶⁵⁴ 《咸淳臨安之》卷一一〈幸學詔〉，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影印本，頁3455下欄。

不幸的是，「端平入洛」的失利為試圖進取有為以為自己正名的理宗以沉痛打擊，使得理宗無法說服群臣，繼續其執政意志。更重要的是，「端平入洛」後，朝堂上分化出「調和」與反對「調和」的兩種聲音。在真德秀和魏了翁尚在位時，二人以其個人威望尚可努力平衡以鄭清之為首的執政派和以杜範為首的臺諫官之間的矛盾。理宗對此二人也給予了充分的信任。但隨著真、魏二人的去世，南宋朝廷上下再無如此領袖群倫的正人士大夫，理宗亦無可以如此倚賴的大臣。史嵩之正是在此背景下被理宗任用。

然而，理學士大夫對史彌遠專權二十餘年印象深刻，因此對同為史家的史嵩之必然口誅筆伐。面對朝堂上理學士大夫們的洶洶反對，理宗在任用史嵩之的同時，仍須小心持衡於理學士大夫與史嵩之之間。道學五子於淳祐元年入祀孔廟恰是史嵩之獨相之時，亦可看作是理宗在此之間做的又一次政治平衡。

附錄（資料來源：《續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六至卷十四，頁 1441-1575）：

| 時間 | 宰輔任職情況 |
|------|--|
| 端平元年 | <p>鄭清之獨相。 四月辛卯，薛極致仕。五月乙巳，卒。 六月戊寅，喬行簡除知樞密院事。曾從龍參知政事（自端明殿大學士除）。鄭性之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自太中大夫兼侍讀除）。陳貴誼除同知樞密院事。 十月丙戌，陳貴誼致仕，癸巳卒。</p> |
| 端平二年 | <p>鄭清之、喬行簡並相。 三月乙巳，真德秀參知政事（自翰林學士除）。曾從龍兼同知樞密院事。 鄭清之獨相。陳卓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自吏部尚書除）。 四月辛卯，真德秀除資政殿學士、京祠兼侍讀。五月甲辰卒。 五月庚戌，喬行簡兼參知政事。 六月戊寅，鄭清之左丞相。喬行簡右丞相（自知樞密院事除）。己卯，葛洪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守本官致仕，卒。 壬午，曾從龍除知樞密院事。崔與之參知政事（自端明殿學士、太中大夫、廣南東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兼知廣州除）。鄭性之除同知樞密院事。陳卓除簽書樞密院事。 十一月乙丑，曾從龍除樞密使，督視江淮軍馬。鄭性之兼權參知政事。魏了翁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督視京湖軍馬。 十二月甲辰，余巖同簽書樞密院事。</p> |
| 端平三年 | <p>鄭清之、喬行簡並相。 二月甲辰，魏了翁罷簽書樞密院事。（誤） 七月丁卯，鄭性之除參知政事。李鳴復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自權刑部尚書除）。 九月癸亥，宣繒致仕。 乙亥，鄭清之、喬行簡俱罷相。 鄭性之兼同知樞密院事。 李鳴復兼參知政事。 崔與之正議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不拜（自知廣州除）。 十一月丙寅，喬行簡左丞相兼樞密使（自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授特進除，進封肅國公）。</p> |
| 嘉熙元年 | <p>喬行簡獨相。 正月辛酉，李埴同知樞密院事、四川宣撫使。 二月癸未，鄭性之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鄒應龍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李宗勉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李鳴復罷簽書樞密院事，以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 六月癸巳，鄒應龍罷簽書樞密院事。以資政殿學士知慶元府兼</p> |

| | |
|------------|--|
| | 沿海制置使。 八月癸巳，李鳴復除參知政事。 李宗勉除簽書樞密院事。 |
| 嘉 熙 二 年 | 喬行簡獨相。 正月戊申，余天錫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自少中大夫【無少中大夫階】、試吏部尚書除）。 辛酉，史嵩之除端明殿學士（自通奉大夫、京西京湖南北路安撫制置使除，依舊京湖安撫制置使兼沿江制置使兼知鄂州，恩例並同執政）。 五月癸未，李鳴復除知樞密院事。 李宗勉除知參知政事。 余天錫除簽書樞密院事。 六月丙寅，李埴薨。 七月庚辰，趙以夫同知樞密院事（自朝奉大夫、右文殿修撰、樞密都承旨除沿海制置副使兼知慶元府、宣奉大夫）。 |
| 嘉 熙 三 年 | 喬行簡、李宗勉並相。 正月癸酉，喬行簡加少傅、平章軍國重事，進封肅國公。 史嵩之右丞相兼樞密使。 李宗勉左丞相兼樞密使。 余天錫除參知政事。 游似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二月壬寅，余天錫兼同知樞密院事。 八月戊戌，游似除參知政事。 許應龍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自禮部尚書除）。 林略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十月庚申，許應龍罷簽書樞密院事，林略罷同簽書樞密院事（俱以言罷）。 十一月丙子，范鐘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
| 嘉 熙 四 年 | 喬行簡、李宗勉、史嵩之並相。 四月，右丞相史嵩之召還。 九月癸亥，喬行簡罷相。 閏十二月丙寅，游似除知樞密院事。 李宗勉薨。贈少師，賜謚文清。 范鐘除參知政事。 徐榮叟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自朝奉大夫、權禮部尚書除）。 |
| 淳 祐 元 年 | 史嵩之獨相。 三月壬午，少師、魯國公喬行簡卒。贈太師，謚文忠。 己酉，趙以夫罷同知樞密院事（依舊集英殿修撰，差知建寧府）。 十二月庚申，余天錫致仕。 |

第六章 結論

在前述四章中，本文依照時序描述了理學在嘉定至淳祐元年在朝堂上的聲勢變化和理學家內部對理學的理解和闡述。以下再從整體宏觀的角度對此做一申述以竟全篇。

嘉定初期，寧宗與史彌遠為解「開禧北伐」失敗的政治困境，遂弛「學禁」，理學因此得以從「偽學」的地位解脫出來，重新成為朝堂認可的學術之一。在此期間，以史彌遠為代表的執政群體在相當程度上恢復了理學的地位，同時也給予理學士大夫一定程度的禮遇。不過，史彌遠對理學及士大夫的推重仍然有所保留，即只是將理學作為眾多學術的一種。面對理學士大夫的激越，史彌遠一方面表現出容忍，另一方面也從實際執政的角度否定了理學士大夫的諸多朝論。隨著「泗州之役」的失敗，史彌遠集團為了應對前方戰事，棄用理學士大夫，雙方就此決裂。

儘管以真德秀和魏了翁為代表的理學士大夫不再居廟堂之高，但正因此有了更多親近理學經典的機會。真德秀蟄居鄉間與子姪講讀《大學》並編纂《大學集編》不但使自己對理學有進一步理解，同時也為端平年間為理宗經筵講讀《大學》打下基礎。真德秀在端平元年十月至次年一月為理宗進講《大學》是理學士大夫以朱子之學落實政治實踐的重要一環。真德秀藉助《大學》文本對理宗施行教化並妥善諫言，正可見理學士大夫的經世面相。而魏了翁靖州居住期間廣泛閱覽經書並整理《九經要義》正顯出同為朱學後勁的真、魏二人對於朱子學術進路的不同。魏了翁在讀書講學之下因無法致君而內心緊張又可見其「進亦憂，退亦憂」的士大夫本色。

從理學思想史內部來看，以朱熹和陸九淵為代表的理學與心學是嘉定以後最重要的兩派學術。朱熹和陸九淵的第一代弟子對於各自學術主張的堅持與辯駁是此一時期的主要特點。但到了第二代弟子時，隨著朱熹聲望日隆，以袁甫、包恢和錢時為代表的陸學第二代弟子出於各種原因，在堅持陸學宗旨的前提下，也相當程度地涵攝朱熹的思想，由此成為元代朱陸合流的先聲。這也為淳祐年間道學五子入祀孔廟奠定了思想基礎。

隨著史彌遠去世，理宗正式掌握權柄，理學士大夫再次回到朝廷。然而，「端平入洛」的失利使朝堂上士大夫群體再次分裂。以真德秀為代表的「調

和」派隨著真德秀的逝世漸漸失去話語，取而代之的是以杜範為代表的「專一」論。他們主張應盡用正人並確守不移，因此對史彌遠之侄史嵩之的得勢頗為不滿。理宗一方面需要正人士大夫以為正確，但另一方面又需要史嵩之等務實官僚在軍政方面的支持。在此莫衷一是，朝論分裂的局勢下，理學成為朝廷上下唯一的共識。為了彌縫雙方的分歧，同時也為扶助史嵩之，推尊理學遂成為理宗應對局面的手段。淳祐元年道學五子入祀，這一在儒學史上極為重要的事件，在理宗朝的政治環境中只是一個應對局面的平常時刻。這一歷史事件的重要性需要在此後元明清三朝中方可認識到，不過這已屬後話。

晚宋時政的悲劇，或者說令人扼腕歎息之處在於領袖的缺失。理宗親政後，真德秀與魏了翁作為正人士大夫的領袖被召還回朝，這本是一新史彌遠專權所帶來的萎靡之氣的絕好機會。事實上，真、魏二人也以此自任。然而，端平入洛的失利所帶來的影響是多方面且連鎖的。

首先，理宗即位不正是當時人所共知的。不管如何解釋，濟王案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始終成為理宗頭上的一朵烏雲，揮之不去。理宗本欲藉端平入洛，恢復舊疆作為增強其繼位合法性的依據，然而北伐失利不但使其原本形塑自己「大有為」之君的預想落空，更使其無法說服群臣，繼續其執政意志。

好在端平年間，真、魏二人在朝。真德秀以其個人威望努力調和以鄭清之為首的執政派和以杜範為首的臺諫官員，並且取得了一定效果。與此同時，魏了翁於端平年間制閩地方，成為邊防重臣，也讓理宗看到理學士大夫並非僅事議論，而是切實有為。

然而，隨著真、魏二人分別於端平二年五月和嘉熙元年去世，南宋朝廷上下再無如此人物可以協和上下，溝通內外。正是在此背景下，史嵩之取代魏了翁，成為端平以後南宋朝廷最重要的大臣。這從史嵩之嘉熙元年後的遷轉之速可見一斑。

儘管客觀來說，史嵩之久任邊防，實有幹才。但其與真、魏卻有絕大不同。史嵩之以邊防起家，雖有軍功，但在南宋政治文化中並非主流。相較於真德秀以詞科入仕，宦歷清望，史嵩之被吳昌裔譏諷「膏粱之子，不學無術」，雖略嫌刻薄，卻也在相當程度上真實地反映出當時士大夫對史嵩之的觀感。

更為重要的是，史嵩之早年因其史彌遠之侄的特殊關係得以快速入仕，但這

層關係也成為他此後最大的掣肘。理宗端平親政以後被拔擢起用的士大夫大多都是在史彌遠專權時期被貶任地方，因此其對嘉、紹年間史彌遠長達十數年的專權必極為痛恨。史嵩之作為史彌遠之侄的敏感身份必然引起正人士大夫群體的警惕，他們也絕無可能再讓一位史家後輩重走史彌遠專權之路。群言洶洶，即便是理宗對此亦頗感棘手和無奈。淳祐四年史嵩之起復失敗並最終再無起用便是明證。

再看當時掌管言路的臺諫官僚。臺諫官主管言路，本就是為異論而設，因此對朝中大臣不吝辭色亦屬分內之職。杜範等人性格剛強符合臺諫官的要求，其議論煌煌亦屬正常。加之朝廷積弊已久，內外交困，需要一劑猛藥亦非杜範的個人之見，實是不少士大夫的共識。站在杜範等人的立場，反對調停，不姑息養奸，除惡務盡亦不無道理。

當朝廷對立雙方都各自有其道理可講，而又無領袖群倫的士大夫可居間調處時，朝堂上的政治氛圍勢必會愈發逼仄，失去彈性的空間。理宗不得已只好親自下場調解。在不斷專用史嵩之的同時，亦給予正人士大夫以空間，以此換取雙方的支持和朝堂的相對和諧。淳祐元年道學五子入祀即應在此脈絡下理解。正是在史嵩之獨相的淳祐元年，道學五子入祀孔廟，或可看作是理宗在雙方之間的又一次平衡之術。

時人對理宗的這一作法似乎並不完全認可，認為不過是又一次政治平衡而已。這一觀點倘若比之理宗個人的私德確有其道理，但正如上文所述，亦有時事政治上的原因。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何在道學史和思想史上極為重要的事件卻不見當時人有太多議論，遑論慶賀。

至此，或許可以對黃寬重所謂「嘉定現象」中關於「理學發展的再認識」這一子問題作出部分解釋。「朱學獲得獨尊」，固然有理學家對於朱子學說的不斷辯駁深化發展，亦有理學士大夫在朝講論宣揚理學，在野潛心研撰理學著作的原因。

「理學家的努力」黃寬重已有察覺。除此之外，「朱學獲得獨尊」以至入祀孔廟亦有當時朝政的影響、理宗個人的困境、朝堂漸趨對立逼仄的氛圍，以及意欲調和二者的努力，這些都使入祀孔廟成為當時不得已的手段。

簡而言之，道學五子入祀孔廟是理學家努力、理宗個人意志和當時政治形勢三方綜合作用的結果。

參考文獻

一 傳統文獻

-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馬端臨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劉琳、刁忠民、舒大剛、尹波等校點：《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苗書梅等點校，王雲海審定：《宋會要輯稿·崇儒》 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
- 周密著，吳啟明點校：《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李心傳輯，朱軍點校：《道命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 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 陸九淵著，鐘哲點校：《陸九淵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
- 趙升編，王瑞來點校：《朝野類要》，北京：中華書局，2007。
- 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
- 陳騭、佚名撰，張富祥點校：《南宋館閣錄·續錄》，北京：中華書局，1998。
- 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劉時舉撰，王瑞來點校：《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2014。
- 佚名編，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
- 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 不著撰人，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北京：中華書局，2016。
- 佚名撰，王瑞來箋證：《宋季三朝政要箋證》，北京：中華書局，2010。
- 陳淳撰，《漳州文庫》編委會整理：《北溪先生全集》，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1。
- 陳淳撰，張加才校點：《北溪先生大全文集》，《儒藏》精華編第二四〇冊（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
- 錢時著，張高博點校：《錢時著作三種》，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

李絨撰，楊朝亮點校：《陸子學譜》，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

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姚勉著，曹詣珍、陳偉文校點：《姚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葉適著，劉公純、王孝魚、李哲夫點校：《葉適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

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邵雍著，郭彧整理：《邵雍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朱熹撰：《四書章句集註》，北京：中華書局，2012。

朱熹撰：《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包恢：《敝帚稿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徐鹿卿：《清正存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真德秀：《西山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吳泳：《鶴林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真德秀撰，陳靜點校：《四書集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21。

真德秀撰，朱人求校點：《大學衍義》，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王應麟著，翁元圻輯註，孫通海點校：《困學紀聞註》，北京：中華書局，2016。

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

劉克莊撰，王瑞來集證：《玉牒初草集證》，北京：中華書局，2018。

趙牲之撰，許起山輯校：《中興遺史輯校》，北京：中華書局，2018。

佚名撰，孔學輯校：《皇宋中興兩朝聖政輯校》，北京：中華書局，2019。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中華再造善本影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刻延祐二年重修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

承霈修，杜友棠纂：《（同治）新建縣志》，清同治十年刻本。

黃震著，張偉、何忠禮主編：《黃震全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

黃淮、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卷六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袁燮撰，李翔點校：《絜齋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0。
- 袁燮撰，王瑞明校點：《絜齋集》，《儒藏》精華編第二三八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 陳亮撰，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 魏了翁：《鶴山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魏了翁：《鶴山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林表民編：《赤城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5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俞文豹：《吹劍錄外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 131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樓鑰撰，顧大朋點校：《樓鑰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 吳子良：《荊溪林下偶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8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胡宏著，吳仁華點校：《胡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 王祜：《王忠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2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袁甫：《蒙齋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袁甫：《蒙齋中庸講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9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方回：《桐江續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9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洪咨夔：《平齋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劉宰：《漫塘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吳潛：《履齋遺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方大琮：《鐵菴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方大琮：《鐵菴集》，明正德八年族孫方良節刻本。

程敏政：《篁墩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周必大撰，王瑞來校證：《周必大集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

顧宏義：《朱熹師友門人往還書札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任仁仁、顧宏義編撰：《張栻師友門人往還書札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18。

顧宏義、嚴佐之主編：《歷代「朱陸異同」文獻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王夫之著，舒士彥點校：《宋論》，北京：中華書局，1964。

周輝撰，劉永翔校註：《清波雜誌校註》，北京：中華書局，1997。

史浩撰，俞信芳點校：《史浩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

陳傅良著，周夢江點校：《陳傅良先生文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1999。

黃靈庚、吳戰壘主編：《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全宋筆記》第六編 十，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全宋筆記》第七編 五，鄭州：大象出版社，2015。

袁桷撰，王頌點校：《清容居士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

于浩輯：《宋明理學家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影印本。

楊簡著，董平校點：《楊簡全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6。

莊綽、張端義撰，李保民校點：《雞肋編 貴耳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徐永恩編：《賈似道研究資料匯編》，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3。

李清馥撰，徐公喜、管正平、周明華點校：《閩中理學淵源考》，南京：鳳凰出版

社，2011。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李修生編：《全元文》，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

二 中文論著

(一) 著作

包弼德著，劉寧譯：《斯文：唐宋思想的轉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7。

包弼德著，王昌偉譯：《歷史上的理學》，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9。

蔡方鹿：《魏了翁評傳》，成都：巴蜀書社，1993。

蔡方鹿：《宋代四川理學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3。

陳暢：《理學道統的思想世界》，上海：上海書店，2017。

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

程章燦：《劉克莊年譜》，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

鄧慶平：《朱子門人與朱子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

王宇：《劉克莊與南宋學術》，北京：中華書局，2007。

王宇：《師統與學統的調適：宋元兩浙朱子學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王宇：《永嘉學派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

黃寬重：《南宋史研究集》，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

黃寬重：《宋代的家族與社會》，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

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

黃寬重：《孫應時的學宦生涯：道學追隨者對南宋中期政局變動的因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

黃寬重：《藝文中的政治：南宋士大夫的文化活動與人際關係》，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9。

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78。

黃寬重：《居鄉懷國——南宋鄉居士人劉宰的家國理念與實踐》，臺北：三民書局，

2023。

麥大維著，張達志、蔡明瓊譯：《唐代中國的國家與學者》，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

李超：《南宋寧宗朝前期政治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戴仁柱著，劉廣豐、惠冬譯：《丞相世家：南宋四明史氏家族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

戴仁柱著，劉曉譯：《十三世紀中國政治與文化危機》，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3。

戴路：《南宋理宗朝詩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0。

小野和子著，李慶、張榮湄譯：《明季黨社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朱鴻林：《儒者思想與出處》，北京：三聯書店，2014。

朱鴻林：《孔廟從祀與鄉約》，北京：三聯書店，2015。

廖寅：《從內地到邊疆：宋代政治與社會散論》，北京：科學出版社，2018。

牛思仁：《宋代文學視域下的太學制度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19。

許浩然：《周必大的歷史世界：南宋高、孝、光、寧四朝士人關係之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

陳榮捷：《朱子新探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

陳榮捷：《朱熹》，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

陳榮捷：《朱學論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陳榮捷：《朱子門人》，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陳植鏗：《北宋文化史述論》，北京：中華書局，2019。

陸揚：《清流文化與唐帝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張維玲：《從南宋中期反近習政爭看道學士大夫對「恢復」態度的轉變（1163～1207）》，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

張維玲：《從天書時代到古文運動：北宋前期的政治過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1。

關長龍：《兩宋道學命運的歷史考察》，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三聯書店，2014。

虞雲國：《南宋行暮：宋光宗宋寧宗時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 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
- 劉子健著，趙冬梅譯：《中國轉向內在：兩宋之際的文化轉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
- 梁庚堯編著：《南宋朝野論王安石與新法》，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3。
- 何俊：《南宋儒學建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 陸胤：《政教存續與文教轉型：近代學術史上的張之洞學人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 劉勇：《中晚明士人的講學活動與學派建構——以李材（1529-1607）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 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11。
- 余英時：《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2004。
- 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
- 魏希德著，胡永光譯：《義旨之爭：南宋科舉規範之折衝》，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6。
- 土田健次郎著，朱剛譯：《道學之形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陳來：《朱子哲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 陳來：《宋明理學（第二版）》，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 陳來：《從思想世界到歷史世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北京：三聯書店，2011。
- 陳弱水：《唐代文士與中國思想的轉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 王瑞來：《近世中國：從唐宋變革到宋元變革》，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5。
- 胡坤：《宋代薦舉改官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 蔡涵墨：《歷史的嚴妝：解讀道學陰影下的南宋史學》，北京：中華書局，2016。
- 唐春生：《翰林學士與宋代士人文化》，北京：中國科學出版社，2011。
- 吳展良編：《朱子研究書目新編 1900-200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
- 吳錚強：《科舉理學化：均田製崩潰以來的軍民整合》，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8。

祝尚書：《宋代科舉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8。

祝尚書：《宋人別集敘錄（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20。

祝尚書：《宋人總集序錄（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9。

宋靖：《唐宋中書舍人研究》，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2010。

楊果：《中國翰林制度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盧國龍：《宋儒微言》，北京：華夏出版社，2001。

張金嶺：《晚宋時期財政危機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張金嶺：《宋理宗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彭東煥編：《魏了翁年譜》，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

孫先英：《真德秀學術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張文利：《魏了翁文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

李娟：《宋代程朱理學官學地位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許守泯：《戰亂中的日常——金末元初士人的生活》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21。

賈德訥：《朱熹與大學：新儒學對儒家經典之反思》，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5。

賈志揚：《棘闈：宋代科舉與社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22。

管琴：《詞科與南宋文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

王化雨：《面聖：宋代奏對活動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19。

田浩：《朱熹的思維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田浩編，楊立華、吳艷紅等譯，姜長蘇等校：《宋代思想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蘇費翔、田浩著，肖永明譯：《文化權力與政治文化——宋金元時期的《中庸》與道統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18。

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

飯山知保著，鄒笛譯：《另一種士人：金元時代的華北社會與科舉制度》，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1。

吳震：《朱子思想再讀》，北京：三聯書店，2018。

- 申淑華：《《四書章句集註》引文考證》，北京：中華書局，2019。
- 陳曉傑：《朱熹思想詮釋的多重可能性及其展開》，北京：商務印書館，2020。
- 侯體健：《劉克莊的文學世界——晚宋文學生態的一種考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
- 錢穆：《朱子學提綱》，北京：三聯書店，2014。
- 錢穆：《朱子新學案》，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
- 錢穆：《宋明理學概述》，臺北：學生書局，1984。
- 金觀濤、劉青峰：《毛澤東思想和儒學》，臺北：風雲時代，2006。
- 張藝曦：《陽明學的鄉裡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 平田茂樹著，朱剛等譯：《宋代政治結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平田茂樹著，胡勁茵譯：《宋代政治的空間與結構——科舉社會的「人際網絡」研究》，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22。
- 黃俊傑：《孟學思想史論（卷二）》（增訂新版），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22。
- 朱漢民、肖永明：《宋代《四書》學與理學》，北京：中華書局，2009。
- 鄭曉江、李承貴著：《楊簡》，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6。
- 何忠禮、徐吉軍：《南宋史稿》，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
- 李紀祥：《道學與儒林》，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0。
- 束景南：《朱子大傳》，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
- 侯外廬等主編：《宋明理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 高令印、陳其芳：《福建朱子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
- 吾妻重二：《朱子學的新世界——近世士大夫思想的展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
- 葛兆光：《中國思想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
- 孔妮妮：《真德秀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
- 胡昭曦、蔡東洲：《宋理宗·宋度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
- 漆俠主編：《遼宋西夏金代通史·政治軍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范立舟、於劍山：《南宋「甬上四先生」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金強、張其凡：《南宋名臣：崔與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
- 陸敏珍：《宋代永嘉學派的建構》，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
- 徐紀芳：《陸象山弟子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0。
- 張實龍：《心學與政治：袁燮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
- 張實龍：《楊簡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2。
- 佐野公治著，張文朝、莊兵譯，林慶彰校訂：《四書學史的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

（二）論文

- 包偉民：〈新世紀南宋史研究回顧與展望〉，《唐宋歷史評論》第二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頁 310-324。
- 曹家齊：〈「愛元祐」與「遵嘉祐」——對南宋政治指歸的一點考察〉，《學術研究》2005 年第 11 期，頁 103-107。
- 曹家齊：〈突破史料和家法之局限——對宋代政治史研究的一點思考〉，《史學月刊》2014 年第 3 期，頁 18-22。
- 曾凡朝：〈從《己易》看楊簡易學的心學宗旨及其學術意義〉，《周易研究》2008 年第 5 期，頁 72-78。
- 陳來：〈「一破千古之惑」——朱子對〈洪范〉皇極說的解釋〉，《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2 期，頁 5-13。
- 陳來：〈中國宋明儒學研究的方法、視點和趨向〉，《浙江學刊》2001 年第 3 期，頁 32-37。
- 陳麗：〈南宋理學官學化原因探析〉，《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22 卷第 3 期，頁 89-93。
- 陳明：〈朱子思想轉折的內容、意義與問題——文化政治視角的考察〉，《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9 年第 6 期，頁 34-47。
- 陳微：〈宋代理學正統地位的確立過程研究——以南宋後期為中心〉，《湖南科技學院學報》第 37 卷第 1 期，2016 年 1 月，頁 15-18。
- 陳榮捷：〈黃榦與《朱子行狀》〉，《孔子研究》1986 年第 2 期，頁 120-123。
- 陳曉傑：〈祈禱之「公」與「私」——以真德秀為例〉，《湖北社會科學》2018 年

第 5 期，頁 81-88。

陳曉傑：〈真德秀的君主論〉，《學海》2014 年第 4 期，頁 73-80。

陳曉傑：〈朱子學公私觀的一種政治史考察——以「雪川事變」為線索〉，《復旦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3 期，頁 99-109。

崔玉謙：〈關於宋理宗朝前期宰相李宗勉若幹問題的補綴〉，《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1 期，頁 74-80。

崔玉謙：〈關於李宗勉館職經歷與添差嘉興府通判考論〉，《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8 年第 2 期，頁 51-53。

崔玉謙、崔玉靜：〈李宗勉入相與宋理宗嘉熙朝政治進程探析〉，《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3 期，頁 32-36。

崔玉謙：〈宋理宗朝前期宰相李宗勉的幾個問題〉，《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3 期，頁 108-114。

崔玉謙：〈宋理宗朝前期宰相李宗勉生平事跡再考〉，《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6 期，頁 13-18。

崔玉謙：〈宋理宗朝前期宰相李宗勉事跡考論〉，《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1 期，頁 67-73。

代天才：〈從朱陸之爭論錢時《大學管見》之意義〉，《蘭台世界》2018 年第 8 期，頁 146-150。

戴金波：〈真德秀研究述評〉，《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1 期，頁 53-57。

段玉明：〈宋理宗出生年代考辨〉，《史學月刊》1988 年第 1 期，頁 89。

段玉明、胡昭曦：〈宋理宗「端平——淳祐更化」芻論〉，收入鄧廣銘、漆俠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1987 年年會編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頁 155-172。

范立舟：〈理學在南宋寧宗朝的境遇〉，《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期 3 期，頁 116-126。

范立舟：〈論「甬上四先生」對象山心學的修潤〉，《哲學研究》2014 年第 9 期，頁 63-71。

范立舟：〈論兩宋理學家的政治理想〉，《政治學研究》2005 年第 1 期，頁 107-

114。

方誠峰：〈南宋道學的政治理論與實踐——從真德秀與張忠恕的衝突與「和解」出發〉，《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3年第1期，頁112-125。

方誠峰：〈南宋末年的公田法與道學家〉，《中華文史論叢》2023年第1期，頁137-164。

方誠峰：〈「天」與晚宋政治——釋宋理宗御製《敬天圖》〉，《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2期，頁73-88。

方遙：〈略論陳淳對象山心學的批駁〉，《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11期，頁66-71。

方遙：〈朱陸之辨與真德秀的理論指向〉，《東南學術》2008年第6期，頁206-213。

方震華：〈朱熹與恢復論——「立場改變說」的檢討〉，《唐宋歷史評論》第五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頁187-200。

方震華：〈傳統領域如何發展？——對宋代政治史研究的幾點觀察〉，《臺大歷史學報》第48期，2011年12月，頁165-184。

方震華：〈復仇大義與南宋後期對外政策的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八本，第二分，2017年6月，頁309-345。

方震華：〈賈似道與襄樊之戰〉，《大陸雜誌》第九十卷第四期，頁1-7。

方震華：〈近四十年南宋末政治史中文論著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0期，頁207-218。

方震華：〈軍務與儒業的矛盾——衡山趙氏與晚宋統兵文官家族〉，《新史學》十七卷二期，2006年6月，頁1-54。

方震華：〈破冤氣與回天意——濟王爭議與南宋後期政治（1225—1275）〉，《新史學》二十七卷二期，2016年6月，頁1-38。

方震華：〈晚宋政爭對邊防的影響〉，《大陸雜誌》第八十八卷第五期，頁1-13。

方震華：〈運數說與南宋亡國論述〉，《漢學研究》第40卷第3期，2022年9月，頁1-36。

方震華：〈轉機的錯失——南宋理宗即位與政局的紛擾〉，《臺大歷史學報》第53期，2014年6月，頁1-35。

馮明華：〈遲來的配饗：宋寧宗廟配饗功臣與晚宋政治〉，《中華文化論壇》2023年第6期，頁34-47。

馮明華：〈汲汲以求道：宋代道學家的夜晚進學現象〉，《浙江學刊》2022年第4期，頁229-238。

高建立、李之鑒：〈試論程朱理學由偽學到正宗的轉變〉，《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年第4期，頁48-52。

龔延明：〈宋代經筵制度探析〉，《中原文化研究》2020年第2期，頁48-57。

古麗巍：〈宋理宗繼立繫銜身分小考〉，《中華文史論叢》2019年第4期，頁236、262、370。

顧歆藝：〈攬鏡自鑒及彼此打量——論畫像與南宋道學家的自我認知及道統傳承的確立〉，《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2014年第2期，頁107-125。

管仁傑：〈慶元「禁書」對朱學影響之檢視〉，《史學月刊》2023年第2期，頁64-72。

韓冠群：〈從朝堂到相府：南宋史彌遠主政時期的中樞政治運作〉，《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2年第5期，頁81-92。

韓冠群：〈從宣押入內到獨班奏事：南宋韓侂胄的專權之路〉，《北京社會科學》2016年第4期，頁13-22。

韓冠群：〈從政歸中書到權屬一人：南宋史彌遠專權之路〉，《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44卷第3期，頁149-156。

韓冠群：〈南宋嘉定末年皇位繼承問題新考——以寧宗的旨意為視角〉，《江西社會科學》2016年第7期，頁139-146。

韓冠群：〈南宋孝宗朝君主獨斷政治及其演變——基於軍政文書通進運行的考察〉，《江西社會科學》2020年第6期，頁130-138。

韓冠群：〈御筆、白劄子與宋孝宗的獨斷〉，《宋史研究論叢》第20輯，頁173-183。

韓冠群：〈御殿聽政：南宋前期中樞日常政務的重建與運作〉，《歷史教學》2019年第2期，頁44-51。

韓桂華：〈變亂之際邊城縮影：南宋初年的泗州〉，《史學彙刊》第32期，2013年

12月，頁119-139。

韓桂華：〈宋代泗州地理經濟變遷〉，《史學彙刊》第28期，2011年12月，頁27-50。

何俊：〈慶元黨禁的性質與晚宋儒學的派系整合〉，《中國史研究》2004年第1期，頁109-117。

何忠禮：〈略論南宋的歷史地位〉，《浙江社會科學》2008年第9期，頁72-80。

何忠禮：〈南宋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和影響〉，《河北學刊》2006年第5期，頁102-104。

胡昭曦：〈論宋理宗的「能」與「庸」〉，《中國史研究》1998年第1期，頁109-118。

胡昭曦：〈略論晚宋史的分期〉，《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1期，頁103-108。

荒木見悟：〈陳北溪與楊慈湖〉，《貴陽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4卷第5期，2019年10月，頁27-35、82。

黃寬重：〈「嘉定現象」的研究議題與資料〉，《中國史研究》2013年第2期，頁191-205。

黃寬重：〈辨「端平入洛敗盟」〉，《史繹》1973年第10卷，頁54-65。

黃寬重：〈從活的制度史邁向新的政治史——綜論宋代政治史研究趨向〉，《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4期，頁69-80。

黃寬重：〈海峽兩岸宋史研究動向〉，《歷史研究》1993年第3期，頁137-152。

黃寬重：〈護國北門：南宋時代鎮江地位的躍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十四本，第二分，2023年6月，頁327-367。

黃寬重：〈賈涉事功述評——以南宋中期淮東防務為中心〉，《漢學研究》第20卷第2期，2002年12月，頁165-188。

黃寬重：〈經濟利益與政治抉擇——宋、金、蒙政局變動下的李全、李璮父子〉，收入氏著《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頁214-238。

黃寬重：〈開拓議題與史料：豐富宋代政治史研究的內涵〉，《史學月刊》2014年第3期，頁5-10。

黃寬重：〈南宋史料與政治史研究——三重視角的分析〉，《中國社會科學》2017年第8期，頁161-177。

黃寬重：〈宋代城郭的防禦設施及材料〉，《大陸雜誌》第八十一卷第二期，頁1-23。

榎并岳史：〈「湖州之變」再考——以南宋後期濟王事件的應對為中心〉，鄧小南、范立舟主編：《宋史會議論文集（201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453-475。

金生楊：〈《道命錄》的刊刻與流傳〉，《宋代文化研究》第二十二輯，頁204-225。

近藤一成：〈宋代的士大夫與社會——黃榦的禮世界和判詞世界〉，收入近藤一成主編：《宋元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215-245。

孔妮妮：〈從「偽學」到正學：朱子學說在南宋後期的發展傳播與道統的政治建構〉，《史林》2022年第3期，頁46-54。

孔妮妮：〈從人才薦舉論真德秀對理學經世化進程的推動〉，《歷史教學問題》2011年第4期，頁88-92。

孔妮妮：〈論南宋後期的學術發展趨勢〉，《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5期，頁26-28。

孔妮妮：〈論南宋後期理學官員對基層社會秩序的構建——以真德秀為中心的考察〉，《歷史教學問題》2013年第2期，頁88-91。

孔妮妮：〈論南宋後期理學諸臣對國家戰略防禦體系的建構〉，《江漢論壇》2017年第2期，頁107-111。

孔妮妮：〈論晚宋理學家對君臣觀的學術建構與價值詮釋——以真德秀為中心的考察〉，《史林》2020年第2期，頁54-62。

孔妮妮：〈南宋後期理學家的政治構想及其時代意義——以《大學衍義》為中心解讀〉，《北方論叢》2014年第2期，頁86-90。

孔妮妮：〈南宋理學視域中的政治建構與義理詮釋〉，《求索》2014年第7期，頁163-167。

孔妮妮：〈南宋時期名節觀的三重形態及其政治特征〉，《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3期，頁98-104。

來可泓：〈關於《道命錄》的卷數及有關內容〉，《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85年第

4 期，頁 35-36。

雷家聖：〈南宋四川總領所地位的演變——以總領所與宣撫司、制置司的關係為中心〉，《台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41 期，2009 年 6 月，頁 27-68。

李超：〈既用且防：史彌遠與衡山趙氏家族關係考論〉，《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 年第 19 卷第 5 期，頁 33-39。

李超：〈景獻太子與南宋開禧、嘉定之際的政爭〉，《宋史研究論叢》第 20 輯，頁 147-163。

李超：〈南宋「中興」涵義考〉，《大連大學學報》第 40 卷第 2 期，2019 年 4 月，頁 34-39。

李超：〈史彌遠當政時期南宋對金政策之演變——從嘉定和議到聯蒙滅金〉，《保定學院學報》第 31 卷第 5 期，2018 年 9 月，頁 35-42。

李超：〈史彌遠對金政策及其與理學關係之檢討——以嘉定築城運動為中心的考察〉，《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36 卷第 2 期，2023 年 3 月，頁 1-10。

李超：〈試論史彌遠對其執政合法性的塑造——以嘉定寶璽事件為中心〉，《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31 卷第 3 期，2018 年 5 月，頁 66-71。

李超：〈宋理宗繼位問題再探——以趙竑與史彌遠之矛盾為中心〉，《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33 卷第 2 期，2020 年 3 月，頁 77-84、99。

李超：〈相門出相：試論史浩對史彌遠之影響〉，《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29 卷第 5 期，2016 年 9 月，頁 15-19、126。

李超：〈周必大、朱熹與呂、范解仇公案——兼論南宋政治上的調和思想〉，《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57 卷第 3 期，2017 年 5 月，頁 91-97。

李弘祺：〈宋代的科舉與教育的關係——論宋代士人對科場及學術傳承的態度〉，收入柳立言主編：《近世中國之變與不變：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183-219。

李華瑞：〈改革開放以來宋史研究若干熱點問題述評〉，《史學月刊》2010 年第 3 期，頁 5-27。

李華瑞：〈近二十年來宋史研究的特點與趨勢〉，《社會科學戰線》2020 年第 6 期，頁 117-125。

李華瑞：〈南宋時期新學與理學的消長〉，《史林》2002 年第 3 期，頁 28-34。

- 李華瑞：〈宋代建元與政治〉，《中國史研究》1996年第4期，頁65-73。
- 李榮村：〈黑風洞變亂始末——南宋中葉湘粵贛閩民的變亂〉，《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三分，1969，頁497-533。
- 李秀燕：〈20世紀80年代以來魏了翁研究綜述〉，《國學》第七集，頁352-369。
- 李治安：〈兩個南北朝與中古以來的歷史發展線索〉，《文史哲》2009年第6期，頁5-19。
- 梁庚堯：〈南宋時期關於歲幣的討論〉，《臺大歷史學報》1994年第18期，頁135-156。
- 廖咸惠：〈正學與小道——真德秀的性命論與術數觀〉，《新史學》三十一卷四期，2020年12月，頁35-83。
- 林日波：〈真德秀與朱熹弟子交游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8年第2期，頁75-79。
- 劉後濱：〈宦途八駿：中晚唐精英的仕宦認同及其制度路徑〉，《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6卷第6期，2019年11月，頁93-103。
- 劉玉敏：〈本心虛明、無體無方：錢時《融堂四書管見》思想發微〉，《朱子學刊》2017年第2輯，頁171-183。
- 劉玉敏：〈錢時的道統論與浙江心學〉，《浙江學刊》2018年第5期，頁156-164。
- 劉玉敏：〈楊簡思想淵源探析〉，《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24卷第1期，2011年1月，頁22-26。
- 盧鍾鋒：〈元代理學與《宋史·道學傳》的學術史特色〉，《史學史研究》1990年第3期，頁26-52。
- 陸揚：〈孤獨的白居易：九世紀政治與文化轉型中的詩人〉，《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6卷第6期，2019年11月，頁104-121。
- 毛欽：〈晚宋「國是」之爭與「端平入洛」之役〉，《宋史研究論叢》第24輯，頁24-39。
- 梅村尚樹著，王雯璐譯：〈從文集史料分佈看宋元時代的地方史與斷代史〉，收入平田茂樹、余蔚編：《史料與場域：遼宋金元史的文獻拓展與空間體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頁272-296。
- 平田茂樹：〈兩宋間政治空間的變化——以魏了翁「應詔封事」為線索〉，收入龔

延明主編：《宋學研究》第一輯，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7，頁 123-138。英文版見 Shigeki HIRATA, “Changes in Political Space Between the Northern Song and the Southern Song: Centering on Wei Liaoweng’s ‘Sealed Memorial in Response to the Edict’ ”, *UrbanScope* Vol.6 (2015), pp. 1-25.

(韓)朴志焄：《南宋末真德秀的對外認識和華夷觀》，《宋史研究論叢》第 6 輯，頁 456-474。

前川亨：〈真德秀の政治思想-史弥遠政権期における朱子学の一動向〉，駒沢大學禪研究所編：《駒沢大學禪研究所年報》第 5 號，1994 年 3 月，頁 65-84。

石田和夫：〈錢融堂について：陸学伝承の一形態〉，收入九州大學中國哲學研究會：《中國哲學論集》1976 年第 2 卷，頁 57-71。

史美珩：〈史嵩之起復問題探〉，《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16 卷第 4 期，2003 年 12 月，頁 123-126、135。

市來津由彥：〈朱熹門人從其師那裡得到了什麼——黃榦所「表象」的學習〉，收入吳震主編：《宋代新儒學的精神世界——以朱子學為中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187-200。

寺地遵：〈史嵩之の起復問題——南宋政権解体過程研究筭記〉，收入廣島史學研究會編：《史學研究》200，1993 年 3 月，頁 47-66。

孫克寬：〈晚宋詩人劉克莊補傳初稿〉，《東海學報》三卷一期，頁 73-88。

孫先英：〈論真德秀的「祈天永命」說〉，《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5 卷第 3 期，2008 年 5 月，頁 93-96。

湯元宋：〈「北溪之怒」：嘉定年間的朱陸後學道統之爭〉，《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60 卷第 4 期，2023 年 7 月，頁 36-46。

唐宇元：〈元代的朱陸合流與元代的理學〉，《文史哲》1982 年第 3 期，頁 3-12。

唐宇元：〈程朱理學何時成為統治階級的統治思想〉，《中國史研究》1989 年第 1 期，頁 125-134。

涂美雲：〈從「禁錮」到「一尊」——看朱學在宋、元時期的發展〉，《東吳中文學報》第二十七期，2014 年 5 月，頁 101-144。

王德毅：〈崔與之與晚宋政局〉，《臺大歷史學報》第 19 期，1985 年 6 月，頁 123-

138。

王德毅：〈黃榦的學術與政事〉，《漢學研究》第9卷第2期，1991年12月，頁105-121。

王化雨：〈南宋宮廷的建築佈局與君臣奏對：以選德殿為中心〉，《史林》2012年第4期，頁65-74。

王瑞來：〈蜀道通天下——道學發展史上魏了翁定位申論〉，《文史哲》2020年第3期，頁78-89。

王信、林忠軍：〈由「以己為易」到「以人為易」——論楊簡心學易的最終旨歸〉，《中國哲學史》2019年第6期，頁63-69。

王宇：〈從慶元黨禁到嘉定更化：朱子學解禁始末考述〉，《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2011年第4期，頁87-96。

王宇、陳安金：〈論南宋後期科場中的朱子學和永嘉學〉，《哲學研究》2005年第2期，頁78-85。

王宇：〈「去忠存文」與朱子學官學化進程的啟動〉，《中國哲學史》2010年第4期，頁80-86。

王宇：〈人心道心之辨與後朱熹時代朱子學方法的奠定〉，《哲學研究》2011年第3期，頁39-46。

王宇：〈試論宋代「侍從」內涵與外延的變化〉，《浙江學刊》2011年第2期，頁109-116。

王宇：〈朱熹「寧宗嫡孫承重」說與慶元黨禁的走向〉，《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52卷第3期，2022年3月，頁46-61。

韋政通：〈「慶元學禁」中的朱熹〉，《朱子學刊》1998年第1輯，頁157-190。

魏峰、鄭嘉勵：〈新出《史嵩之壙志》、《趙氏壙志》考釋〉，《浙江社會科學》2012年第10期，頁142-148。

魏希德：〈重塑中國政治史〉，《漢學研究通訊》34卷2期，2015年5月，頁1-9。

吳涓：〈試探南宋中、後期之文武關係（西元1190-1279年）〉，《嘉南學報》第三十二期，2006年，頁636-650。

夏福英：〈宋代經筵制度化與帝王之學的形成〉，《社會科學戰線》2017年第10期

頁 29-35。

夏令偉：〈論史浩的兩次拜相及其原因——史氏相權與趙氏宮廷的關係研究之一〉，《浙江海洋學院學報》2010 年第 1 期，頁 40-45。

夏令偉：〈史浩拜相模式的傳承與其子史彌遠的獨相——史氏相權與趙氏宮廷的關係研究之二〉，《西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9 卷第 4 期，2010 年 8 月，頁 7-10。

夏令偉：〈四十年來南宋四明史氏家族研究綜述〉，《中共寧波市委黨校學報》2017 年第 5 期，頁 123-128。

夏令偉：〈論南宋四明史氏家族的史志傳記及其爭議〉，《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2 期，頁 15-20。

夏長樸：〈從李心傳《道命錄》論宋代道學的成立與發展〉，收入氏著《北宋儒學與思想》，臺北：大安出版社，2015，頁 291-361。

蕭宇恒：〈從《道統十三贊》到《靜聽松風》政治宣傳：南宋理宗的以畫傳意〉，《藝術論壇》第九期，2015 年 4 月，頁 55-80。

小島毅：〈宋學諸派中之朱學地位〉，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國際宋史研討會暨中國宋史研究會第九屆年會編刊》，石家莊：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頁 516-528。

小林晃：〈南宋中後期史彌遠專權內情及其嬗變〉，《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2020 年第 3 期，頁 57-68。

小林晃：〈南宋理宗朝前期における二つの政治抗争——「四明文献」から見た理宗親政の成立過程〉，《史學》第 79 卷第 4 期，2010 年 12 月，頁 31-60。

小林晃：〈南宋寧宗時期史彌遠政權的成立及其意義〉，收入鄧小南、程民生、苗書梅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2012）》，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14，頁 130-140。

小林晃：〈南宋寧宗朝後期における史彌遠政權の変質過程——對外危機下の強權政治〉，《史朋》50 號，2018 年 3 月，頁 51-76。

小林晃：〈南宋四明史氏的沒落——南宋後期政治史的一個側面〉，收入平田茂樹、余蔚編：《史料與場域：遼宋金元史的文獻拓展與空間體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頁 223-248。

- 小林晃：〈南宋晚期對兩淮防衛軍的駕禦體制——從浙西兩淮發運司到公田法〉，收入鄧小南主編，曹家齊、平田茂樹副主編：《過程・空間：宋代政治史再探研》，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 272-291。
- 小林晃：〈史彌堅墓誌銘と史彌遠神道碑——南宋四明史氏の伝記史料二種〉，《史朋》43 號，2010 年 12 月，頁 1-17。
- 小林晃著，張宇譯：〈鄭真輯《四明文獻》之史料價值及編纂目的——《全宋文》《全元文》試補遺〉，收入《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刊行會編：《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二〇〇九年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62-95。
- 小林隆道：〈宋代轉運使之「模範」——北宋後期到南宋的中央政治和地方統治〉，收入鄧小南主編，曹家齊、平田茂樹副主編：《過程・空間：宋代政治史再探研》，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 203-223。
- 小林義廣著，何志文譯：〈宋代地方官與民眾——以真德秀為中心〉，《江海學刊》2014 年第 3 期，頁 19-26。
- 謝桃坊：〈論魏了翁的學術思想〉，《西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8 卷第 1 期，2019 年 1 月，頁 24-32。
- 徐公喜：〈論南宋朱子門人後學對朱子學文獻體系的貢獻〉，《江淮論壇》2020 年第 2 期，頁 46-51。
- 徐紅、夏文登：〈史嵩之起復事件再探〉，《中國文化研究》2021 年夏之卷，頁 115-125。
- 許浩然：〈從詞臣背景看真德秀與理學的關係〉，《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3 卷第 5 期，2016 年 9 月，頁 141-149。
- 許家星：〈「朱某嫡傳是黃某，黃某嫡傳為誰」——從雙峰學與北山學的比較管窺「後勉齋時代」朱子學的演進〉，《社會科學研究》2023 年第 3 期，頁 133-143。
- 許齊雄、王昌偉：〈評包弼德《歷史上的理學》——兼論北美學界近五十年的宋明理學研究〉，《新史學》二十一卷二期，2010 年 6 月，頁 221-240。
- 楊倩描：〈端平「三京之役」新探——兼為「端平入洛」正名〉，姜錫東、李華瑞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 8 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7，頁 229-250。
- 楊宇勛：〈宋理宗與近習：兼談公論對近習的態度〉，鄧小南、范立舟主編：《宋史會議論文集（201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476-505。

楊振宇：〈陳淳對陸門後學的教化〉，《閩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3期，頁21-26。

楊曉敏，楊世文：〈政治陰影下的宋代墓誌書寫——以〈宋戶部侍郎劉忠公墓誌銘〉為例〉，《中華文史論叢》2022年第2期，頁187-212。

尹航：〈宰屬與史彌遠專權〉，《文史》2019年第2輯，頁183-204。

余蔚：〈論南宋宣撫使和制置使制度〉，《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1期，頁129-179。

余蔚：〈南宋後期東南軍需供應與兩淮浙西發運司〉，收入鄧小南主編，曹家齊、平田茂樹副主編：《過程·空間：宋代政治史再探研》，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252-271。

虞云國：〈南宋編年史家陳均事蹟考〉，《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年第4期，頁87-92。

喻學忠：〈晚宋士大夫政爭之風述論〉，收入杭州師範大學國學院、杭州市社會科學院南宋史研究中心、浙江大學歷史學系編：《徽音永著：徐規教授紀念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487-496。

張健：〈從祀配享之議：南宋政治與思想視野下的蘇學地位〉，《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5卷第2期，2018年3月，頁112-127。

張金嶺、吳擎華：〈晚宋理學家對僭越權力的加入、疏離與抗爭——立足於晚宋時期理學家為濟王鳴冤的考察〉，《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4期，2003年7月，頁91-99。

張金嶺：〈宋理宗與理學〉，《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2期，頁76-84。

張金嶺：〈晚宋士大夫無恥與財政危機〉，《中華文化論壇》2001年第4期，頁68-72。

張其凡、趙冉：〈二十世紀以來晚宋史研究回顧與展望〉，《中國史研究動態》2012年第4期，頁28-35。

張其凡：〈試論宋代政治史的分期〉，鄧廣銘、王雲海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3，頁354-370。

張其凡、田翼：〈有關宋理宗的兩個問題的考察〉，《商丘師範學院學報》第27卷

- 第 5 期，2011 年 5 月，頁 47-50。
- 張孫小大：〈信息渠道與戰略錯位——端平入洛再研究〉，《宋史研究論叢》第 30 輯，頁 54-70。
- 張維玲：〈從反思碑記史料論南宋福建莆陽公共建設中官、士、僧的權力關係〉，《新史學》三十一卷四期，2020 年 12 月，頁 143-202。
- 張維玲：〈理學系譜與地方敘事——宋元士人對福建莆陽林光朝的書寫〉，《新史學》二十八卷三期，2017 年 9 月，頁 93-137。
- 張維玲：〈隱沒的軌跡——宋元明轉折期福建莆陽陳宓及其後學〉，《漢學研究》第 37 卷第 2 期，2019 年 6 月，頁 175-211。
- Chang Weiling 張維玲，‘Interplay Between Official Careers and Local Identity Among Puyang Literati During the Late Southern Song’，*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8(2019) pp. 103-137.
- 張其凡：〈試論宋代政治史的分期〉，收入鄧廣銘、王雲海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3，頁 354-370。
- 張悅：〈略論宋理宗與道教〉，《宗教學研究》2012 年第 1 期，頁 99-102。
- 張志強：〈從思想史到政治哲學——關於近年來中國思想史研究中一個趨勢的分析〉，《哲學動態》2006 年第 11 期，頁 34-38。
- 趙燦鵬：〈楊慈湖與南宋後期的儒學格局〉，《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3 卷第 4 期，2009 年 7 月，頁 10-14。
- 鄭丞良：〈百年論定——試論黃榦〈朱子行狀〉的書寫與朱熹歷史形象的型塑〉，《漢學研究》第 30 卷第 2 期，2012 年 6 月，頁 131-164。
- 鄭丞良：〈道學、政治與人際網路：試探南宋嘉定時期黃榦的仕宦經歷與挫折〉，《史學彙刊》第三十五期，2016 年 12 月，頁 153-174。
- 鄭丞良：〈謀國？憂國？試論真德秀在嘉定年間歲幣爭議的立場及其轉變〉，《成大歷史學報》第四十三號，2012 年 12 月，頁 177-210。
- 鄭丞良：〈試論南宋嘉定年間（1208-1224）對金和戰議論與政策的轉變〉，《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57 期，2017 年 6 月，頁 1-34。
- 鄭丞良：〈試論朱熹眼中的「慶元黨禁」——以慶元年間朱熹書信為主的觀察〉，《國學研究》第 45 卷，頁 183-212。

鄭丞良：〈試由科舉與賜謚探討嘉定時期官方對道學的態度及其轉變〉，收入杭州市社會科學院、浙江大學歷史系主編：《第三屆海峽兩岸「宋代社會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頁 272-287。

鄭芳祥：〈南宋嘉定間文章宗尚研究——由比較葉適與蘇軾政論觀察〉，《實踐博雅學報》第二十二期，2015 年 7 月，頁 43-64。

中嶋諒：〈南宋錢時思想再考——礼と自得をめぐる〉，收入《朱子學とその展開：土田健次郎教授退職記念論集》，東京：汲古書院，頁 115-130。

中嶋諒：〈日本的南宋後期陸學研究之概況〉，《平頂山學院學報》2019 年第 6 期，頁 80-86。

中嶋諒：〈朱熹的另一個論敵——陳亮哲學與陸九淵的親和性〉，《貴陽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4 期，頁 14-19。

中嶋諒：〈陸九淵哲學新考——陸九淵是否為「心學」思想家？〉，《江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3 期，頁 23-29。

周良霄：〈程朱理學在南宋、金、元時期的傳播及其統治地位的確立〉，《文史》第 37 輯，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139-168。

周曲洋：〈南宋荊湖地區軍事補給體制的構建與運作——兼論宋元襄樊之戰失利之原因〉，《學術研究》2016 年第 3 期，頁 139-147。

周思成：〈南宋朝野對蒙古國家及北方社會的文化認知——蒙古政權的「文化威脅」促進了南宋理學官學化麼？〉，《浙江學刊》2022 年第 2 期，頁 181-189。

朱鴻：〈真德秀及其對時政的認識〉，《食貨月刊》（復刊）第九卷第五、六期，1979，頁 217-224。

朱人求：〈真德秀思想研究述評〉，《哲學動態》2006 年第 6 期，頁 28-31、51。

鄒重華：〈南宋收復「三京」失敗的原因〉，《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 年第 1 期，頁 66-72。

（三）學位論文

廖健凱：《權相秉國——史彌遠掌政下之南宋政局》，臺灣師範大學 2013 年碩士學位論文。

陳姿螢：《方大琮與《鐵庵集》研究》，東吳大學 2008 年碩士學位論文。

- 單曉娜：《理念與行止——黃榦研究》，華中師範大學 2012 年博士學位論文。
- 方震華：〈晚宋邊防研究(1234——1275)〉，臺灣師範大學 1992 年碩士學位論文。
- 林日波：《真德秀年譜》，華中師範大學 2006 年碩士學位論文。
- 歐梅：《方大琮年譜》，暨南大學 2010 年碩士學位論文。
- 毛欽：《趙葵與宋理宗朝軍事研究》，華中科技大學 2016 年碩士學位論文。
- 徐美超：《史彌遠的政治世界：南宋晚期的政治生態與權力形態的嬗變（1208-1259）》，復旦大學 2014 年碩士學位論文。
- 徐夢麗：《鄭清之研究》，山東師範大學 2019 年碩士學位論文。
- 王丙申：《晚宋理學的境遇（1208-1279）》，暨南大學 2010 年碩士學位論文。
- 董飛：《史嵩之與南宋後期政治史研究》，南京大學 2019 年碩士學位論文。
- 高紀春：《道學與南宋中期政治：慶元黨禁探源》，河北大學 2001 年博士學位論文。
- 程誌華：《學術與政治：南宋「慶元黨禁」之研究》，新竹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1996 年碩士學位論文。
- 隋金波：《雲間月澄——楊慈湖哲學思想研究》，浙江大學 2011 年博士學位論文。
- 趙燦鵬：《「精神」與「自然」：楊慈湖心學研究》，嶺南大學 2005 年博士學位論文。
- Chu Ron-Guey, *Chen Te-hsiu and the Classic on Governance: The Coming of age of Neo-Confucian Statecraft*, Columbia University Ph. D dissertation, 1988.
- 三 外文論著**
- Chu Ming-kin, *The Politics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in Northern Song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20.
- Hilde De Weerdt, *Information, Territory, and Networks: The Crisis and Maintenance of Empire in Song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6.
- Douglas, Mary Tew: *How institutions think*,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Peter K. Bol, *Localizing Learning: The Literati Enterprise in Wuzhou*,

1100-160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22.

Peter K. Bol, 'Words and Ideas: Methodological Contexts for China's Intellectual History', 《近世中國之變與不變》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 臺北: 中央研究院, 2013年。

福谷彬: 《南宋道学の展開》, 京都: 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 2019。

市來津由彦: 《朱熹門人集團形成の研究》, 東京: 創文社, 2002。

土田健次郎編: 《近世儒學研究の方法と課題》, 東京: 汲古書院, 2006。

小島毅: 《宋學の形成と展開》, 東京: 創文社, 1999。

中嶋諒: 《陸九淵と陳亮——朱熹論敵の思想研究》, 東京: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2014。